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股份代號: 1288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411,765,000股H股(可按超額配售權調整)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141,175,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售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70,59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288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
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附錄十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7月7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7月14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4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2.88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0年7月14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範圍。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本行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於本行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七 部分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八 公司章程概要」。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協議項下香港承銷商的責任。請參閱「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2010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期 ⁽⁵⁾	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公佈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2010年7月9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國際配售認購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申請結果；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中的 「公佈結果」一段)	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
寄發H股股票、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的日期 ⁽⁶⁾	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日期	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

- (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如在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表格並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 (5) 定價日期預期為或約為2010年7月7日(星期三)，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若基於任何原因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即時失效。
- (6) 有關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上午八時前被終止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證明，上市日預計為2010年7月16日或前後。投資者在收到已成為有效所有權證的H股股票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售資料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招股說明書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和邀請。除香港和日本外，本行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本行的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規限，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本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並將其視為已獲本行、本行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承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及慣例.....	20
風險因素.....	28
展望性陳述.....	58
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69
監督和監管.....	78
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111
業務.....	120
風險管理.....	165
資產與負債.....	188
財務信息.....	240
近期發展.....	291
縣域金融業務.....	304
與本行發起人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3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34

目 錄

	頁碼
主要股東.....	346
股本.....	347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354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361
承銷.....	36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9
A股發行.....	37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V-1
附錄五——盈利預測.....	V-1
附錄六——物業估值.....	VI-1
附錄七——部分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VII-1
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	VIII-1
附錄九——法定及一般信息.....	IX-1
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重要的資料。決定投資本行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列示在「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本行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以資產、貸款和存款總額計，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商業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88,826億元，佔中國銀行業資產總額的11.3%；貸款總額人民幣41,382億元，佔中國銀行業貸款總額的9.7%；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74,976億元，佔中國銀行業客戶存款總額的12.3%。按2008年稅前利潤計，本行位列《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1000強」第8位。

以分支機構數量計，本行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大的境內銷售網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23,624家境內分支機構。憑藉覆蓋廣泛的服務網絡，本行可為中國各類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產品和服務。本行在諸多領域居中國銀行業領先地位：

- 本行相信，以個人客戶數量計，本行是中國最大的零售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3.2億個人客戶；
- 擁有大型商業銀行中覆蓋範圍最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和數量最多的ATM；
- 截至2006年至2009年的每年年末，本行銀行卡發卡總量、卡存款金額以及自2006年至2009年每年借記卡消費額指標連續四年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一；
- 2009年，代理新單保費規模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一，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二；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託管的資產規模計，是國內第二大託管銀行和國內最大的保險資金託管銀行；及
- 本行於2006年實現數據大集中，其信息科技水平在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提名的「2008年度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中排名第五。

作為在中國城市地區領先的銀行，本行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憑藉廣泛的分銷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本行得以進一步強化在城市地區的市場地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城市地區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48億元和人民幣44,630億元，分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29.8%和24.6%。

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廣大縣域地區，本行是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和市場領導者，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多的境內分支機構。本行通過位於縣域地區的2,048個縣級支行和22個二級分行營業部，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上述業務統稱為「縣域金融業務」，又稱「三農金融業務」。本行相信，在縣域地區已有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廣泛的銷售網絡，將使本行繼續受益於縣域地區快速的城鎮化進程以及有利的經濟和政策的發展所帶來的各種增長機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縣域地區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1,934億元和人民幣30,346億元，分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43.4%和20.7%。

本行相信，「中國農業銀行」已成為中國最知名的金融服務品牌之一。良好的業務表現為本行贏得了眾多國際、國內的榮譽和獎項。2009年，本行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現金管理成就獎（中國區域）」、《銀行家》雜誌「公司業務類金融產品十佳獎」。2008年，本行榮獲 Visa International 評選的「業務卓越進步獎」和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評選的「最佳產品設計獎」。

本行總部位於北京，除在中國內地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外，還在香港、新加坡設有分行，在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和悉尼設有代表處。此外，本行還在香港註冊成立了數家全資子公司，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顯著受益於未來中國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經濟的協同發展；
- 覆蓋全國的分支機構網絡體系與多渠道的電子銀行體系的有機結合；
- 龐大、多元化且富有潛力的客戶基礎；
- 強大的存款基礎帶來穩定、低成本的資金來源；
- 快速成長的中間業務；
- 持續強化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
- 領先的信息科技平台；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行的戰略

憑藉本行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的領先地位，本行相信通過成功推進以下戰略，本行將成為一家世界級的金融企業：

- 進一步強化在城市地區的領先地位；
- 鞏固在縣域地區的主導地位；
- 通過擴大本行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實現收入多元化；
- 持續優化本行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及
- 吸引、激勵並培養富有能力、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

縣域金融業務

作為縣域地區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和市場領導者，本行憑藉強大的分銷渠道、領先的業務規模、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服務體系以及長期服務縣域金融市場所積累的專業經驗，將充分受益於未來縣域經濟的持續增長。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一節。

概 要

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的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合併收益表信息概要和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均摘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本行截至2009年與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收益表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內容，均摘自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與「附錄二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歷史合併收益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250,035	321,855	296,147
利息支出.....	(85,852)	(121,852)	(114,508)
淨利息收入.....	164,183	200,003	181,6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95	23,798	35,640
其他淨收入 ⁽¹⁾	(3,727)	(9,785)	6,358
營業收入.....	183,451	214,016	223,637
營業支出 ⁽²⁾	(74,620)	(110,175)	(109,567)
資產減值損失.....	(30,574)	(51,478)	(40,142)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	—
稅前利潤.....	78,257	52,349	73,928
所得稅費用.....	(34,470)	(896)	(8,926)
淨利潤.....	43,787	51,453	65,00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8,641)	24,926	(12,618)
綜合收益總額.....	35,146	76,379	52,384
歸屬於本行股東.....	35,146	76,400	52,374
少數股東.....	—	(21)	10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1) 主要包括交易淨收益／(虧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及其他業務淨收入／(支出)。

(2) 主要包括職工成本、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折舊及攤銷、營業稅及附加費。

概 要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709,192	3,014,984	4,011,49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1,309,107	2,309,077	2,616,67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7,014	1,145,884	1,517,8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	16,432	62,668	61,69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	52,498	44,479	49,4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848	246,370	421,093
其他資產 ⁽²⁾	136,415	190,889	204,394
總資產	5,305,506	7,014,351	8,882,588
客戶存款	5,287,194	6,097,428	7,497,6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6,618	289,772	573,9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0,375	34,131	26,3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3,391	35,090	100,812
已發行債券	4,154	5,150	55,1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867	314	58
其他負債 ⁽³⁾	190,512	261,925	285,735
總負債	6,033,111	6,723,810	8,539,663
實繳資本／股本	121,612	260,000	260,000
儲備	(4,597)	18,423	23,002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844,620)	12,022	59,817
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727,605)	290,445	342,819
少數股東權益	—	96	106
權益總額	(727,605)	290,541	342,925
權益和負債總額	5,305,506	7,014,351	8,882,588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含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是在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2.10億元、人民幣2.74億元及人民幣5.13億元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2) 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

(3) 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概 要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盈利能力指標			
總資產回報率 ⁽¹⁾	0.83%	0.73%	0.7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88%	0.84%	0.82%
權益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⁴⁾	17.72%	18.96%
淨利差 ⁽⁵⁾	2.85%	3.02%	2.20%
淨利息收益率 ⁽⁶⁾	2.94%	3.13%	2.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	12.53%	11.12%	15.94%
成本收入比率 ⁽⁷⁾	34.60%	45.30%	43.37%
資本充足指標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⁸⁾	不適用 ⁽⁴⁾	8.04%	7.74%
資本充足率 ⁽⁹⁾	不適用 ⁽⁴⁾	9.41%	10.0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⁴⁾	4.14%	3.86%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23.57%	4.32%	2.91%
撥備覆蓋率 ⁽¹¹⁾	93.42%	63.53%	105.37%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2.02%	2.75%	3.06%
其他指標			
貸存比	65.71%	50.84%	55.19%

(1) 報表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總資產期末餘額的百分比。

(2) 報表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報表期內的可分配給本行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佔總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期末餘額的百分比。

(4) 由於2007年12月31日本行為資本赤字,此指標無意義。

(5) 按照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生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6)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7)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來計算。

(8)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x 市場風險資本)。對於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的監督—資本充足指引」與「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於2009年12月31日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未扣除計劃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00億元。如核心資本中扣除上述計劃分派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2009年12月31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將為7.28%。

(9) 資本充足率 = 監管資本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x 市場風險資本)。對於監管資本與期末風險加權資產的構成,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的監督—資本充足指引」與「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於2009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本充足率未扣除計劃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00億元。如資本中扣除上述計劃分派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將為9.61%。

(10) 按照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11)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12)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概 要

業務分部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銀行.....	96,592	116,375	123,105
個人銀行.....	61,013	67,996	73,614
資金業務.....	24,238	29,073	26,109
其他.....	1,608	572	809
總計.....	183,451	214,016	223,637

縣域金融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不適用	0.57%	0.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			
比例.....	18.52%	14.46%	16.04%
成本收入比率 ⁽²⁾	57.23%	58.01%	50.44%
貸存比.....	50.81%	33.10%	39.33%
不良貸款率 ⁽³⁾	31.91%	5.51%	3.69%
撥備覆蓋率 ⁽⁴⁾	94.97%	58.25%	98.26%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⁵⁾	30.31%	3.21%	3.63%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稅後利潤／平均資產，稅後利潤=稅前利潤×(1-全行的實際稅率)，平均資產=(年初資產總額+年末資產總額)／2。

(2)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來計算。

(3) 按照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4)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5)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概 要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69,804	81,220
利息支出.....	(28,369)	(27,672)
淨利息收入.....	41,435	53,5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040	10,857
其他淨收入 ⁽¹⁾	1,610	1,930
營業收入.....	52,085	66,335
營業支出 ⁽²⁾	(20,715)	(26,047)
資產減值損失.....	(7,077)	(8,500)
稅前利潤.....	24,293	31,788
所得稅費用.....	(6,259)	(6,809)
淨利潤.....	18,034	24,97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6,047)	2,365
綜合收益總額.....	11,987	27,344
歸屬於本行股東.....	11,984	27,335
少數股東.....	3	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07	0.10

(1) 主要包括交易淨收益／(虧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2) 主要包括職工成本、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折舊及攤銷、營業稅及附加費。

概 要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011,495	4,316,78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2,616,672	2,678,04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7,806	1,679,0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61,693	67,90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49,435	84,4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1,093	456,796
其他資產 ⁽²⁾	204,394	216,474
總資產	8,882,588	9,499,487
客戶存款	7,497,618	8,100,3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3,949	565,2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6,312	32,2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00,812	103,981
已發行債券	55,179	57,059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	58
其他負債 ⁽³⁾	285,735	270,208
總負債	8,539,663	9,129,208
股本	260,000	260,000
儲備	23,002	25,371
未分配利潤	59,817	84,783
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342,819	370,154
少數股東權益	106	125
權益總額	342,925	370,279
權益和負債總額	8,882,588	9,499,487

-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含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是在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2.17億元及人民幣2.10億元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2) 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
- (3) 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概 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未計入A股發行的影響，並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以及(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¹⁾	不低於人民幣829.1億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按備考基準 ⁽²⁾	人民幣0.284元 (0.325港元)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³⁾	人民幣0.298元 (0.341港元)

-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中披露。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92,370,669,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292,370,669,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78,724,899,411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278,724,899,411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進行的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於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基於以下假設：(i)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都已完成，以及(ii)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都未獲行使。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¹⁾	不低於人民幣829.1億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按備考基準 ⁽²⁾	人民幣0.264元(0.302港元)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³⁾	人民幣0.287元(0.329港元)

-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中披露。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314,605,963,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314,605,963,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股票和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89,081,063,74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289,081,063,74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股票和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分別於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未計入A股發行的影響，並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5,411,765,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295,411,765,000股股份：

	根據2.8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3.4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本行股份市值	8,507.9億港元	10,280.3億港元
估計市盈率倍數		
(a) 按備考基準 ⁽¹⁾	8.86倍	10.71倍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²⁾	8.45倍	10.21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 ⁽³⁾	人民幣1.512元 (1.732港元)	人民幣1.558元 (1.785港元)

- (1)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2.88港元與3.48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92,370,669,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292,370,669,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2)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2.88港元與3.48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78,724,899,411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278,724,899,411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於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經本招股說明書中「附錄四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一節調整後計算得出。計算中不含A股發行所牽涉的影響。

概 要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基於以下假設：(i)A股發行完成，並在A股發行中新發行22,235,294,000股A股；(ii)全球發售完成，並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5,411,765,000股H股；(iii)未行使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及(iv)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共317,647,059,000股股份：

	根據2.8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3.4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本行股份市值	9,148.2億港元	11,054.1億港元
估計市盈率倍數		
(a) 按備考基準 ⁽¹⁾	9.54倍	11.53倍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²⁾	8.76倍	10.59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 ⁽³⁾	人民幣1.582元 (1.813港元)	人民幣1.636元 (1.874港元)

- (1)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2.88港元與3.48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314,605,963,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314,605,963,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與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2) 估計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是基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預測每股盈利及分別為2.88港元與3.48港元的H股發售價，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89,081,063,74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289,081,063,74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根據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股票和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分別於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經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考慮A股發行所造成的影響。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A股發行中新發行22,235,294,000股A股（假設A股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淨募集資金（扣除預計的承銷和其他費用後）約人民幣552.5億元（按A股發售價每股人民幣2.52元計算）及約人民幣587.6億元（按A股發行價每股人民幣2.68元計算）。

上表中的統計數字並未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股息以及下文中特別股息的影響。於2010年4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通過了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00億元的決議。於同一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亦通過了有關特別股息的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將在特別審計完成後確定。在特別審計完成並且特別股息的金額確定後，本行將及時公佈特別股息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的影響。有關特別股息和特別審計相關安排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進行的1,270,590,000股H股（可予調整）之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之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及依據在日本境內非上市公開發行規則發售)和依據144A規則或另一項美國證券法關於豁免登記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計24,141,175,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可按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向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股份，或向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購H股股份，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A股發行

本行於2010年6月17日宣佈了本行的A股發行。本次A股發行包括初步發售的22,235,294,000股可供認購A股，約佔本行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不互為條件。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列的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的淨募集資金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淨有形資產、股本及主要股東)乃假設本行A股發行將初步發售22,235,294,000股可供認購A股而編製。除「股本」一節中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的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本行的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本行的H股與A股不得互換。更多相關詳情，請參閱「A股發行」一節。

本行重組及註冊成立

本行於2009年1月15日從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是本行發起人，本行的法定名稱改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的一切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整體改制後已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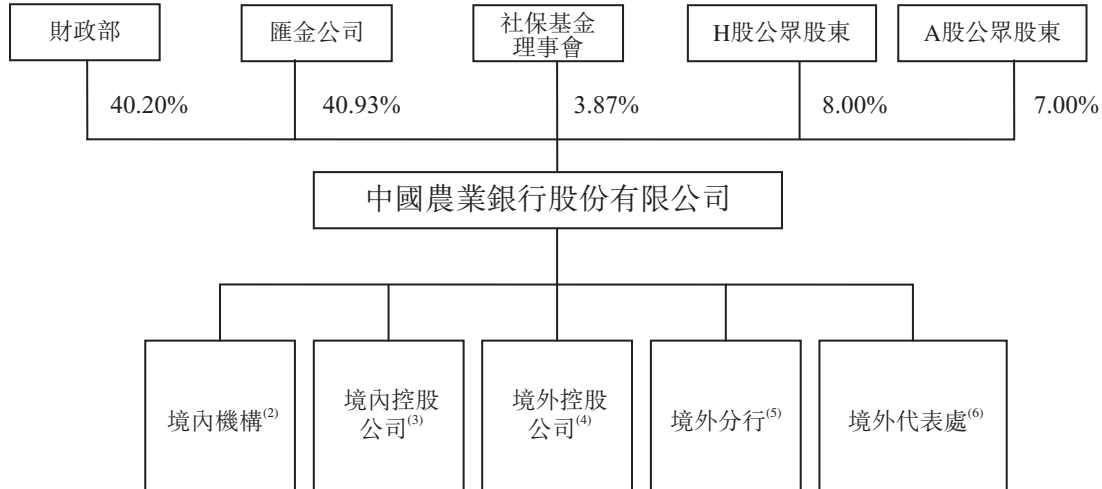
作為本行於2008年進行的財務重組的一部分，(i)本行按其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賬面原值，剝離若干不良貸款及其他減值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157億元；(ii)財政部保留了當時在本行人民幣1,300億元的出資；及(iii)匯金向本行出資約190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300億元)。

為進一步增強本行的資本基礎，本行、財政部、匯金公司與社保基金理事會四方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以總金額約人民幣155億元認購本行向其新發行的100億股股份，從而增加本行註冊股本至人民幣2,700億元。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運營改革 — 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投資」。在完成此交易後，財政部、匯金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在本行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48.15%、48.15%及3.70%。

概 要

本行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列出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均未獲行使時，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¹⁾。



- (1)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或之後的本行股權及股本的有關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包括本行總行、32家一級分行、5家總行直屬分行、307家二級分行、3,520家一級支行以及19,759家其他機構。
- (3) 本行主要境內控股公司包括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4) 本行主要境外控股公司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財務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 (5) 香港及新加坡分行。
- (6) 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及悉尼代表處。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2.88港元至3.48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795.09億港元，或倘此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913.86億港元。

本行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淨募集資金（扣除全球發售費用及開支後），全部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風險因素

投資本行股份存在若干相關風險和需要考慮的因素，該等風險和考慮因素可以總結為五類：(i)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和考慮因素在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有進一步說明，現概括介紹如下。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 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反映了若干非經常性的不良資產處置的影響。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抵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的貸款集中於若干區域、行業和客戶，倘若該等區域或行業的經濟或者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嚴重衰退，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或保證可能不足，而本行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及時變現抵押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 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
-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行投放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體的還款能力下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與近期實施的業務經營轉型措施相關的風險。
- 本行對拓展縣域金融業務的關注以及本行的相關舉措，可能會增加對本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並引進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來協助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 本行未來可能出現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要求的情況。
- 本行未必能夠察覺和防止本行職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概 要

- 本行或本行客戶所進行某些交易的地點或對象可能為受美國或其他制裁的國家或人士。
-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如果本行客戶存款出現大幅度減少，本行的業務經營和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 本行可能面臨若干表外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
- 本行尚未擁有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也可能因本行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所有權證而需要為部分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 本行受中國和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如果本行未能全面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未必可以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且使業務或聲譽受損。
- 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不時捲入本行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並可能因此面臨潛在負債。
- 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
- 本行可能無法繼續享受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優惠政策。
- 本行的大股東能夠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 本行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本行因此面臨更為複雜的風險。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公司融資和投資渠道的競爭。
-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且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監管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 中國銀行業的增長率可能不可持續。
- 本行日後可能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及其應用解釋性指導意見來更改貸款準備金計提。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的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 若干中國法規限制了本行進行多樣化投資的能力，因此，某項特定投資的貶值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國內或縣域經濟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所有權限制。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 閣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 本行正在同時進行獨立的A股發行，並且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有所不同。
- 本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者A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 本行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本行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的報導或由本行發放有關A股發行的信息。

股息政策

本行股東大會釐定是否派付股息以及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的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其他因素確定派付該股息的金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只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為本行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經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和任意盈餘公積。上述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下來，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在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如果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於2009年6月17日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批准了2008年度不進行股息分派的決議。

2010年4月21日，本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當年度淨利潤。根據上述決議，本行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4.89億元(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經審計後未合併的淨利潤的10%，且已包含在2009年12月31日的盈餘公積餘額中)、按照相關規定提取了一般準備人民幣383.86億元、並向財政部和匯金派發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現金股息。按照財政部及匯金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其各自有權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億元。

於同一個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亦採納了以下擬定上市前和上市後股息分派及政策預案：

- 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截至2010年6月30日為本行登記註冊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特別股息」)，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之和(i)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後的淨利潤，扣除按規定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分別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和20%)，以及(ii)過往年度任何未分配利潤，指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後的未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人民幣584億元保留盈利，減去向財政部和匯金派發的人民幣200億元現金股息以及提取人民幣384億元一般準備。上述(i)項所

概 要

指的本行經審計後淨利潤，分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計（「特別審計」）後確定的，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和本行未合併報表淨利潤中的最低者。倘若本行的股權架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變化，分配予各名新股東的股息將會自股份購買交易完成日起按照其實際持有本行股份天數計算。本行股東已批准由董事會安排分派特別股息；及

-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對股息分派相關規定的概括（包括提取一般準備的要求），就2010年下半年股息分派向於相關登記日期符合資格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該現金股息金額為在扣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行淨利潤後的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後的淨利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或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取最低者）的35%至50%。

依據香港聯交所適用的要求，本行僅會於完成特別審計後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其後本行將會公佈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本行董事認為本行的現金資源足夠悉數支付特別股息。

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對股息分派的相關規定，本行董事會目前有意作出股息分派，股息分派金額為本行審計後的淨利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或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取最低者）的35%至50%。

釋義及慣例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含義。

「A股發行」	本行A股在中國進行的公開發行，與全球發售同時進行
「申請表格」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本行制定並不時修訂的本行公司章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公司章程是指於2010年4月21日本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本行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已經由中國銀監會批准，將於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巴塞爾協議I」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四大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年均複合增長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文意另外

釋義及慣例

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縣域地區」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城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城市作為行政區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及直接領導。縣域地區包括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鎮區和廣大農村地區。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2,003個縣及縣級城市。截至2008年12月31日，縣或縣級城市佔95.2%的中國總面積、69.8%的總人口及佔2008年49.6%的GDP

「縣域金融業務」或
「三農金融業務」

本行通過2,048家縣級支行和22家二級分行營業部為縣域地區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將該銀行業務稱為「縣域金融業務」或「三農金融業務」，該兩種稱法在整份招股說明書中可替換使用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GDP」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表格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釋義及慣例

「香港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或「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及相關解釋
「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大型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6月25日，即本招股說明書打印前就確定當中特定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通常隔夜至一年)
「上市日期」	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7月16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慣例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審計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或「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中國銀監會2004年2月23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改
「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發售價」	認購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說明釐定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中國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POS」	銷售點，商店或任何交易地點的結賬櫃台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補充規定
「定價日期」	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7月7日或前後且不遲於2010年7月14日
「第一產業」	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以及支持該等行業的服務

釋義及慣例

「QDIIs」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Is」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對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進行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144A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條例」	美國證券法S條例
「144A規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三農」	短語「農業、農村和農民」的中文簡稱。「三農」最初是用來指中國的三大農村發展問題(具體而言，即農業、農村和農民)，已在中國成為決策者廣泛使用的一個短語。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三農」指旨在促進農業發展、農村發展和改善中國農民生活的中國政府政策或願景(如適用)。中國縣域地區當前的經濟發展直接受益於中國政府的「三農」政策。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產業」	採礦業、採石業、製造業、電力、水和燃氣及建築業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慣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SHIBOR」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中小企業」	小型和中型企業
「社保基金理事會」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第三產業」	第一產業和第二產業未包括的所有其他經濟活動，包括銀行業、保險業、零售批發業、運輸業、分銷業、傳媒業、旅遊業、餐飲業及醫療業等
「往績紀錄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三年期間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城市地區」	除縣域地區之外的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TO」	世界貿易組織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

- 「本行」、「我公司」、「我們」、「我們的」、「本行」及「本集團」可單指或同時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如適用)，同時，除文中特別指出外，也可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的附屬公司；
- 本行的「分支機構」包括本行的總行、分行、網點和其他機構；
- 「營業日」是指非周六、周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期；及

釋義及慣例

- 除文中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這些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非另有說明，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意思。

於本招股說明書，「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二詞同被用以指被確定為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8的「減值貸款及墊款」。按照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本行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標準。」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外指出，關於貸款的討論均基於考慮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本行的淨客戶貸款。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上披露的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扣除貸款減值準備的淨額。

任何表格中數字與加總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關於本行業務的增長率及本招股說明書中提及的財務數據是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釋義及慣例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為描述本行分行網絡及呈列某些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目的，本行將所提述的中國地區定義如下：

地區	分行	
「長江三角洲地區」	• 上海市 • 江蘇省	• 浙江省 • 寧波市
「珠江三角洲地區」	• 廣東省 • 深圳市	• 福建省 • 廈門市
「環渤海地區」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東省 • 青島市
「中部地區」	• 山西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湖南省	• 江西省 • 海南省 • 安徽省
「東北地區」	• 遼寧省 • 黑龍江省	• 吉林省 • 大連市
「西部地區」	• 重慶市 • 四川省 • 貴州省 • 雲南省 • 陝西省 • 甘肅省 • 青海省 • 寧夏回族自治區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 西藏自治區 • 內蒙古自治區 • 廣西壯族自治區

閣下作出投資本行H股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載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附錄七 — 部分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反映了若干非經常性的不良資產處置的影響。

本行的不良貸款曾經並可能繼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率，即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所佔總貸款餘額的比重，分別為2.91%、4.32%和23.57%。上述日期的不良貸款率，由於受到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一次性不良貸款處置的影響，未必完全反映本行資產質量實際變化的情況。2008年，作為財務重組的一部分，本行按照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前的賬面金額處置了共計人民幣8,157億元的不良資產，其中包括人民幣2,173億元的可疑類貸款、人民幣5,495億元的損失類貸款和人民幣489億元的其他減值資產。該等處置的價格高於該等不良資產的賬面淨值。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財務重組」。若沒有上述處置，本行於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應會大幅度提高。本行預期日後不會進行如此大規模或以類似條款進行此類的由政府支持的不良貸款處置。因此，在使用本行歷史財務及資產質量信息時，應考慮上述處置的因素。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2.91%，較2008年12月31日的4.32%有所下降。儘管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在近年持續下降，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在日後維持或降低現有的不良貸款率，或目前或日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的質量不會下降。2009年，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方案，包括本行在內的諸多中資銀行的信貸規模經歷了創歷史紀錄的快速增長，可能對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也可能因其他各種因素下降，其中包括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由於最近金融危機導致的中國或全球經濟的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再現、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宏觀經濟發展的不利趨勢以及自然災害的爆發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本行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交易對手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的惡化、住宅和商業物業價格的下降、失業率的上升以及企業借款人盈利能力的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導致本行資產質量下降，並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導致所需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顯著上升。若日後本行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可能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維持或提高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本行致力於不斷改善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和體系。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但是，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體系切實有效且毫無缺陷。如果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體系未能有效運作，可能導致本行不良貸款上升，從而對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抵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267億元，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佔貸款總額的比率為3.06%，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為105.37%。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是本行根據目前對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多種因素進行判斷和預測而計提的。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本身的經營情況、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和本行貸款客戶的保證人的履約能力，本行信貸政策的實施，以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法律和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都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本行對上述因素的判斷和預期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不一致。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是否充足，取決於本行用於評估潛在損失的風險評估系統的可靠性，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如果本行對於這些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和預測與實際情況不符、本行的評估結果不準確，或本行對評估系統的應用不足，或者本行收集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不足，那麼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本行可能需要加計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從而可能導致本行利潤減少，並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集中於若干區域、行業和客戶，倘若該等區域或行業的經濟或者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嚴重衰退，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西部地區、中部地區、東北地區發放的貸款餘額合計佔本行貸款總額的36.8%，其中不良貸款餘額合計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50.7%。儘管以上地區的經濟發展受到中國政府優惠政策的支持，但該等地區的經濟政策日後可能發生變化，或該等政策的實施未必會如本行預期的有效，本行也不能控制或影響該等地區經濟政策的變化趨勢。無論是由於政府政策改變還是其他原因，如果上述地區經濟發生較大衰退，或本行不能準確的評估或控制位於這些地區或業務集中於這些地區的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境內(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電力、燃氣和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及(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全部公司類貸款餘額的29.9%、14.4%、13.9%和10.2%。另外，本行還有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敞口，尤其是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佔本行境內個人貸款餘額的63.1%。近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實施一些宏觀調控措施，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房地產行業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增長和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一行業出現較大衰退，可能會導致本行不良貸款大幅增加，也可能會對本行向該等行業借款人新發放的貸款或對其現有貸款的續貸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89億元，佔本行全部貸款組合的2.4%，佔監管資本的22.5%。截至同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272億元，佔本行全部貸款組合的7.9%，佔監管資本的74.3%。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目前歸類為非不良貸款，而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部分貸款則歸類為不良貸款。如果本行向十大單一或集團借款人提供的任何非不良貸款質量惡化或成為不良貸款，或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中的任何不良貸款進一步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還向中小企業以及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發放貸款。與本行的其他貸款相比，向中小企業及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發放的貸款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災害和經濟放緩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本行已經採取多種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如對審批信貸申請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和收取更高的利率，但是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降低或消除與該等行業或客戶有關的風險。倘若本行向中小企業及與農業有關的行業和客戶提供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之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或保證可能不足，而本行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及時變現抵押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本行貸款之中有較大部分附有抵押物或保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7.7%和16.4%，且貸款總額的26.6%以保證作為擔保。

其中，質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或股本證券，抵押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境內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押物的價值可能受本行不可控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而出現顯著的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可能導致本行房地產抵押物價值下降至低於貸款未償還本息的水平。該等抵押物價值下降可能令本行可從抵押物收回的金額降低，並增加本行的減值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政策要求定期對抵押物重新估值。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未有及時執行。因此，本行未必擁有關於該等抵押物的最新估值，可能會對本行對由該等抵押物擔保的貸款進行評估的準確性產生不利影響。

部分擔保本行貸款的保證由借款人的關聯人提供。該等貸款及墊款一般以保證作為擔保，而非抵押物或擔保權益。保證人財務狀況的顯著惡化可能導致本行對其所擔保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的大幅下降。再者，本行還要承擔因法院、其他司法機構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保證無效或者拒絕或無法強制執行該項保證而產生的風險。因此，本行須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被保證金額的風險。

在中國通過變現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非貨幣資產抵押物價值的程序會耗費時日，且在執行中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對於本行而言，要控制或變現不良貸款項下的抵押物可能既困難又耗時。例如，根據2005年12月2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設定抵押的房屋之規定》，對以房屋進行抵押的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的6個月內，本行不得強制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遷出該房屋，亦不得對其進行拍賣或清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行對抵押貸款的優先權可能低於若干其他權利。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公司僱員追討於2006年8月27日前形成的公司欠款(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及基本養老保險等)的申索權(如經破產程序不足以清償)將優先於本行的抵押物權。

倘若本行未能及時套現貸款抵押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

本行遵照中國監管部門指引，採用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五個類別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本行採用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貸款減值的原則評估貸款減值、確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和確認一年內任何相關準備計提的數額。對於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公司類貸款，本行對每筆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進行評估。對本行的非不良公司類貸款和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歷史貸款損失經驗，運用組合評估法進行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因此，本行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國際銀行所呈報的相比或會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在過去幾年大幅上升，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2億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1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7%。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如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和資本約束。2009年上半年本行貸款組合大幅增長，部分是由於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方案。2009年下半年，本行總貸款組合的增長率開始放緩。未來，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持續放緩，或可能出現增長停滯甚至下降的局面。此外，由於監管資本額度的限制，本行可能採取策略降低對貸款組合的依賴性，並在其他資本需求相對較低的業務中擴大業務範圍。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從而對本行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投放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體的還款能力下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一直是中國商業銀行貸款組合的組成部分。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政府融資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導或由政府大量持股，且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資項目的投融資機構。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投向為交通運輸、城市建設、土地儲備中心、經濟開發園區、工業園區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在中國的行政部門系統內，本行的投放層級主要為地市級及以上政府融資平台。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目標投放區域主要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等經濟相對發達地區。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大部分有抵押、質押和保證作為擔保，到期期限大部分在5年或5年以內。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政府融資平台不良貸款率低於全行平均水平。然而，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國家政策變化或其他原因可能對該等融資平台的貸款償還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與近期實施的業務經營轉型措施相關的風險。

為使本行成為一家更具競爭力和更加以客戶為導向的銀行，本行不斷制定並實施一系列運營改革舉措，包括重整業務流程及組織結構等。例如，(i)改進了公司銀行產品和服

風 險 因 素

務，以尋求增值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增長，如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和投資銀行等；(ii)通過進行網點經營轉型、簡化業務流程以及加大渠道和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優先發展個人銀行業務；以及(iii)注重產品創新，以實現更高的客戶滿意度。請參閱「業務 — 信息科技」和「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營運改革」。

儘管本行的業務經營轉型對近年來的財務業績有所貢獻，但本行可能面臨業務轉型戰略帶來的相關風險，本行不能保證將在日後取得預期業績。這些因素包括：

- 本行可能因經驗或專業技能不足而無法成功管理和繼續實施該等業務經營轉型；
- 本行可能因管理工具和信息科技系統的不足或無效，無法如期或完全無法實施這些業務經營轉型；以及
- 國家政策或銀行業監管的改變可能會對本行實施業務經營轉型的進程或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行不能成功實施所有或任何上述改革舉措，或上述舉措經實施後不能在預期時間表內大致實現預期收益，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業務經營轉型可能導致本行承擔額外的風險。相應地，如果本行無法管理與業務經營轉型措施相關的風險，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對拓展縣域金融業務的關注以及本行的相關舉措，可能會增加對本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縣域金融業務是本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在縣域地區實施的事業部改革旨在進一步提高本行在該等地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滲透率。從以往來看，縣域金融業務與城市地區的金融業務相比，通常風險相對較高，回報相對較低。本行大規模的縣域業務組合及舉措使得本行面臨更高的風險，包括：(i)由於本行縣域客戶的財務能力有限或其他原因，可能導致本行貸款減值損失高於預期；(ii)本行的縣域金融業務的收入可能比預期少；(iii)如果縣域金融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與本行的預期不符，本行可能無法從由於實施縣域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而增加的資源配置中獲得本行預期的回報；(iv)自然災害和全球氣候變化可能對本行部分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使他們無法向本行履約；以及(v)本行在縣域的網點數量多，分布廣，可能對本行的運營構成挑戰。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增長使本行的管理技能、風險控制能力以及信息科技系統面臨更大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行有關縣域金融業務的許多舉措沒有先例，本行不能保證該等舉措將會成功或能達致預期成果。例如，本行現正在四川、福建等省的八家一級分行推行試點計劃，成立專注於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業務部門。此舉措在中國沒有先例，本行未必能在預定之時間表內達到預期成果。若任何有關縣域金融業務之舉措失效或未能達致預期成果，本行的縣域金融業務、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縣域金融業務的若干政府政策和指引對本行的運營施加了限制。例如，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4月23日頒佈了《中國農業銀行三農金融事業部制改革與監管指引》（「指引」），就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組織架構、經營機制、業績考核等提出了要求。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涉農金融服務監督及監管」。為了滿足該指引的要求，本行的業務戰略、本行優化資源配置及選擇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並進而對本行中短期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且，該指引的部分要求屬於新要求，本行可能需要一定的時間去滿足這些要求。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資產、負債佔全行總資產、總負債的比例以及成本收入比率尚未達到該指引的要求。雖然監管部門並未就此對本行採取任何監管措施，但本行不能保證監管部門不會在未來就本行歷史上的不合規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此外，本行不能保證，由於指引的相關要求在未來發生變化或其他原因，本行未來都能完全滿足包括該指引在內的與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相關的所有監管要求，也不能保證不會因為未達到監管要求而受到任何處罰。若上述情況中的任何一種發生，本行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並引進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來協助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過去由於在風險管理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曾遇到一些信貸質量欠佳、信貸審批與監控程序出錯、內部控制不足和操作出現問題的情況。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和程序 — 監管審查結果」，「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匯報和監控員工的不合規行為」以及「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近年來，本行已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作出重大改進，以改善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和加強內部控制。請參閱「風險管理 — 近年來風險管理改革的措施」。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流程，能夠充分控制並使本行足以抵抗所有信貸及其他風險。部分上述風險或尚未被識別，或不可預料，或高於本行的原有預期或高於本行的歷史水平。此外，由於本行

風 險 因 素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政策和流程的若干方面較新，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實施並全面評估這些政策和程序的影響和遵循情況。此外，本行的員工適應這些政策和流程需要時間，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僱員將能始終遵守或正確應用這些政策和流程。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所掌握的信息、工具或技術。舉例而言，本行可能受限於有限的信息資源或工具而難以有效地監測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引進或改善了若干風險管理工具及系統，包括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資金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及信貸管理系統(CMS)等以協助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成效。該等新系統旨在增強本行對風險管理進行定量評估的能力。然而，本行運作該等系統、監測及分析該等系統的效果的能力還有待持續檢驗。同時，本行仍在持續開發信息系統以管理某些方面的風險，例如自動收集關連交易和集團借款等方面的信息系統。亦請參閱「—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假如本行無法有效地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流程和系統，或未能適時地達到有關政策、流程或系統的預期結果，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為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本行競爭力，本行加大產品開發力度，不斷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例如，本行在小企業業務方面開發了多種貸款產品，如簡式快速貸款、自助可循環貸款等，並於2009年開展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等。本行因此可能面臨業務擴展帶來的新風險和挑戰，其中包括：

- 本行在某些新開發的產品及服務等方面缺乏經驗或專長，可能使本行無法在該業務領域開展有效的競爭；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被本行的競爭對手模仿；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被本行的客戶接受，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目標；
- 可能無法增加合資格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
- 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拓展後的產品及服務；
- 可能不足以為新產品或服務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
- 未必能成功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並提升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風 險 因 素

如本行因上述風險而不能成功拓展至或發展新的產品、服務及相關業務領域，或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不能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可能出現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要求的情況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至少需達到4%，資本充足率至少需達到8%。於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均低於監管要求，但本行並未因此而受到處罰。2008年，本行經歷了財務重組，資本充足率得以改善。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7.74%及8.04%，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07%及9.41%。雖然本行當時的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中國監管的要求，但未來某些因素的變化可能影響本行滿足相關資本充足要求的能力，其中包括：

- 未來由資產質量下降導致的損失；
- 由於業務的迅速拓展而使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 銀行業監管機構提高對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
- 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或指引對有關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發生改變；
- 本行投資資產價值下跌而導致本行資本金下跌；及
- 本行淨利潤減少而導致本行的未分配利潤減少。

為保持本行資本充足率高於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日後可能需要發行股本證券、次級債等以補充本行的核心資本或附屬資本。本行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將可能攤薄股東的權益。此外，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某些因素而受到限制，包括：

- 本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批准；
- 本行的信用評級；
- 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情況，尤其是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籌資活動；及
- 境內外的經濟、政治環境和其他狀況。

如果將來本行需要更多資本，或以上因素向不利的方向發展，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所需資本或一定會籌到所需資本。

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要求。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已頒佈若

干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要求管治規例及指引。2007年2月，中國銀監會公告要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經營業務且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以及選擇遵守巴塞爾協議II的商業銀行，應於2010年末開始實施新資本協議，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最晚不遲於2013年底實施。本行已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於2010年末開始就本行資本充足率開始執行巴塞爾協議II。根據巴塞爾協議II，計算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方法與本集團當前採用的慣例不同。主要差異包括：(i)本行目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本行的資產採用信用風險加權法計算，而根據巴塞爾協議II本行將需要開發計量本行資產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方法；(ii)本行目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市場風險作出資本計提，而根據巴塞爾協議II本行將需要開發本行自有的內部模型來計量為市場風險作出資本計提；(iii)本行目前並無就操作風險作出資本計提，而根據巴塞爾協議II則將需作出該項資本計提及(iv)本行目前採用《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對監管資本的定義，與巴塞爾協議II對此的定義會有所不同。儘管本行目前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但由於根據巴塞爾協議II所規定的新方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可能會與本行目前計算的資本充足率不同，本行不能保證未來一定能符合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0月頒佈的一項通知的要求，主要商業銀行，包括本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時應從其附屬資本中完全扣除2009年7月1日起開始持有的其他銀行機構發行的長期次級債，且主要商業銀行可發行的長期次級債的金額，不應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5%。該通知還規定，於該通知生效後，主要商業銀行只有在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的條件下，才能發行長期次級債。儘管該通知未影響本行目前滿足適用資本充足率規定的能力，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日後可能無法滿足當時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若本行不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要求本行採取糾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限制本行發行次級債券以提高資本充足率，拒絕批准本行開辦新業務以及限制宣布和分派股息等。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察覺和防止本行職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和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並受政府部門制裁，並且會嚴重損害本行聲譽。過去本行員工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超授權辦理業務、違規操作、會計處理不當、盜竊、貪污或挪用客戶的資金、欺詐、及收受賄賂。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針對本行可能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偷竊及搶劫。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行進行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類型及事件可能超出本行以往的監測範圍。此外，本行員工的錯誤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行面臨經濟賠償及受到監管機構處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擁有23,624家境內分支機構和441,144名員工。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所有員工將遵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儘管本行已加大了監測及防止員工及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力度，但本行並非總能夠發現或防止該等行為，而本行的防範措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本行同樣不能保證，員工或第三方在過去已經發生而未被發現的，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會對本行的聲譽、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本行客戶所進行某些交易的地點或對象可能為受美國或其他制裁的國家或人士。

美國法律一般禁止美國人直接或間接向某些國家（例如伊朗、古巴、蘇丹及其他國家）以及被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在這些國家或與這些國家人士或商業實體進行交易。其他政府和國際或地區組織也實行類似的經濟制裁。

本行一些貿易結算和其他服務的客戶或與受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管制和其他制裁的國家（例如北朝鮮）進行交易或位於該等國家。儘管本行不認為本行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但倘若有本行參與的交易被裁定為違反美國或其他制裁，則本行將受到美國的或其他的處罰，而且本行在美國或與美國人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聲譽和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美國投資者可能因本行及本行客戶與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交易而招致聲譽或其他風險。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如果本行客戶存款出現大幅度減少，本行的業務經營和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款總額從人民幣52,872億元增至人民幣74,976億元，且本行境內的零售存款從人民幣29,814億元增至人民幣43,654億元。影響存款增長的因素眾多，且其中一些因素是本行不能控制的，比如經濟和政治狀況、替代性投資工具的普及和個人客戶儲蓄觀念的改變。例如，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客戶可能會減少存款並增加證券投資，以追求更高的回報。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72.2%的客戶存款總額將在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或屬於活期存款。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83.3%的貸款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將在三個月以上到期。本行負債的到期日和資產的到期日不相匹配。根據本行的經驗，部分歸因於中國替代性投資工具的缺乏以及中國一般客戶傾向於為日後的需要而儲蓄，本行的短期客

風 險 因 素

戶存款通常在到期後不會被支取，因此本行的資金來源相對穩定。但是，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這一情況將一成不變，尤其是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客戶對各種理財及保險產品的興趣日益濃厚。

假如本行不能維持存款的增長，或本行大部分存款人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且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在需要時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本行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也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一些本行難以或完全無法控制的因素，譬如整體市場狀況惡化、金融市場受到嚴重干擾、或是本行有重大信貸敞口的行業前景不佳等。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本行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來準確、及時地處理本行交易，以及存儲和處理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數據。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貸分析及呈報、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各個分行和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都對本行業務以及本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本行位於北京的備援測試中心為本行的上海數據資料中心提供數據備份，可在發生災難時或本行的核心生產系統發生故障時使用。本行正在北京建立數據備份中心，旨在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備份和災難恢復能力。本行也建立了替代的可用通訊網絡。但是，倘若本行任何信息科技系統或通訊網絡出現局部或整體性故障，將對本行業務造成嚴重干擾。該等故障可能由不同因素造成，包括天災、持續的電力故障、主要硬件系統失靈及電腦病毒等。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統正常運行也依賴準確及可靠的數據輸入及其他子系統的安裝，可能受人為錯誤影響。倘若本行交易數據的記錄或處理有任何失靈或延誤，本行可能會面臨損失索賠和監管機構的罰款與處罰。

尤其是，保密信息傳送的安全性對於本行的運營具有關鍵作用。本行的網絡與系統可能遭到非法入侵並面臨其他安全問題。本行無法保證現存的安全措施可以預防無法預見的安全漏洞，例如非法入侵、病毒侵害或其他由於軟硬件缺陷、操作員操作失誤或行為不當等引發的干擾情況。非法入侵者可能會以不當方式利用本行或本行客戶的保密信息。任何對安全性的重大破壞或其他干擾將使本行面臨損失及監管處罰的風險，並對本行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能否保持競爭力，在某些程度上取決於本行是否能夠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信息科技系統進行升級。此外，本行通過現有的信息科技系統能夠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使本行及時且充分地管理風險，以及應對市場變化和目前運營環境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本行不能夠有效和及時地改進或提升信息科技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面臨表外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擔保及信用證等，該等承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一般不作為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履行這些承諾，因此本行需要為這些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承擔信貸風險。如果本行不能就這些被要求履行的承諾從客戶處得到償付，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尚未擁有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也可能因本行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所有權證而需要為部分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於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持有37,564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0,448,180平方米的物業。其中有1,747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704,104平方米的物業，本行還沒有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在餘下的35,817項物業中，其中有625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748,782平方米的相關物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已獲發劃撥土地使用權證或已被批准土地作價出資（「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即由中國政府授予公司土地使用權作為股權出資，以在該等公司註冊成為股份公司時換取該等公司的股份）。本行正積極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計劃通過與當地土地和房產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加快有關權證的申請，並採取措施完善若干業權問題。然而，由於各種物業的業權問題或其他原因，本行未必能取得所有相關物業的權證。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物業的所有權不會由於無法取得有關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業務經營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本行可能因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於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租賃約8,160項總可租賃面積合共約2,171,146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分行及支行的營業場所。在這些物業中，4,761項總可租賃面積合共約1,147,122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出具所有權證或證明物業業主授權或同意的文件。因此，本行的租賃可能無效。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租賃期滿時能夠以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繼續租用這些物業。如果因第三方的異議導致本行租賃終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賃期滿時續租該等物業，本行不得不為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重新選擇營業場所，並可能發生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受中國和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如果本行未能全面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和指導原則。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處須遵守其各自當地法律及法規，亦須遵守當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

中國監管機構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外匯管理局等部門。這些監管機構會對本行遵守法律、法規和指引的情況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監管和檢查。

本行受中國和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而中國和海外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審核和詢問本行是否遵守該等規定。本行曾被發現未能滿足某些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要求和指導原則，及被發現違反若干監管法規。例如，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本行最大的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5.8%，超過了15%的監管限制。此外，本行在過去曾因違規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符合所有相關的監管規定和指引、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不會由於不遵守規定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果本行由於沒有遵守相關的要求、指引或法規而遭制裁、罰款和其他處罰，則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可以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且使業務或聲譽受損。

本行須遵守中國、香港、新加坡和本行業務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用和執行有關措施，包括「瞭解您的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且向各司法管轄區適當的監管部門申報可疑和大額交易。本行曾經受到中國的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和罰款，例如包括未匯報大額和可疑交易情況等在內的違反中國反洗錢規定的現象。雖然本行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和防止本行的網絡被洗錢活動利用，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但是，部分由於該等政策和程序實施不久，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如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有權對本行實施罰款和其他處罰。此外，如果客戶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則本行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7年7月以來，美國次級按揭市場的巨變對全球金融市場已經造成了嚴重影響並使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隨之而來的流動性收縮、信貸額度減少、資產價值減損、破產增加、失業率上升以及消費者和企業信心下降導致全球經濟發展總體放緩。2008年下半年到2009年年中，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包括美國、歐洲和日本)均被認為進入嚴重經濟衰退期，且中國和印度等主要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也顯著放緩。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GDP增長率從2008年的9.6%下降到2009年的8.7%。

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本行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的機率增大，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核銷款項更高，均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業務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為應對金融危機而加強對金融服務行業的管理和監督，這可能會限制本行業務的靈活性，增加本行的合規成本，從而對本行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投資於外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價值可能嚴重下降，從而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已遭受全球信貸危機和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2007年和2008年，本行計提投資減值損失分別共計人民幣約94億元和約10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投資國外金融機構發行的以外幣計值的次優級(Alt-A)和次級按揭債務證券造成的減值損失。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國外金融機構發行的以外幣計值的由次優級(Alt-A)按揭貸款、次級按揭貸款和擔保債務憑證(CDO)支持的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4億元、1,400萬元以及21.54億元，相關的減值準備分別佔該類外幣債券投資額的100%、100%以及39%。

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將保持可持續增長。如果發生進一步經濟下滑或當前經濟持續下滑，則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不時捲入本行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並可能因此面臨潛在負債。

本行時常由於各種原因捲入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因本行試圖收回本行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客戶或其他索賠人對本行提出索賠而產生。多數爭議發生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根據本行相關政策，如果本行評估認為有發生損失的可能性，就須計提相應的損失撥備。對於針對本行的法律訴訟及其他爭議，本行已計提了撥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36(3)。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判決對本行有利或本行計提的訴訟撥備足以覆蓋該等訴訟或其他爭議引起的損失。而且，如果本行對風險的評估有變，對撥備的計提也將發生變化。本行預計未來還將繼續面臨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這可能使本行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例如，儘管本行在財務重組後無須再承擔與2008年已處置的、總額為人民幣8,157億元的不良資產相關的經濟風險，但是由於財政部在購買本行不良資產後，仍委託本行進行管理，因此本行仍可能面臨該等處置引起的法律爭議。這些爭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借款人未償付的債務、該等借款人的債務履行期限及訴訟時效等，且可能需要墊付與該等爭議有關的評估費、公證費、拍賣佣金、執行費、律師費等相關費用。該等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法律、行政或其他訴訟，且可能有損害本行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或者今後發生的爭議或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

本行在國內、國際外匯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中主要擔當中間人，而且本行目前已與眾多國內和國際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訂立外幣遠期及掉期及利率掉期協議。儘管本行相信本行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質量令人滿意，本行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交易對手在支付衍生產品到期合同的款項時不會遇到困難，並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

本行可能無法繼續享受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優惠政策。

本行目前享受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優惠政策，這些優惠政策可能不具有持續性，部分優惠政策需要取得國家有關部門的定期核准。例如，本行由於參與由財政部為促進黑龍江等中國八個省或地區的農業相關貸款而開展的試點計劃而獲得若干經濟激勵。本行尚不確定該項試點計劃的持續時間，也無法保證試點計劃結束後，本行還能繼續獲得任何該等經濟激勵。2008年至2010年期間，本行獲許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一定比例的與農業相關貸

風 險 因 素

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準備。然而，2010年之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享受此類稅務優惠。此外，作為本行財務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於2008年授予本行特定的、一次性的稅務豁免。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所得稅費用」。如果本行無法繼續受益於部分或全部使本行目前享受優惠待遇的政府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行的大股東能夠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均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本行的大股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將分別持有本行約40.20%和40.93%發行在外的股份。因此，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將可對本行業務行使控制權，其中包括：

- 分派股息的時間和股息金額；
- 新證券的發行；
- 董事和監事的選舉；
- 本行的業務戰略與政策；
- 有關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或出售投資的任何計劃；和
- 公司章程的修訂。

財政部及匯金公司的利益可能與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沖突。此外，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而匯金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政府頒佈的經濟或財政政策的順利實施存在重大利益關係，但這些政策却未必符合本行和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行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本行因此面臨更為複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業務已拓展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分別在香港和新加坡設立了兩家分行，並在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及悉尼均設立了代表處。本行計劃將上述部分代表處升級為分行。

本行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拓展，令本行在監管和經營方面面臨多種新的挑戰和風險，並使本行在多個領域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監管和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操作風險）更為複雜。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不利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本行境外分行所持投資資產出現按市價計算的虧損和實際虧損，並增加該等境外分行的資金成本。此外，儘管本行盡力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地所有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規，但也可能會發生未遵守司法管轄區法規的情況。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因此對本行或本行僱員、代表、代理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訴訟，由此可能導致的結果包括本行被停

止或吊銷一項或多項經營許可、勒令停止業務、罰款、民事處罰、刑事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等。此外，本行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本行已有業務或計劃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增長、資本充足率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無法管理中國大陸以外的拓展所產生的風險，本行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公司融資和投資渠道的競爭。

本行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均面臨來自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競爭。本行目前主要與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在中國的外資銀行競爭。部分銀行在某些領域可能擁有比本行更強的實力以及更多的財務、管理和技術資源。在縣域地區，本行主要與其他大型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郵政儲蓄銀行競爭。部分銀行在部分區域及領域可能比本行具備更簡單的管理架構和流程。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逐漸降低金融機構在縣域地區開展業務的準入門檻及加強相關的財政和稅務支持。本行認為儘管這有利於推進縣域金融市場的發展，但也會進一步加強縣域地區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

此外，作為中國加入 WTO 的承諾的一部分，隨著 2006 年 12 月後外資商業銀行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地區分布、客戶基礎及經營許可等方面的限制被取消，本行與外資商業銀行的競爭更為激烈。近來，許多著名的外國銀行已將業務擴展至縣域地區。另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允許來自香港和澳門地區的小型銀行在中國經營，這亦加劇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有關利率和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的措施），旨在放寬對銀行業的限制，這改變了本行與其他銀行在客戶方面的競爭基礎。

本行的競爭對手中有許多與本行就基本相同的貸款客戶、存款客戶及手續費客戶進行競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

- 降低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 降低本行貸款組合、存款組合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增長速度；
- 減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從而降低利息淨收入；
- 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營銷費用；
- 對本行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
- 致使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加劇。

風 險 因 素

本行還可能面臨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國內證券市場規模已經並預計將在未來持續擴張和增長。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則本行的利息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也可能面臨來自其他投資形式的競爭。由於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並且已經成為更加可行和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戶可能選擇將資金投資於股票或債券,從而可能減少本行的存款基礎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且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監管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直接受到與銀行業相關的中國政策、法律和法規變化(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具體業務範圍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變動)的影響。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成立,承接了中國人民銀行的主要監管職能,成為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自其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的銀行規章制度和指引。中國的銀行監管制度目前正發生重大改變,其中大部分變化適用於本行,並可能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額外成本或限制。本行無法保證這些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和法規未來將不會發生改變,或任何該等改變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這些改變。此外,關於新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出現不確定性。不能遵守適用政策、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罰款和限制,這亦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本行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的經營業績與多數商業銀行一樣,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1.2%、93.5%及89.5%。歷史上,中國的利率水平受到嚴格管制,近年來正在逐步放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的規定,(i)對於人民幣貸款,中國商業銀行不能將利率設定為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對於人民幣住房按揭貸款,自2008年10月27日以來不能將利率設定為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且(ii)對於人民幣存款,中國商業銀行不能將利率設定為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進一步放寬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現行利率限制。如果現行規定大幅放寬或取消,隨著中國商業銀行尋求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日趨激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監管會導致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的平均利差收窄,並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行無法

風 險 因 素

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地應對今後利率進一步市場化的趨勢。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基準利率，包括在2008年下半年連續調低利率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做出的任何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會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因而可能會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在2008年下半年連續調低利率的累計影響，本行於2009年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16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000億元下降9.2%。本行於2009年的淨利息收益率降至2.28%，而2008年為3.13%。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淨利息收入」。此外，利率上升可能會使本行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並會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亦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客戶違約的風險亦會上升。因此，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行淨利息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亦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參與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這些業務的收入受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的波動性的影響。譬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本行固定利率投資證券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亦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尚未成熟，只有為數不多的風險管理工具可供本行利用以降低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業的增長率可能不可持續。

由於中國經濟的預計增長，家庭收入的提高，社會福利的進一步改革，人口結構的變化和中國銀行業對外國參與者的開放，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發展。但諸如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中國履行其加入 WTO 的承諾、國內資本與保險市場的發展以及社會福利制度的持續改革等若干趨勢和事件將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尚不明朗。此外，本行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不會面臨系統性風險。因此，本行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將會持續。

本行日後可能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及其應用解釋性指導意見來更改貸款準備金計提。

本行根據不斷修改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負責制定和修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標準，並於2009年11月就攤銷成本和減值發出徵求意見稿。該徵求意見稿倘獲採納，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從而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被預期損失模型所替代。此外，國

風 險 因 素

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定機關和監管部門均應委託人提出的要求，考慮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用提供解釋性指導意見。未來，任何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進一步修改，以及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的解釋性指導意見，都可能導致本行改變現有的貸款準備金計提，並可能因此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的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尚不發達，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個人和企業信用信息數據庫於2006年開始投入使用。然而，由於系統投入運營時間較短，所以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直至這些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的內部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的覆蓋面和有效性無法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比。因此，本行有效管理本行信用風險的能力以及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限制了本行進行多樣化投資的能力，因此，某項特定投資的貶值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在幾類有限的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由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由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融資券以及境內企業債券。這些對進行多樣化投資組合的限制約束了本行追求投資回報的能力。如果本行所持某些投資出現貶值，這些限制可能會使本行面臨更大的投資損失。此外，由於可使用人民幣對沖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幣投資資產的能力有限。如果本行的人民幣金融資產出現貶值，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國內或縣域經濟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全國性或縣域的經濟和財務狀況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信息來源而獲得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些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沒有經本行的獨立檢驗。它們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了合理的謹慎，但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問題，這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作比較。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所有權限制。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許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的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全部已發行股份需要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如果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覆而將其股權增加至超過5%，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制裁，其中包括糾正該等不當行為、罰款和沒收相關收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不能提供用本行股份作為抵押的貸款。另外，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任何持有本行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必須於其向借款人質押其股份作為抵押之日向董事會進行申報，且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未償還貸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權淨值，除非其貸款是以存款單或中國政府債券進行抵押，否則不能向本行抵押其股份。未來，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所有權限制的變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行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

中國曾經實行計劃經濟，而且中國有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政府通過資源配置、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儘管政府已經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並在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不一致。因此，本行可能不會從若干該等措施中受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致力於加快或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速度和調整若干行業的結構。例如，為應對部分因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造成的增長速度下降，始自2008年9月初，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金額共計人民幣4萬億元(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和下調基準利率。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的若干宏觀經濟措施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資產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08年下半年下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已經導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收窄，且本行於2009年的淨利息收入亦比2008年下降，從而對本行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此外，中國政府實施了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2009年12月，中國政府縮短了房地產開發商繳納土地出讓價款的期限，並提高了對房地產開發商的相關首次繳款要求。於2010年4月，中國政府將購買二套房的最低首付比例要求從物業價值的40%提高至50%，並將購買90平方米以上首套房的最低首付比例要求從物業價值的20%提高至30%。此外，商業銀行就二套住宅抵押貸款獲准收取的最低利率已由中國人民銀行適用基準利率的90%提升至110%。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國房地產業發放的貸款佔本行境內公司類貸款總額的14.4%，而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佔本行境內個人貸款的63.1%。中國政府為樓市降溫的措施，可能對本行與房地產有關的貸款增長和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另外，2009年9月26日，國務院批准了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以抑制部分產能過剩行業的擴張，例如鋼鐵、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風電設備、電解鋁、造船和大豆壓榨等行業。該通知規定，金融機構不得向不符合相關要求的項目發放貸款，已發放貸款的要採取方式予以糾正。本行對相關行業的部分貸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GDP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這樣的增長速度。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中國GDP增長放緩。如果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下降或中國經濟陷入嚴重低迷狀態，對本行的客戶而言，商業環境及經濟條件欠佳可能對其償還貸款的能力和意願產生負面影響，並減少其對本行銀行服務的需求，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庭判例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性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其環境處於不斷的發展和變化中，使得這些法律法規在調整有關當事方的權利義務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局限性。

風 險 因 素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賦予或施加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需通過仲裁解決。本行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有關仲裁裁決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據本行所知，尚沒有H股持有人在中國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因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將其在香港取得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在中國執行會獲得成功。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運營都在中國境內。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他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也都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雖然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遵循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雖然本行理解下述稅項在實際操作中尚未被中國稅務當局徵收，在適用的中國稅法下，本行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以及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入，需要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在適用的中國稅法下，本行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以及非中國居民的H股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入，需要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等若干因素，對適用的中國稅法的解釋和應用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稅務當局是否已經且已如何對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入收取企業所得稅，且將來是否且將如何收取該等稅項，以及(ii)中國稅務當局將來是否且將如何對本行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發放的股息和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入收取個人所得稅。如果將來適用的稅法和這些稅法的解釋及應用發生變化，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就本行支付的

風 險 因 素

股息和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入支付中國所得稅(這些稅項目前無需繳納或在實際操作中尚未被中國稅務當局徵收)。請參閱「附錄七 — 部分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中國稅務」。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為本行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盈餘公積(由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的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即使未來在本行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也未必有可分配利潤或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本行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違反某些其他中國銀行業規章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酌情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匯需求。譬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以進行經常性賬戶項下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的交易對外幣的使用。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運用外幣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升值約2.1%。且從2005年7月2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對美元累計升值約21.2%。2008年8月，中國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推動匯率制度的改革。預計中國將來可能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各種外幣的升值，都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及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不利影響。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資產的3.7%及金融負債的3.4%是以外幣計價。儘管本行通過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本行的匯率風險，但本行概不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降低本行面臨以外幣計價資產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請參閱「財務信息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 匯率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各種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對從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產生巨額收入的客戶），進而影響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在內的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09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本行的主要業務經營地中國及香港）均有爆發H1N1流感的報導。流行性傳染疫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

風 險 因 素

諸如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08年5月及2010年4月，中國在四川省及青海省分別遭遇了裏氏8.0級及裏氏7.1級的地震，導致數以萬計的人身亡。四川地震使本行受到了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縣域金融業務 — 縣域金融業務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以及「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本行也受到了青海省地震的不利影響，但由於本行在受地震影響區域的運營規模較小，青海地震對本行無重大影響。自2010年初開始，中國西南地區發生嚴重乾旱，已造成該等地區嚴重的經濟損失。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本行相當部分的縣域金融業務更容易受到自然災害的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將來爆發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到中斷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之前，本行的股份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本行H股的發售價有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達成一致後加以確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如果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行正在同時進行獨立的A股發行，並且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有所不同。

本行計劃與全球發售同步在中國進行本行A股的發行，並將該部分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本行稱這次發售為A股發行。本行將會在A股發行中初步提呈發售22,235,294,00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7.00%（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

本行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為兩項獨立的發售，二者互相不構成對方的條件。誠如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若因任何原因令本行未如建議進行A股發行，或如本行按A股發行項下所發售的A股數目減少或本行A股的實際發行價並不在本行A股發行估計的價格範圍內，全球發

風 險 因 素

售可能仍會進行。由於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時間表及市場慣例間的差異，在香港公開發售呈交申請表的最後時限前，本行不會通知閣下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或最終數目的信息，也不能向閣下保證，閣下將會被知會A股發行的任何延誤或終止。

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將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而本行A股將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在現行法律法規下，除了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可將其所持的A股轉換為H股外，本行的H股和A股相互之間不能轉換或代替，而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也無法進行交易或交割。H股和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本行H股和A股的交易價可能並不相同。另外，本行A股股價波動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股價產生影響，反之亦然。基於H股和A股市場各自不同的特點，本行A股股價的變動並不一定能代表本行H股股價的變動趨勢。因此，閣下在對投資本行的H股時，不應依賴本行A股的交易價。

本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者A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本行H股或與本行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本行H股的新股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H股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也會對本行日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將會在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受到攤薄。如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本行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部分H股。這部分H股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請參閱「股本—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社保基金理事會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任何本行的H股，都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將共計持有本行較大比例的A股。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有的A股將受到A股發行完成後3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持的A股的禁售期將於2015年4月21日到期。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投資」。若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此等由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A股今後可轉換為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而無需經過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持的A股的禁售期限制將適用於其轉換為H股的股份，但是對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A股的上述禁售期限制將不適用於其轉換為H股的

風 險 因 素

股份。請參閱「股本 — 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及「股本 — 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財政部、匯金公司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這些轉換為H股的股份，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高於2010年3月31日時發行給本行股東的股份的每股淨有形資產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每股被攤薄1.34港元，即發售價與2010年3月31日備考經調整後每股淨有形資產值之間的差額，該每股淨有形資產值不考慮除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外任何2010年3月31日後本行淨有形資產的變動（假設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60元，H股發售價為每股3.18港元，分別為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間值，假定尚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扣除本行需支付的與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承銷費用和發行費用）。如果行使A股發行或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或本行未來發行新股，本行H股的購賣者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往績紀錄期間無股息分派。2010年4月21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為人民幣200億元。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還通過了關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別現金股息的議案。此次特別股息僅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註冊的股東發放，因此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無權獲得此次股息。本行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其他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如欲瞭解更多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本行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本行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的報導或由本行發放有關A股發行的信息。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或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就本行、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有關報章及傳媒的報導可能包含本行為A股發行而進行披露的某些事件或信息，包括本行及A股發行的資料。本行公開的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乃基於中國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編製而成，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需信息可能有所不同。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行H股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任何由本行在香港正式公佈的信息。本行並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傳媒報導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傳媒有關本行的A股或H股，A股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本行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也沒有

風 險 因 素

義務就任何該信息或刊物的披露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全球發售時，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導或刊物。

就A股發行而言，本行也須在中國正式公佈若干有關本行及A股發行的信息，包括刊發本行A股招股說明書。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信息是根據中國監管規定而公佈的，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若干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公告，將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頁。

然而，這些信息以及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並不是亦將不會成為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謹提醒H股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如閣下決定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本行H股，閣下將被認為亦已同意不會依賴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信息。

展 望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若干展望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這些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字眼，當用於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展望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一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對依賴於任何展望性陳述應特別留意，因為該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展望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業務前景；
- 本行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的業務戰略與達成此戰略的方案；
- 整體經濟環境；
- 本行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行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行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督和監管」、「業務」、「風險管理」、「資產與負債」、「財務信息」、「近期發展」、「縣域金融業務」、「與本行發起人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及「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特定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展望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討論的展望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展望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展望性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包括依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的關於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之後，根據其所知和所信，確認本招股說明書沒有遺漏任何導致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10年6月9日及2010年4月26日批准本行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對此予以批准，但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是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本行的聯席保薦人)予以保薦。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行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行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完全由「承銷」一節所列的香港承銷商予以承銷，發售價須得到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的同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統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配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予以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在香港和日本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被用作及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本行(i)經由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ii)由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由A股轉換的任何H股；及(iii)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國有股份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

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在滿足相關要求後可以轉換為H股。詳細情況請參閱「股本—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及「股本—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

除在「A股發行」一節已披露本行已就將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外，本行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在近期沒有或沒有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允許交易。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閣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本行H股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謹此強調，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行H股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全球發售申請所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本行保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本行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行保存在本行設在中國的總行。

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的買賣需要支付香港印花稅。

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同意，而本行與各股東亦同意，依照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本行代表本身和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行各股東同意，因本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或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行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裁定為最終裁定。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達成一致，本行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授權本行代表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本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依照並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本行股東的義務。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說明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僅作實例供參考）：

1.0000港元： 人民幣0.87286元（為中國人民銀行在2010年6月25日所報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7.7823港元： 1.00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2010年6月18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匯率）

尚未就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以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兌換，作出任何聲明。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行若干子公司）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項俊波，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三里河一區5號院	中國
張雲，副董事長兼行長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蓮花池西路蓮花小區	中國
楊琨，副行長.....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慧里三區5號樓1204室	中國
潘功勝，副行長.....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豐融園4號樓3號門8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大茂.....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9號院8號樓 1號門502室	中國
張國明.....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9號院6號樓 1號門302室	中國
辛寶榮.....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王府倉胡同10號院4號樓 12單元102室	中國
沈炳熙.....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 康樂里小區8號樓805室	中國
袁臨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魏公村街一號韋伯豪家園 6號樓1單元1604室	中國
程鳳朝.....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三里河三區3號樓 1號門9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2500 Homestead Drive Granby, CO 80446 United States	美國
胡定旭.....	香港中環金融街 四季匯57樓5742號	中國
邱東.....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天濤園4號樓2號門28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車迎新.....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康樂里小區 5號樓	中國
潘曉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西路甲 11號1號樓6號門201室	中國
王瑜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二區 2棟1501室	中國
王醒春.....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天秀花園 古月園9號樓4單元302室	中國
賈祥森.....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花市 小區北里西區21號樓3號門 402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125 London Wall
EC2Y 5AJ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財務顧問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路1號
中信大廈2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行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美國法律
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12號
雙子座大廈西塔26層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西城區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6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16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郵編1000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3樓
本行網站	www.abchina.com (本行網站中的內容 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振江
公司秘書助理	鄔莉華(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張雲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蓮花池西路 蓮花小區 李振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外大街 8號樓1014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行業概覽

本章節包含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若干信息。這些信息部分收集整理自政府官方或公開信息來源。我們相信這些數據來源可靠，並在編製和轉載時採取了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或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造成資料的虛假或誤導性，但這些信息的準確性未經本集團、本集團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承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承諾。此外，本章節所包含的某些財務資料，包括與我們有關的數據，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與本招股說明書內其他章節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存在不一致。

概述

受益於中國政府推行的的大規模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取得了巨大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NBSC)的統計，中國名義GDP從2005年的18.5萬億人民幣增長到2009年的33.5萬億人民幣，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0%。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按照GDP排名，2009年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下表列示了2005年至2009年間中國GDP及人均GDP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增長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18,494	21,631	26,581	31,405	33,535	16.0%
人均GDP(人民幣元)	14,144	16,456	20,117	23,648	25,125	15.4%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在國民經濟高速增長的帶動下，中國銀行業經營規模持續擴張。2005年至2009年，中國銀行業人民幣貸款與存款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9.7%和20.1%。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中國銀行業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數據。

	於12月31日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9,469	22,529	26,169	30,340	39,969	19.7%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28,717	33,543	38,937	46,620	59,774	20.1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151	166	220	244	380	26.0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162	161	160	179	209	6.6%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行業概覽

隨著國民收入水平的持續提高，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的居民個人存款快速增長，已成為中國銀行業重要的資金來源。2005年至2009年，境內人民幣定、活期個人存款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5.6%和19.6%。下表列示了2005年至2009年間境內人民幣定、活期個人存款數據。

	於12月31日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除百分比外，均以人民幣十億元為單位)					
人民幣定期個人存款	9,226	10,301	10,829	14,367	16,473	15.6%
人民幣活期個人存款	4,879	5,858	6,746	7,834	9,992	19.6%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歷史與發展

從1949年到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銀行業實行的是計劃經濟體制下的「大一統」銀行體制。中國人民銀行不僅是中央銀行，同時也經營存貸款和結算等商業銀行業務。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隨著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推進，銀行業經歷了重大變革，中國人民銀行原本承擔的一些商業銀行職能逐步與其中央銀行職能分離開來。四大商業銀行擔任起國家專業銀行的角色，而國務院正式指定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履行中國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職能。四大商業銀行被分別指定為農業信貸、外匯及貿易融資、建築與基建信貸及城市商業信貸領域的專業銀行。最初，四大商業銀行受到政策的限制，只實現了有局限性的經營自主化。但是，隨著中國經濟改革的推進，國務院進一步放開了對四大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的限制，不再局限於原有的專業領域。

20世紀80年代中期，一批新的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繼成立。其中一些獲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商業銀行業務（稱為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其他的商業銀行則只獲准在當地市場經營。然而，這一時期，中國的銀行體系受到政府計劃和政策的嚴格限制，銀行沒有實現自主化和商業化經營。

20世紀90年代中期，中國政府加快金融改革，並且開始鼓勵四大商業銀行向更商業化的運營模式轉型。1994年，中國政府設立了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承擔四大商業銀行的絕大部分政策性貸款職能。同時，四大商業銀行開始向國有商業銀行轉變。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的頒佈更進一步界定了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及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和權力。2003年，中國銀監會成立，承接了中國人民銀行的大部分監管職能，成為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行業概覽

由於歷史原因，中國銀行業一直背負着大量不良貸款。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為改善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充實其資本基礎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1998年，財政部發行了人民幣2,700億元特別國債，以所籌資金補充四大商業銀行的資本金。
- 1999年，為深化金融系統改革，中國政府成立了四家政府全資控股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作為接收、管理和處置四大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機構。1999年，四大商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合共向這些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了人民幣13,939億元的不良貸款及其他減值資產。
- 2001年，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銀行業開始逐步向外資金融機構開放。
- 2003年，匯金向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分別注資225億美元。
- 2004年，財政部與匯金向交通銀行合計注資80億元人民幣。
- 2005年，匯金向中國工商銀行注資150億美元。
- 2008年，在本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匯金向本行注入約190億美元（與1,300億元人民幣等值）。有關本行重組的說明，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財務重組」。

伴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以上措施的實施，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顯著改善，並為中國銀行業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基礎。在完成不良貸款的剝離及匯金注資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先後引入了境內外戰略投資者，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完成上市。

同時，多家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也通過引入戰略投資者、股東增資增強了資本實力並成功實現了境內外上市。與這些大型商業銀行一樣，上述銀行採用了與國際接軌的管理方式，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行業概覽

競爭現狀

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分為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下表列示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各類機構資產總額、股東權益、淨利潤及相應市場份額的情況：

於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法人機構 數目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額	市場份額 (%)	總額	市場份額 (%)	總額	市場份額 (%)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和百分比數據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40,089	50.9%	2,186	49.3%	400	59.9%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12	11,785	15.0	563	12.7	93	13.8
城市商業銀行.....	143	5,680	7.2	359	8.1	50	7.4
城市信用社.....	11	27	0.0	2	0.0	0	0.0
農村金融機構 ⁽¹⁾	3,467	8,638	11.0	431	9.7	51	7.7
外資金融機構 ⁽²⁾	37	1,349	1.7	167	3.8	6	1.0
其他金融機構 ⁽³⁾	182	11,201	14.2	725	16.4	68	10.2
總計.....	3,857	78,769	100.0%	4,434	100.0%	668	100.0%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2009年年度報告。

- (1) 農村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本表中農村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股東權益及淨利潤總額及相應市場份額數據僅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外資金融機構包括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和其在當地的合資銀行及子公司。
- (3)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表中其他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股東權益及淨利潤總額及相應市場份額數據僅包括政策性銀行、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本行及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是中國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主要融資渠道。根據中國銀監會2009年年度報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50.9%。根據中國銀監會2009年年度報告和各大商業銀行的年度報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型商業銀行的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合共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50.4%和56.1%。

行 業 概 覽

下表列示五家大型商業銀行各自的境內分支機構總數、資產總額、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的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境內分支 機構總數		資產總額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總額	佔總額比例 (%)	總額	佔總額比例 (%)	總額	佔總額比例 (%)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和百分比數據除外)							
中國農業銀行.....	23,624	8,883	21.0%	4,138	19.3%	7,498	21.8%
中國工商銀行.....	16,232	11,785	27.8	5,729	26.7	9,771	28.5
中國建設銀行.....	13,384	9,623	22.7	4,820	22.5	8,001	23.3
中國銀行.....	9,988	8,752	20.7	4,910	22.9	6,685	19.5
交通銀行.....	2,761	3,309	7.8	1,839	8.6	2,372	6.9
總計.....	65,989	42,352	100.0%	21,436	100.0%	34,327	100.0%

數據來源：除本行資料外，其他資料來自大型商業銀行2009年年度報告。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有12家獲准在全國範圍內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其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共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15.0%、12.7%和13.8%。

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

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通常在其各自獲得經營許可的特定地域範圍內從事各類商業銀行業務，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設立異地分行，在其他城市開展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國共有城市商業銀行143家和城市信用社11家。城市商業銀行和城市信用社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共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7.2%、8.1%和7.4%。

農村金融機構

農村金融機構主要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與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相比，農村金融機構主要為縣域企業和居民提供包括個人儲蓄存款、貸款和結算在內的有限的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2006年底開始，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勵在縣域地區設立村鎮銀行、貸款公司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共有農村信用社3,056家、農村商業銀行43家、農村合作銀行196家、村鎮銀行148家、貸款公司8家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16家。截至2009年12月31日，農村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共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11.0%、9.7%和7.7%。

外資金融機構

外資金融機構包括外資銀行和合資銀行的代表處，以及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和其在當地註冊的子公司。外資銀行起初在國內開展人民幣業務時受到地域範圍及服務對象方面的限制，但這些限制在2006年底被取消。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有來自46個國家和地區的194家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了代表處，33家外商獨資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外資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共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1.7%、3.8%和1.0%。

其他金融機構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共佔全國銀行業總額的14.2%、16.4%和10.2%。

中國銀行業的發展趨勢

行業整體實力全面提升

以2003年國有獨資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革的啓動為起點，幾年來，中國銀行業的改革和發展實現了歷史性跨越，公司治理機制趨於完善，風險管理能力明顯提升，資本實力顯著增強，盈利能力長足進步，品牌價值和市場公信力顯著提高。根據中國銀監會2009年年度報告，從2005年至2009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增長了人民幣41.3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0.4%；股東權益總額增長了人民幣2.8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7.8%。中國銀行業的資產質量也大幅改善。同期，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從人民幣13,130億元下降至人民幣4,970億元，不良貸款率從8.61%下降至1.58%。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中，中國銀行業並沒有受到重大影響。截至2009年底，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位居全球銀行業市值排名前列。

下表列示了2005年至2009年間大型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覆蓋率。

	截至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8.9%	7.5%	6.7%	2.4%	1.6%
撥備覆蓋率 ⁽²⁾	24.8%	34.3%	39.2%	117.9%	155.4%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

(1) 由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得出。

(2) 由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得出。

監管不斷加強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已建立並正在持續完善審慎的監管框架，並從公司治理機制、內部控制、合規和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穩步推進中國的金融業改革，着重強化了信息披露以及與國內外監管機構的協調和合作。

2008年以來，在國際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中國銀監會進一步確立了(i)審慎監管和(ii)逆周期監管的監管思路。

- 在審慎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監管規定，指導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立有效規避高風險市場及行業的機制。以上的監管規定全面覆蓋了潛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在逆周期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商業銀行在有效控制潛在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經濟發展的信貸支持力度，具體政策包括：鼓勵併購貸款、小企業信貸專營、拓寬項目貸款範圍以及促進創新擔保融資方式和消費信貸保險保障機制等。

作為審慎監管的一部分，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根據巴塞爾協議II制定的監管規定和指導以強化商業銀行的資本管理能力，涉及資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資本計量及風險敞口計算方法等。

縣域金融業務顯著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以及城市產業向縣域地區的不斷轉移，縣域經濟在過去十年裏經歷了快速發展，已日益成為中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縣域地區面積約佔中國國土總面積的95.2%，人口約佔中國總人口的69.8%，2008年縣域地區GDP佔中國GDP的比重為49.6%。

縣域經濟的高速增長以及近年來中國政府對縣域金融所實施的政策支持推動了縣域金融市場的迅速發展。然而，縣域地區金融滲透率仍相對較低，發展潛力巨大。在這一背景下，一些大型商業銀行和外資銀行進一步加大了拓展縣域市場的力度。與此同時，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數量也迅速增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國已設立172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縣域地區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已達59,966億元，佔中國銀行業貸款總額的18.7%。2005至2008年，縣域地區貸款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0%，超過同期全國銀行業貸款15.7%的增長水平。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 — 縣域市場的戰略地位 — 縣域經濟的增長潛力 — 有利的政策環境」以及「監督和監管 — 涉農金融服務監督及監管」。

行業概覽

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隨著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費結構升級以及消費模式的轉變，個人住房貸款、銀行卡等消費金融產品以及個人理財服務成為商業銀行業務的重要增長點。國內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的日益增加，未來將進一步推動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實現快速發展。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中國人均GDP、人均收入及大型商業銀行個人貸款餘額與佔比等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均GDP(人民幣元)	14,144	16,456	20,117	23,648	25,125	15.4%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0,493	11,759	13,786	15,781	17,175	13.1
縣域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人民幣元)	3,255	3,587	4,140	4,761	5,153	12.2
大型商業銀行個人貸款餘額(人民幣十億元) ...	1,944	2,229	2,872	3,124	4,543	23.6%
大型商業銀行個人貸款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16.8%	17.1%	19.4%	19.4%	21.2%	—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各大型商業銀行年度報告。

除傳統個人銀行業務外，居民財富的快速增長和富裕人群的不斷擴大，催生了中國的新型財富管理市場。對於中高端客戶，商業銀行專門提供個性化、專家級的財富管理服務，包括資產的結構性配置、財富的動態管理以及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繼部分外資銀行在華開辦私人銀行業務後，國內商業銀行也相繼成立私人銀行部，面向高資產淨值人士的私人銀行業務開始起步，滲透率不斷提高。

綜合化經營步伐不斷加快

除了發展傳統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外，中國銀行業近年在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領域亦經歷了快速增長，例如金融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已有7家商業銀行參股或獨資設立了金融租賃子公司，包括本行在內的8家中國商業銀行設立了基金管理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銀行系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的基金資產淨值計，其合計市場份額已達到12.4%。

中國的銀行提供保險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長期以來一直受到限制。2009年11月，中國銀監會正式下發《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允許商業銀行進入保險業。目前，中國正在嘗試建立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其他金融監管部門之間的金融監管協調機制。

隨着綜合化經營的穩步推進，通過分支機構網絡及電子銀行交叉銷售金融產品已成為中國銀行業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重要渠道。根據國內銀行公開披露的數據，2009年國內14家上市銀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重為16.3%，高於2005年的6.4%。然而，此項數據仍遠低於較成熟境外銀行業的水平。中國銀行業一直致力於擴大中間業務的種類以滿足公司及個人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需求，預期中間業務未來仍有較大發展空間。

通過客戶細分和流程再造以實現差異化競爭

隨著中國的銀行不斷拓展其業務規模及業務範圍，提供差異化服務、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日益成為商業銀行的核心競爭力的一部分。

中國的商業銀行採取了一系列舉措以提升差異化競爭力：(i)細分市場，設定目標客戶群，提供訂制服務；(ii)改造經營模式，以獲取在成本控制、質量和客戶滿意度方面的競爭優勢；及(iii)提升品牌意識。

此外，中國銀行業已開始啟動管理及業務流程再造的工作。一些銀行同時還(i)成立了專門的服務部門並加強市場營銷舉措，為顧客提供一站式個性化產品及服務；(ii)進一步優化信貸審批流程，推行垂直化風險管理；及(iii)後台管理集中化，以提升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例如，大型商業銀行均建立了獨立的運營管理部門和數據中心，以及處理和清算中心。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本行還受財政部的監管。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或《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或《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最初，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商業銀行法》及《中國人民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擔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盡量降低中國銀行業所面對的整體風險以及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與發展、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

監督和監管

銀監會還負責監督和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上述銀行業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則和法規；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範圍的設立、變更及終止，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行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批准或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撥備、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的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及
- 撰寫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和財務報告。

檢查和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與銀行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要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金融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對該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

- 頒佈與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法規；
-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控；及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財政部

財政部為國務院下屬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務、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財政部主要對國有控股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以及國有資產評估進行監管。自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於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起，財政部還負責對中國銀行業執行該準則的情況進行監督。財政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起草財政、財務及會計管理的法律及法規，制定規則，組織涉外財務、債務等的國際談判並協定有關協議條約的形式；
- 管理國有金融資產，參與擬訂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規則，管理資產評估工作；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務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國家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有關條件包括：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章程必須符合《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必須達到《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億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及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及其他設施的安全以及保安防範措施必須符合有關規定。

重大變更事項

如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地點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購買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銀行股份，及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變更；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分支機構的設立

國內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分支機構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

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商業銀行須向各分支機構撥付最低金額的營運資金，且商業銀行向各分支機構撥付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金總額的60%。

境外分支機構

國內商業銀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除需遵守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規定外，還需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申請的銀行須符合下述條件：

-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
- 股本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0%；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連續盈利；
- 申請前一年末資產餘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億元；
- 有合法足額的外匯資金來源；
- 公司治理制度良好，內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及
- 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債券；
- 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債券；
-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嚴格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2)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3)安排符合資格的風險監管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的指引和措施以控制關聯方貸款的相關風險。請參閱「—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關聯交易」。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旨在保障信貸資金流向有效率的實體經濟和重要項目，防範信貸風險，優化信貸結構，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管理質量，避免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以及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

此外，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相關監管法規，以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這些法規主要包括：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超過商業銀行監管資本15%以上時，商業銀行應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以調低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不得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對本指引的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也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相關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

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也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所購汽車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全面瞭解客戶信息。商業銀行應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測算客戶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確定的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的實際需求。商業銀行應規定明確、合法的流動資金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或用途；
- 《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若要進行併購信貸業務，需滿足以下要求：(1)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2)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3)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4)一般準備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1%；及(5)建立了負責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指引同時規定了一些有關併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的要求，包括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該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的條件。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必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及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融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時要集中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以存放該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我們採用一些規則和措施以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上述規定。同時，我們也加強了對向某些特定行業和客戶貸款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和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票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由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的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有關大型基建項目、併購交易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如(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淨資產總額於年終日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以及基金資產的獨立性。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對商業銀行託管資格的審查、核准以及對商業銀行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此外，商業銀行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且其委任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04年2月23日聯合發佈，於2004年5月1日起生效)，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應向中國銀監會備案，並應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從中國保監會獲取保險兼

業代理許可，方可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從事該等業務的商業銀行的所有一級分行均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

2010年1月13日，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加強了對壽險代理許可執照的監管。該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必須在營業網點從事代理壽險業務前，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許可執照。

個人理財服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提供若干理財服務，而就若干其他理財服務而言，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又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以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從事個人理財業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

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加強此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其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保持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或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就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並於2006年12月28日對《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進行了修改(2007年7月3日生效)，並於2009年7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機構客戶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

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的支持與鼓勵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該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便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其將會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提高審批過程的效率。

涉農金融服務監督及監管

中國監管機構已發佈了大量規則和政策，以監管並鼓勵涉農金融服務。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在業務可持續性的原則下，調整和放寬農村地區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門檻。

2007年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村鎮銀行組建審批工作指引》及《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列出村鎮銀行組建及管理標準。

2007年8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大力發展農村小額貸款業務的指導意見》，允許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向農村借款人發放小額貸款。根據該規則，有資格獲得該貸款的農村借款人包括傳統縣域農戶及多種小型鄉鎮企業；此類小額貸款的對象包括有

助於三農發展的重要地區及主要行業；此類小額貸款限額已提升至發達地區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欠發達地區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聯保貸款限額可根據信貸額度適當提高；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三年。

2008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小額貸款公司有關政策的通知》，制定了若干監管措施，包括關於存款準備金、存貸款利率以及支付、清算和會計管理的措施，以指導並促進這些機構的可持續發展。

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創新的意見》，允許在中國中部地區六省和中國東北地區三省的部分縣市開展試點創新計劃以促進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這些地區均為農作物主要產地或擁有縣域經濟發展的堅實基礎。

2008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當前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加強對農村金融的政策支持並引導更多貸款流入農村地區。

2009年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當前調整部分信貸監管政策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的通知》，對相關貸款監管規則及要求作出適當調整，強調區分涉农貸款的管理及審核政策，加強涉农貸款的發放。

2009年6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規定由銀行業金融機構促進小額貸款公司改制為村鎮銀行，以發展縣域地區金融市場，並加強對三農和中小企業的支持。

2009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做好〈新型農村金融機構2009年—2011年總體工作安排〉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促進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發展。

2010年4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涉农信貸與涉农保險合作的意見》，引入涉农保險機制，以分散涉农貸款風險，改善農村借款人的貸款可獲得性，並進一步解決農村地區貸款難的問題。

2009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農業銀行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與監管指引》（「指引」），其中要求本行為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營運體制，並規定了某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監管指標，包括（特別有些是強制性的）：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新增貸款佔其新增存款的比例在財務重組完成次年原則上應達到50%；

監督和監管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貸款餘額佔其存款餘額的比例應在五年內爭取達到50%以上；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貸款增長率應不低於全行貸款增長率；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資產、負債佔全行資產、負債的比例應分別不低於財務重組完成當年的比例，並力爭穩步提高；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成本收入比從財務重組完成次年起應控制在50%以下；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資產回報率在財務重組完成次年應達到0.5%，並在之後幾年內提升至0.8%以上；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不良貸款率應原則上控制在5%以下；及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撥備覆蓋率在財務重組完成當年應不低於60%，並爭取在之後三年內達到100%。

根據《指引》要求，本行努力建立關於本行縣域金融業務事業部的運營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著力改進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服務水平和市場競爭力。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資產佔本行總資產36.4%，縣域金融業務負債佔本行總負債37.7%；縣域金融業務貸款餘額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43.4%，高於本行總貸款增長率9.9個百分點；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貸存比例達到39.3%，較2008年12月31日的比率提高6.2個百分點。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資產回報率達到0.62%，不良貸款率為3.69%，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98.3%，成本收入比率為50.5%（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根據《指引》，如果本行未能遵守《指引》中的相關比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將會要求本行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如果本行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改正不合規的事項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將會採取進一步的監管行動。儘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的資產、負債佔本行總資產、總負債的比例以及成本收入比率三項指標尚未達到《指引》的要求，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部門並未因此對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採取任何監管措施。

本行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滿足《指引》相關要求：(i)努力推進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實施；(ii)加快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事業部制改革步伐，進一步完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監督和監管

(iii)加大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績效考核力度，提高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運營效率；(iv)加強本行縣域市場滲透度，加大對縣域地區的信貸投放力度，提高本行服務水平和競爭力；及(v)完善本行縣域金融業務風險管理系統，將縣域金融業務風險指標保持在合理區間內。本行將努力遵守《指引》的相關要求。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下限確定其貸款利率，以及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確定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¹⁾	存款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²⁾
利率上限.....	無上限(農村及城市信用社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230%)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協議存款則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	無下限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房屋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商業性房屋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商業性房屋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只要該利率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但該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省級社保機構為數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均長於五年，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長於三年的存款。

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2次調整，對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1次調整。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或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和監管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 一年)	一至 三年 (包括 三年)	三至 五年 (包括 五年)	個人住房貸款			個人住房公積金 貸款	
					五年 或以下	五年 以上	五年 或以下	五年 以上	
(年 利率：%)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6.48	6.84	4.14	4.59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6.75	7.11	4.32	4.77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6.93	7.20	4.41	4.86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7.20	7.38	4.50	4.95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7.38	7.56	4.59	5.04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7.65	7.83	4.77	5.22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7.74	7.83	4.77	5.22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5.76	5.94	3.33	3.87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小額外幣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只要該貼現利率不超過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再貼現利率自2004年3月25日起執行年利率3.24%，於2008年1月1日起上調為4.32%，於2008年11月27日起下調為2.97%，於2008年12月23日起進一步下調為1.80%。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按照政府指導價格提供的服務包括人民幣基本結算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及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根據市場狀況決定。商業銀行至少於執行任何新的收費標準前15個營業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10個營業日在其營業場所公告該收費標準。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中保留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目前，大型國有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要求將其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餘額的17%。

下表載列近年來大型存款類金融機構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值。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本行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要求。自2010年5月1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調整。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2007年1月15日	9.5
2007年2月25日	10.0
2007年4月16日	10.5
2007年5月15日	11.0
2007年6月5日	11.5
2007年8月15日	12.0
2007年9月25日	12.5
2007年10月25日	13.0
2007年11月26日	13.5
2007年12月25日	14.5
2008年1月25日	15.0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0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0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7.5
2008年10月15日	17.0
2008年12月5日	16.0
2008年12月25日	15.5
2010年1月18日	16.0
2010年2月25日	16.5
2010年5月10日	17.0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資本充足指引

於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規定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儘管新資本充足率規定並無修改資本充足率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4%的原有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市場風險資本。此外，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之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計提充足的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嚴格的要求。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資本構成

監管資本由減去相關資本扣除項以後的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核心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及
- 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最高至70%的重估儲備金；
- 中國銀監會要求計提的減值損失一般準備。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分類」及「—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損失準備」；

- 優先股；
- 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合格債券；
- 符合條件的次級債務（通常不超過全國性商業銀行核心資本的25%）；
- 混合資本債券；及
- 公允價值變動（作為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但不超過50%）可計入附屬資本；而公允價值的負變動則須自附屬資本扣除。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的50%；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

監督和監管

風險加權資產

修訂後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對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風險加權資產應經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後乘以相應的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對於包括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產品合同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首先將名義本金金額乘以信貸轉換系數轉換至資產負債表信貸等值金額。另外，由若干種類質押或保證擔保的資產，其風險權重為質押品或擔保人所適用的風險權重。非全額質押或擔保的貸款，只有質押或擔保的部分獲得相應的較低風險權重。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 庫存現金 • 黃金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發行的債券 • 對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¹⁾ •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20%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 • 對在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¹⁾
50%	• 個人房屋按揭 •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對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非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¹⁾
100%	• 所有其他資產

(1) 該等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市場風險資本指要求銀行為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保有的資本。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價值損失風險，包括交易賬戶中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及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匯率風險及商業銀行產品相關的風險。自2005年第一季度

起，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人民幣85億元或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的10%（以較低者為準）的境內銀行，在確定資本充足水平時要求考慮因交易活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發行次級債及次級債券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高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定向配售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務。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務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辟了新途徑。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上限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於2009年7月1日後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於2009年10月18日起全額扣減。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期末未合併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合併資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按照資本充足率，商業銀行分為三類：

類別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的銀行	不低於8%	且	不低於4%
資本不足的銀行	低於8%	或	低於4%
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	低於4%	或	低於2%

倘銀行未能符合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則中國銀監會可根據銀行的資本不足程度採取下列各項措施，包括：

- 下發監督通知；
- 要求銀行在兩個月內提交及實施可接受的資本補充計劃；
- 限制資產增長；
- 減少較高風險資產；
- 限制固定資產購置；及
- 限制股息分派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此外，視乎銀行風險水平及其資本補充計劃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可禁止有關銀行增設新分行或開辦新業務或要求銀行停辦一切業務（低風險業務除外）。

中國銀監會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更換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控制權、業務重組，或情況極其嚴重時可予以關閉。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的信用風險計量框架。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已頒佈若干議案，以新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個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引入重大改變，和採用簡單至複雜及多元化的方法。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該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

的大型商業銀行自2010年底起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為推動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準備，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9月制定了第一批巴塞爾協議II實施監督指引，包括《商業銀行銀行賬戶信用風險暴露分類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監管指引》、《商業銀行專業貸款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緩釋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及《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計量指引》。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了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自2009年11月起，中國銀監會已發佈下列五項監管指引，以便實施巴塞爾協議II：《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業銀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驗證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督檢查指引》及《商業銀行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監管資本計量指引》。這五項監管指引有助於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其中，《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亦適用於仍未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銀行。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預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指導原則」），劃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要求商業銀行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金。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指導原則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的準備；特種準備則指為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有關的特定風險計提的準備。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不低於任何年度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水平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

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至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有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界定每個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4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的檢查。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的檢查及審批程序。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進行稅前抵扣，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判斷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佈的《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機構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機構還須計提法定一般準備，以覆蓋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準備水平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情況。原則上，該水平不應低於各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1%。金融機構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則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金融機構於2005年不能達到該等要求，則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自2005年起大約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五年)內達到該等要求。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監督和監管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比率情況。

				本行截至12月31日的比率(%)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指標標準 (%)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37.04	44.79	40.99
		外幣		123.39	205.54	122.54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66.53	74.97
信用風險.....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24.37)	(19.08)	(9.01)
	不良資產率 ⁽⁴⁾		≤4	15.87	2.27	1.49
		不良貸款 ⁽⁵⁾ 率	≤5	23.57	4.32	2.91
	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 ⁽⁶⁾		≤15	不適用	34.67	25.80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⁷⁾	≤10	不適用	6.04	4.41
市場風險.....	全部關聯度 ⁽⁸⁾		≤50	不適用	0.68	0.27
	累計外匯敞口比例 ⁽⁹⁾		≤20	不適用	64.45	14.14
風險抵補類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3.52	44.71	43.11
	資產回報率 ⁽¹¹⁾		≥0.6	0.88	0.84	0.82
	資本回報率 ⁽¹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0.53
準備金充足水平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不適用	132.14	115.60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¹⁴⁾	>100	108.07	86.56	108.55
資本充足水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不適用	9.41	10.07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4	不適用	8.04	7.74

監督和監管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性資產 / 流動性負債 × 100%。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在國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性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借款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報告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限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例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監管資本 × 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業務及管理費 / 營業收入 × 100%。
- (11) 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有關期間總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2) 資本回報率 = 淨利潤 / 有關期間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於2009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本充足率未扣除計劃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00億元。如監管資本中扣除上述計劃分派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將為9.61%。
-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於2009年12月31日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未扣除計劃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00億元。如核心資本中扣除上述計劃分派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2009年12月31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將為7.28%。

過去，本行未遵守某些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監管比例。特別是：

- 本行2007年和2008年主要由於短期流動資產佔比較低，不符合流動性缺口率監管要求。之後本行主動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包括：(1)增加本行高質易變現流動資產儲備；(2)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短期債券及貼現票據等短期資產以縮短本行資產持有期限；及(3)增加某些負債的持有期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滿足了關於流動性缺口率的適用監管要求。

- 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不符合適用監管要求，這主要是因為本行財務重組轉出了大量貸款損失準備。不過，本行相信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估計的貸款損失準備反映了本行對可能的貸款損失的合理估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估計貸款減值以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方法不同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方法。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一般不同且不可比。2009年，由於宏觀經濟形勢呈現不確定性，本行採取保守方法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滿足了監管要求。
- 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不符合監管要求。本行已主動採取措施降低本行向最大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行符合了中國銀監會相關監管要求。

中國銀監會通過核心指標(試行)中規定的風險管理比率監督商業銀行的合規性，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採取監管行動。不過，核心指標(試行)沒有規定對不合規的懲罰措施。本行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3月31日，除向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於2010年4月30日滿足監管要求，本行境內業務遵守了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監管比率。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行未因上述核心指標不合規而受到任何懲罰。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要求商業銀行貸存比不得超過75%。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貸存比分別為65.71%、50.84%和55.19%，均遵守上述要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為中國股份制公司的公司治理規定了最佳實踐的標準。根據該指引，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系統和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和責任。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且《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股份制

監督和監管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建議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根據本行章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現有四名執行董事，符合指引要求。《國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監管指引》規定，股東大會是國有商業銀行的治理機構。國有商業銀行股東應當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遵守法律法規和其章程的規定。另外，該指引還規定了適用於大型商業銀行的公司治理一般原則等。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一般任職資格要求外，中國銀監會還有一些關於任職資格的專門要求，例如：

- 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12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 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董事會秘書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10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 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行長和副行長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12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
- 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行長助理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10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 中資商業銀行的總審計師或審計部門負責人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取得國家或國際認可的審計專業技術高級職稱(或通過了國家或國際認可的審計、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並從事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6年以上；
- 中資商業銀行的總會計師或財務部門負責人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取得國家或者國際認可的會計專業技術高級職稱(或通過了國家或國際認可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並從事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6年以上；及
- 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不能在其他商業銀行中任職。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
 - (i) 持有該商業銀行1%以上註冊資本或在其股東單位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ii) 在該商業銀行或其控制的企業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iii) 前3年內曾經在該商業銀行或其控制的企業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iv) 在向該商業銀行借款逾期未還的企業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v) 在與該商業銀行存在業務關繫的專業機構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vi) 該商業銀行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員；或
- (vii) 上述人員的配偶、父母、兒子、女兒、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在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遵守了以上資格要求。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的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4年12月2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該辦法詳細闡述了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進行內部控制評價的程序、措施及評價標準。如果有中國商業銀行不遵守《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可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更換該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暫停該銀行的業務、撤銷有關人員從業資格，或延緩批准或拒絕受理增設分支機構或開辦新業務的申請等。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該指引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須不少於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基於本行風險管理的需要來決定。本行內控合規部負責本行的監管合規、內部控制評估以及某些審計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人員，加上本行內部審計人員，佔本行員工總數的1%以上。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審計署、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該規定於2009年7月1日生效。該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行內部控制制度，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適應其經營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統等。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了《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證監會公佈並於2008年9月1日實施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列明對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包括財務及風險相關披露在內的信息披露的指引。該規定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就對其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事件刊發通告。

在中國上市的商業銀行除滿足上述披露要求外，還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關聯交易

除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一般規定外，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4月頒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遵守誠實及公允的原則，規定中國商業銀行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貸款，或以較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借款人貸款更為有利的條款向關聯方提供附擔保貸款。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商業銀行5%或以上股本權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超過5%或以上，則該名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有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等。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任何境內商業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中國境內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境內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若中國商業銀行遭遇流動性問題，其股東須立即向該銀行償還到期的未償還貸款及提前償還尚未到期的未償還貸款；
- 若中國商業銀行未能保持所要求的資本充足率，其股東有責任支持該行董事會決定採取的旨在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措施；及
- 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償還到期貸款，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設定若干限制。例如，股份制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抵押品。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股東將所持該行股份質押給其他任意方的能力也受到法律制約。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任何股東在將所持股份作為質押品質押前，必須事先通知該行董事會；及(ii)如股東結欠銀行的未償還貸款超出該股東在緊接上一年所享有的該銀行經審計的權益價值，並且該股東並無將任何政府債券或銀行存款證作為質押品，則該股東將不可質押其股份。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相關指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以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風險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

管理。中國銀監會亦頒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類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亦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亦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了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風險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五種風險評級類別。中國銀監會對某家銀行的監督活動，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取決於該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有關風險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一家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准的基礎。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有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有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

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中國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其資金使用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投資於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2005年2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管理辦法》。據此，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國有商業銀行以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可設立或收購基金管理公司。此外，商業銀行應採取有效措施防範與資本市場及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年最新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在資本充足率、盈利情況、公司治理及其他事項等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可以投資金融租賃公司。

2009年1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入股保險公司的試點方案由相關監管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確定，每家商業銀行只能投資一家保險公司。該辦法對擬投資保險公司的商業銀行資格以及商業銀行擬入股的保險公司的資格要求作出了相應規定。

本行境外業務的監管

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及部分子公司，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監管。本行於新加坡的分行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本行已獲得相關監管當局發放的牌照於香港和新加坡運營。

香港銀行業主要受《銀行業條例》規管，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總體穩定和有效運營。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督《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和香港證監會頒佈的法例的遵守情況。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頒授金融許可證，並可視乎情況對銀行的營業許可證附加條件。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每家認可機構建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與其活動相關的各種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持有資本以抵禦風險。

《銀行業條例》規定，銀行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若干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並就有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股本、股權限制、任何單一客戶所承受風險、向該行的關連人士墊支無抵押款項以及持有土地權益等各方面設定所有於香港運營的銀行必須遵守的若干最低標準及比率。

新加坡銀行業主要受到《新加坡銀行法》的監管，並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職能包括：(i)作為新加坡的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發行貨幣、監控支付系統並作為新加坡政府的銀行和金融代理人；(ii)執行對金融服務的整體監管和對金融穩定的監控；(iii)管理新加坡官方外匯儲備；及(iv)提升新加坡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行分別在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和悉尼設有6家境外代表處。這些代表處分別受到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和紐約州銀行局、英國金融服務局、日本金融廳、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韓國金融監督院以及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本行的境外分行及代表處也需要遵守當地銀行業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本行歷史

本行前身農業合作銀行於1951年成立。上世紀五十年代，本行作為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專業銀行，負責組織推動農村金融工作以及辦理國家對農業發展的撥款和提供農業貸款。自1963年11月至1965年11月，本行作為國務院直屬的金融機構，管理國家支援農業資金的撥付和貸放，並領導農村的信用合作工作。

自1979年2月以來，本行從國家專業銀行演變為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繼而又改制成股份制商業銀行。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國農村金融體制改革之前，本行作為一家國家專業銀行，主要任務是支持農村經濟發展，領導農村信用合作社，發揮農村資金籌集主渠道的作用。1994年本行政策性銀行業務向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劃轉。1996年，農村信用合作社與本行脫離行政隸屬關係後，本行演變為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在堅持信貸支農的同時，加快城市金融業務發展。數年來，本行成為一家網點覆蓋全國城鄉、產品及服務功能齊全、品牌形象良好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國有商業銀行的資本基礎，提高資產質量。1998年，財政部向本行發行本金總計為人民幣933億元的30年期特別國債，籌集資金用於改善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1999年，本行獲准向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剝離賬面值合計人民幣3,458億元的不良資產。

2007年，中國政府在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上確定了本行「面向三農、整體改制、商業運作、擇機上市」的改革原則，標誌着本行進入建設現代化商業銀行的新時期。本行在明確市場定位的基礎上，開展了面向「三農」金融服務試點工作，積極開拓縣域金融業務。2008年10月21日，國務院原則上批准了本行重組方案。本行相繼完成了國家注資、剝離不良資產等重大財務重組事項。通過財務重組，本行的資產質量、盈利能力、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顯著增強。2009年1月15日，本行由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重組

2008年，本行進行了財務重組，包括：(i)本行以20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剝離賬面值總計人民幣8,157億元的不良資產；(ii)財政部保留了當時在本行人民幣1,300億元的出資；及(iii)匯金公司向本行注資約190億美元（與人民幣1,300億元等值）。

不良資產的剝離

2008年11月21日，經財政部批准，本行以20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按賬面值剝離不良資產總計人民幣8,157億元，其中可疑類貸款總計人民幣2,173億元、損失類貸款總計人民幣5,495億元、非信貸資產總計人民幣489億元。此不良資產的剝離是不可追索的。

部分不良資產被用於抵銷中國人民銀行對本行的人民幣1,506億元的再貸款。對於其餘不良資產，置換成本行應收財政部款項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51億元，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按3.3%的年利率對應收財政部款項餘額計息。

財政部與本行建立並共同管理共管基金，用於在十五年以內償還本行應收財政部款項的本金和累計利息。共管基金項下的資產是由財政部所有。共管基金的資金來源由下列組成：(i)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續期內向中國中央政府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ii)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續期內向財政部派發的現金股息；(iii)財政部委託本行處置不良資產的淨現金回收中扣除回收費用後的部分；(iv)財政部減持本行股份獲得的收入中用於共管基金的部分；(v)財政部等部門撥入的其他資金，及(vi)共管賬戶資金存放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政部根據不同資金來源的結算時間分期償還本行應收財政部款項的本金及利息。對於以上資金來源項(i)和(ii)，財政部通常將按年度償還。對於資金來源項(iii)，財政部將按季償還。對於其他資金來源，財政部將根據這些資金來源的撥入情況，不定期償還。至2022年12月31日，如果共管基金不足以全額支付本金和應付利息，財政部與本行協商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採取共管基金延期、給予資金支持等方式，解決尚未支付的相關款項。

財政部授權本行代理其管理、處置和清收不良資產以及相應的應收利息，並且本行就此服務根據與財政部的相關協議收取代理服務佣金。

注資

2008年10月29日，匯金公司向本行注入約19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億元），作為對本行成立的出資。財政部以2007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經評估的本行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保留對本行人民幣1,300億元的出資。

有關財政部和匯金公司的情況，請參閱「與本行發起人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1月13日向本行頒發新的金融許可證。2009年1月15日，本行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從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獲得了新的營業執照。本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億元，財政部與匯金公司作為發起人，各持有本行50%的股份。

發行次級債券

為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和優化資本結構，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2009年5月20日，本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三批次級債券，合計籌集資金人民幣500億元，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債務 — 次級債券」。該次發行的次級債券使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得到了進一步的提升。

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投資

2010年4月21日，本行、財政部、匯金公司與社保基金理事會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以人民幣約155億元認購本行新發行的10,000,000,000股股份（「已購股份」），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00億元。在此交易於2010年4月22日完成時，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在本行註冊資本中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48.15%、48.15%和3.70%。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已購股份的股票權轉予財政部。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已購股份須自交易完成日起鎖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定價日起鎖定三年，以較長時間為準。在鎖定期屆滿後一年內，社保基金理事會可以轉讓總計不超過30%的全部已購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購股份產生的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鎖定期屆滿後兩年內，社保基金理事會可以轉讓總計不超過60%的全部已購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購股份產生的拆股、送股和配股），前提是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內完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享有以下權利：

退出權

社保基金理事會可在交易完成日五年後的30個日曆日內以其為每股已購股份支付的購買價向財政部和／或匯金公司一次性出售其當時所持的全部本行股份。不過，若本行在交易完成日後五年內成為上市公司，且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全部本行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則該項權利廢止。

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信息獲取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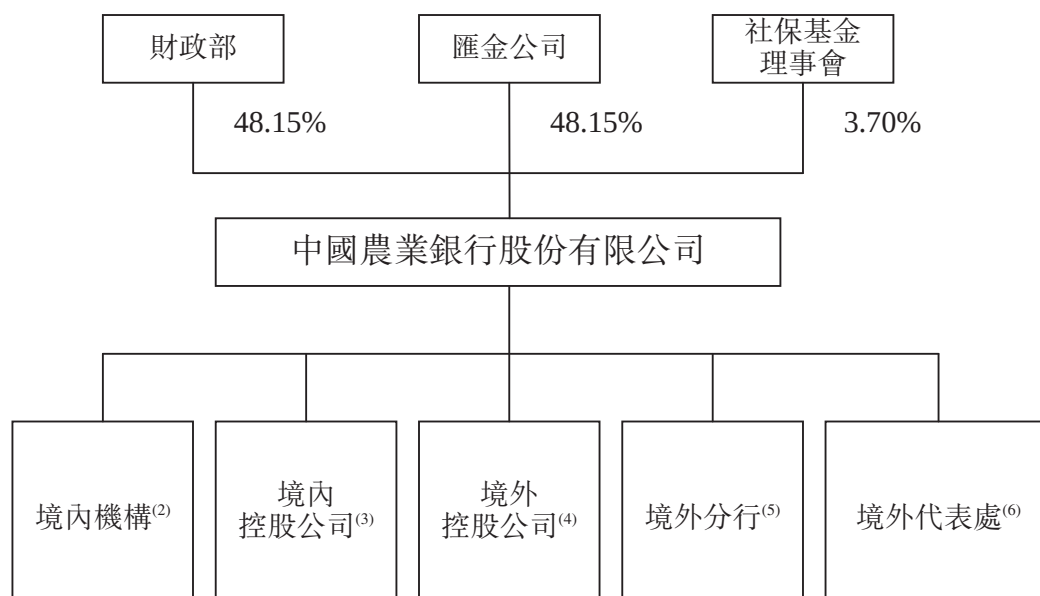
只要社保基金理事會仍持有不少於50%的已購股份，本行須向其提供根據中國法律應向本行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的各種定期財務報表和所有財務、經營數據及其他信息。不過，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完成之時該項權利將失效。

反稀釋權

社保基金理事會被授予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時以發售價購買本行新發行股份的權利，以保持其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在本行的權益比例與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前其在本行的權益比例相同。該項權利將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失效。

本行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列出緊接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¹⁾。



(1)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股權及股本的有關資料，請參閱「股本」。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包括本行總行、32家一級分行、5家總行直屬分行、307家二級分行、3,520家一級支行以及19,759家其他機構。

(3) 本行的境內控股公司包括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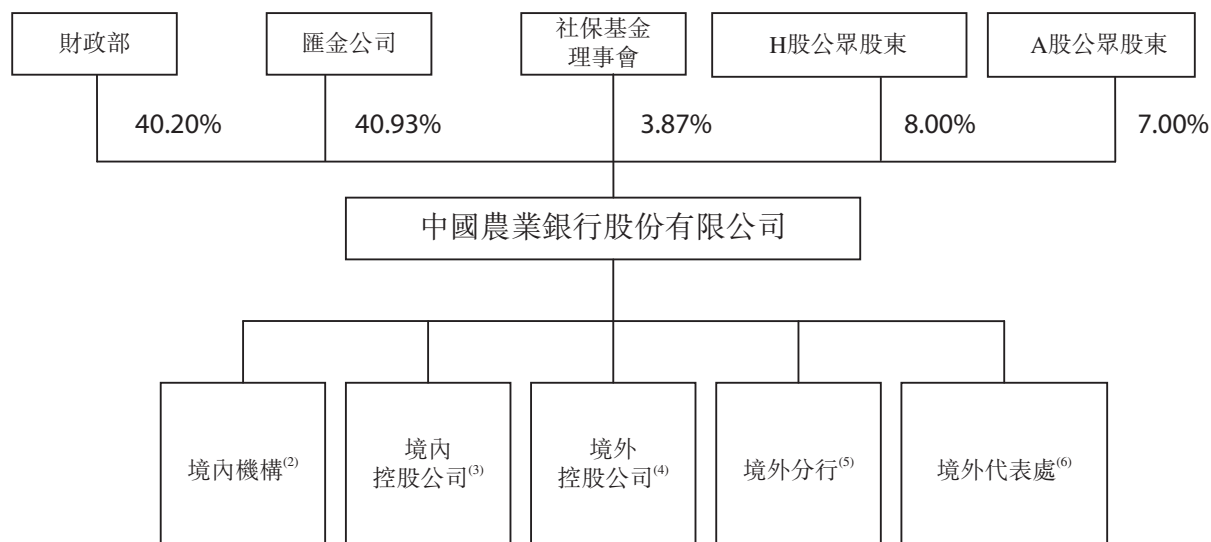
(4) 本行的境外控股公司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財務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5) 香港及新加坡分行。

(6) 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及悉尼代表處。

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下表列出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均未獲行使時，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¹⁾。



- (1)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或之後本行股權及股本的有關資料，請參閱「股本」。
-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包括本行總行、32家一級分行、5家總行直屬分行、307家二級分行、3,520家一級支行以及19,759家其他機構。
- (3) 本行的境內控股公司包括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4) 本行的境外控股公司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財務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 (5) 香港及新加坡分行。
- (6) 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及悉尼代表處。

營運改革

為了成為世界級商業銀行，本行通過制訂具備清晰明確的企業使命及願景的長期發展策略，落實股份制改革，推動業務經營轉型與管理結構精細化，加快內部重組及改革的步伐。本行近期重組及改革主要由以下措施組成：

- 推進組織架構改革及運營流程再造；
- 加快業務轉型；
- 改革和發展本行縣域金融業務；
- 建設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實施財務資金管理綜合改革；
- 提升信息科技應用水平以支持本行業務；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推進組織架構改革及運營流程再造

本行已對主要部門的運營進行優化。本行將總行各部門納入七大功能板塊，包括負責前台營銷的縣域金融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和個人銀行業務三個板塊，以及負責中後台管理及支持保障的風險管理、財務資金、技術及產品和行政支持四個板塊。本行已逐步向各分行推廣基於總行七大板塊的新型管理結構，並針對城鄉差異化特點大力調整優化支行的組織架構。

此外，本行積極再造核心運營流程，包括市場營銷、信貸審批及業務運營。本行根據不同目標客戶群採用了差異化的市場營銷策略。本行實施了分層信貸審批體系，設立了獨立信貸審批人，並努力建立集中化、垂直化的信貸審批體系。本行亦集中化後台運營中心。

本行相信這些舉措將提升本行運營效率。

加快業務轉型

本行集中於公司銀行、個人銀行和產品開發的業務轉型。

本行在公司銀行業務方面的戰略改革著重於客戶、服務和流程。本行採用差異化的市場營銷策略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本行在總行、一級分行和二級分行認定核心客戶並實施客戶名單制管理。本行努力成為一站式金融服務提供商，以滿足公司客戶對多元化金融產品的需求。此外，本行拓展中間業務，例如投資銀行業務，以拓展收入來源，同時本行調整業務模式，以引入額外的增值服務。本行採取各種措施簡化本行運營流程並提升公司銀行業務市場營銷和交叉銷售的能力。

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本行正通過優化網點佈局、整合信息科技系統與服務渠道、加強網點營銷功能的方式積極加強零售網點整體服務和市場營銷能力。此外，本行簡化網點櫃面服務與個人貸款業務的流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本行也致力於拓展個人銀行產品種類，包括引入各種銀行卡和財富管理產品。另外，本行加強了自助服務基礎設施及電子銀行渠道的建設，以提升本行服務質量和整體客戶滿意度。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行建立了集中的開發機制，並採用項目制管理體系改善本行產品開發流程的效率。本行建立統一的產品數據庫，實現產品研發信息共享。本行亦定期對產品開發進行考核和評價並實施激勵以加強產品質量和效益。本行亦專注向縣域客戶推出

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新產品。本行引入一個廣泛涵蓋貸款、存款及中間業務產品的量身定做的產品組合，以滿足縣域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改革和發展本行縣域金融業務

本行實施拓展縣域金融服務試點工作，集中於精細化本行產品、加強風險管理、拓展分銷渠道及改進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財務會計和資源分配系統。從2007年10月開始，本行在8個省（區、市）的123個縣首先開展了金融業務試點工作，2008年10月將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共1,027個縣。2009年10月，本行進一步在全行推進縣域金融服務。

為了進一步推進本行的縣域金融服務，本行設立了專門的縣域金融部，由2,048個縣支行和22個二級分行營業部組成。本行為縣域金融部劃分了機構職責、業務職責、管理職責及報告路綫。本行選取了8家一級分行實施縣域金融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試點工作，探索提升縣域金融部運營效率的機制。

通過這些試點，本行在如下領域營業費用已探索出一套關於縣域金融業務差異化的管理體制：(1)信貸管理。本行已採用有關縣域信貸業務的政策指引並為本行縣域金融部建立起一套授權管理系統和信貸審批機制；(2)資源配置。本行已為縣域金融部單獨制定經濟資本、業務運營、營業費用及固定資產的計劃；(3)績效考核。本行依據縣域金融部的發展和經營計畫，已建立起一套綜合績效考核系統。本行縣域金融部也已建立起一套內部績效考核體系，使薪酬與績效考核掛鉤；及(4)風險管理。基於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實施差異化的風險管理措施。

有關縣域金融業務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一節。

建設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近年來，本行開始搭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本行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能力。本行設立了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重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搭建綜合風險管理組織結構。本行由一級分行向二級分行試點派駐風險主管，二級分行向支行派駐風險經理，增強了本行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本行還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的制度、程序與工具。例如，本行採用了多種工具以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包括經濟資本、風險敞口限額、風險定價和內部轉移定價。本行亦已進一步加強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

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南，本行建立全面內部控制體系，涵蓋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和內部監管。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章節。

實施財務資金管理綜合改革

本行已實施以下舉措，建立全面、準確、透明及有效的會計財務管理體系：

- 制定新的財務管理政策，在總行各部門及各分行實施預算改革；
- 引入審批及授權政策和程序，以建立高效、權責明晰的財務決策管理體系；
- 完成由二級分行直接管理的支行財務集中改革，建立集約化的財務管理體系；
- 通過按照經濟增加值(EVA)和風險調整後經濟資本回報率(RAROC)的績效考核體系，以改善資源分配；
- 通過財務管理信息系統(FMIS)、業績價值管理系統(PVMS)和業務條線核算報告建立財務報告系統平台，以反映分部門、分產品的業績；及
- 通過集中財資運營，按照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體系集中管理及分配本行資金，改革資金管理方式。目前所有本行的一級分行已實行集中資金運營。

提升信息科技應用水平以支持本行業務

本行發展資訊科技平台，加強資訊科技能力建設，提升資訊科技應用水平。尤其是：

- 通過拓展、升級和優化本行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機房設備及網絡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基礎架構和應用平台建設，以完善核心銀行應用系統、投資業務平台、電子銀行應用平台、基礎數據平台、企業信息門戶等基礎技術平台；
- 加強軟件研發能力建設，優化軟件開發流程以提高軟件研發質量；
- 開發及完善各類資訊科技系統的應用，加強資訊科技服務及標準，以為管理決策、業務報告、風險管理、績效考核和客戶關係管理提供有效的技術支撐；及
- 強化信息安全與風險防範，以提高本行的業務運行與系統管理的穩定性。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本行根據一項全面改革計劃繼續改革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本行的32家一級分行和5家總行直屬分行已實行組織機構改革，預計可以使本行(i)通過引入「管理序列」、「專業序列」及「操作序列」等多條職業晉升通道以拓寬員工職業發展空間；(ii)實施將薪酬與績效掛鈎的績效考核系統，根據員工的崗位、職責、能力和業績評定薪酬，以鼓勵本行員工提高他們的能力和業績；及(iii)建立市場化的招聘渠道及員工晉升機制。本行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激勵本行員工並吸引高端人才。

概述

以資產、貸款和存款總額計，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商業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88,826億元，佔中國銀行業資產總額的11.3%；貸款總額人民幣41,382億元，佔中國銀行業貸款總額的9.7%；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74,976億元，佔中國銀行業客戶存款總額的12.3%。按2008年稅前利潤計，本行位列《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1000強」第8位。

以分支機構數量計，本行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大的境內銷售網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23,624家境內分支機構。憑藉覆蓋廣泛的服務網絡，本行可為中國各類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產品和服務。本行在諸多領域居中國銀行業領先地位：

- 本行相信，以個人客戶數量計，本行是中國最大的零售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3.2億個人客戶；
- 擁有大型商業銀行中覆蓋範圍最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和數量最多的ATM；
- 截至2006年至2009年的每年年末，本行銀行卡發卡總量、卡存款金額以及自2006年至2009年每年借記卡消費額連續四年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一；
- 2009年，代理新單保費規模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一，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二；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託管的資產規模計，是國內第二大託管銀行和國內最大的保險資金託管銀行；及
- 本行於2006年實現數據大集中，信息科技水平在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2008年度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中排名第五。

作為在中國城市地區領先的銀行，本行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憑藉廣泛的分銷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本行得以進一步強化在城市地區的市場地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城市地區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48億元和人民幣44,630億元，分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29.8%和24.6%。

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廣大縣域地區，本行是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和市場領導者，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多的境內分支機構。本行通過位於縣域地區的2,048個縣級支行和22個二級分行營業部，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上述業務統稱為「縣域金融業務」，又稱「三農金融業務」。本行相信，在縣域地區已有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廣泛的銷售網絡將使本行繼續受益於縣域地區快速的城鎮化進程以及有利的經濟和政策的發展所帶來的各

種增長機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縣域地區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1,934億元和人民幣30,346億元，分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43.4%和20.7%。

本行相信，「中國農業銀行」已成為中國最知名的金融服務品牌之一。良好的業務表現為本行贏得了眾多國際、國內榮譽和獎項。2009年，本行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現金管理成就獎(中國區域)」、《銀行家》雜誌「公司業務類金融產品十佳獎」。2008年，本行榮獲 Visa International 評選的「業務卓越進步獎」和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評選的「最佳產品設計獎」。

本行總部位於北京，除在中國內地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外，還在香港、新加坡設有分行，在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和悉尼設有代表處。此外，本行還在香港註冊成立了數家全資子公司，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顯著受益於未來中國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經濟的協同發展

作為一家縱貫城鄉，並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兩個市場均佔據主流地位的大型商業銀行，本行具備通過覆蓋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的一體化平台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產品和服務，進而把握中國未來增長機會的獨特條件。

快速的城鎮化進程，城鄉聯動的不斷增強，經濟結構向消費驅動型持續轉型，促進了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經濟的強勁增長。此外，作為未來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政府計劃繼續重點推動縣域經濟發展。過去三年，中央政府財政預算中安排的支農資金規模保持了年均複合增長率29.6%的增幅。本行相信，這種趨勢將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持續下去。受益於中國政府擴大內需，縮小城鄉發展差距，加快城鎮化進程與促進各地區協調發展的多項措施，縣域地區GDP佔中國GDP的比重由2001年的45.9%上升至2008年的49.6%。本行相信，城鎮化進程將在未來進一步提高縣域地區對中國GDP的貢獻。縣域經濟的發展已經帶動了縣域地區銀行業的快速發展。而憑藉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已有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本行將顯著受益於未來中國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經濟的發展。

本行致力於保持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的均衡發展。本行相信，本行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的廣泛覆蓋和龐大的客戶基礎，將使本行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相比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覆蓋全國的分支機構網絡體系與多渠道的電子銀行體系的有機結合

本行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分支機構數量在大型商業銀行中位居首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23,624家境內分支機構，覆蓋中國所有城市和99.5%的縣級行政區。本行在經濟發達地區保持較高的網點滲透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分別擁有3,116家、2,590家和3,355家分支機構，在大型商業銀行中均居第一。

作為全國性銷售網絡的重要補充和延伸，本行建立了一個多渠道的電子銀行交易體系，主要包括：ATM、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和非現金交易終端等系統。我們還擁有一個以門戶網站和7 x 24小時服務呼叫中心為依託的領先的電子客戶服務體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ATM 41,011台，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交易筆數計，本行49.8%的業務通過電子銀行體系完成。

廣泛的全國性分支機構網絡輔以多渠道的電子銀行系統為本行提供了強有力的營銷平台，有利於本行對產品開展交叉銷售，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便捷、全面的服務，使得本行在存款、貸款、結算、託管、代理、銀行卡等主要產品和服務領域佔據優勢地位。

龐大、多元化且富有潛力的客戶基礎

本行通過廣泛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建立了龐大且多元化的公司和個人客戶基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260萬個公司客戶，其中有貸款餘額的約6.8萬個；擁有約315萬個對公人民幣結算賬戶、約5.1萬個現金管理客戶、約2.5萬個常年財務顧問客戶。在擴大客戶基礎的同時，本行不斷優化客戶結構，與眾多大型行業龍頭企業、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建立了合作關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與國務院國資委下屬129家大型國有企業中的62家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與國內59家保險公司、93家證券公司、161家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合作。

本行相信，本行擁有中國最龐大的個人銀行客戶群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3.2億戶個人客戶。特別是，本行擁有廣泛的個人信貸客戶基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擁有約824萬戶有貸款餘額的個人客戶。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個人客戶約301萬戶，其個人存款總額佔全行個人存款總額的比重達38.2%。龐大豐富的個人客戶基礎使本行能夠識別和推出具有吸引力的新產品和新服務。隨着本行客戶個人財富的進一步增長，本行相信，財富管理、代理保險和投資等新型服務需求將更為旺盛。

本行相信，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將為本行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重要機遇，推動本行各項業務的競爭實力全面提升。

強大的存款基礎帶來穩定、低成本的資金來源

本行相信，強大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為遍佈中國的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並得以在我們的客戶中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我們擁有同業中最大的客戶存款基礎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4,976億元，佔中國銀行業客戶存款總額的12.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3,654億元，佔中國銀行業個人存款總額的16.5%，在同業中位列第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佔比達到58.2%，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最高。強大的個人存款基礎為本行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此外，在存款結構方面，我們的活期存款佔比較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佔比為55.5%，在大型商業銀行中亦為最高。以活期存款為主的存款結構，使得本行存款成本在同業中保持較低水平。截至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境內平均存款付息率分別為1.49%和1.98%，為大型商業銀行境內存款付息率的最低水平。

本行強大的存款基礎為本行提供了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這是本行實現貸款業務增長和良好財務業績的重要因素。

快速成長的中間業務

促進中間業務的發展一直是本行的發展戰略重點之一，本行一體化的分支機構與電子銀行渠道以及日益多元化的產品服務組合，推動本行中間業務實現快速增長。2009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56億元，較2008年增長49.8%。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2007年的12.5%上升至2009年的15.9%。通過產品創新、不同業務部門資源共享和交叉營銷，本行在結算、資產託管、銀行卡、代理保險等業務領域保持傳統優勢。

2009年，本行人民幣結算業務量人民幣234.4萬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託管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3,913億元，居同業第二，其中託管保險資金居同業首位。此外，自2006年末至2009年末，本行連續四年均為中國最大的銀行卡發卡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發卡量已達約3.65億張，「金穗卡」品牌獲得廣泛認知度。2009年，本行代理新單保費規模人民幣728億元，居同業首位；實現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8億元，居同業第二。

除了傳統中間業務，得益於強大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本行的新興業務也實現了高速增長。2007年至2009年，本行顧問和諮詢費收入、電子銀行業務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

別為307.2%和84.2%。此外，本行積極拓展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和投資銀行等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在目前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提供人民幣理財產品的約100家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本行是首批獲准開辦此類業務的商業銀行之一。此外，截至2010年4月30日，已有17家商業銀行獲得基金託管服務資格，本行是首批獲得該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之一。

持續強化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

近年來，本行通過完善政策和程序、引進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強化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

本行確立了穩健型的風險管理戰略，並持續推進風險管理與組織結構改革，實現全行風險管理的集中統一，增強風險管理體系的集中性、獨立性和有效性。本行致力於完善適應本行業務特色的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了全行統一的授權、授信管理制度，並結合行業信貸指引實施客戶名單制管理，實現專家專職審貸。本行通過開發風險限額管理、風險報告等風險管理系統，並對公司類客戶實施貸款十二級分類管理、客戶評級系統等，進一步完善了風險管理工具與體系。本行制定了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計劃，推進內部評級法的實施，還將經濟資本管理工具從信用風險運用至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領域。

此外，本行開始推行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派駐制試點，由一級分行向二級分行派駐風險主管，二級分行向支行派駐風險經理。

本行相信，本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努力使資產質量不斷改善，本行境內貸款組合正常和關注類貸款遷徙率從2008年的3.35%下降到2009年的1.65%。

本行建立和完善了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和內部審計體系，提高了內控合規管理水平，進一步加強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降低了操作風險，減少了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發生。

領先的信息科技平台

我們相信，本行是擁有國內最先進的信息科技平台的商業銀行之一。本行於2006年完全實現數據大集中，逐步建立起以全國數據中心為核心，覆蓋中國2萬多個網點，集中連接中國17萬餘櫃員的集中式計算機網絡。本行在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2008年度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中排名第五。另外，本行正在建設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將對信息科技平台進行升級改造，以更好地滿足本行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

通過建成有效整合了包括櫃檯、網上銀行、客服系統、電話銀行、手機銀行、消息平台等客戶服務渠道的信息科技系統，本行能夠為本行管理層以T+1形式提供財務和運營數據，並為本行客戶提供全面、高效、優質的服務。本行還重點建設了滿足縣域金融業務發展需要的信息系統，增強信息科技對本行在縣域地區持續擴張的支持能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行的管理團隊年富力強、經驗豐富、銳意進取，在金融服務行業業績卓著。本行董事長項俊波先生歷任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等職，具有豐富的審計監督和金融宏觀調控經驗。本行行長張雲先生服務本行逾20年，歷任行長助理、副行長等職。本行監事長車迎新先生歷任中國銀監會主席助理、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等職，具有豐富的金融監管經驗。本行高管層即董事長、行長、副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在金融業的專業經驗平均超過20年。本行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熟悉銀行業務的經營與管理，他們在本行和其他中國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使其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特別是中國縣域地區的金融體系有着深刻的理解。

本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已成功實施了一系列開創性的改革，包括財務重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的改進。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行的經營實力得到明顯增強，財務業績顯著提升。未來，本行將朝着建設世界級一流商業銀行的目標不斷邁進。

本行的戰略

憑藉本行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的領先地位，本行相信通過成功推進以下戰略，本行將成為一家世界級的金融企業：

進一步強化在城市地區的領先地位

本行將通過關注重點客戶、重點區域，推廣創新、高附加值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強化本行在城市地區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本行將進一步發展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等經濟發達地區的業務，大力開拓在上述地區及其他省會、區域中心城市等金融資源富集地區的市場。
- 對於公司銀行業務，本行將繼續側重於拓展大型優質客戶，包括行業龍頭公司、

大型國有企業、全球財富500強企業在華投資公司等，並穩固在中小企業業務領域的領導地位。本行還將針對富有增長潛力的行業制定專門的營銷策略。

- 對於個人銀行業務，本行將持續推進網點轉型及市場細分，促進交叉銷售。本行還將持續專注於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等高增長業務以追求更高的回報。

鞏固在縣域地區的主導地位

本行相信，中國快速增長的廣大縣域地區蘊含着巨大的發展潛力，是未來中國經濟長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本行擁有一個專注於縣域銀行市場的事業部。本行將利用在縣域市場的領先地位和先發優勢，進一步擴大本行在縣域地區的業務經營規模與客戶滲透，使縣域金融業務對本行盈利有更高的貢獻度。具體而言：

- 本行將抓住縣域地區城鎮化、工業化進程的機遇，為縣域地區客戶，尤其是縣域地區的行業龍頭企業及其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與服務。
- 本行致力於滿足縣域中高端個人客戶的需求，並以惠農卡為載體，積極拓展與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計劃相關的業務。
- 本行將利用廣泛的電子分銷渠道，擴大本行在縣域市場的覆蓋面，為縣域客戶提供更便捷和更體貼客戶需求的服務，提高經營效率。
- 本行將繼續增加重點縣域支行的資源投入，推動全行縣域業務增長。

通過擴大本行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實現收入多元化

本行將通過提供更廣泛的產品與服務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加整體收入，特別是在中間業務領域。本行將採取如下措施：

- 本行將利用廣泛的分銷網絡，強化本行在銀行卡、結算、保險代理及資產託管等業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 本行還將進一步拓展資產管理、投資銀行、金融租賃、農村保險等新興業務領域。

除擴大產品和服務的組合外，本行還將建立更精密的定價機制，使本行定價時可考慮市場競爭以及客戶的風險特徵等多方面的因素。

持續優化本行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本行致力於優化多渠道分銷網絡。本行相信，隨着網點升級和電子銀行服務體系的完善，本行的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高。

- 我們將持續進行網點轉型，通過增加功能分區、優化業務流程，以提高服務效率和營銷能力。
- 本行將繼續推進特定網點的升級，建立更多的高端理財中心，以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與服務。
- 在電子銀行領域，本行將憑藉領先的信息科技平台，在提升效率的同時擴展服務品種、優化服務質量。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能力

本行將通過以下措施繼續增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 本行將持續專注於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構建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獨立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體系以及全員風險管理文化；
- 積極準備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應用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升級相關信息科技系統並繼續提高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能力；及
- 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持續檢視和改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並監督和評估這些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以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吸引、激勵並培養富有能力、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

本行相信，本行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招聘、保留、激勵並培養富有能力、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本行將：

- 繼續強化本行的人力資源管理以適應業務及增長計劃的需要；
- 繼續致力於招聘並培養高素質的和專業化的人才，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計劃，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建立注重員工個人與職業發展的企業文化；及
- 進一步改進本行管理層和員工的激勵計劃，將員工收入與員工業績掛鉤，完善以經濟增加值為導向的激勵機制。

業 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各項業務的營業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營業收入額	佔總營業收入額的百分比	營業收入額	佔總營業收入額的百分比	營業收入額	佔總營業收入額的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銀行業務.....	96,592	52.6%	116,375	54.4%	123,105	55.0%
個人銀行業務.....	61,013	33.3	67,996	31.8	73,614	32.9
資金業務.....	24,238	13.2	29,073	13.6	26,109	11.7
其他業務.....	1,608	0.9	572	0.2	809	0.4
總額.....	183,451	100.0%	214,016	100.0%	223,637	100.0%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收入來源，營業收入佔全行營業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本行向企業和其他機構(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政府機構，統稱為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類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清算和結算服務、現金管理、投資銀行、資產託管、對公理財、擔保及承諾服務、第三方存管和期貨保證金存管以及其他代理服務等。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5.0%、54.4%和52.6%。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境內公司類貸款餘額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1.7%、76.1%和79.5%，而境內公司存款佔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8.7%、35.5%和39.9%。

客戶基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260萬個公司客戶，其中有貸款餘額的約6.8萬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貸款客戶主要集中於(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以及(iv)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本行向這些行業的客戶所發放貸款餘額分別佔本行公司類貸款總額的29.9%、14.4%、13.9%和10.2%。

在不斷拓展客戶規模的同時，本行注重優化客戶結構，積極發展與大型國企、行業龍頭企業和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與國務院國資委下屬129家大型國有企業中的62家及一大

批在能源和資源、電信、航空、鋼鐵、汽車、化工和電子行業領先的企業建立了業務關係，這些企業包括了中國所有主要的電網公司、發電公司、石油公司和電信運營商。

主要產品與服務

公司類貸款

公司類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公司類貸款產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項目貸款和貿易融資等。本行的公司類貸款絕大部分是人民幣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境內公司類貸款為人民幣29,687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1.7%。

營運資金貸款

本行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流動資金需求。本行的營運資金貸款通常是短期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773億元，佔本行境內公司類貸款餘額的46.4%，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15.5%。

房地產開發貸款

本行提供房地產開發貸款，一般用於滿足公司銀行客戶與房地產開發項目有關的資金需求，主要包括住房開發貸款、商業用房開發貸款、土地開發貸款、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政府土地儲備貸款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房地產開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325億元，佔本行境內公司類貸款餘額的14.6%。其中，住房開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73億元，佔本行房地產開發貸款總額的36.4%。

本行向商場、寫字樓、酒店式公寓、工業廠房等的所有權人發放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並以該物業作為抵押，以來自物業的經營收入作為主要還款來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餘額達人民幣871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47.7%。

項目貸款

本行提供項目貸款，一般用於滿足公司銀行客戶因基礎建設、技術改造等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而產生的資金需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項目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351億元，佔本行境內公司類貸款餘額的21.4%，較上年末增長24.7%。

貿易融資

本行主要通過三大系列產品品牌——「進口融匯通」、「出口融匯通」和「收付通」，向從事國際貿易的客戶提供貿易融資服務。上述品牌中的每一產品均集合了本行貿易融資產品

和服務中的一些特定功能。本行的貿易融資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信用證、進口押匯、提貨擔保、打包貸款、福費廷、出口票據貼現、出口商業發票融資、出口信用保險項下融資、保付加簽以及國際保理等。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境內分支機構累計發放貿易融資271億美元、202億美元和177億美元，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6%。

小企業貸款

2006年，本行成立小企業業務部，是最早對小企業業務進行專業化管理的銀行之一，並於2009年將其重組為小企業金融部，以進一步提高小企業服務效率和質量。本行不斷完善小企業信貸業務專項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小企業信貸業務一站式審批模式。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小企業貸款餘額(含票據貼現)人民幣3,766億元。

除傳統的融資融信產品和服務之外，本行還向小企業推出了「簡式快速貸款」、「自助可循環貸款」、供應鏈融資等特色產品。

「簡式快速貸款」是針對信用額度需求小的小企業推出的貸款，使用該產品的貸款申請人可更方便快捷地通過信用等級評定、授信和用信程序。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簡式快速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8.6%。

「自助可循環貸款」主要滿足小企業客戶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週轉性營運資金需要，在指定的貸款額度內小企業客戶可通過營業櫃檯或ATM等渠道循環使用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自助可循環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7.3%。

銀團貸款

本行提供銀團貸款，作為銀團貸款的牽頭行或經辦行，聯合其他銀行或非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貸款主要投向大型建設與開發項目。截至2009年12月31日，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65億元，佔本行境內公司類貸款總餘額的4.6%。2009年，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評定的中國銀行業「銀團貸款最佳業績獎」。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本行向客戶按折扣價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6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主要用於滿足公司客戶的短期資金需求。本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或向其他有權進行票據貼現業務的金融機構轉貼現這些票據，為本行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和息差

收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境內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3,522億元，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8.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佔票據貼現餘額比重為90.1%。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等產品和服務。本行提供的通知存款產品，其利率高於活期存款，且客戶可在提前一天或七天通知本行後取款，具有活期存款的靈活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境內公司存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9,012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39億元增長34.1%。

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結算、現金管理、投資銀行、資產託管、對公理財、擔保及承諾、代理服務、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以及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等。近年來，本行日益重視公司銀行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並取得了顯著進展。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87億元和人民幣108億元，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6.1%。

結算業務

本行通過銀行櫃檯、網上銀行、電話銀行、ATM、POS等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全面、便利的結算服務。利用我們在傳統結算服務方面的優勢，本行積極推進支付結算手段和工具的電子化處理進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對公人民幣結算賬戶約315萬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對公人民幣結算業務量達人民幣144.2萬億元。

本行提供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跟單信用證、跟單託收、匯款、光票託收等。為提高國際結算業務專業化處理水平，本行研發了集中式國際結算業務處理系統(GTS)。2009年，本行境內分行國際結算規模3,491億美元，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9.18億元。

作為最早開辦邊貿結算業務的銀行之一，本行在該領域具有傳統的領先優勢。2009年，本行邊貿結算業務規模升至53億美元。

現金管理業務

現金管理服務是以資金流動性管理為核心，為公司客戶提供的涵蓋賬戶管理、信息服務、收付款、貿易結算、投融資服務等的綜合服務方案，有助於大型企業在不同的地區或子公司之間集中管理現金流。2009年，本行推出了「行雲•現金管理」品牌，為客戶提供本外幣一體化的全方位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管理客戶數已達約5.1萬戶，

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48.5%，2009年，通過本行的現金管理服務處理的資金交易量達人民幣32.9萬億元。本行現金管理客戶覆蓋了55%的中國100強企業和約35%的中國500強企業。2009年，本行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現金管理成就獎(中國區域)」和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現金管理業務創新獎」。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常年財務顧問、併購重組財務顧問等顧問與諮詢服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諮詢、資產證券化等服務。本行依託傳統公司業務豐富的客戶資源，實現了投行業務的高速成長。2009年，本行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人民幣59億元，2007年至2009年，本行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2.2%。

本行通過常年財務顧問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業務計劃制定、行業及金融市場深度分析等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約2.5萬戶簽約客戶，2009年實現常年財務顧問業務收入人民幣44億元，較2008年增長300.3%。本行積極推動投行業務的產品創新，推出了國內首隻外幣中期票據、首隻民營企業中期票據，試點首隻涉農中小企業集合票據。2009年和2010年，本行被《證券時報》評為「最佳創新投行」和「最佳債券承銷投行」。

託管業務

本行是國內託管產品體系最為完善的商業銀行之一。本行託管的資產主要包括投資基金、保險資產、企業年金、QFII和QDII管理的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券商集合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等。本行的託管業務包括託管、基金結算、資產評估、投資監督和託管報告業務等。此外，本行還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市場信息、研究報告和稅務顧問等。本行持續改善託管業務流程、增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健全性，並通過了SAS70內部控制國際認證。此外，本行被中國證券業協會主辦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年會評為「2008年度最佳託管服務銀行」。

以託管規模計，本行是目前國內第二大託管銀行及最大的保險資產託管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託管資產規模達人民幣13,913億元，其中託管保險資產規模達人民幣8,458億元。2009年，本行實現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人民幣7.61億元。

業 務

2008年本行正式開展養老金託管業務，並逐步形成了涵蓋企業年金、農民養老金、各類社保基金等品種的多元化發展格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託管養老金規模人民幣73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68.7%。

對公理財業務

本行對公理財業務主要包括資產證券化業務、理財業務和其他資產管理類業務。本行積極向市場推出靈活性和穩健性兼具的人民幣和外幣對公理財產品。2009年，本行共發售對公理財產品人民幣848億元。

擔保及承諾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履約保函、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和質量保函等擔保及承諾服務。2009年，本行承諾手續費收入人民幣7.72億元，2007年至2009年，本行承諾手續費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7%。

第三方存管及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

本行向證券公司提供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業務，向期貨公司及期貨交易所提供期貨保證金第三方存管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93家證券公司提供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服務，佔境內證券公司總數的87.0%；簽約客戶數945萬戶，存管資金日均餘額人民幣1,067億元。2009年，本行實現第三方存管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78億元，2007年至2009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業務手續費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1.1%。

本行與國內三大商品期貨交易所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與161家期貨公司開展了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期貨保證金餘額人民幣191億元。

代理財政收支業務

本行向政府機關提供代理中央財政收支和代理地方財政收支業務。2009年，本行代理中央財政業務規模人民幣1,576億元。

其他產品與服務

除向客戶提供以上產品和服務外，本行還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合作，開展保理、共同代理等業務。

市場營銷

本行由總行負責制訂全行性的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分行業、區域、客戶和產品的

營銷指引，一級分行根據總行的營銷指引制訂細化的營銷計劃，加強對重點區域、重點客戶和重點業務的營銷。

本行對客戶進行細分，實施差異化的市場戰略。本行構建了總行、一級分行和二級分行三級核心客戶群，採用差異化的市場和客戶營銷策略。本行戰略性地將更多的資源分配給一批重點一級分行及二級分行，鼓勵它們基於當地市場環境賦予營銷部門更大的靈活性。

本行主要通過由客戶經理、產品經理等組成的跨部門的團隊開展營銷活動。本行推行不同部門間的合作，建立矩陣式營銷和服務模式。

在營銷方式上，根據客戶需求，設計個性化營銷和交叉營銷方案。在業務模式上，推行「1+N模式」，利用一種主要業務拉動其他業務共同發展；通過與證券公司、保險公司、期貨公司等合作夥伴開展第三方存管、代理保險和銀期轉賬業務，推動公司銀行業務與個人銀行業務的互動。

個人銀行業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貸款、銀行卡、存款、結算、代理保險、個人理財及其他中間業務在內的一系列產品和服務。

2009年，本行個人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36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32.9%。截至2009年12月31日，境內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3,654億元，佔本行存款總額的58.2%，個人存款餘額居同業第二；境內個人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893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9.1%；銀行卡發卡總量達到3.65億張，自2006年末至2009年末連續四年位居同業首位。

客戶基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3.2億個人客戶，其中個人貸款客戶約824萬戶。個人貸款客戶中，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客戶約269萬戶，個人經營貸款客戶約30萬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客戶約301萬戶，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31.8%，存款餘額佔比38.2%；其中個人存款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客戶超過2萬戶，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65.3%，存款餘額佔比4.9%。

主要產品及服務

個人貸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境內個人貸款餘額總計為人民幣7,893億元，佔貸款總額的19.1%，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69.9%。

個人住房貸款

本行的個人住房貸款主要包括浮動利率個人住房貸款、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以及混合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行的個人住房貸款一般由所購買的房產作為抵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個人住房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979億元，佔本行境內個人貸款餘額的63.1%。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提供各種個人消費貸款，包括個人綜合授信貸款、個人汽車貸款、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和個人質押貸款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56億元，佔本行境內個人貸款餘額的10.8%。

個人綜合授信貸款是本行根據個人客戶取得抵質押、保證、信用的情況，對個人客戶確定最高授信額度，客戶可在約定期限和最高授信額度內便捷地取得貸款並循環使用的業務。個人綜合授信貸款主要向信用評級符合標準並且對本行資產、負債、中間業務等有較高綜合貢獻度的優質個人客戶提供。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客戶授信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00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156.8%。

個人汽車貸款是本行向個人客戶發放的用於購買汽車的貸款，最高額度為汽車購買價格的80%，通常要求有抵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汽車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4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10.6%。

個人綜合消費貸款是本行向個人客戶發放的用於包括房屋裝修、購買車位、購買各類大額耐用消費品、出國留學等個人生活消費支出的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綜合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2億元，較2008年末增長100.7%。

個人經營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是指本行向個人客戶發放的用於滿足其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貸款，主要包括個人助業貸款、個人商業用房貸款和個人商業用車貸款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60億元，佔本行境內個人貸款餘額的13.4%。

業 務

個人卡透支

本行貸記卡和准貸記卡持卡客戶可利用信用消費功能進行透支消費或取現。截至2009年12月31日，個人卡透支餘額為人民幣141億元，佔本行境內個人貸款餘額的1.8%。

其他個人貸款

本行提供的其他個人貸款包括農戶貸款、個人助學貸款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57億元，佔本行境內個人貸款餘額的10.9%。

銀行卡業務

本行以「金穗卡」品牌開展銀行卡業務，向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卡產品和服務，包括人民幣借記卡、人民幣貸記卡、人民幣准貸記卡及人民幣美元雙幣貸記卡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銀行卡發卡總量達到3.65億張，居同業第一；銀行卡特約商戶總量約27.4萬戶，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80.2%。2009年，本行銀行卡消費額達人民幣14,108億元，居同業第二；銀行卡手續費總收入為人民幣48億元，較2008年增長26.1%。

本行是銀行卡網絡組織中國銀聯的創始銀行之一。本行的銀行卡可在本行國內的自有網絡及位於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的中國銀聯網絡通用。本行的雙幣信用卡可通過MasterCard及VISA網絡在全球使用。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本行銀行卡發卡量及消費額數據。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以千計)	
已發行借記卡數量.....	310,438	334,115	347,468
已發行貸記卡數量.....	3,252	9,277	15,428
已發行准貸記卡數量.....	2,950	2,716	2,516
總計.....	316,640	346,108	365,412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借記卡消費額.....	658,493	775,271	1,292,044
貸記卡消費額.....	15,918	52,372	107,368
准貸記卡消費額.....	15,672	15,072	11,345
總計.....	690,083	842,715	1,410,757

金穗借記卡

本行向開立存款賬戶的客戶發行金穗借記卡，並直接從持卡人的存款賬戶中扣除交易款項。金穗借記卡具有存取現金、轉賬、結算、消費等基本功能，還集成了約定轉存、自動供款、投資產品買賣、代收代付等附加功能。本行的借記卡收入主要包括向接受本行銀行卡的特約商戶收取的佣金、本行向持卡人收取的年費及其他服務費等。

本行致力於通過加強對持卡人的服務，持續保持金穗借記卡在發卡量、消費額等方面的領先優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發卡總量為3.475億張，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一；2009年，借記卡消費額人民幣12,920億元，居同業第一。

金穗貸記卡和准貸記卡

本行向個人銀行客戶發行人民幣貸記卡、人民幣准貸記卡以及人民幣美元雙幣貸記卡。本行由信用卡中心集中管理發行的貸記卡和准貸記卡，該中心採用獨立的會計和管理系統，協調分行共同承擔貸記卡和准貸記卡營銷、申請、審批、分銷、賬戶管理和客戶服務工作。

金穗貸記卡為本行發行的信用支付產品，為持卡人提供一定的信用額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額度內消費或在支持中國銀聯、VISA 及 MasterCard 網絡的ATM上取現。本行的人民幣美元雙幣貸記卡可通過中國銀聯、MasterCard 及 VISA 網絡在全球使用，便於客戶在全球各地購買各種商品及服務。本行不斷完善金穗貸記卡產品體系，目前已推出多類產品，包括：高端卡、公務卡、商旅卡、百貨卡、餐飲卡、公益卡等。同時，本行不斷提升金穗貸記卡產品品質，配備多渠道還款、失卡保護、海外救助、離線支付、交易實時監控、24小時服務專線等多項功能及服務。本行的貸記卡產品先後於2007、2008年被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授予「最佳雙幣卡成長獎」、「最佳產品設計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貸記卡發卡總量約1,540萬張，自2007年末至2009年末，本行貸記卡發卡量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7.8%。2009年，本行貸記卡消費總額為人民幣1,074億元，2007年至2009年，本行貸記卡消費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9.7%。

本行亦發行金穗准貸記卡。與金穗貸記卡相比，金穗准貸記卡需要持卡人維持在本行的存款賬戶，通過該卡進行的交易付款將首先從持卡人的存款賬戶中扣減。准貸記卡持卡人在全部支取存款賬戶內的款項後，可使用本行授予的信用額度。

本行根據多項因素對授予金穗貸記卡和准貸記卡持有人的信用額度進行評估，如個人基本情況、家庭狀況、就業狀況、與本行的關係以及提供的擔保和抵押品的價值和類型。

本行的貸記卡及准貸記卡收入主要包括向接受本行銀行卡的特約商戶收取的佣金、年費、利息、結算費以及本行向持卡人收取的延遲付款罰金等。在貸記卡逐漸成為中國居民所普遍使用的支付渠道的趨勢下，本行預計，未來本行的貸記卡業務規模將保持持續快速增長。

個人存款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產品。個人活期存款產品包括普通活期存款、定活兩便儲蓄存款；個人定期存款包括普通定期存款、個人通知存款、教育儲蓄存款以及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等。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產品期限從3個月至5年不等，外幣定期存款產品期限為1個月至2年不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境內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3,654億元，佔本行存款餘額的58.2%。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本行個人存款餘額佔全部金融機構的16.5%，居同業第二。自2007年末至2009年末，本行境內個人存款餘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1.0%。

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代理保險、個人理財、個人結算、代理國債銷售、代銷基金以及實物黃金代理銷售等產品和服務。2009年，本行個人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157億元，2007年至2009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3.3%。

代理保險業務

本行與保險公司合作，開展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本行積極擴大代理合作範圍，在代理保險業務領域始終保持行業領先水平。截至2009年12月31日，與本行簽約合作的保險公司共59家，涵蓋了國內保險市場上的主要成員。

2009年，本行代理保險保費規模為人民幣1,235億元，其中代理新單保費人民幣728億元，代理新單保費規模居同業首位。2009年，本行實現保險代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28億元，居同業第二。自2007年至2009年本行保險代理手續費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44.5%。

代銷基金業務

本行與約50家基金公司和券商建立了合作關係，代理銷售各類基金產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代銷基金435隻。2009年，本行代理銷售基金規模人民幣1,630億元，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12億元。

個人理財業務

本行擁有品種齊全的個人理財產品體系。2009年，本行累計發售個人本外幣理財產品人民幣1,334億元。2009年，本行在《金融時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聯合頒佈的「2008年中國最佳金融機構排行榜」中，榮獲「年度最佳外幣理財銀行」獎項。

代理國債業務

2009年，本行代理發行儲蓄國債(憑證式)人民幣240億元，代理兌付儲蓄國債(憑證式)人民幣259億元，代銷儲蓄國債(電子式)人民幣175億元。本行榮獲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2008年度和2009年度憑證式國債承銷優秀獎」以及財政部頒發的「2009年度記賬式國債承銷優秀獎」。

個人結算業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各類個人結算服務，主要包括本外幣轉賬及匯款業務、委託收款業務以及銀行本票、銀行匯票及支票結算業務。2009年，本行個人人民幣結算業務量達人民幣90.2萬億元。同時，本行向各類商戶提供貸記卡、准貸記卡和借記卡的結算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銀行卡特約商戶約27.4萬家。

實物黃金代理銷售業務

本行作為黃金企業的代理人，在指定經辦網點代理買賣實物黃金。本行為第一批向個人銀行客戶開放實物黃金櫃檯的銀行。2009年，本行代理實物黃金銷售累計交易量1.56噸，累計交易額人民幣3.40億元。

市場營銷

本行由總行負責制訂全行個人銀行產品的營銷策略、營銷指引及宣傳材料規範。各一級分行根據總行下發的營銷策略和指引，結合區域、客戶和市場狀況，制訂具體的營銷實施方案。

本行將個人業務產品整合為基礎賬戶服務、投資及個人理財服務、個人貸款服務、信用卡四大產品線。在每個產品線內，我們會遴選主要產品，建立核心品牌，優先發展核心

產品。在「金鑰匙」產品體系下，本行擁有「基金寶」基金業務品牌，「本利豐」、「匯利豐」、「境外寶」、「財富寶」等個人理財業務品牌，「好時貸」個人貸款品牌以及「傳世之寶」實物黃金品牌。

本行將客戶分為普通客戶、中端客戶與高端客戶。對普通客戶的營銷主要以大堂經理推介、網點宣傳材料展示和一般媒體廣告為主。針對中高端客戶，本行依據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目標和服務偏好等的差異，為客戶量身定做個性化金融產品，提供專屬、增值服務。我們採用了先進的客戶資料搜集和分類系統，例如個人優質客戶系統(PCRM)和金鑰匙理財系統(CFE)，以提高客戶服務的質量。

本行通過加強理財師隊伍培訓提高銷售服務的能力。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超過2萬名具有豐富經驗的個人客戶經理及理財顧問，超過7,000名國內金融理財師(AFP)，超過800名國際金融理財師(CFP)，以及超過400名理財管理師(EFP)。此外，本行建立了高端理財中心852家，其中金鑰匙理財中心838家，金鑰匙財富中心14家。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主要包括：(1)貨幣市場交易；(2)投資和交易；(3)代客資金交易；及(4)黃金交易以及其他業務。本行的資金業務旨在根據市場變化和宏觀經濟走勢，尋求全行的流動性安全和投資組合的收益與風險匹配。2009年，資金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1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11.7%。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業務主要包括：(1)與境內外金融機構進行短期資金拆借、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及(2)公開市場投標，包括中央銀行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和國庫現金管理的投標。本行大多數用於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的證券為人民幣計價的中國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銀行承兌匯票以及中央銀行票據，另有小部分主要為外國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外幣計價債券。

本行是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首批 SHIBOR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報價行之一。本行連續7年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為「優秀交易成員」(2002年至2008年)，並獲得其頒發的「最具市場影響力獎」(2009年)。作為 SHIBOR 報價行，本行根據自身的流動性與資金供需情況提供每日報價。2009年，本行人民幣融資交易量人民幣65,872億元。

投資和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6,167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3.3%。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22億元，佔比4.3%；應收款項類投資為人民幣8,902億元，佔比34.0%；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人民幣8,839億元，佔比33.8%；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304億元，佔比27.9%。有關本行投資組合的詳細情況，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一節。

交易

本行主要通過買賣各種高流動性的債券和票據以獲取短期收益，交易品種主要包括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和外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等。本行將這些交易類證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時設定嚴格的止損及其他限制。另外，本行也通過利率掉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規避投資風險。

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本行主要基於對投資相關的利率、匯率、信用、流動性、宏觀經濟和其他風險因素的判斷來設定以上投資組合的目標收益率。在國內市場，本行銀行賬戶投資品種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和各類金融機構、公司發行的票據和債券等。在目前的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下，本行債券外匯投資以短期投資為主。

代客資金交易

本行是中國首批獲准開辦遠期結售匯服務和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的商業銀行之一，為公司和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代客資金交易服務。本行的代客資金交易活動主要有代客結售匯、代客外匯買賣、代客衍生品交易、代客理財業務等。2007至2009年，本行榮獲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頒發的「最優秀做市商」、「最具影響力做市商」和「最佳衍生產品做市商」等獎項。

黃金交易業務

本行從事自營與代理黃金交易業務。2009年，本行自營黃金交易量137.2噸；代理黃金交易量31.4噸。本行被上海黃金交易所評為「2009年年度優秀會員」。

境外業務

本行在香港和新加坡設有兩間分行，在香港設有子公司，在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和悉尼設有代表處，負責本行的境外業務。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已

與位於108個國家及地區的1,201家外國銀行建立了代理行關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境外分行和子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09億元，2009年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億元。

本行的香港分行持有銀行業務經營許可證，主要經營公司銀行業務，向境內外公司提供銀團貸款、流動資金貸款、債券發行承銷和分銷、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和存款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香港分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7億元。

本行的新加坡分行持有離岸銀行經營許可證，主要經營公司銀行業務，向境內外公司提供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新加坡分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6億元。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農銀財務有限公司是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運營子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企業融資、證券經紀、本金投資和基金管理。

本行海外代表處不從事業務經營，主要進行聯絡及信息收集。

產品和服務定價政策

本行人民幣貸款利率基本上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對於人民幣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和信用卡透支除外），本行設定的利率不得低於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但自2004年10月29日起已不設上限。對於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本行可以向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徵收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產品和服務定價 — 貸款和存款利率」。外幣貸款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部門限制，本行可以協商確定該等貸款的利率。

本行人民幣活期和定期存款的利率不能高於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但是，本行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向保險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提供協商確定的定期存款利率。本行可以協商確定外幣存款利率，但金額低於或等於300萬美元的以美元、歐元、日元和港元計價的外幣存款除外。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產品和服務定價 — 貸款和存款利率」。

就中間業務而言，某些服務的定價執行政府的指導價格，如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明確規定的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業務。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產品和服務定價 —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定價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在設定利率時，本行考慮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的風險狀況、客戶對本行業務的貢獻度、本行的成本、預期

的風險和成本調整後的回報率以及本行的內部資金定價標準等。此外，本行還將考慮整體市場狀況以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目前，本行一級分行已實行全額資金管理。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後，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根據多種因素來決定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基準，這些因素包括中國資金市場的現行利率動態、本行存貸款的利率結構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的戰略和目標。

本行中間業務管理委員負責本行中間業務的發展和定價政策。原則上，每年本行中間業務管理委員會都將根據本行收費執行情況、市場變化情況等因素，對中間業務產品價格進行調整。

分銷渠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分銷渠道包括遍布全國的23,624家境內分支機構和功能齊全的電子銀行網絡。本行通過分層覆蓋的分銷渠道向客戶提供各種便捷服務。

機構網點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23,624家境內分支機構，分支機構數量居大型商業銀行首位。本行的分支機構包括本行的總行、32家一級分行、5家總行直屬分行、307家二級分行、3,520家一級支行和19,759家其他機構。本行的總行設在北京，是全行的決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級分行設在各省、自治區首府和直轄市。一級分行作為其區域內的經營管理總部，負責管理其區域內的所有分支機構，並直接向總行匯報。本行的二級分行一般設在各省、自治區下轄的地級城市。二級分行向其區域內的一級分行彙報。除承擔其自身的經營管理職能，本行的二級分行還負責對下一級機構網點的管理。本行的一級支行主要承擔具體業務經營及網點管理職能，並向其隸屬的二級分行彙報。本行的其他機構主要是直接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但不歸屬於以上各層級的營業網點。

本行的分支機構覆蓋全國100%的省級行政區、100%的地級城市和99.5%的縣級行政區。本行認為本行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分支機構全面覆蓋全部城市和幾乎全部縣域市場的大型商業銀行。

本行網點廣泛覆蓋中國經濟發達地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長江三角洲地

業 務

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分別擁有3,116家、2,590家和3,355家分支機構，於以上各地的分支機構數目均高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本行按地區劃分的境內分支機構數目。

地區	截至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總行 ⁽¹⁾	4	0.0%	4	0.0%	4	0.0%
長江三角洲地區	3,212	13.1	3,162	13.1	3,116	13.2
珠江三角洲地區	2,701	11.1	2,661	11.1	2,590	11.0
環渤海地區	3,649	14.9	3,490	14.5	3,355	14.2
中部地區	5,310	21.7	5,288	22.0	5,243	22.2
東北地區	2,375	9.7	2,311	9.6	2,233	9.4
西部地區	7,201	29.5	7,148	29.7	7,083	30.0
總計	24,452	100.0%	24,064	100.0%	23,624	100.0%

(1) 包括總行、分別服務票據貼現客戶和大客戶的營業部門及信用卡中心。

在本行的網點中，縣域地區的網點佔比較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縣域地區共擁有12,737家分支機構，佔本行全部分支機構的53.9%。

本行正深入實施網點轉型工程，包括擴大重點網點的營業面積，實現網點服務功能分區，提高網點客戶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從2007年到2009年，300–500平方米的網點數量由2,755個增加為3,718個，500平方米以上的網點數量由1,509個增加為1,888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實現功能分區（設置現金服務、非現金服務、自助服務、貴賓服務等五個以上功能區）的網點數量增加到5,817個，佔全部網點數量的24.6%。同日，設立獨立自助服務區的網點有11,189個，佔全部網點的47.4%；設立貴賓服務區的網點有7,577個，佔全部網點的32.1%。

電子銀行

本行通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以及自助銀行等電子渠道，向客戶提供7 x 24小時的賬戶管理、現金存取、轉賬結算、繳費支付、投資及理財服務等安全快捷、靈活高效的電子銀行服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電子銀行客戶數量已超過7,000萬名，較2008年12月31日的約3,000萬名電子銀行客戶大幅增加。2009年，本行完成的電子渠道交易約為105億筆，佔本行交易總筆數的49.8%。2009年，本行的電子銀行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2億元。自2007至2009

年，本行的電子銀行業務收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84.2%。2009、2008和2007年，本行的「金e順」電子銀行品牌被中國電子商務協會評為「用戶滿意的電子金融品牌」。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包括個人網上銀行及企業網上銀行系統。本行個人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賬戶管理、轉賬匯款、繳費、投資及理財、信用卡、個人貸款及網上購物。

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集團理財、貸款業務、外匯業務、投資理財及現金管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網上銀行客戶數量達2,256萬戶，包括個人註冊客戶2,207萬戶，自2007年末至2009年末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8.6%，企業註冊客戶為49萬戶，自2007年末至2009年末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3.6%。2009年本行網上銀行的總交易額達到人民幣37.3萬億元。2008年，本行網上銀行業務獲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全國商業銀行最佳業務拓展獎」。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全國統一使用的「95599」客服號碼提供電話銀行服務。本行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賬戶管理、信息查詢、轉賬結算、繳費支付、投資理財服務及個人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電話銀行客戶總數為1,732萬戶，包括1,692萬個人客戶及41萬對公客戶。2009年本行電話銀行業務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2,961億元。

手機銀行

本行手機銀行服務於2008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正式上線，提供賬戶查詢、轉賬、繳費及貸記卡還款等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手機銀行個人客戶數為301萬戶。2009年，本行手機銀行業務的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41億元。

本行為簽約客戶提供短消息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有關動賬通知、客戶關懷以及安全認證的短信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短消息服務簽約客戶為2,787萬戶。2009年，本行向簽約客戶發送短信共達13億條。

自助銀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各類自助設備54,688台，其中ATM 41,011台，數量在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位居第一。本行設立7 x 24小時自助銀行9,151家，其中離行式自助銀行

915家，轉賬電話137萬部。2009年，本行自助銀行交易筆數為43億筆，總交易金額達人民幣8.7萬億元。

電子商務

本行擁有領先的電子商務支付平台。本行電子支付產品線包括B2C、B2B及信用支付平台，並建立電子商務模式提供基金網上直銷。2009年，本行電子商務交易為2.37億筆，總交易額達人民幣1,073億元。

此外，本行還提供家居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財務信息查詢、賬戶餘額查詢、轉賬匯款、繳費、基金買賣、第三方存管、購買彩票及電視購物等，以滿足本行客戶日常金融服務需求。

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是本行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高度重視信息科技系統的建設，在高級管理層設立信息化建設委員會。本行還建立了適應公司治理要求的信息科技工作決策體系，並已形成了能夠全面支持業務經營的信息科技管理體系和系統能力。

本行於2006年開發了數據集中式計算機網絡系統，該系統通過上海數據中心覆蓋本行在全國除少數位於西藏自治區的營業網點外的所有營業網點，並連接約17萬台銀行櫃員終端。本行只有在西藏自治區的少數營業網點尚未與數據集中式網絡系統聯網，這是由於受到當地電力和電信基礎設施較為薄弱等因素的制約。這些營業網點的交易量通常較少，該等交易以手工錄入並按月將其財務賬目錄入到系統中。

信息系統

本行信息系統由核心應用、前置應用、渠道應用、內部管理、分析營銷、辦公自動化等六大類應用系統構成，完整覆蓋了業務經營管理的各個領域。

核心應用系統：中國農業銀行綜合業務系統(ABIS)為本行核心業務應用系統，對本行絕大部分營業網點業務實行集中聯網處理，支持會計核算處理、客戶基本信息集中管理，及基本的資產、負債及支付結算類服務。其中為對公客戶提供基礎支付結算服務的現金管理系統被本行約1,300家簽約集團客戶廣泛使用，佔中國企業500強的35%、前100強的55%。

前置應用系統：以綜合應用前置系統(AIPS)、金融服務平台(TULIP)、投資平台、國際業務系統(BIBS)等應用技術平台為基礎的前置應用系統，支撐各類金融衍生產品、中間業務與地方特色業務，包括基金國債、第三方存管業務、資金交易和託管業務等新興業

務系統。構建金融服務平台以適應本行多渠道、多類型業務接入和產品開發的需要，集管理、開發、運行、維護、統計分析等功能於一體。

渠道應用系統：以先進櫃員終端系統(ACBS)、網上銀行、客服系統、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等系統為基礎的渠道應用系統，全面支持各類金融服務渠道，為客戶提供7 x 24小時金融服務。本行採用先進的「.NET」技術平台，自主研發網上銀行系統。本行建立了統一的95599電話銀行系統，並在天津、成都、上海建有三大客服中心。

內部管理系統：以信貸管理、財務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為代表的管理信息系統，能夠滿足本行風險防控、內部管理、決策分析和信息披露的需要。

信貸管理系統支持信貸業務日常處理、審查審批、貸後管理、風險預警、貸款分類和評級、貸款和客戶資料管理、統計分析等各個工作環節。

財務管理信息系統支持全面成本管理、財務預算、財務決算和業績考評等功能。

資產負債管理系統為全行實行資產負債組合管理和全額資金管理提供技術支撐。

分析營銷系統：本行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能夠滿足市場分析營銷的需要，實現了對單一客戶、集群客戶和客戶關聯關係管理，市場細分和客戶排名分析，客戶違約信息查詢，營銷業績管理等功能。

辦公自動化系統：本行的辦公自動化系統包括電子郵件系統和電子化公文處理系統。本行的員工通過電子郵件系統進行內部和外部信息溝通。本行借助電子化公文處理系統，實現辦公流程的自動化和電子化處理，提高了信息溝通效率並有助於文件記錄的長期保存，從而提高了本行的業務運作效率。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由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並由科技部門、風險管理部、審計局和內控合規部分工負責，涵蓋物理安全、人員、網絡、研發、運營維護、應急和外包。

本行採取了包括防火牆、傳輸加密、入侵監測和集中認證等在內的安全措施。上海

分行已獲得信息安全國際認證(ISO27001)，信息科技體系的安全得到進一步加強。

此外，本行已設立專門的災備管理部門，並已啟動了覆蓋數據中心、一級分行和二級分行的全面災備管理體系建設。本行的核心生產系統部署於上海數據中心，而北京的備援測試中心則提供對核心生產系統及核心生產數據的災備職能。如果在上海數據中心發生災難的情況下，本行各分行能夠順利切換連接到北京的備援測試中心。

信息科技研發和生產運行能力

軟件研發能力。總行軟件開發中心負責信息科技重點工程實施和信息科技軟件產品研發推廣，並有能力進行大型項目的需求分析、總體設計、工程實施和推廣。本行不斷完善軟件開發流程、提高信息科技產品質量並加強信息科技風險防範能力。本行軟件開發中心於2008年底通過了CMMI三級認證。

生產運行能力。本行上海數據中心承擔全行業務經營和管理系統的生產運行、技術和業務保障、生產數據管理、交易監控以及後台處理工作。2009年，生產系統標準可用率達到99.9%。位於北京的備援測試中心負責本行上海數據中心的核心業務數據提供遠程備份和應急恢復。此外，本行計劃建立北京數據中心。2009年5月，本行的上海數據中心獲得一家國際權威認證機構頒發的ISO20000信息科技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信息科技規劃和藍圖

2008年，為適應公司治理和整體風險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啟動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建設項目，該項目計劃用三至五年完成。本行計劃升級現行體系並優化應用架構、基本架構、數據架構和信息科技治理架構。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的建設可支持靈活的產品定制、促進產品創新及提高業務需求的響應速度。

資本管理

為改善和加強資本管理，確保資本充足，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等制度要求，本行制定了2010–2012年資本規劃。該規劃於2010年6月2日經本行的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資本管理的基本原則

- 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實現資本充足水平與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結合；
- 不斷完善以經濟資本管理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優化資產結構，合理配置經濟資本，覆蓋各類風險，保障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及
- 運用各類資本工具，優化資本總量與結構，提高資本質量，降低資本成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根據本行資本管理的基本原則，並分析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考慮監管要求以及本行業務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本行設定了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在假設不發生經濟金融形勢嚴重惡化等情況下，本行2010年至2012年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5%和11.5%。

資本補充機制

本行優先通過利潤留存方式補充資本金。本行還可能採取多種外部補充資本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次級債券、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混合資本債券、配股、增發以及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資本管理措施

- *增強盈利能力，提高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本行將通過加快業務經營轉型、促進收入多元化以及提高運營效率等多種措施，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另外，本行將通過確定合理的分紅比例，增強本行內源性資本積累能力。
- *探索資本補充工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本行將運用現行監管法規框架內的各類工具和渠道，不斷探索和創新資本補充工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
- *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本行將加強資本預算管理，加大經濟增加值(EVA)和風險調整後經濟資本回報率(RAROC)等經濟資本相關指標的考核力度，樹立資本約束意識，以經濟資本管理約束風險資產增長。本行同時計劃優化經濟資本配置管理，引導全行調整業務結構和資產結構，優先發展綜合收益高、資本佔用少的業務，降低資本消耗。

- *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建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本行將建立並不斷完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將其作為內部管理和決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計劃加快風險計量技術的運用，改善經濟資本計量，確保資本水平與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匹配。
- *加強資本規劃管理，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根據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的變動以及本行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進展情況，結合本行業務發展的需要，本行計劃及時調整資本規劃，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

競爭

本行在所從事的主要業務領域面臨着來自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激烈的競爭。本行目前主要與大型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競爭。除此以外，本行還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包括城市商業銀行和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外資銀行。本行與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主要集中在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價格和品質，銀行設施的便利性，經營網絡，品牌認知度和信息科技實力。

在縣域地區，由於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成熟度的差異，本行在不同地域的競爭對手亦有所不同。除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外資銀行外，本行在縣域地區還與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及其他涉農金融機構展開競爭。隨着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的放寬，在縣域地區設立的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其他新型的農村金融機構日漸增多。此外，各類金融機構已紛紛加強於縣域銀行市場的滲透。因此，本行在縣域地區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

此外，本行面臨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在融資服務方面的競爭。

來自外資金融機構的競爭未來將可能加劇。根據加入 WTO 的承諾，中國政府於2006年放寬了外資銀行在地域分佈、客戶基礎和經營範圍上的限制。此外，中國與香港和澳門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允許兩地的小型銀行在中國經營，亦加劇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公司融資和投資渠道的競爭」和「財務信息 —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業 務

為應對競爭環境，本行計劃繼續推行多項戰略措施，以便能區別於同業並更有效地應對業內競爭。

下表列出了本行人民幣和外幣的存款及貸款的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存款(%)	13.4	12.9	12.4
人民幣貸款(%)	12.9	10.0	10.0
外幣存款(%)	6.4	5.6	6.5
外幣貸款(%)	5.3	4.7	6.0

員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員工數為441,144名。截至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員工數分別為441,883名和447,519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中包含74名就職於境內子公司的員工和240名就職於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處的員工。

下表列出了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管理層	13,723	3.1%
公司銀行業務	60,487	13.7
個人銀行業務	178,921	40.6
資金業務	3,072	0.7
財務與會計	69,455	15.7
風險管理、內控和法律	41,939	9.5
信息科技	11,795	2.7
其他 ⁽¹⁾	61,752	14.0
員工總計	441,144	100.0%

(1) 主要為支持部門。

下表列出了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31歲以下	49,489	11.2%
31歲到40歲	173,234	39.3
41歲到50歲	189,540	43.0
50歲以上	28,881	6.5
員工總計	441,144	100.0%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8,329	1.9%
本科.....	122,191	27.7
專科及職業技術學校	172,524	39.1
其他.....	138,100	31.3
總計.....	441,144	100.0%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若干其他員工福利。

本行已制定績效掛鉤薪酬制度，員工薪酬主要按其職位和績效考核確定。

本行為員工提供培訓項目，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

本行培訓項目主要包括：

- 針對本行總行、一級分行、二級分行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培訓項目；
- 針對投資及資產管理、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產品研發、法律合規及信息科技等領域專業技術人才的專業培訓項目；
- 使本行員工獲取國際實踐經驗的境外培訓項目；及
- 針對崗位技能人才的技術培訓項目。

同時，本行還推行崗位資格制，對業務流程中的各個崗位都設置具體的崗位任職資格考試並相應安排培訓。本行工會代表員工的權益，在勞動人事方面與本行的管理層緊密配合。本行從未發生過任何罷工或影響正常運營的重大勞動爭議，本行認為本行的管理層和工會的關係融洽。

除員工以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還通過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聘用38,954名勞務派遣用工。這些勞務派遣用工非本行員工，通常服務於本行的非核心崗位，例如營業網點櫃員、客服、保安以及保潔員等崗位。本行未與這些勞務派遣用工直接簽訂協議，但本行各級使用勞務派遣用工的機構都與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訂立了勞務派遣協議。按照勞務派遣協議的約定，本行對勞務派遣用具有決定性選擇權，本行可拒絕使用不符合招收條件與工作要求的勞務派遣用工。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無為勞務派遣用工辦理社會保險的法定義務。但是，本行按照勞務派遣協議的約定向第三方勞

務派遣機構支付勞務派遣用工的薪酬、社會保險費等相關費用，並由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向勞務派遣用工支付薪酬和為勞務派遣用工向有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如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未能按期支付或繳納，則本行可能基於中國法律的規定被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本行有權根據上述勞務派遣協議向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進行追償。

物業

本行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香港和其他國家持有37,619項物業和租賃8,170項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37,56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448,180平方米。在以上37,564項物業中，本行已就35,192項物業獲得有關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7,995,294平方米。有62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48,782平方米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具有劃撥土地使用權證或已取得國家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的批覆。有1,74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704,104平方米的物業，由於若干業權問題或其他原因，本行尚未取得有關權證。

此外，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外擁有5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057平方米。

在建工程及待購買物業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擁有278項在建工程，本行預期完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807,133平方米。其中，本行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建設許可證的有132項，完工後總建築面積約497,211平方米。本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已簽訂合同，購置37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84,696平方米的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承租8,160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2,171,146平方米，在中國境外有10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2,636平方米。

對於在中國境內承租的8,160項物業，根據本行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出租方已出具權證或業主同意其出租的函件的有3,399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1,024,024平方米。本行未獲提供相關的權證或業主同意函件的有4,761項物業，涉及總租賃面積約1,147,122平方米。

不過本行已經取得出租人對2,313項物業，佔總租賃面積約為582,318平方米的承諾函，承諾賠償本行因其業權問題而遭受的一切損失。

物業業權

關於本行在中國境內持有及佔用的37,564項物業，本行已就其中35,192項物業獲得有關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7,995,294平方米。有62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48,782平方米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具有劃撥土地使用權證或已取得國家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的批覆。至於餘下1,74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704,104平方米的物業，本行尚未取得有關權證。本行正在就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申請辦理權證，並計劃與當地土地房產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加快申請進度，以盡快取得相關合法權證。對於其中部分物業，鑒於業權問題或其他原因，本行一直無法取得相關權證。雖然受業權問題影響，本行取得這些物業的相關權證可能存在法律障礙，但有業權問題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本行全部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較小。本行認為，由於相關物業分佈在中國境內不同省份，在任一時刻同時無法使用所有相關物業的風險相對較低。本行亦相信可以及時在附近區域找到替代性的辦公營業場所，因此，該等搬遷均不會對本行的整體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本行在中國境內所租用的8,160項物業，有關出租人尚未就其中4,761項物業提供有效的權證或同意出租該等物業的函件，該等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1,147,122平方米，主要用作包括營業網點、辦公樓和ATM在內的商業用途。作為此類租賃物業的所有者，出租方有責任申請相關權證或向我們提供同意出租該等物業的函件。對此，本行已積極督促出租方申請相關權證或向我們提供同意出租該等物業的函件。在這些有業權問題的租賃物業中，2,313項總租賃面積約為582,31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予本行確認函，承諾賠償本行因其有問題的法定業權而產生的損失。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本行剩餘2,448處未取得此類承諾函的物業，本行仍可依據相關租賃協議要求出租方賠償本行因此而遭受的損失。本行認為該等物業大部分在必要時本行可找到其他可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本行業務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業權問題或其他原因，本行無法為其中某些物業取得其權證。對於該等未能解決的業權問題，本行認為由於有關物業僅佔本行物業總價值的很小部分，缺少該等權證及／或存在該等業權問題，並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董事認為該等有問題的物業（單宗或全部）對本行經營業務不重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尚未擁有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本行也可能因本行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所有權證而需要為部分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行於2010年3月31日所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商業價值為人民幣960.09億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招股說明書而編製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六。

任何租賃物業、待購買物業、未取得有關正式權證的自有和在建物業概不獲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豁免／免除

對於估值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由於本行擁有的物業(合計37,619項)、租賃的物業(合計8,170項)以及在建物業(合計278項)數目眾多，故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從而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9A.27(4)條及應用指引第16條第3(a)段的規定，原因是：(i)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所有物業以及每宗物業的詳情和價值過於冗贅，且載列此類詳細信息對商業銀行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ii) 由於絕大多數的物業位於中國，故相關估值和業權信息均以中文編製，因此準備該報告的英文翻譯過於冗贅。

本行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並獲得豁免從而無須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2)段的規定，原因是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所有物業以及每宗物業的詳情和價值過於冗贅，且載列此類詳細信息對商業銀行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

本行董事確認香港證監會的豁免函和香港聯交所的免除函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香港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 將僅以中文編製的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段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全文提供給公眾查閱；(ii) 在本招股說明書的附錄六中刊載根據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本行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概要；及(iii) 本招股說明書需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 將僅以中文編製的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段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全文提供給公眾查閱；(ii) 在本招股說明書的附錄六中刊載根據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本行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概要；及(iii) 本行從香港證監會獲得關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相關要求的豁免。

有關公眾如需審查估值報告全稿，有關時間及地點請參閱「附錄十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土地使用權和主要無形資產

本行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本行土地使用權的淨額為人民幣249億元。

本行的主要無形資產

本行擁有商標、專利、域名、著作權及非專利技術等知識產權。本行以「中國農業銀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ABC」及「」等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

商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本行在境內取得179項已註冊的商標，並有124項已獲受理的註冊申請。本行在境外亦取得12項已註冊的商標，並有23項已獲受理的註冊申請。

專利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本行在境內取得2項專利及27項已獲受理的專利申請。

著作權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本行在境內取得50個著作權及著作權註冊證書。

域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本行在境內已註冊10項域名。

非專利技術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本行在境內非專利技術共計621項。

本行的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價值

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或評估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來計量。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成本或評估值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業 務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原值、累計攤銷、減值準備及淨額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賬面原值	2,490	1,874	2,348
	累計攤銷	(1,190)	(417)	(786)
	減值準備	—	(28)	(29)
	淨額	1,300	1,429	1,533
其他	賬面原值	66	69	71
	累計攤銷	(39)	(12)	(24)
	減值準備	—	—	—
	淨額	27	57	47
小計	賬面原值	2,556	1,943	2,419
	累計攤銷	(1,229)	(429)	(810)
	減值準備	—	(28)	(29)
	淨額	1,327	1,486	1,580
土地使用權	賬面原值	1,116	26,272	26,552
	累計攤銷	(328)	(733)	(1,443)
	減值準備	—	(25)	(47)
	淨額	788	25,514	25,062
合計	賬面原值	3,672	28,215	28,971
	累計攤銷	(1,557)	(1,162)	(2,253)
	減值準備	—	(53)	(76)
	淨額	2,115	27,000	26,642

法律及監管

經營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獲得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金融許可證。

法律訴訟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牽涉一些法律訴訟。這些訴訟大多涉及由本行就不良貸款追討還款而提起的索賠。針對本行的法律訴訟包括客戶糾紛和本行經營活動相關的合同對方提起的索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涉及34宗索賠價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未決訴訟及仲裁案件，總額約人民幣65.61億元。在該34宗案件中，有23宗以本行或本行分支機構作為原告，

總額為人民幣50.97億元；而有11宗以本行或本行分支機構作為被告，總額為人民幣14.64億元。本行相信本行已就目前針對本行提起的或未決的訴訟計提足額準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針對訴訟計提的撥備已達人民幣29.74億元。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VI.36(3)。本行預期，目前任何針對本行而開展或未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在個別或總體上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即使有關裁決對本行不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監管審查和程序

本行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和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機構)的審查和檢查。該等審計和檢查曾發現本行的不合規事件，本行也因此受到某些處罰。儘管這些事件和處罰均沒有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作出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行的董事相信，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之外，本行在往績紀錄期間沒有其他重大的違反監管規定和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行的境外分行、代表處和子公司須遵守其各自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並接受其當地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的審查和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均未違反各自當地法律和監管規定，並遵守正常例行監管程序。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的境外分行、代表處及子公司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均未受到任何重大調查或處罰。

行政處罰

本行在某些監管審查和檢查中因未能符合監管要求而被處以罰款和受到處罰。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被中國監管部門(稅務部門除外)處以金額涉及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罰款和處罰共計117宗，總額約為人民幣2,666萬元。在這117宗罰款和處罰中，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的罰款和處罰分別為43宗、37宗和37宗。2009年、2008年和2007年該等罰款和處罰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8萬元、人民幣703萬元和人民幣914萬元。本行亦被中國稅務部門處以金額涉及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罰款和處罰共計32宗，總額為人民幣2,876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額支付。除金錢方面罰款和處罰外，本行也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前述的少數違規行為所作的警告、通報批評或責令改正。除上述以外，中國監管機構在往績紀錄期間沒有對本行處以由行政審查引起的其他制裁或提出額外要求。在金額涉及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行政罰款和處罰中：

- 中國人民銀行作出的罰款和處罰有30宗，總額為人民幣536萬元，其中包括未有報告若干大額及可疑交易等；
- 中國銀監會作出的罰款和處罰有29宗，總額為人民幣756萬元，其中包括未有遵守若干指定的內部控制標準等；

- 外匯管理局作出的罰款和處罰有34宗，總額為人民幣691萬元，其中包括未有符合外匯結售匯法規等；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的罰款和處罰有6宗，總額為人民幣131萬元，其中包括超出規定的經營範圍開展業務等；
- 其他行政管理機構(包括負責國土資源管理的部門、負責建設規劃管理的部門等)作出的罰款和處罰有18宗，總額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包括未經批准更改土地用途或未及時辦理物業權屬登記等；及
- 中國稅務部門作出的罰款和處罰有32宗，總額為人民幣2,876萬元(包括滯納金)，其中包括未有報告所有稅務收入、主要因本行若干會計員工對相關稅基範圍的理解偏差以致未有遵守預扣個人所得稅，以及不適當地獲取費用報銷。

這些處罰在個別或總體上並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i)針對有清楚的解決辦法的問題，本行按照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意見和本行規章制度規定及時進行整改；(ii)針對因本行制度和規程不健全而引起的有關的問題，本行通過整改並完善有關規章制度，以進一步規範經營行為；(iii)針對與制度執行不到位有關的問題，本行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並發出內部警告和指示；(iv)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機構，本行以中國監管機構提出的相應問題對未檢查的分支機構開展進一步排查，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隱患；及(v)為防止此類問題再次發生，本行為員工提供額外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以及改進本行內控制度。通過以上措施，本行相信我們已就發現的缺陷採取了相應行動進行補救。在制定和執行這些措施的過程中，本行考慮了相關政府政策以及現行和預計的監管發展，並且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與相關監管機構一起開展工作。中國銀監會在其對本行2009年監管通報中也認為，本行的綜合管理能力已經得到提升。關於我們就中國銀監會和國家審計署的審查而採取的補救步驟和措施，請參閱「— 監管審查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按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支付了絕大部分各項罰款和處罰。

監管審查結果

中國監管機關進行的某些例行或專項審查或檢查雖不致本行遭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但已發現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多個範疇上存有不足之處或不合規情況。下文概述主要審查或檢查結果。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對本行進行例行和專項檢查，包括現場檢查本行總行及分行和支行。根據這些檢查，中國銀監會出具檢查報告，其中包括相關檢查結果和建議。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至2009年對本行總行及部分分行和支行進行了例行檢查，並同時針對內控制度、承兌匯票業務、涉外企業貸款實施、部分新增貸款和票據貼現業務等方面進行了專項檢查。中國銀監會通過檢查發現本行部分分行和支行存在的主要問題包括：業務流程規範存在缺陷、安全保衛管理存在缺陷、未執行統一授信、貸款集中風險、貸後監督有待加強、抵債資產處置不夠及時、內部審計與合規管理效能仍需進一步提高等。中國銀監會在其報告中對本行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本行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如下：

主要建議	本行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強化貸款風險管理，提高資產質量	持續完善信貸管理政策和規程，實施信貸指引和行業信貸管理政策，採用客戶名單制管理，改善客戶基礎結構，提高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提高內部控制和管 理水平	加強公司治理架構機制建設，強化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和風險管控職能，完善由決策層、建設執行層和監督評價層組成的內部控制組織框架
完善資本補充機制，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積極優化資本結構，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上市等途徑補充資本金；加強內源資本補充能力
為實施巴塞爾協議II作出準備，推動合規 建設	加快推進巴塞爾協議II實施準備工作，強化風險量化技術在風險管理流程中的應用；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加強合規管理和員工合規培訓
改進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管理	加強已發放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監控，完善貸後監督；設立更為嚴格的客戶准入要求；加強貸款項目資本金到位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未要求本行採取進一步整改措施，且中國銀監會在2009年對本行的檢查之後並未進行任何檢查。本行不認為上述結果顯示本行在業務經

營、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上存在重大缺陷，且上述審查結果並未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審計署

國家審計署不時對一些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包括本行)進行審計。國家審計署最近一次針對本行的審計中對本行總行及所屬黑龍江、吉林及其他省份的11家分行2008年度資產負債損益情況進行了審計。此外，國家審計署發現了近年來發生的某些違規經營問題。國家審計署發現的情況未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審計署在其對本行審計結果公告中指出，本行穩步推進股份制改革，資產質量明顯改善，經營效益有較大提高，但國家審計署指出本行的一些分支機構仍然存在以下問題：(A)違規經營問題總計人民幣106億元，其中包括：(i)違規發放各類貸款人民幣48億元(包括向不符合產業政策或貸款條件的企業和項目發放貸款、違規開立保函、發放無指定用途貸款以及信貸資金被借款人投入股市等)；(ii)違規簽發無貿易背景的承兌匯票和辦理票據貼現人民幣48億元；(iii)違規辦理存款、結算業務總計人民幣5.96億元，包括個別員工將其個人賬戶違規提供給客戶辦理轉款業務；及(iv)違規辦理財務收支總計人民幣3.32億元，主要包括賬外固定資產和少計營業外收入等；及(B)管理存在薄弱環節，部分業務存在風險，其中包括：(i)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管理存在薄弱環節；(ii)部分涉農貸款資金未用於三農相關業務；及(iii)管理和風險控制存在漏洞。

本行高度重視國家審計署審計中提出的問題，並已實行相關整改措施。對於違規經營的96項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完成整改90項。在整改國家審計署發現的問題的過程中，本行加強了合規文化建設，完善管理理念以推進本行經營的商業化，並強化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抗風險能力。

本行仍在整改過程中的違規經營問題，有五項為違規發放貸款，其中部分貸款已在本行2008年財務重組過程中剝離，未剝離的問題貸款均已作計提。其他經營缺陷涉及人民幣6,400萬元的賬外資產問題，是本行的一個二級分行違規建設辦公樓，但並未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該項固定資產。該二級分行已經採取了清產核資、辦理相關物業權屬、組織物業評估審計及處理相關糾紛等的補救措施。

國家審計署對本行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主要建議	本行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改善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服務，加大支農力度，嚴格執行國家產業政策	- 加強小企業專營機構建設，完善小企業信貸管理制度，推行小企業信貸一站式審批 - 組建縣域金融部，賦予其相對獨立的經營自主權，深化「面向三農」金融服務試點工作 - 根據國家產業政策變化，定期下發行業信貸限額，壓縮高風險行業貸款規模，優化貸款結構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深化金融改革和創新，提高競爭力和金融服務水平	- 加強董事會建設，強化董事會在公司治理與銀行經營決策中的核心地位；完善高級管理層制度；發揮好監事會的監督作用 - 發揮城鄉聯動優勢，打造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一體化經營平台，明確差異化的發展戰略，為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客戶提供全面、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加快實施業務經營轉型，整合渠道、產品和系統資源，實施市場細分和客戶分層營銷策略，不斷提高核心競爭能力
規範經營行為，在金融創新過程中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提高抗風險能力	- 加快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結合行業信貸政策實施客戶名單制管理，實現專家專職審貸；開發風險限額、公司類貸款十二級分類等風險管理工具，推進內部評級法實施；推行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派駐制 - 設立專門的內控合規部門，規範本行核心業務操作流程，推進合規手冊編寫工作 - 上收一級分行的審計職能，建立董事會領導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

匯報和監控員工的不合規行為

本行已就員工的失當行為制定內部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總行匯報所有員工失當行為。此外，本行須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並在過往已匯報重大員工失當行為個案。對涉及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違規等員工失當行為，本行實行逐級上報、逐級匯總，各級行必須在24小時內向總行報告。對於涉及員工刑事方面失當行為的事件，本行及時向中國銀監會匯報。

本行往績紀錄期間共立案查處各類違法案件為54件，其中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案件為16件。2007年立案查處35件，涉及總金額大約人民幣1.07億元，其中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案件為13件。2008年立案查處11件，涉及總金額大約人民幣1,100萬元，其中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案件為2件。2009年立案查處8件，涉及總金額大約人民幣4,600萬元，其中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案件為1件。

本行相信，近年本行須匯報的員工失當行為事件宗數已經較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強內控體系建設、提高員工的問責性，和對全行執行例行和特別檢查。本行沒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曾經涉及任何員工失當行為事件。

往績紀錄期間，本行在內部管理方面，加大了責任追究力度，採取了集中審計、開展巡視工作等加強監督檢查、持續開展違規事件專項治理工作和商業賄賂專項治理活動。本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優先整改並防止不法事件和不合規情形的出現。往績紀錄期間，通過本行的努力，本行的案件從2007年的35件下降到2009年的8件。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本行就應予匯報的員工失當行為的細節與總數量、應予匯報的員工失當行為的所涉總金額，以及本行已採取的整改措施的細節的確認，這些應予匯報的員工失當行為沒有導致本行及分支機構的合法存續性受到影響，或造成本行及分支機構業務經營所需的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被撤銷。此外，該等員工失當行為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佔本行資產總額的比例較小，並且本行已採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糾正並防範相關失當行為、對相關失當員工進行處分等。根據上述事實，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應予匯報的員工失當行為，無論單獨或者總體，均沒有及不會對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事件

本行曾不時發現本行員工、客戶和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和其他失當行為，其中包括貪污、賄賂、挪用資金、偽造貸款或其他文件、違反本行內部信貸審批和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程序和指引等。在已判決的同類案件中，本行董事確認，就涉案金額、涉案人員級別和案件性質等因素而言，下列事件屬於自2007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最為嚴重的。在每一個該等事件中，本行都已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和採取針對其失當行為所暴露的運營或內控相關缺陷的整改措施。本行相信，這些情況所招致的財務損失和其他不良後果在個別或總體上並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和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務求成功防止類似事件日後再度發生。關於本行運營改革和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控措施的信息，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和「風險管理」。

寬甸事件

2007年至2008年期間，寬甸盛鑫鐵選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寬甸滿族自治縣殘聯福利硼粉廠偽造個人存款憑證及銀行承兌票據，騙取本行寬甸分行發放金額約為人民幣1.04億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案的數名被告已被人民法院判決並執行。

邯鄲事件

自2006年至2007年期間，本行兩名前僱員（當時為邯鄲分行的員工）從該分行盜取庫款約人民幣5,1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員工已被人民法院判決並執行。

韓文明事件

本行西藏自治區分行前行長韓文明自2001年至2005年期間利用職務便利以權謀私收受賄賂人民幣430萬元及16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法院已對韓文明作出司法判決並執行。

概覽

本行奉行穩健型的風險管理戰略，強調通過承擔適度風險獲取適中回報，兼顧適度規模、適中速度和良好質量，確保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和資本充足狀況達到良好的水平。

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如下：

-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和風險治理機制，確保董事會、高管層以及各級行風險管理人員按照既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
- 建立全面、獨立和垂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構建分工明確、責任清晰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 建立完備的風險政策、制度、辦法和流程，確保風險管理覆蓋所有業務、產品和崗位；
- 開發和應用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和手段，以準確識別和計量風險，確保風險信息在不同層面得到及時傳遞；及
- 通過持續的管理層倡導、嚴格的制度約束和管理問責以及深入的全員培訓，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近年來風險管理改革的措施

1996年以前，作為一家國家專業銀行，本行風險管理能力有限。20世紀90年代中後期，本行逐步向國有獨資商業銀行轉軌，同時開始逐步建立和改善風險管理體系。

2000年，本行在原有信貸授權體系的基礎上推行信貸新規則，規範了貸前調查、貸中審查和貸後管理的信貸流程，建立了貸審會制度。2002年，本行運用信貸管理系統作為本行信貸業務基礎平台。2005年，本行以經濟資本管理為手段，通過計量、分配和控制各部門、行業和區域的風險敞口，管理全行的風險總量，並通過風險管理指標考核評價各分支機構及員工的績效。

2007年，本行在總行成立風險管理部，開始集中管理全行風險。至2009年，本行搭建了完整的風險治理架構，根據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原則，明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及報告路線。

2007年以來，本行採取了一系列旨在改善本行信貸管理基礎架構的重要措施。本行構建了涵蓋政策指引、行業政策、區域政策和客戶名單制的信貸政策體系，實施差異化的信貸管理策略。本行推進信貸審批體制改革，建立獨立審批人制度，逐步實現信貸業務的集中審查審批和網上作業。本行制定了巴塞爾協議II實施規劃，完成了內部評級法的主要項目建設，啟動了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和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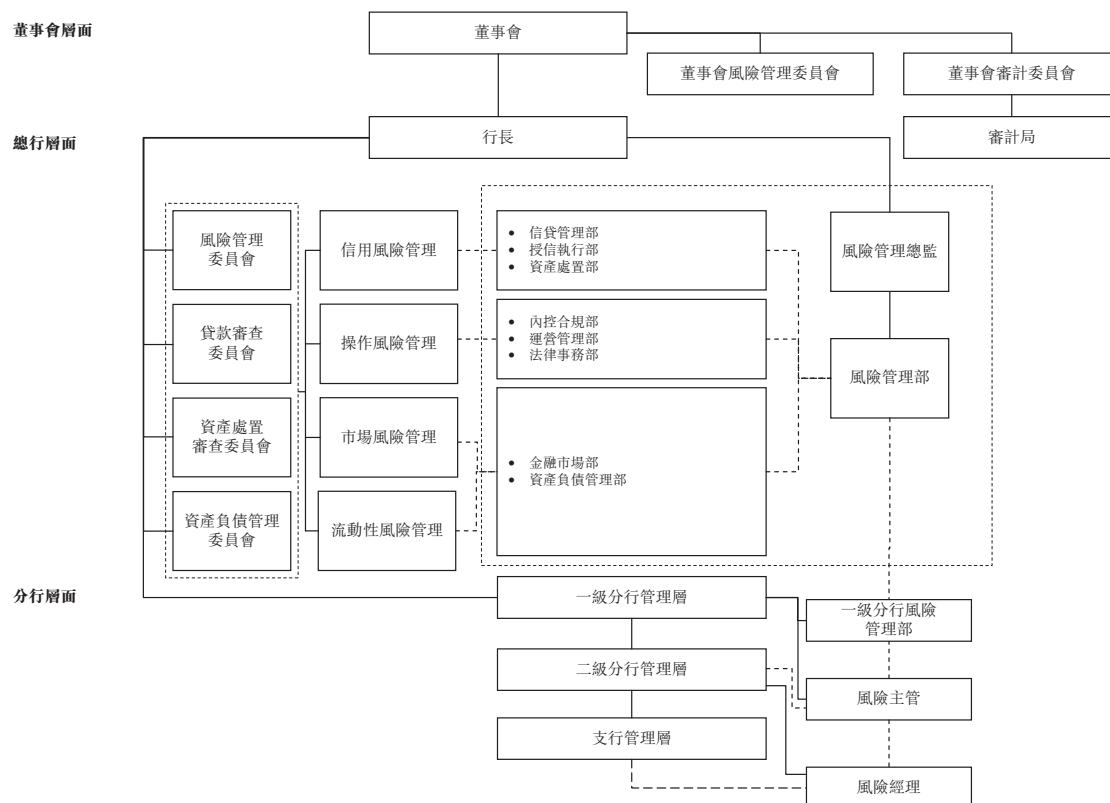
2009年，本行制定和實施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綱要，在全面風險管理建設方面邁出了關鍵性步伐。本行加強了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性和問責制，向二級分行和支行派駐風險主管或風險經理。本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工具和系統，升級改造信貸管理系統(CMS)，對公司類貸款實行十二級貸款分類，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加快風險量化技術在風險管理流程中的應用。本行以內部歷史數據的風險計量結果為基礎改進經濟資本計量，並將經濟資本計量範圍從信用風險擴展至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從境內分行擴展至境外分行。

本行相信，通過上述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的實施，本行優化了風險管理運行架構，改善了風險管理水平，提升了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承擔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政策、程序，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評價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審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審議年度審計報告和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本行董事會職權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職責的情況，請參閱「附錄八一 公司章程概要」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執行層。

行長

本行行長承擔業務經營風險，擬訂風險管理規劃、政策制度以及經濟資本分配方案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管理工作情況；推動落實董事會審批的風險管理戰略、規劃、政策制度以及組織建設等。

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本行設有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四個專業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處置審查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各項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協調和議事機構，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分析評價全行整體風險狀況，研究擬定全行風險計劃和風險限額，確定和調整風險管理工作措施；審議涉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相關政策、制度、辦法和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並組織協調和監督實施；指導全行風險管理工作。
-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超過一定額度或較複雜的信貸業務；審議特別授權、特別授信及其他信貸特別事項；審議客戶信用等級評定等。
- **資產處置審查委員會** 資產處置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超過一定額度的貸款及其他減值項目，包括核銷、貸款重組、減免利息、抵債資產處置等。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研究制定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和資本管理方面的戰略規劃，審議全行中長期業務規劃及年度綜合業務經營計劃，定期分析全行業務經營狀況等，同時也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

風險管理總監

風險管理總監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長分管風險管理板塊。本行風險管理總監目前為宋先平先生。

總行層面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統籌協調全行風險管理，負責制定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流程；組織實施巴塞爾協議II，開發符合監管要求的風險計量工具；負責客戶信用等級評定；組織開展資產分類和減值測試工作；負責全行經濟資本的計量；監控全行關鍵風險指標和重大風險事項，組織實施風險報告制度；擬定並監督執行風險限額和組合管理方案；評估全行的風險敞口水平；協調各業務部門和分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等。

信貸管理部

信貸管理部負責建立健全信用風險管控體系；制定行業信貸政策，確定客戶准入標準，組織實施客戶名單制管理；負責按規定進行信貸業務審查、批覆；負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審查；優化信貸管理系統，滿足信用風險識別、計量和控制的需求。

授信執行部

授信執行部負責授信執行環節的風險管理，開展放款管理，組織和監督貸後管理，對在線監控發現的重要問題進行現場核查，組織開展信貸審查審批人員的盡職合規評價。

資產處置部

資產處置部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不良資產處置政策及制度辦法；承擔大額或跨區域不良資產處置的現場調查，並跟蹤檢查資產處置項目的實施情況；管理全行大額不良資產；實施全行資產的保安全管理，管理各類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核銷等工作。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制度。

金融市場部

金融市場部根據總行統一的風險偏好，在交易授權和市場風險限額內，對本部門自

營及代客業務實施市場風險管理。

內控合規部

內控合規部負責監督、檢查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的執行情況，督辦問題整改；開展內控合規檢查和評估；管理合規風險，承擔業務流程、新產品、新業務的合規性審查和測試；並開展授權和轉授權管理。

運營管理部

運營管理部負責全行後台業務處理的操作風險管理，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運營管理相關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和完善運營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各類業務、各項產品的後台處理流程，通過集中處理方式防範操作風險。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全行的法律風險，確保風險政策的合法性及健全性，並且負責管理訴訟風險、合同糾紛風險及知識產權風險。

分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分支行管理層

各分支行行長對轄內風險管理負總責。分管風險管理工作的副行長具體負責風險管理組織和協調職能。同時，二級分行和支行的風險管理還分別受到上級行委派的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的監督。審計局定期對分支行風險狀況進行審核，起到進一步的監督和制衡作用。

分支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在一級和二級分行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轄內風險限額和風險組合管理方案；審議並組織實施轄內風險管理工作目標、計劃和流程，以及審議權限內風險管理事項；定期分析、評價轄內風險狀況，並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在一級分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轄內綜合性風險管理辦法和措施，監督各類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的實施；組織開展資產分類、減值測試工作；制定並實施風險限

額和風險組合管理方案；培訓和管理轄內風險經理團隊，開展風險經理盡職評價；檢查、分析和評價分行相關部門和下級行的風險管理狀況等。

本行在二級分行和支行的風險管理職責分別由二級分行的信貸管理部和支行管理層負責。

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

為了加強分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推行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派駐制，由一級分行向二級分行試點派駐風險主管，二級分行向支行派駐風險經理。風險主管和風險經理負責對派駐分支行的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派出行的管理層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按期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業務以及其他各種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採取多種措施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包括持續優化信貸業務決策流程、建立全行統一的授權授信管理體系、監測風險敞口和貸款集中度、設定抵押擔保緩釋風險等。

本行積極推進巴塞爾協議II實施，落實行業信貸政策及客戶名單制管理，推進信用風險組合管理，優化信貸資產結構。本行實施信貸管理系統全面升級改造，開發應用信用風險報告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重視發揮信貸政策導向作用，致力於實現積極的信貸增長和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的平衡。本行按年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優化信貸業務流程，調整信貸資產結構，確保信貸資源向重點區域、行業和客戶優先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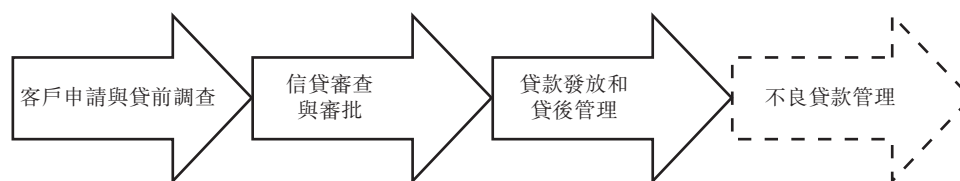
本行行業信貸政策主要包括行業的准入政策、授權政策以及貸後管理要求等。本行根據中國政府的產業政策和行業動態的變化以及行業信貸政策執行情況，對行業信貸政策進行動態調整。目前，本行已經出台了房地產、鋼鐵、煤炭、紡織等13個行業信貸政策，並

對鋼鐵、水泥等9個行業實行名單制管理，將存量貸款客戶分為「支持」、「維持」、「壓縮」和「退出」四類。本行還定期下發行業信貸限額，對部分敞口較大、風險較高的行業設定指導性貸款限額，根據行業景氣度、行業總體貸款質量變化趨勢以及行業政策變化等因素，調整和控制行業信貸總體規模、優化貸款結構。

本行還根據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要求對信貸政策適時進行調整。例如，中國政府於2009年和2010年出台了一些限制措施以抑制房地產和鋼鐵行業的過快增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針對這些措施，本行按照謹慎的原則進一步修訂了房地產和鋼鐵等行業信貸政策。同時，本行制定了2010年房地產行業和鋼鐵行業貸款的增量限額。針對房地產行業，本行進一步明確了客戶准入標準，貸款主要投向重點城市和優質客戶。針對鋼鐵行業，本行收緊了貸款的審批許可權，嚴格控制新增貸款投向。

此外，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採取與其他類型貸款相同的審查、審批和監控措施。本行對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規定了明確的准入標準，重點支持現金流充足、還款來源有保障的經營性政府投資項目，以及省或省會城市級以上政府投資項目。各一級分行對轄區內政府投資項目實行名單制管理，對地市級及以下非經營性政府投資項目設定嚴格的准入標準。項目資本金必須先於本行貸款到位或與貸款同比例到位。地市級以下的融資平台貸款必須落實足值的土地、房產抵押。

本行公司客戶信貸業務的基本流程如下：



客戶申請與貸前調查

公司信貸業務的貸前調查實行雙人調查和審閱制度，一般由分支行的主辦調查人員（一般為客戶經理）和協辦人員（如分支行的公司業務部經理）負責；對於大額單戶貸款或中長期項目貸款，上級行公司業務部派遣調查人員對客戶進行獨立調查。為避免利益衝突，本行要求調查人員對本人或其近親屬控制的企業法人的調查進行回避。本行通過實地走訪

和間接調查，進行貸前調查和客戶資料的驗證；必要時，本行還通過第三方征信機構對客戶資料的真實性進行核實。

貸前調查的內容主要包括：(i)瞭解客戶合法經營的基本資料、股東及管理人員、所處行業及發展前景、業務等客戶基本情況；(ii)瞭解貸款的用途及還款資金來源；(iii)研究客戶的財務報表，分析客戶的現金流(如果本行認為財務數據不能完整反映客戶的財務情況，還會根據不同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更多的資料，例如納稅憑證、繳納水電費的收據等)；(iv)瞭解客戶及其管理人員的誠信度、客戶的償債記錄和履約能力等信用情況；(v)對客戶或者客戶委託的擔保人提供的擔保進行調查；及(vi)調查相關授信業務是否符合本行的授信政策等。貸前調查完成後，調查人員須撰寫書面報告，作為信貸決策的主要依據之一。主辦人員和協辦人員對貸前調查的結論共同承擔責任。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根據客戶的生產經營規模、市場競爭力、發展前景、管理水準、淨現金流量、償債能力、盈利能力、對本行的業務發展的價值以及信譽狀況等因素，將公司客戶信用狀況分為AAA+、AAA、AA+、AA、A+、A、B、C、D和免評級10個等級。

原則上，本行要求對所有授信客戶以及為信貸業務提供保證擔保的客戶進行定期評級，評級有效期一般不超過1年；對於新客戶，本行要求在與之建立信貸關係之前，應當對其進行評級；如客戶狀況發生了重大變化以致其還款能力及評級結果受到影響時，本行對該客戶進行重新評級。評級結果在信貸審批、風險分類、損失準備計提、限額管理、風險報告、經濟資本管理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擔保品估值

對於有擔保品作為抵質押的貸款，本行的貸前估值分為由內部人員評估和委託外部資產評估中介機構評估兩種方式。無論是採用外部評估還是內部評估，均需內部人員對評估價值進行最終確認。本行對不同種類的擔保品分別設定了最高抵(質)押率，主要類別如下表所示：

擔保品種類	最高抵(質)押率
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	70%
生產設備	通用生產設備最高不超過40%，專用生產設備最高不超過20%
存貨	一般不超過50%，最高不超過70%
質押物	
國債、金融債券	與所擔保信貸業務幣種相同的，在覆蓋本行債權的前提下確定；幣種不同的，最高不超過90%
企業債券	上市交易的企業債券最高不超過80%，其他企業債券最高不超過50%
倉單	交易所標準倉單最高不超過85%，其他倉單最高不超過70%

本行一般要求對所有擔保品定期進行貸後價值重估。對第三方保證人，本行需要對該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和擔保能力進行調查分析，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其擔保額度。

信貸審查與審批

本行設置了有權審批人、信貸業務審查審批中心和貸款審查委員會對公司類貸款進行審查及審批。

- **有權審批人** 有權審批人指總行及分行行長、負責信貸審批的副行長(包括分行行長助理)以及擁有信貸業務審批權限的獨立審批人。獨立審批人在得到授權後可以根據調查、審查和評估的結果審批信貸業務。獨立審批人分為本級行獨立審批人和上級行派駐獨立審批人。本級行獨立審批人由本級行委任，其審批權限由本級行行長轉授；上級行派駐獨立審批人由上級行委任，其審批權限由上

級行行長轉授。本行根據工作需要對獨立審批人實行專業管理，按公司、個人、縣域等業務分別設立相應的組別。

- **信貸業務審查審批中心** 本行在總行及分行設立了由行長領導的信貸業務審查審批中心，審批超過有權審批人直接審批範圍的信貸業務。
- **貸款審查委員會** 本行在總行及分行設立貸款審查委員會，通常由主任委員、部門委員、專家委員和獨立審批人組成。本行總行的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一定金額以上的固定資產貸款、授信額度核定及其他業務。目前，總行貸審會由11名委員參加，包括4名專家委員、1名獨立審批人，主任委員由副行長擔任。本行縣支行一般不設貸審會，主要由上級派駐的獨立審批人負責審批貸款申請。

客戶授信額度核定

本行在對客戶信用等級、淨資產、現金流量、擬提供的擔保、客戶用信需求等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後，確定客戶的總授信額度。本行各級分行可根據客戶分層管理制度審批在其特定授權限額之內的授信額度申請。授信限額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每年核定一次。在授信限額內開展授信業務，仍須按貸款審批流程對其風險狀況進行審查，並按授信審批權限進行審批。當擬核定的授信額度超過該客戶管理行權限時，該授信申請由擁有相應權限的較高級分行直至總行（如需要）審批。

本行通過信貸管理系統來管理授信的申請、審查和審批，系統自動控制各級審批人員的權限。授信獲得批准後，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對授信業務中的非格式合同、業務協議、函件等文件進行審查。

對於集團客戶，本行實行統一管理，由授信管理部門統一負責集團客戶授信的審查、核定、額度分配。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授信執行部門根據相關放款條件進行審核後發放貸款。本行的業務部門和授信執行部門共同承擔貸後管理職能。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資金賬戶監管、現場檢查與日常跟蹤管理、擔保物／擔保人監管、風險預警與處理、信貸資產風險分類、檔案管理、信用收回等。

用信管理

在簽訂信貸協定前，本行客戶部門負責信用發放條件和貸款使用條件的落實。本行在各一級分行、二級分行授信執行部門設立「放款審查崗」，負責審核信用發放條件、貸款使用條件的執行情況，以及信貸合同、擔保及其他放款手續的合規情況。

貸後檢查

本行的貸後檢查包括首次跟蹤檢查和日常檢查。對項目貸款、新客戶首筆信用、新增信用的首次跟蹤檢查，必須在信貸業務發生15天內進行。日常檢查主要是根據新老客戶、客戶重要性、客戶評級、貸款產品類別的不同，按照不同的頻率進行貸後檢查。本行採取了多項貸後檢查措施，包括：委派專人監控每筆貸款；跟蹤分析客戶的現金流情況；定期實地檢查抵押物；通過信息科技平台提供預警；及時通報客戶到期還款日；定期拜訪貸款客戶；違約客戶的退出管理。

風險預警

本行各級分支行均建立了風險預警機制，通過監測客戶的賬戶信息、財務報告、上下游企業信息，以及行業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等，及時發現並處理風險。

客戶經理和風險管理人員在貸後管理中發現風險預警信號，必須及時報告部門負責人。客戶管理行的業務部門、授信執行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制定風險化解方案，經主管行長同意後，由客戶管理行的業務部門組織實施。對於原審批行是客戶管理行上級行的，客戶管理行必須將風險化解方案報原審批行授信執行部門，原審批行授信執行部門將監督方案的實施。

貸款分類

在綜合考慮債務人的履約能力、履約記錄、履約意願、貸款融資項目的盈利能力、擔保等因素的基礎上，本行依據貸款五級分類標準確定貸款的分類級次。關於五級分類的介紹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標準」。

若貸款的分類級次與分類核心定義不符，本行指定貸款分類人員可按既定程式調整分類級次。貸款風險狀況變化時，應及時對貸款分類進行調整。為進一步加強信用風險管

風 險 管 理

理，本行在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對公司客戶貸款實施十二級分類管理，並且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分類。

本行貸款十二級分類體系如下。

正 常				關 注			次 級		可 疑		損 失
正 常 一 級	正 常 二 級	正 常 三 級	正 常 四 級	關 注 一 級	關 注 二 級	關 注 三 級	次 級 一 級	次 級 二 級	可 疑 一 級	可 疑 二 級	損 失 級

本行貸款十二級分類體系採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測評相結合的方法，通過分析客戶違約風險和債項交易風險，綜合判斷貸款預期損失程度，確定十二級分類結果。客戶評價考慮了債務人信用評級，以及行業、經營、管理、合作意願等方面的風險因素；債項評價考慮了債務的優先級、擔保的有效性、充足性、流動性，以及逾期天數等因素。風險評價量化打分模型內置於分類系統，分類人員通過分類系統完成全部分類認定流程。

十二級分類體系有助於提升本行識別貸款潛在風險的能力，提高貸款風險處置措施的針對性，更好地監控貸款質量的變化。本行相信，該體系提升了本行信貸管理的精細化水平。

本行對部分符合中國銀監會小企業標準的縣域公司客戶貸款採用五級分類管理。

潛在風險客戶退出管理

為優化信貸客戶結構、防止潛在風險向事實風險轉變，本行建立了潛在風險客戶退出機制。潛在風險客戶是指業務、財務或經營情況目前已出現或預計近期將出現不利變化，影響到貸款償還的客戶。對於該等客戶，本行可能提前收回貸款或降低授信額度。

本行從「正常類」和「關注類」的客戶中識別潛在風險客戶。總行將根據經濟形勢、行業政策和本行的經營戰略，及時調整潛在風險客戶的認定參數和指標。各分支行制定年度客戶退出計劃，並確定當年的退出客戶名單。

不良貸款管理

不良貸款管理是本行降低貸款風險、提高貸款處置收益的重要手段。本行致力於持續提升不良貸款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不良貸款管理的制度體系，實施客戶「名單制」管理，提高不良資產管理的電子化水平，對處置效果進行合理化的激勵約束。

本行由資產處置部統一管理不良貸款。本行不良貸款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催收、處置抵押物、訴訟或仲裁追償、委托第三方追償、利息或本金減免、重組和呆賬核銷。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

貸款經辦機構收到個人貸款申請後，由個人貸款調查人員通過查詢相關信息系統、與申請人面談等方式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對大額或潛在風險較高的個人貸款申請一般要求進行雙人實地調查。對個人抵質押貸款，需對抵質押物價值進行評估。調查人員在評估後提出的意見，經經辦機構負責人審核確認後提交至相應的審查審批中心。

信貸審查和審批

信貸審查審批中心設有獨立的個人貸款業務審查團隊，對申請資料完備性和申請人的風險狀況進行審查，在出具審查意見後提交至相應的有權審批人作最後審批。大額或風險較高的貸款必須通過貸審會審議，並由有權審批人審批。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個人貸款申請獲得批准後，經辦機構專人負責落實放款條件、辦理抵質押登記、簽署借款合同、並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個人貸款業務的貸後管理工作由經辦機構的個人業務客戶部門和各級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貸後管理工作依託於信貸管理系統中設立的貸後管理子系統來完成。本行通過日常貸後管理、貸後檢查(回訪)、賬戶監測和在線監控等手段監控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狀況。對風險預警信號及時採取措施進行處置，防範和化解相關風險，並降低違約損失。

根據本息逾期天數及擔保方式，本行信貸管理系統對個人貸款自動進行五級分類。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可依據貸款監測中掌握的風險信息對分類形態進行調整。

貸記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貸記卡業務的風險：

- 根據貸記卡客戶的風險特徵不同，制定不同授信額度，從源頭防範風險；

- 加強數據分析和評分模型建設，持續調整和優化風險管理政策；
- 實施風險預警制度，加強對違規套現的偵測和管理；及
- 優化風險監控系統，提升風險實時監測和處置能力。

縣域金融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在全行風險管理框架下，執行全行統一的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同時實行差異化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 在風險架構方面，本行在總行設立縣域信貸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部下設縣域風險管理中心。本行由一級分行向二級分行派駐風險主管，由二級分行向支行派駐風險經理，構建了雙綫報告的縣域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 在績效考核方面，本行強調對縣域分支機構運用經濟資本指標，並將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納入縣域分支行的績效考核；
- 在風險補償方面，本行建立多渠道的風險補償機制，合理貸款定價，通過利率上浮覆蓋風險。比如：本行與縣域地區的貸款擔保公司合作，建立風險分擔機制；本行針對縣域地區抵押品種類有限的情況，推出了林權質押貸款；
- 在風險約束方面，本行落實信貸風險控制責任制，規定縣域金融業務的不良貸款佔比上限和到期貸款收回率下限；對超出風險控制目標要求或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的，視嚴重程度分別採取限期整改、問責談話、暫停授權等措施；
- 在風險管理效率方面，本行設立信貸業務審查審批中心以加強縣域地區的信用風險管理。同時，本行通過搭建電子信息平台提高與偏遠地區信息溝通的速度，並充分利用本地信息，提高風險管理效率；
- 在檢查和審計方面，本行將縣域金融業務的合規性作為檢查和審計的工作重點，運用現場和非現場檢查方式，加強對農戶小額貸款主體真實性和縣域支行高管人員離任等的檢查和審計。

貸款受理及審查

本行從統一的風險管理戰略和風險偏好出發，根據縣域金融業務的風險特徵，在客戶選擇方面，主要發展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等高質量公司客戶和中高端個人客戶等；在產品管理方面，主要發展基礎設施建設貸款、農村城鎮化貸款、農村商業流通貸款和縣域中小企業貸款，並以惠農卡為載體發展農戶小額貸款；在地域選擇方面，本行主要發展各省經濟相對發達的地區（比如各省的十強縣）的客戶。

本行結合縣域小企業、縣域個體工商戶以及農戶各自的特點分別設計了打分卡及評分指標，基本完成了縣域客戶信用等級評定系統的開發，並將實現系統自動評級，以提高評級的準確性。

信貸審批

本行建立了適應縣域金融業務發展和風險控制能力的審查審批制度。由上級行派駐的熟悉縣域金融業務的獨立審批人專職負責審批縣域支行提交的貸款申請。本行在二級分行設立信貸審查審批中心，實現了集中快速審批。本行進一步完善了信用審議審批流程，推廣網上審批，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提高審批效率。

本行設計了多戶聯保、「公司+農戶」保證擔保、農民專業合作社保證擔保等多種擔保形式以防範風險。此外，本行不斷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將貸款受理與保險產品辦理結合，以減少貸款風險。

本行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簡化縣域金融業務信貸流程和降低成本。例如，對於縣域小企業，評級、授信、用信可一併審批。

貸款分類與監控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遵循全行統一的貸款分類機制，構建以自動化分類為主、人工干預為補充的個人貸款風險分類體系。考慮到自然災害對還款能力的影響等因素，本行逐步完善農戶及農業貸款的貸款分類標準，對農戶貸款採取更加嚴格的脫期分類標準。

本行建立縣域金融業務貸款在綫監控和風險提示制度，監測和預警縣域金融業務風險狀況和違規行為，以及時開展預防及糾正措施。

貸後管理

本行縣域地區貸款的貸後檢查與違約客戶退出管理在很大程度上與城市地區相似。本行通過信貸管理系統對縣域地區的貸款進行貸後跟蹤檢查，重點監控借款者生產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特別是現金流情況)。針對縣域經濟的特點，本行還會根據不同情況跟蹤檢查其他信息，如納稅憑證、繳納水電費的收據等，以更真實地掌握客戶的生產經營情況；對於農戶貸款，本行採取抽查惠農卡交易記錄等方式進行檢查。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涉及對國債、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本行主要通過對交易對手的授信來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本行對中資和外資金融機構授信實行額度控制，在總額度下按業務類別設立分項額度進行具體管理。總行定期核定各金融機構的年度信用額度，並向總行相關部門、境內外分行分配，同時根據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進行動態風險分類管理和調整。

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

為提升信用風險計量水平，滿足巴塞爾協議II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本行在2007年全面啟動了內部評級法體系建設。本行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分為非零售內部評級初級法、零售內部評級高級法和非零售內部評級高級法三期項目開展。目前本行已完成內部評級體系一期項目(非零售內部評級初級法)，正在推進二期項目(零售內部評級高級法)。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

信貸管理系統是本行信貸業務日常經營管理的基礎信息科技平台和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關於信貸管理系統的介紹請參閱「業務—信息科技—信息系統」。

信貸管理系統可對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進行統一管理。該系統涵蓋了貸款、貼現、承兌、信用證、保函及其他主要授信業務品種，並實現了信貸業務從申請受理、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到貸後管理的全過程的網上作業。該系統能夠進行客戶信用評級、信貸資產風險分類和減值等工作定量化、自動化處理，以及信貸數據信息的精確快速查詢和報表自定義管理。目前，本行正在實施信貸管理系統全面升級改造工程，預計將會通過更加自動化的系統進一步提升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同時，為配合新的客戶評級模型的開發，本行開發完成了管理信貸風險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並已於2009年6月上線運行。

本行於2009年下半年開始研發由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估值引擎支持的信用風險數據集市。本行相信，信用風險數據集市項目的完成，將有助於更好地收集及處理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估值數據，並生成用於外部監管及內部控制所需要的報表。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於匯率、利率以及會對市場風險敏感產品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

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擔保。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可能給本行造成損失，或者影響本行收益的風險。匯率風險是指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匹配及從事外匯衍生交易產生的風險敞口因匯率變動而可能對本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整個流程，在確定的市場風險偏好下實現收益最大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手段包括限額管理、授權管理和授信管理等。限額管理指對總行、分行及境外機構等的市場風險水準的控制。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制定各部門的風險限額，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限額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指令性限額對相關業務或產品的市場風險作出剛性約束，限額不得突破；指導性限額對相關業務或產品的市場風險作出預警性、導向性要求，屬於非剛性約束。突破指導性限額的，本行將採取措施以減少風險敞口。突破指令性限額的，除非有充分理由或情形暫時維持超限額狀態，市場風險承擔部門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市場風險承擔部門必須提交報告，提出維持超限的理由以及預計該情形將持續的時間，經總行風險管理部會簽後，報總行高級管理層審批。否則，市場風險承擔部門應根據處置措施採取行動，保證指令性限額的佔用恢復正常。市場風險限額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等。數量限額包括對總交易頭寸或淨交易頭寸設定的限額，以及對銀行業務經營相關數量指標設置的限額。止損限額指對資產組合盯市市值損失設置的限額。風險限額指對資產組合的市場風險計量指標設置的限額。壓力測試限額指對壓力情景下可能發生的損失設置的限額。

本行風險管理部以及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金融市場部下設的風險管理崗位對限額進行雙線監測。指令性限額的預警指標設在80%的限額位置，指導性限額的預警指標設在90%的限額位置。本行的交易管理系統可以對整個交易流程開展監測和數據分析。市場風險報告

由市場風險分析報告、市場風險事件報告及市場風險管理報告組成。本行計劃進一步將監測報告制度常規化和規範化，提升本行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的能力。

本行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分別進行管理。本行的交易賬戶包括本行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銀行賬戶則包括本行表內外業務中所有未劃入交易賬戶的各類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頭寸。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銀行賬戶中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期限錯配可能會使本行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受到當時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本行現在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來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的通常方法為，在確定利率風險後及時調整對資產和負債的定價策略，並控制利率敏感性敞口。本行通過分析利率敏感性缺口，對銀行賬戶的資產與負債重新定價和期限匹配特徵進行靜態測量，對利率的潛在變化進行評估。本行根據計量及評價的結果，調整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改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敞口的管理。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資產與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和資產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分析久期、基點價值等利率敏感性指標和監控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並且根據分析結果改善本行對交易賬戶金融工具相關利率風險的管理。此外，本行對交易和非交易崗位及其職責進行嚴格的劃分，並監控交易頭寸與交易策略的一致性。本行審計局還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要求，對交易賬戶管理的內部程序執行進行定期審計。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行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以及銀行業政策變化，

例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在對借貸、交易、投資等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對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能夠及時償還債務、以及為信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注重保持資金來源的穩定性，提高核心存款規模；
- 積極採取各種營銷政策，擴大存款總量，保持存款增長以滿足本行流動性需求並保持融資能力；及
- 提高資產多元化程度，在本行的資產組合中保持短期和中長期資產的適當比例。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者外部事件等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實物資產的損壞，營業中斷和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中的問題等。2009年以來，本行重新梳理了業務流程，實現了後台的集中化管理，加強本行識別、計量、監控和匯報操作風險的能力。本行相信這些改革措施將對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起到促進作用。

本行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和內控合規部作為第二道防線。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本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施操作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流程；開發並推廣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監測和報告操作風險；運用經濟資本計量工具。本行的內控合規部門負責監督、評估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以及對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審計局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監督、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評價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的充分性、有效性，以及監督評價內部控制系統和合規情況。

2008年以來，本行對信貸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運營管理、電子銀行、信息科技等25條業務線的操作風險點進行了全面梳理，識別若干風險因素和風險信號，制定操作風險識別管理辦法，設計操作風險動態識別程序，建立持續識別風險的動態機制，監測和評估關鍵風險點。

本行的操作風險識別主要採用流程分析法，關鍵步驟包括：識別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業務及管理環節，根據過往經驗判斷找出風險因素並定位風險信號。本行總行及一級分行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全面的操作風險識別，系統性地梳理業務經營管理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

本行已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體系。一旦發生任何操作風險事件，縣支行以上的機構需要通過操作風險報告系統及時報告操作風險事件。

合規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所帶來的風險。合規管理是本行風險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已建立並將繼續致力於完善全行合規管理體系，以加強控制合規風險的能力。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

本行內控合規部是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管理部門。該部門負責管理全行合規風險體系，包括識別合規風險，跟蹤及分析風險控制體系的缺陷，監測及評估合規風險敞口，並採取預防和解決措施。本行在一、二級分行均已成立內控合規管理團隊，並在部分縣級支行開展試點工作，派駐合規經理。試點項目的合規經理不隸屬於其工作的縣級支行，而是由委派行直接管理，並直接向其各自的上級行管理層報告。

本行不斷完善合規風險的監測報告制度和全行違規事件資料庫，制定員工失當行為的內部匯報程序；對涉及重大案件和重大違規等員工失當行為，實行逐級上報、逐級匯總，各級行必須在24小時內逐級向總行報告。對於涉及員工失當行為的案件情況，本行及時向中國銀監會匯報。為鼓勵員工遵守合規政策及程序，本行已採取違規積分管理的辦法以減少員工日常違規行為。此外，本行還全面啟動了合規手冊的編寫工程，優化本行業務和操作流程。

反洗錢管理

本行2002年成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2003年在總行成立反洗錢處。目前，本行的反洗錢工作由總行內控合規部統一管理。

本行制定和完善了反洗錢制度管理辦法，明確各部門和各級分支行反洗錢的管理職責、工作內容、工作程序和管理權限。本行對反洗錢工作投入大量資源，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在反洗錢方面的意識和經驗。本行依法履行反洗錢報告義務，協助監管機構和司法部門開展反洗錢調查。本行系統性地對客戶實施盡職調查，依據相關規定收集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為提升反洗錢管理水平和操作執行的合規程度，本行強化客戶身份識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機構對全行的經營管理、經營行為和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向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接受監事會的指導，接受審計委員會的檢查、監督和評價。審計機構由審計局和十個審計分局組成，審計局統一組織、管理和報告全行審計工作，審計分局是審計局的派出機構，負責指定區域內的內部審計工作，向審計局匯報工作。

```
graph TD; Board[董事會] --- Chairman[行長]; Board --- AuditCommittee[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SupervisoryBoard[監事會]; Chairman -.-> AuditBureau[審計局]; AuditCommittee --- AuditBureau; SupervisoryBoard -.-> AuditBureau; AuditBureau --- Beijing[北京分局]; AuditBureau --- Shenyang[瀋陽分局]; AuditBureau --- Shanghai[上海分局]; AuditBureau --- Jinan[濟南分局]; AuditBureau --- Zhengzhou[鄭州分局]; AuditBureau --- Wuhan[武漢分局]; AuditBureau --- Guangzhou[廣州分局]; AuditBureau --- Chengdu[成都分局]; AuditBureau --- Kunming[昆明分局]; AuditBureau --- Xi'an[西安分局];
```

本行內部審計職責主要是對以下事項的審計和評價：

- 遵守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宏觀政策、監管規定以及本行規章制度情況；
- 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和合規部門工作情況，各管理部門的管理效果和效率；
- 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風險狀況及風險識別、計量、監控程序的適用性和有效性；
- 會計記錄和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 各項資產的管理、使用和處置情況；

- 經營績效和經營計劃、財務預算執行情況；
- 信息系統規劃設計、開發運行和管理維護情況；
- 總行本部部門、一級分行、直屬分行負責人和擬提拔為總行本部部門、一級分行、直屬分行負責人的責任和離任審計；
- 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及
-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要求的其他審計事項。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內部審計部門滿足資格的員工需佔全部員工總數的1%。儘管本行審計局及十個審計分局現有人員數量尚未滿足該項監管要求，但考慮到本行內控合規部門承擔了部分責任審計、合規檢查、內控評價等內部審計職能，本行實際承擔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佔全行員工的比例超過1%。

資產與負債

下面的討論與分析在閱讀時應結合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包含的所附說明。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資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8,826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44億元增長26.6%。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55億元增長32.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客戶貸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45.2%及29.5%。下表列舉了在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個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474,174		3,100,159 ⁽⁵⁾		4,138,187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764,982)		(85,175) ⁽⁶⁾		(126,69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709,192	51.1%	3,014,984 ⁽⁶⁾	43.0%	4,011,495	45.2%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1,309,107	24.7	2,309,077	32.9	2,616,672	29.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7,014	17.7	1,145,884	16.3	1,517,806	1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16,432	0.3	62,668	0.9	61,693	0.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52,498	1.0	44,479	0.6	49,435	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848	2.7	246,370	3.5	421,093	4.7
其他資產 ⁽⁴⁾	136,415	2.5	190,889	2.8	204,394	2.2
總資產	5,305,506	100.0%	7,014,351	100.0%	8,882,588	100.0%

-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含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應收款項類的債券投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是在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74億元以及人民幣5.13億元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是在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0元，人民幣300萬元，以及人民幣0元的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是在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1,600萬元，人民幣1,200萬元以及人民幣800萬元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4) 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
- (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總額已反映本行在財務重組中處置的人民幣7,668億元不良貸款。
- (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貸款淨額反映了本行於財務重組中由於處置不良貸款人民幣7,668億元而得以釋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7,175億元。

財務重組對本行資產的影響

作為財務重組的一部分，財政部保留其在原中國農業銀行的資本金人民幣1,300億元，以及匯金向本行注入19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億元)。

2008年11月21日，本行以20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向財政部以無追索權方式，按賬面原值(未扣除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處置(i)總額為人民幣7,668億元的不良貸款，其中可疑類貸款人民幣2,173億元及損失類貸款人民幣5,495億元以及(ii)其他減值資產人民幣489億元。對於上述不良貸款及其他減值資產，以2007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對本行人民幣1,506億元再貸款等額置換不良貸款及其他減值資產；其餘人民幣6,651億元形成應收財政部款項，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按3.3%的年利率對未支付款項餘額計息。在處置上述資產後，有共計人民幣7,607億元的減值損失準備得以釋放，並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為便於本章、「財務信息」及「縣域金融業務」章節的討論，本行一般把財務重組中處置的累計金額為人民幣7,668億元的不良貸款和累計金額人民幣489億元的其他減值資產稱為「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財務重組」。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是本行資產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豐富的信貸產品，其中絕大多數為人民幣貸款。本行客戶貸款淨額(扣除減值準備後)在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45.2%，43.0%以及51.1%。以下討論基於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未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本行客戶貸款淨額。本行的貸款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方式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為人民幣41,382億元，比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02億元增長33.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行貸款組合的總體增長，反映出：(i)中國政府擴張性宏觀調控措施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的效果；及(ii)本行加大了對國家重點基礎設施項目的信貸投放，加大對優質公司客戶、涉農客戶的信貸支持力度，以及積極營銷優質個人信貸客戶。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42億元下降10.8%至人民幣31,002億元，主要是由於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剔除與重組相關的貸款處置，即將已剝離貸款加回至2008年12月31日的貸款餘額，本行於200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為人民幣38,669億元，比2007年12月31日增長11.3%。

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餘額、不良貸款餘額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在本章以及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近期發展」及「縣域金融業務」章節、「公司類貸款」、「票據貼現」和「個人貸款」均指本行境內分行發放的貸款。個人卡透支主要包括貸記卡和准貸記卡透支。

資產與負債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的分佈情況。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說明，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境內分行貸款						
公司類貸款.....	2,761,157	79.5%	2,359,297	76.1%	2,968,691	71.7%
票據貼現.....	204,127	5.9	257,163	8.3	352,230	8.5
個人貸款.....	491,185	14.1	464,465	15.0	789,342	19.1
境外及其他貸款 ⁽²⁾	17,705	0.5	19,234	0.6	27,924	0.7
客戶貸款合計.....	3,474,174	100.0%	3,100,159	100.0%	4,138,187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公司類貸款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公司類貸款餘額在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達71.7%，76.1%和79.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類貸款達人民幣29,687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93億元增長了25.8%，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對國家重點基礎設施項目、符合政府產業導向的重點行業及涉農業務的貸款投放，使得中長期公司類貸款快速增長。

本行公司類貸款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12億元下降到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93億元，下降了14.6%。其主要原因是2008年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類貸款按產品期限結構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短期貸款 ⁽²⁾	1,439,103	52.1%	1,112,197	47.1%	1,239,973	41.8%
中長期貸款 ⁽³⁾	1,322,054	47.9	1,247,100	52.9	1,728,718	58.2
公司類貸款合計.....	2,761,157	100.0%	2,359,297	100.0%	2,968,691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主要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3) 主要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貸款。

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類貸款總額的比例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大了對收益率較高的中長期貸款的配置比例；(ii)隨著大型公司客戶現金管理水平的提高，短期貸款需求相對有所下降；(iii)中國政

資 產 與 負 債

府陸續出台的經濟刺激方案導致中長期貸款需求增加，以及(iv)本行財務重組中處置的公司類貸款大部分為短期貸款。

公司類貸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類貸款按行業分類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製造業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89,536	3.2%	107,087	4.5%	123,389	4.3%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83,746	3.0	75,603	3.2	89,474	3.0
紡織業.....	77,180	2.8	52,680	2.2	57,360	1.9
金屬製品業.....	58,857	2.1	51,551	2.2	60,097	2.0
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43,882	1.6	39,127	1.7	52,145	1.8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50,999	1.9	36,781	1.6	46,897	1.6
通信設備、計算機及						
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40,157	1.5	34,171	1.5	34,703	1.2
農副產品製造業.....	64,945	2.4	31,754	1.4	46,051	1.6
通用設備製造業.....	33,862	1.2	31,748	1.4	37,172	1.3
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27,793	1.0	31,151	1.3	45,840	1.5
造紙及紙製品業.....	33,042	1.2	29,261	1.2	30,081	1.0
其他製造業 ⁽²⁾	341,754	12.4	242,343	10.2	263,520	8.7
小計.....	945,753	34.3	763,257	32.4	886,729	29.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41,501	12.4	382,845	16.2	411,410	13.9
房地產業.....	347,185	12.6	336,037	14.2	427,253	14.4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159,151	5.8	200,129	8.5	303,520	10.2
批發和零售業.....	306,353	11.1	165,247	7.0	227,546	7.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7,230	2.8	90,973	3.9	155,365	5.2
建築業.....	81,433	2.9	82,453	3.5	99,700	3.4
採礦業.....	67,119	2.4	66,173	2.8	93,340	3.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1,004	4.0	64,288	2.7	144,755	4.9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0,751	1.1	37,998	1.6	28,199	0.9
其他行業 ⁽³⁾	293,677	10.6	169,897	7.2	190,874	6.4
公司類貸款合計.....	2,761,157	100.0%	2,359,297	100.0%	2,968,691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主要包括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石油加工、煉焦及核燃料加工業；紡織服裝、鞋、帽製造業。

(3) 主要包括教育業、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

本行公司類貸款餘額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為(i)製造業，(ii)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iii)房地產業，(iv)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及(v)批發和零售業，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共佔本行公司類貸款總額的76.1%、78.3%及76.2%。本行持續完善

資產與負債

行業信貸政策，有效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投放，行業結構持續改善。因此，貸款佔比提高最多的三大行業為(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以及(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貸款佔比下降最多的行業為製造業。

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貸款的行業分佈變化主要由於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公司類貸款按單戶貸款規模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類貸款按單戶貸款規模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公司類貸款總額%	金額	佔公司類貸款總額%	金額	佔公司類貸款總額%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449,318	16.3%	127,225	5.4%	135,160	4.6%
超過人民幣1,000萬至5,000萬元.....	575,187	20.8	346,414	14.7	393,542	13.3
超過人民幣5,000萬至1億元.....	327,645	11.9	267,292	11.3	319,023	10.7
超過人民幣1億至5億元.....	743,486	26.9	754,040	32.0	953,797	32.1
超過人民幣5億元.....	665,521	24.1	864,326	36.6	1,167,169	39.3
公司類貸款合計.....	2,761,157	100.0%	2,359,297	100.0%	2,968,691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本行向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佔公司類貸款的比重從2007年12月31日的51.0%上升至2008年12月31日的68.6%和2009年12月31日的71.4%，主要原因是(i)本行近年來持續改善客戶規模結構，加大了對信用良好的大型客戶的業務拓展力度，和(ii)本行歷史上發放的大型客戶貸款質量良好，財務重組過程中處置的貸款大部分為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客戶貸款。

資產與負債

個人貸款

近年來，本行致力於拓展零售銀行業務，採取了包括整合組織架構、營銷機制、優化網點渠道、產品創新及團隊建設等措施。個人貸款在貸款組合中的佔比從2007年12月31日的14.1%及2008年12月31日的15.0%提高至2009年12月31日的19.1%。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產品類型分佈的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個人貸款總額%	金額	佔個人貸款總額%	金額	佔個人貸款總額%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個人住房貸款.....	298,846	60.8%	319,498	68.8%	497,946	63.1%
個人經營貸款.....	92,758	18.9	78,428	16.9	105,953	13.4
個人消費貸款.....	40,090	8.2	42,299	9.1	85,600	10.8
個人卡透支.....	4,417	0.9	7,901	1.7	14,118	1.8
其他 ⁽²⁾	55,074	11.2	16,339	3.5	85,725	10.9
個人貸款合計	491,185	100.0%	464,465	100.0%	789,342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主要包括農戶貸款。

本行的個人貸款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億元增加到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億元，增加了69.9%，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卡透支及農戶貸款的增加，這體現了(i)本行繼續推動營銷的努力和產品的創新，和(ii)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宏觀經濟政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為人民幣4,645億元，比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2億元減少了5.4%，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的影響。

個人住房貸款一直是本行個人貸款最大的組成部分。個人住房貸款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8億元增加6.9%到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5億元，在此基礎上增加55.9%到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9億元。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個人住房貸款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致力於提高個人貸款在貸款組合中的佔比，把個人住房貸款作為發展個人貸款業務的重點，(ii)本行抓住住宅市場高速增長的有利時機，積極支持首套房和改善型住房的需求，大力拓展二手房按揭市場，以及(iii)本行重視房地產開發貸款與個人住房貸款的聯動，對本行房地產開發貸款支持的樓盤進行全程按揭跟蹤服務。

個人經營貸款主要包括個人助業貸款、個人商業用房貸款和個人商業用車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億元增加35.1%到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強了對該項產品的營銷力度，在大型商品批發市場實施營銷，滿足

資產與負債

私營企業主融資需求。個人經營貸款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億元下降到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億元，下降15.4%，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的影響。

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個人汽車貸款、個人綜合授信貸款、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和個人質押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億元增長了一倍多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億元增加5.5%，至人民幣423億元。從2007年12月31日到2009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抓住國家擴大內需政策機遇，加大了個人消費信貸營銷力度，(ii)加強公私業務聯動營銷，提高對優勢行業優質個人客戶的服務能力和水平，以及(iii)本行積極開展個人綜合授信業務，以滿足本行高端個人客戶的融資需求。

個人卡透支主要包括貸記卡及准貸記卡透支。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卡透支分別為人民幣141億元、人民幣79億元和人民幣44億元，同比分別增長78.7%和78.9%。在2007年12月31日到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的個人卡透支餘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持續的信用卡營銷推動發卡量的增加和本行卡交易額的增加，以及(ii)中國居民對信用卡接受程度的提高以及對信用卡需求的增長。

其他個人貸款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億元大幅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縣域地區農戶貸款的市場營銷力度，使得農戶貸款增加。如需瞭解本行農戶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 — 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客戶貸款」。其他個人貸款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億元下降到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億元，下降了70.3%，主要是由於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個人貸款按單戶貸款規模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單戶貸款規模分佈的情況。

		12月31日					
		2007		2008 ⁽¹⁾		2009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不超過人民幣5萬元	58,016	11.8%	36,795	7.9%	102,503	13.0%	
超過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30萬元	205,725	41.9	199,238	42.9	273,372	34.6	
超過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	146,415	29.8	144,642	31.2	241,043	30.6	
超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	71,574	14.6	75,203	16.2	148,757	18.8	
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9,455	1.9	8,587	1.8	23,667	3.0	
個人貸款合計	491,185	100.0%	464,465	100.0%	789,342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本行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個人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重由2007年12月31日的46.3%，2008年12月31日的49.2%，提高至2009年12月31日的52.4%，主要由於個人助業貸款、個人住

資 產 與 負 債

房貸款以及個人綜合授信貸款的大幅增加。本行不超過人民幣5萬元的個人貸款的佔比從2008年12月31日的7.9%提高至2009年12月31日的13.0%，主要是由於本行從2008年下半年以來加大了人民幣5萬元以內的農戶貸款的投放。

票 據 貼 現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的8.5%，8.3%和5.9%。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票據貼現按類別分佈的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銀行承兌匯票.....	202,457	99.2%	254,598	99.0%	317,452	90.1%
商業承兌匯票.....	1,670	0.8	2,565	1.0	34,778	9.9
票據貼現合計	204,127	100.0%	257,163	100.0%	352,230	100.0%

票據貼現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1億元增長到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2億元，增長了26.0%；在此基礎上，增長37.0%到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2億元。從2007年12月31日到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的票據貼現在金額及佔比方面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需求的增加，本行主動調整了包括票據貼現在內的貸款品種結構，以及2009年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帶來的影響。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銀行承兌匯票分別佔本行票據貼現總額的90.1%、99.0%和99.2%。本行商業承兌匯票佔比由2008年12月31日的1.0%提高至2009年12月31日的9.9%，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對高信用等級客戶的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業務。

資產與負債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所在地理位置對貸款進行劃分。本行發放貸款的分行一般與借款人處於同一地理區域。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地域劃分的分佈情況。對於本行地理區域的定義，請參閱「釋義及慣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²⁾	107,636	3.1%	140,987	4.6%	121,899	2.9%
長江三角洲地區.....	838,870	24.2	896,746	28.9	1,147,735	27.8
珠江三角洲地區.....	463,114	13.3	448,109	14.5	613,918	14.8
環渤海地區.....	577,176	16.6	504,630	16.3	705,560	17.0
中部地區.....	515,191	14.8	341,843	11.0	488,156	11.8
東北地區.....	205,351	5.9	90,408	2.9	131,358	3.2
西部地區.....	749,131	21.6	658,202	21.2	901,637	21.8
境外和其他業務 ⁽³⁾	17,705	0.5	19,234	0.6	27,924	0.7
客戶貸款總額	3,474,174	100.0%	3,100,159	100.0%	4,138,187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主要包括本行總部向全國範圍內的大型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票據貼現中心發放的票據貼現以及信用卡中心的信用卡透支。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本行致力於優化本行貸款在地區間的分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等經濟發達地區的信貸業務持續發展，三個地區貸款合計同比增加33.4%，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5億元增長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72億元。中部地區、東北地區和西部地區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42.8%、45.3%和37.0%。該等地區的貸款總額佔200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額的36.8%，而2008年12月31日為35.1%。合計佔比較上年提高，主要原因是：(i)本行為滿足因中國政府對這些地區的持續的經濟發展刺激政策而增加的客戶需求，主動增加了對這些地區的信貸投放；及(ii)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後，這些地區的貸款餘額較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中部地區、東北地區和西部地區貸款佔全行貸款的比重從2007年12月31日的42.3%下降為35.1%，主要是由於2008年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資產與負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質押和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的80.7%、75.8%和80.0%。如果貸款擔保是由一個以上的擔保方式進行的，該分配須基於主要的擔保方式。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擔保方式分佈的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抵押貸款 ⁽²⁾⁽³⁾	1,353,587	39.0%	1,187,838	38.3%	1,562,141	37.7%
質押貸款 ⁽²⁾⁽⁴⁾	442,538	12.7	506,899	16.4	677,776	16.4
保證貸款 ⁽²⁾	982,602	28.3	655,051	21.1	1,101,661	26.6
信用貸款	695,447	20.0	750,371	24.2	796,609	19.3
客戶貸款合計	3,474,174	100.0%	3,100,159	100.0%	4,138,187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指全部或部分由這些擔保方式所擔保的貸款。

(3) 指若干資產的抵押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汽車，但不會佔有該等資產。

(4) 指由若干資產作為質押，包括動產、存款證、商業票據(包括票據貼現)、知識產權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信用貸款基於本行內部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 客戶申請與貸前調查 — 客戶信用評級」。

資產與負債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法律及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以不超過本行監管資本10%為限。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提供的以貸款餘額表示的貸款敞口，其中所有的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

2009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佔監管 資本的%(¹)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借款人A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19,441	0.47%	4.41%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9,831	0.24	2.24
借款人C.....	建築業	9,375	0.23	2.13
借款人D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9,311	0.23	2.11
借款人E.....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8,980	0.22	2.04
借款人F.....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8,686	0.21	1.97
借款人G	製造業	8,439	0.20	1.92
借款人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405	0.20	1.91
借款人I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8,379	0.20	1.90
借款人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083	0.19	1.84
總計		98,930	2.39%	22.47%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要求，並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數據計算。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資 產 與 負 債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提供的以貸款餘額表示的貸款敞口，其中人民幣12.21億元為不良貸款，佔對該十大集團借款人貸款餘額的0.37%。

2009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佔監管 資本%(¹)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集團A.....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103,074	2.50%	23.41% ⁽²⁾
集團B.....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45,672	1.10	10.37
集團C.....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31,453	0.76	7.14
集團D.....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26,062	0.63	5.92
集團E.....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4,324	0.59	5.52
集團F.....製造業	22,544	0.54	5.12
集團G.....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21,311	0.51	4.84
集團H.....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21,145	0.51	4.80
集團I.....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9,284	0.47	4.38
集團J.....製造業	12,354	0.30	2.81
總計.....	327,223	7.91%	74.31%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要求，並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數據計算。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包括表內貸款和表外信貸承諾在內的對集團A的授信總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為25.80%，超過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規定(15%)。

集團A一直是本行最大的集團信貸客戶之一，在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不能超過監管資本的15%的相關監管規定之前，集團A在本行已有較大的信貸敞口。本行並未因此受到中國銀監會的任何處罰。為滿足監管要求，本行主動降低對於集團A的授信總額，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行對集團A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600億元，該項指標已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規定。

資產與負債

客戶貸款到期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剩餘期限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到期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逾期 ⁽¹⁾	總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境內分行貸款						
公司類貸款						
短期貸款.....	328,269	879,733	—	—	31,971	1,239,973
中長期貸款.....	28,718	130,224	840,036	716,838	12,902	1,728,718
小計.....	356,987	1,009,957	840,036	716,838	44,873	2,968,691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216,973	100,386	—	—	93	317,452
商業承兌匯票	14,621	20,157	—	—	—	34,778
小計.....	231,594	120,543	—	—	93	352,230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8,395	25,613	127,504	336,087	347	497,946
個人經營貸款	16,000	51,312	26,953	10,277	1,411	105,953
個人消費貸款	18,906	57,013	8,987	319	375	85,600
個人卡透支.....	12,547	—	—	—	1,571	14,118
其他 ⁽²⁾	13,310	63,153	6,478	1,955	829	85,725
小計.....	69,158	197,091	169,922	348,638	4,533	789,342
境外及其他 ⁽³⁾	10,395	2,419	13,995	793	322	27,924
客戶貸款合計	668,134	1,330,010	1,023,953	1,066,269	49,821	4,138,187

(1) 包括本金逾期貸款。不包括利息逾期而本金不逾期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只有貸款的到期部分才表示為逾期貸款，沒有到期的分期償還貸款部分包括在相應的有剩餘期限的貸款內。

(2) 主要包括農戶貸款。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本行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本行的短期公司類貸款和票據貼現的剩餘期限集中在一年以內，而中長期公司類貸款大多集中在一年以上。如上表所示，本行相當部分的個人貸款剩餘期限集中於五年以上，主要由於在個人貸款中佔比最大的個人住房貸款多為長期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中國境內的利率水平受到嚴格管制，近年來逐步放開。在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變更後，人民幣貸款利率也將重新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銀行可以與借款人協商確定一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本行通常將此類貸款設定為浮動利率，僅小部分一年期以上貸款為固定利率貸款。本行通常對一年及一年以下貸款設定固定利率，而小部分此類

貸款會在基準利率變更後的次日、次月首日或次季首日進行利率變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銀行可以在限定區間內與借款人商定利率水平。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制度來衡量和管理客戶貸款的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全部信貸資產實施五級分類。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對本行的貸款組合進行分類。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收回性。

公司類貸款和票據貼現

本行對公司類貸款和票據貼現根據還款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其分類級次，考慮的主要因素有：(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基於一些因素如借款人的現金流、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及擔保人的擔保能力；及(v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各級次貸款的核心定義和確定因素列示如下，但這些因素並非決定本行各級次貸款分類的全部因素。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 貸款分類」。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信貸資產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儘管債務人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是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必要時通過執行擔保，能在規定期限內足額收回信貸資產本息，例如：

- 本金或利息逾期，但未超過90天；
- 所處行業受到不利影響；
- 融資計劃未能實現；
- 債務人經營活動發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發生兼併、收購、分立、股份制改造、資產重組等重大體制改革，或發生重大的投資行為、購置較大金額的長期資產，可能對還款能力及意願產生不利影響；
- 債務人的主要股東、主要子公司或管理層發生不利變化；

資 產 與 負 債

- 債務人與本行合作關係發生不利變化；
- 貸款項目超概算、設計變更、建設工期延誤等；或
- 擔保品的價值減少，或保證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次級類：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及時、足額償還信貸資產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預計損失在貸款餘額的40% (含)以內。符合下列任何一項特徵的貸款，將被分類為次級類：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但不超過180天；
- 債務人被發現存在重大違規違法行為；
- 因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需對貸款進行重組；或
- 債務人採取不正當手段套取貸款，或存在企圖逃廢本行債務的行為(如轉移資產等)。

可疑類：債務人無法足額償還信貸資產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預計損失在40%至90% (含)之間。可疑類貸款一般具有以下特點：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180天；
- 債務人停產或停止經營，且復工無望；或固定資產項目處於停建或緩建狀態；
- 貸款經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無力歸還貸款；或
- 債務人無還款意願，本行已採取法律手段清收，但預計擔保品及查封物變現價值明顯低於貸款本息。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損失類貸款一般表現為：

- 債務人破產、關閉、解散或撤銷，或已完全停止經營活動；
- 債務人的固定資產項目停工時間很長且無望復工；
- 對債務人的訴訟(仲裁)程序已經完結，經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人追償貸款

資 產 與 負 債

仍未能收回，或經法院強制執行超過540天貸款未能收回；或

- 符合「中國銀監會小企業」標準的公司客戶貸款，擔保方式為信用、保證且貸款逾期超過360天，或者擔保方式為抵(質)押且貸款逾期超過540天。

個人貸款

本行對個人貸款的分類主要採取「脫期法」，根據本息逾期天數及擔保方式，由信貸管理系統自動進行風險分類。同時，客戶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可依據貸款監測過程中掌握的風險信息對分類形態進行調整，以充分揭示風險。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農戶貸款外的個人貸款根據擔保方式和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數進行五級分類的標準。

	抵押貸款 ⁽¹⁾	質押貸款 ⁽²⁾	保證貸款	信用貸款
	(單位：天)			
正常.....	0	0-30	0	0
關注.....	1-90	31-90	1-90	1-30
次級.....	91-180	91-180	91-180	31-90
可疑.....	181-540	181-540	181-360	91-360
損失.....	>540	>540	>360	>360

(1) 指若干資產的抵押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汽車，但不會佔有該等資產。

(2) 指由若干資產作為質押、包括動產、存款證、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知識產權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下表列示了本行農戶貸款根據擔保方式和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數進行五級分類的標準。

	抵押貸款 ⁽¹⁾	質押貸款 ⁽²⁾	保證貸款	信用貸款
	(單位：天)			
正常.....	0	0-30	0	0
關注.....	1-60	31-60	1-30	1-30
次級.....	61-180	61-180	31-180	31-60
可疑.....	181-360	181-360	181-360	61-360
損失.....	>360	>360	>360	>360

(1) 指若干資產的抵押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汽車，但不會佔有該等資產。

(2) 指由若干資產作為質押、包括動產、存款證、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知識產權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資產與負債

按照貸款分類分佈的客戶貸款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五級貸款分類分佈的情況。本行使用同義詞術語「不良貸款」和「減值貸款」來指代附註六、18中認定的「減值貸款」，該附註是對包括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根據本行的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在適用情況下，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估客戶貸款 總額%	金額	估客戶貸款 總額%	金額	估客戶貸款 總額%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正常	2,386,505	68.69%	2,568,164	82.84%	3,693,136	89.24%
關注	268,816	7.74	397,928	12.84	324,810	7.85
次級	51,341	1.48	87,104	2.81	52,575	1.27
可疑	217,721	6.27	43,968	1.42	62,895	1.52
損失	549,791	15.82	2,995	0.09	4,771	0.12
客戶貸款合計	3,474,174	100.00%	3,100,159	100.00%	4,138,187	100.00%
不良貸款率 ⁽²⁾		23.57%		4.32%		2.91%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境內分行貸款						
公司類貸款						
正常.....	1,766,930	63.99%	1,868,990	79.21%	2,561,871	86.30%
關注.....	245,069	8.88	367,021	15.56	298,035	10.04
次級.....	47,258	1.71	80,706	3.42	45,997	1.55
可疑.....	187,122	6.78	40,335	1.71	60,393	2.03
損失.....	514,778	18.64	2,245	0.10	2,395	0.08
小計.....	2,761,157	100.00	2,359,297	100.00	2,968,691	100.00
不良貸款率 ⁽²⁾		27.13%		5.23%		3.66%
票據貼現						
正常.....	203,678	99.78	256,870	99.88	352,025	99.94
關注.....	75	0.04	222	0.09	139	0.04
次級.....	1	0.00	49	0.02	44	0.01
可疑.....	256	0.12	18	0.01	19	0.01
損失.....	117	0.06	4	0.00	3	0.00
小計.....	204,127	100.00	257,163	100.00	352,230	100.00
不良貸款率 ⁽²⁾		0.18%		0.03%		0.02%
個人貸款						
正常.....	398,649	81.16	423,457	91.17	751,634	95.23
關注.....	23,672	4.82	30,685	6.61	26,636	3.37
次級.....	3,913	0.80	6,286	1.35	6,483	0.82
可疑.....	30,310	6.17	3,495	0.75	2,461	0.31
損失.....	34,641	7.05	542	0.12	2,128	0.27
小計.....	491,185	100.00	464,465	100.00	789,342	100.00
不良貸款率 ⁽²⁾		14.02%		2.22%		1.40%
境外及其他⁽³⁾						
正常.....	17,248	97.42	18,847	97.99	27,606	98.86
關注.....	—	—	—	—	—	—
次級.....	169	0.95	63	0.33	51	0.18
可疑.....	33	0.19	120	0.62	22	0.08
損失.....	255	1.44	204	1.06	245	0.88
小計.....	17,705	100.00	19,234	100.00	27,924	100.00
不良貸款率 ⁽²⁾		2.58%		2.01%		1.14%
客戶貸款合計	3,474,174		3,100,159		4,138,187	
不良貸款率 ⁽⁴⁾		23.57%		4.32%		2.91%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按照每類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類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本行境外機構發放的貸款適用地貸款分類制度，不同境外機構所適用的貸款分類制度間不具可比性，與本行所採用的五級分類制度也不具可比性。在本表中，本行將境外及其他貸款相應分類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中。

(4)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不良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億元下降10.3%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億元；不良貸款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4.32%降低至2009年12月31日的2.91%。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的降低主要是由於(i)本行通過提高准入門檻、嚴控新發生不良貸款，實行客戶名單制管理、鎖定潛在風險客戶清單、限期退出等多種方式持續加強信貸管理，(ii)深入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創新和應用風險管理的技術和工具，風險識別能力有效提升，(iii)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及(iv)本行的貸款規模的總體增長。

2008年，作為本行財務重組的一部分，本行按賬面原值剝離了總額為人民幣7,668億元的不良貸款，其中可疑類貸款人民幣2,173億元，損失類貸款人民幣5,495億元。因此，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9億元減少到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億元，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3.57%下降到2008年12月31日的4.32%。

關注類貸款結構

本行財務重組完成時，關注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較財務重組前有所提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關注類貸款佔比為12.84%。截至2009年12月31日，關注類貸款佔比由2008年12月31日的12.84%下降至7.85%，體現出本行資產質量的持續改善。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關注類貸款按擔保方式分佈的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抵押貸款 ⁽²⁾⁽³⁾	114,585	42.7%	186,735	46.9%	134,589	41.5%
質押貸款 ⁽²⁾⁽⁴⁾	37,199	13.8	44,824	11.3	43,327	13.3
保證貸款 ⁽²⁾	95,184	35.4	133,438	33.5	109,847	33.8
信用貸款	21,848	8.1	32,931	8.3	37,047	11.4
總計	268,816	100.0%	397,928	100.0%	324,810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指全部或部分由這些擔保方式所擔保的貸款。

(3) 指若干資產的抵押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汽車，但不會佔有該等資產。

(4) 指由若干資產作為質押，包括動產、存款證、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知識產權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於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關注類貸款中的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合計均超過50%，該等貸款具有第二還款來源作為風險緩釋手段。

資產與負債

本行境內分行新老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變化

以下討論分析了本行境內分行貸款在所示日期的資產質量變化情況。自2004年1月1日開始，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將信貸資產質量的管理方式由四級分類(包括正常、逾期、呆滯、呆賬)過渡至五級分類(包括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本行也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提高本行信貸風險管理的能力。請參閱「風險管理——近年來風險管理改革的措施」。本行相信，以2004年1月1日作為起始日期可以充分地反映本行境內分行貸款的借貸週期，從而對本行的資產質量作出有效評估。

為了便於討論，本節將本行境內貸款分為「老貸款」和「新貸款」。老貸款指2004年1月1日前首次發放，並且在下表所列日期當日尚未償還的境內貸款。新貸款指2004年1月1日之後首次發放的而在下表所列日期當日尚未償還的境內貸款。2004年1月1日之前首次發放的境內貸款，如在2004年1月1日之後獲得展期的，仍被認定為老貸款。此項討論不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本行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任何貸款。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新貸款和老貸款的金額。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新貸款.....	2,310,124	66.8%	2,718,080	88.2%	3,815,630	92.8%
老貸款.....	1,146,345	33.2	362,845	11.8	294,633	7.2
合計.....	3,456,469	100.0%	3,080,925	100.0%	4,110,263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新貸款按貸款分類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正常	2,066,657	89.46%	2,305,894	84.84%	3,451,331	90.45%
關注	171,136	7.41	324,499	11.93	275,297	7.22
次級	23,816	1.03	60,042	2.21	43,364	1.14
可疑	37,170	1.61	26,569	0.98	43,002	1.13
損失	11,345	0.49	1,076	0.04	2,636	0.06
新貸款合計	2,310,124	100.00%	2,718,080	100.00%	3,815,630	100.00%
不良貸款率 ⁽²⁾		3.13%		3.23%		2.33%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各類別不良新貸款總額除以該類別新貸款總額。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老貸款按貸款分類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正常	302,600	26.40%	243,423	67.09%	214,199	72.70%
關注	97,680	8.52	73,429	20.23	49,513	16.81
次級	27,356	2.39	26,999	7.44	9,160	3.11
可疑	180,518	15.75	17,279	4.76	19,871	6.74
損失	538,191	46.94	1,715	0.48	1,890	0.64
老貸款合計	1,146,345	100.00%	362,845	100.00%	294,633	100.00%
不良貸款率 ⁽²⁾		65.08%		12.68%		10.49%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各類別不良老貸款總額除以該類別老貸款總額。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境內分行貸款組合中不良貸款餘額的變化情況。

	金 額	不良貸款比率
	(除百分比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846,382	27.08%
降級 ⁽¹⁾	46,815	
升級	(17,443)	
回收	(53,872)	
轉出 ⁽²⁾	(307)	
核銷	(3,179)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818,396	23.68%
降級 ⁽¹⁾	96,152	
升級	(1,966)	
回收	(12,132)	
轉出 ⁽²⁾	—	
核銷	(2)	
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766,76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33,680	4.34%
降級 ⁽¹⁾	39,099	
升級	(15,794)	
回收	(36,048)	
轉出 ⁽²⁾	—	
核銷	(1,01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19,923	2.92%

(1) 包括去年末的正常和關注類貸款在當年降級為不良貸款，以及當年新發的貸款所形成的不良貸款。

(2) 包括不良貸款轉為抵債資產。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境內分行貸款按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計算的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¹⁾	2.65%	3.35%	1.65%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²⁾	5.53%	12.67%	5.00%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³⁾	9.66%	14.46%	6.51%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⁴⁾	36.56%	55.58%	39.33%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⁵⁾	25.78%	15.93%	5.83%

- (1) 指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並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遷徙率 = (期初正常類貸款中於期終轉為不良貸款的金額 + 期初關注類貸款中於期終轉為不良貸款的金額) / (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 - 期初正常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 - 期初關注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100%。
- (2) 指分類為正常並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 期初正常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 / (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 - 期初正常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100%。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並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 期初關注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 / (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 - 期初關注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100%。
- (4) 分類為次級類並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 期初次級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 / (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 - 期初次級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 (5) 分類為可疑類並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 期初可疑類貸款向下遷徙金額 / (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 - 期初可疑類貸款期間減少金額)。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公司類貸款及票據貼現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境內貸款中公司類貸款及票據貼現不良貸款餘額的變化情況。

	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除百分比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777,691	31.58%
降級 ⁽¹⁾	37,584	
升級	(16,803)	
回收	(45,591)	
轉出 ⁽²⁾	(307)	
核銷	(3,04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749,532	25.28%
降級 ⁽¹⁾	88,502	
升級	(1,216)	
回收	(11,235)	
轉出 ⁽²⁾	—	
核銷	(2)	
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702,22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23,357	4.71%
降級 ⁽¹⁾	33,615	
升級	(14,449)	
回收	(32,692)	
轉出 ⁽²⁾	—	
核銷	(98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08,851	3.28%

(1) 指去年末的正常和關注類貸款在當年降級為不良貸款，以及當年新發的貸款所形成的不良貸款。

(2) 主要包括不良貸款轉為抵債資產。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公司類貸款及票據貼現按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計算的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¹⁾	2.49%	3.51%	1.66%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¹⁾	4.92%	13.49%	5.30%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¹⁾	8.91%	14.47%	6.40%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¹⁾	35.08%	56.71%	40.39%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¹⁾	23.96%	—	2.46%

(1) 計算方法見「一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項下貸款遷徙率表的註釋。

資 產 與 負 債

本行個人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境內貸款中個人不良貸款餘額的變化情況。

	金 額	不良貸款比率
	(除百分比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68,691	16.70%
降級 ⁽¹⁾	9,231	
升級	(640)	
回收	(8,281)	
轉出 ⁽²⁾	—	
核銷	(137)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68,864	14.02%
降級 ⁽¹⁾	7,650	
升級	(750)	
回收	(897)	
轉出 ⁽²⁾	—	
核銷	—	
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64,54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0,323	2.22%
降級 ⁽¹⁾	5,484	
升級	(1,345)	
回收	(3,356)	
轉出 ⁽²⁾	—	
核銷	(3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1,072	1.40%

(1) 指去年末的正常和關注類貸款在當年降級為不良貸款，以及當年新發的貸款所形成的不良貸款。

(2) 主要包括不良貸款轉為抵債資產。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個人貸款按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計算的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¹⁾	3.80%	2.41%	1.58%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¹⁾	9.32%	7.94%	3.22%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¹⁾	20.70%	14.35%	7.82%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¹⁾	63.67%	40.86%	25.03%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¹⁾	77.67%	26.25%	52.28%

(1) 計算方法見「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項下貸款遷徙率表的註釋。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境內分行貸款									
公司類貸款									
短期公司類貸款.....	484,388	59.2%	33.66%	48,850	36.4%	4.39%	46,329	38.6%	3.74%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264,770	32.3	20.03	74,436	55.5	5.97	62,456	51.9	3.61
小計.....	749,158	91.5	27.13	123,286	91.9	5.23	108,785	90.5	3.66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	95	0.0	0.05	71	0.1	0.03	40	0.0	0.01
商業承兌票據貼現.....	279	0.0	16.71	—	—	—	26	0.0	0.07
小計.....	374	0.0	0.18	71	0.1	0.03	66	0.0	0.02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7,426	0.9	2.48	5,271	3.9	1.65	5,389	4.5	1.08
個人經營貸款.....	9,837	1.2	10.61	3,171	2.4	4.04	3,426	2.8	3.23
個人消費貸款.....	5,234	0.6	13.06	475	0.4	1.12	456	0.4	0.53
個人卡透支.....	462	0.1	10.46	187	0.1	2.37	282	0.2	2.00
其他 ⁽³⁾	45,905	5.6	83.35	1,219	0.9	7.46	1,519	1.3	1.77
小計.....	68,864	8.4	14.02	10,323	7.7	2.22	11,072	9.2	1.40
境外和其他貸款⁽⁴⁾.....	457	0.1	2.58	387	0.3	2.01	318	0.3	1.14
不良貸款合計.....	818,853	100.0%	23.57%	134,067	100.0%	4.32%	120,241	100.0%	2.91%

-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按照各類別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該類別貸款總額計算。
 (3) 主要包括農戶貸款。
 (4)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本行公司類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2008年12月31日的5.23%下降到2009年12月31日的3.66%，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大對信貸投向的管理和指導，實行限額管理，對重點行業和客戶開展風險監測工作；(ii)推行客戶名單制管理，持續調整信貸客戶結構；(iii)創新不良貸款處置手段，加大清收力度；及(iv)公司貸款規模的擴大。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類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2007年12月31日的27.13%下降到5.23%，主要是受到2008年與重組有關的處置的影響。

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2008年12月31日的2.22%下降到2009年12月31日的1.40%，原因主要是本行近年來不斷加強個人貸款風險管理。主要措施包括：(i)優化個人貸

資 產 與 負 債

款流程，提高對個人信貸整體風險控制的能力；(ii)加強對個人貸款用途的監控；(iii)加強個人貸款抵質押物的評估和後續管理；及(iv)個人貸款規模的擴大。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2007年12月31日的14.02%下降到2008年12月31日的2.22%，主要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資 產 與 負 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境內公司類不良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			2008 ⁽¹⁾			2009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製造業									
黑色金屬冶煉及									
壓延加工業	6,862	0.9%	7.66%	1,078	0.9%	1.01%	1,273	1.2%	1.03%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									
製造業	22,174	3.0	26.48	2,850	2.3	3.77	3,810	3.5	4.26
紡織業	25,074	3.3	32.49	3,449	2.9	6.55	3,196	2.9	5.57
金屬製品業	13,392	1.8	22.75	1,533	1.2	2.97	1,821	1.7	3.03
有色金屬冶煉及									
壓延加工業	9,195	1.2	20.95	978	0.8	2.50	1,212	1.1	2.32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22,332	3.0	43.79	2,336	1.9	6.35	1,690	1.6	3.60
通信設備、計算機及									
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6,978	0.9	17.38	2,395	1.9	7.01	2,741	2.5	7.90
農副產品製造業	42,601	5.8	65.60	1,494	1.2	4.70	1,719	1.6	3.73
通用設備製造業	7,673	1.0	22.66	958	0.8	3.02	813	0.7	2.19
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5,183	0.7	18.65	587	0.5	1.88	819	0.8	1.79
造紙及紙製品業	9,583	1.3	29.00	2,029	1.6	6.93	2,096	1.9	6.97
其他製造業 ⁽³⁾	122,512	16.4	35.85	12,953	10.5	5.34	13,225	12.2	5.03
小計	293,559	39.3	31.04	32,640	26.5	4.28	34,445	31.7	3.8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26,531	3.5	7.77	21,866	17.7	5.71	16,062	14.8	3.90
房地產業	35,920	4.8	10.35	20,362	16.5	6.06	14,816	13.6	3.47
交通運輸、倉儲及									
郵政業	15,092	2.0	9.48	7,861	6.4	3.93	9,243	8.5	3.05
批發和零售業	159,107	21.2	51.94	9,091	7.4	5.50	10,412	9.6	4.5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6,083	0.8	7.88	5,919	4.8	6.51	3,715	3.4	2.39
建築業	13,049	1.7	16.02	3,932	3.2	4.77	2,761	2.5	2.77
採礦業	10,832	1.4	16.14	1,134	0.9	1.71	1,179	1.1	1.2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7,815	6.4	43.08	4,001	3.2	6.22	3,152	2.9	2.18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4,146	0.6	13.48	1,043	0.8	2.74	551	0.5	1.95
其他行業 ⁽⁴⁾	137,024	18.3	46.66	15,437	12.6	9.09	12,449	11.4	6.52
公司類不良貸款合計	749,158	100.0%	27.13%	123,286	100.0%	5.23%	108,785	100.0%	3.66%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按照各類別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該類別貸款總額計算。

(3) 主要包括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石油加工、煉焦及核燃料加工業；紡織服裝、鞋、帽製造業。

(4) 主要包括教育業、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

資 產 與 負 債

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減少最多的三個行業分別是(i)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ii)房地產業及(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的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1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億元減少26.5%，該行業的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5.71%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3.90%，主要是由於2008年受四川地震影響的部分水電企業在2009年經營好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房地產業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8億元，比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億元下降27.2%，以及不良貸款率從2008年12月31日的6.06%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3.47%，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房地產市場走勢，主動優化客戶結構，密切監測客戶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切實加強了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對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較大行業的貸款進行重點風險監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對主要行業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較2008年12月31日都有所下降。

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地域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			2008 ⁽¹⁾			2009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³⁾	4,873	0.6%	4.53%	2,128	1.6%	1.51%	2,127	1.8%	1.74%
長江三角洲地區.....	52,097	6.4	6.21	22,198	16.6	2.48	22,194	18.5	1.93
珠江三角洲地區.....	86,039	10.5	18.58	14,557	10.9	3.25	14,888	12.4	2.43
環渤海地區.....	122,108	14.9	21.16	21,287	15.9	4.22	19,642	16.3	2.78
中部地區.....	233,088	28.5	45.24	17,968	13.4	5.26	16,086	13.3	3.30
東北地區.....	122,395	14.8	59.60	7,364	5.5	8.15	6,146	5.1	4.68
西部地區.....	197,796	24.2	26.40	48,178	35.8	7.32	38,840	32.3	4.31
境外和其他業務 ⁽⁴⁾	457	0.1	2.58	387	0.3	2.01	318	0.3	1.14
不良貸款合計.....	818,853	100.0%	23.57%	134,067	100.0%	4.32%	120,241	100.0%	2.91%

-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 (2) 按照各類別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該類別貸款總額計算。
- (3) 主要包括本行總部向全國範圍內的大型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票據貼現中心發放的票據貼現以及信用卡中心的信用卡透支。
- (4)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資產與負債

本行東北地區、西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的不良貸款率分別從2008年12月31日的8.15%、7.32%和5.26%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4.68%、4.31%和3.30%，主要是由於：(i)本行在該等地區的貸款的增長，主要反映出為滿足因中國政府對這些地區的持續的經濟發展刺激政策而增加的客戶需求，本行主動增加了對這些地區的信貸投放；(ii)本行加強區域信用風險管理，對該等地區在客戶准入、行業准入、授權控制等方面採取了更加嚴格的風險控制政策；(iii)本行加大了該等地區的客戶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個人住房貸款等風險較低的個人貸款，適度控制公司類客戶貸款投放，信貸投放向優勢行業和優質客戶傾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各區域不良貸款率較2007年12月31日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的影響。

按貸款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抵押貸款 ⁽³⁾⁽⁴⁾	307,292	37.5%	22.70%	66,392	49.5%	5.59%	61,378	51.0%	3.93%
質押貸款 ⁽³⁾⁽⁵⁾	20,716	2.5	4.68	21,019	15.7	4.15	13,096	10.9	1.93
保證貸款 ⁽³⁾	234,956	28.7	23.91	43,689	32.6	6.67	41,066	34.2	3.73
信用貸款	255,889	31.3	36.79	2,967	2.2	0.40	4,701	3.9	0.59
不良貸款合計	818,853	100.0%	23.57%	134,067	100.0%	4.32%	120,241	100.0%	2.91%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按照各類別不良貸款除以該類別貸款總額計算。

(3) 指全部或部分由這些擔保方式所擔保的貸款。

(4) 指若干資產的抵押權益，包括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汽車，但不佔有該等資產。

(5) 指由若干資產作為質押，包括動產、存款證、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知識產權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資產與負債

十大不良貸款人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單一借款人。

2009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分類	佔總不良 貸款%	佔監管 資本%(1)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2,000	可疑	1.67%	0.45%
借款人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81	次級	1.41	0.38
借款人C	製造業	1,170	次級	0.97	0.27
借款人D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940	次級	0.78	0.21
借款人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30	可疑	0.77	0.21
借款人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50	可疑	0.62	0.17
借款人G	建築業	630	次級	0.52	0.14
借款人H	建築業	600	次級	0.50	0.14
借款人I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532	可疑	0.44	0.12
借款人J	批發和零售業	519	次級	0.43	0.12
合計		9,752		8.11%	2.21%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要求，並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數據計算。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資產與負債

貸款期限分佈

下表列出了於所示時期本行的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境內						
即期貸款.....	2,653,286	76.5%	2,994,400	96.6%	4,032,435	97.4%
逾期貸款.....	803,183	23.0	86,525	2.8	77,828	1.9
逾期1至90天 ⁽²⁾	46,771	1.3	40,315	1.3	20,349	0.5
逾期91天至一年 ⁽²⁾	42,716	1.2	30,991	1.0	16,290	0.4
逾期一年至三年 ⁽²⁾	119,488	3.4	14,590	0.5	40,119	1.0
逾期三年以上 ⁽²⁾	594,208	17.1	629	0.0	1,070	0.0
小計.....	3,456,469	99.5	3,080,925	99.4	4,110,263	99.3
境外及其他⁽³⁾						
即期貸款.....	17,324	0.5	18,921	0.6	27,602	0.7
逾期貸款.....	381	0.0	313	0.0	322	0.0
逾期1至90天 ⁽²⁾	11	0.0	—	—	68	0.0
逾期91天至一年 ⁽²⁾	99	0.0	—	—	9	0.0
逾期一年至三年 ⁽²⁾	78	0.0	164	0.0	114	0.0
逾期三年以上 ⁽²⁾	193	0.0	149	0.0	131	0.0
小計.....	17,705	0.5	19,234	0.6	27,924	0.7
客戶貸款合計	3,474,174	100.0%	3,100,159	100.0%	4,138,187	100.0%
逾期91天或者以上的貸款.....	756,782		46,523		57,733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如果部分貸款逾期，未償還的全部款項將被視為逾期。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概念評估確定貸款的減值水平、本行貸款的減值情況並按當年IAS 39關於減值的規範確認貸款減值損失。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貸款減值損失」，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七、3.2。

本行的貸款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方式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次確認之後發生的有關事件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從而造成貸款的減值，本行將對單筆金額重大且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其中包括公司類貸款和票據貼現)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值與其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來確定。預計可收回金額為預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收回價值。

資產與負債

單筆金額重大且經逐筆評估確定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單筆金額不重大且性質相似的貸款為個人貸款，該等貸款亦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準備的金額。對於進行組合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依據本行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而定。

關於本行預計可收回貸款金額的計算方法的描述，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貸款減值損失」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IV、10。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分佈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比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正常	24,718	3.3%	1.04%	24,822	29.1%	0.97%	55,648	43.9%	1.51%
關注	8,785	1.1	3.27	12,993	15.3	3.27	10,409	8.2	3.20
次級	13,326	1.7	25.96	17,525	20.5	20.12	13,419	10.6	25.52
可疑	169,022	22.1	77.63	26,879	31.6	61.13	42,445	33.5	67.49
損失	549,131	71.8	99.88	2,956	3.5	98.70	4,771	3.8	100.0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764,982	100.0%	22.02%	85,175	100.0%	2.75%	126,692	100.0%	3.06%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總額。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和貸款分類分佈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 比率 ⁽²⁾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 比率 ⁽²⁾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 比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境內分行貸款									
公司類貸款									
正常	18,250	2.4%	1.03%	19,887	23.3%	1.06%	40,907	32.3%	1.60%
關注	7,290	1.0	2.97	11,938	14.0	3.25	9,766	7.7	3.28
次級	11,962	1.6	25.31	16,157	19.0	20.02	12,480	9.9	27.13
可疑	141,366	18.5	75.55	24,408	28.7	60.51	40,416	31.9	66.92
損失	514,159	67.1	99.88	2,241	2.6	99.82	2,395	1.9	100.00
小計	693,027	90.6	25.10	74,631	87.6	3.16	105,964	83.7	3.57
票據貼現									
正常	1,799	0.2	0.88	2,374	2.8	0.92	5,513	4.4	1.57
關注	3	0.0	4.00	7	0.0	3.15	5	0.0	3.60
次級	—	—	—	—	—	—	7	0.0	15.91
可疑	183	0.0	71.48	12	0.0	66.67	15	0.0	78.95
損失	117	0.0	100.00	4	0.0	100.00	3	0.0	100.00
小計	2,102	0.2	1.03	2,397	2.8	0.93	5,543	4.4	1.57
個人貸款									
正常	4,547	0.6	1.14	2,430	2.9	0.57	9,061	7.1	1.21
關注	1,492	0.2	6.30	1,048	1.2	3.42	638	0.5	2.40
次級	1,266	0.2	32.35	1,316	1.5	20.94	917	0.7	14.14
可疑	27,442	3.6	90.54	2,361	2.8	67.55	1,994	1.6	81.02
損失	34,641	4.5	100.00	542	0.6	100.00	2,128	1.7	100.00
小計	69,388	9.1	14.13	7,697	9.0	1.66	14,738	11.6	1.87
境外及其他⁽³⁾									
正常	122	0.0	0.71	131	0.2	0.70	167	0.1	0.60
關注	—	—	—	—	—	—	—	—	—
次級	98	0.0	57.99	52	0.1	82.54	15	0.0	29.41
可疑	31	0.0	93.94	98	0.1	81.67	20	0.0	90.91
損失	214	0.1	83.92	169	0.2	82.84	245	0.2	100.00
小計	465	0.1	2.63	450	0.6	2.34	447	0.3	1.6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	764,982	100.0%	22.02%	85,175	100.0%	2.75%	126,692	100.0%	3.06%

-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 (2) 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總額。
- (3)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資 產 與 負 債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本行在損益表上確認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份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12月31日	754,676
本年計提 ⁽¹⁾	21,115
核銷	(3,464)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21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5,957)
轉出 ⁽³⁾	(274)
匯率變動	(1,135)
2007年12月31日	764,982
本年計提 ⁽¹⁾	39,858
核銷	(29)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22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2,060)
釋放不良貸款的處置 ⁽⁴⁾	(717,531)
轉出 ⁽³⁾	(7)
匯率變動	(60)
2008年12月31日	85,175
本年計提 ⁽¹⁾	44,289
核銷	(1,070)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26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1,724)
匯率變動	(4)
2009年12月31日	126,692

(1) 指貸款減值損失總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增加)，已扣除轉回(釋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2) 指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的數額，本行將之確認為利息收入。

(3) 指不良貸款劃轉為抵債資產引致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轉出。

(4) 已釋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已計入資本公積金。

資 產 與 負 債

根據評估方式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根據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貸款準備 比率 ⁽²⁾	金額	貸款準備 比率 ⁽²⁾	金額	貸款準備 比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組合評估.....	96,852	3.56%	42,034	1.41%	71,096	1.76%
個別評估.....	668,130	89.09	43,141	34.86	55,596	50.9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764,982	22.02%	85,175	2.75%	126,692	3.06%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總額。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按產品類型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準備 比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準備 比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準備 比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境內分行貸款									
公司類貸款									
短期貸款.....	455,316	59.5%	94.00%	34,681	40.7%	70.99%	47,573	37.6%	102.69%
中長期貸款.....	237,711	31.1	89.78	39,950	46.9	53.67	58,391	46.1	93.49
小計.....	693,027	90.6	92.51	74,631	87.6	60.53	105,964	83.7	97.41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1,858	0.2	1,955.79	2,371	2.8	3,339.44	5,066	4.0	12,665.00
商業承兌匯票.....	244	0.0	87.46	26	0.0	—	477	0.4	1,834.62
小計.....	2,102	0.2	562.03	2,397	2.8	3,376.06	5,543	4.4	8,398.48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6,907	0.9	93.01	2,997	3.5	56.86	3,591	2.8	66.64
個人經營貸款.....	10,209	1.3	103.78	2,677	3.1	84.42	2,998	2.4	87.51
個人消費貸款.....	5,917	0.8	113.05	355	0.4	74.74	457	0.4	100.22
個人卡透支.....	446	0.1	96.54	249	0.3	133.16	366	0.3	129.79
其他 ⁽³⁾	45,909	6.0	100.01	1,419	1.7	116.41	7,326	5.7	482.29
小計.....	69,388	9.1	100.76	7,697	9.0	74.56	14,738	11.6	133.11
境外及其他 ⁽⁴⁾	465	0.1	101.75	450	0.6	116.28	447	0.3	140.57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764,982	100.0%	93.42%	85,175	100.0%	63.53%	126,692	100.0%	105.37%

-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 (2) 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總額。
- (3) 主要包括農戶貸款。
- (4)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

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製造業									
黑色金屬冶煉									
及壓延工業.....	7,496	1.1%	109.24%	1,796	2.5%	166.60%	2,550	2.5%	200.31%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									
製造業.....	21,215	3.0	95.68	2,407	3.3	84.46	3,155	3.1	82.81
紡織業.....	23,579	3.3	94.04	1,820	2.5	52.77	2,829	2.8	88.52
金屬製品業.....	12,379	1.8	92.44	1,204	1.7	78.54	1,956	1.8	107.41
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									
加工業.....	8,736	1.3	95.01	1,046	1.4	106.95	1,595	1.5	131.60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20,379	2.9	91.25	1,428	1.9	61.13	1,732	1.6	102.49
通信設備、計算機及									
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6,049	0.9	86.69	1,505	2.0	62.84	2,261	2.1	82.49
農副產品製造業.....	40,864	5.9	95.92	1,234	1.7	82.60	1,799	1.7	104.65
通用設備製造業.....	7,102	1.0	92.56	631	0.8	65.87	989	0.9	121.65
電氣機械及器材製品業...	4,852	0.7	93.61	456	0.6	77.68	1,105	1.0	134.92
造紙及紙製品業.....	9,106	1.3	95.02	1,153	1.5	56.83	1,823	1.7	86.98
其他製造業 ⁽³⁾	112,687	16.3	91.98	8,723	11.5	67.34	12,342	11.5	93.11
小計.....	274,444	39.5	93.49	23,403	31.4	71.70	34,136	32.2	99.10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	23,382	3.4	88.13	11,589	15.5	53.00	14,318	13.5	89.14
房地產業.....	30,258	4.4	84.24	9,427	12.6	46.30	13,735	13.0	92.70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企業	13,083	1.9	86.69	5,897	7.9	75.02	9,639	9.1	104.28
批發和零售業.....	151,948	21.9	95.50	5,856	7.8	64.42	9,783	9.2	93.96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5,244	0.8	86.21	2,563	3.4	43.30	4,922	4.6	132.49
建築業.....	12,412	1.8	95.12	2,538	3.4	64.55	2,768	2.6	100.25
採礦業.....	11,090	1.6	102.38	1,334	1.8	117.64	2,045	1.9	173.45
租賃及商務服務.....	43,490	6.3	90.95	2,417	3.2	60.41	3,891	3.7	123.45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和軟件業.....	3,732	0.5	90.01	954	1.3	91.47	732	0.7	132.85
其他行業 ⁽⁴⁾	123,944	17.9	90.45	8,653	11.7	56.05	9,995	9.5	80.29
公司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693,027	100.0%	92.51%	74,631	100.0%	60.53%	105,964	100.0%	97.41%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總額。

(3) 主要包括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石油加工、煉焦及核燃料加工業；紡織服裝、鞋、帽製造業。

(4) 主要包括教育業、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

資 產 與 負 債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按地域劃分的分佈情況

	2007年			12月31日			2009年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²⁾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²⁾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³⁾	3,934	0.5%	80.73%	2,077	2.4%	97.60%	2,724	2.2%	128.07%
長江三角洲地區.....	46,317	6.1	88.91	11,780	13.8	53.07	25,964	20.5	116.99
珠江三角洲地區.....	78,043	10.2	90.71	11,887	14.0	81.66	19,161	15.1	128.70
環渤海地區.....	117,016	15.3	95.83	14,824	17.4	69.64	19,286	15.2	98.19
中部地區.....	222,733	29.1	95.56	12,442	14.6	69.25	16,245	12.8	100.99
東北地區.....	114,262	14.9	93.36	6,083	7.1	82.60	7,898	6.2	128.51
西部地區.....	182,212	23.8	92.12	25,632	30.2	53.20	34,967	27.6	90.03
境外及其他業務 ⁽⁴⁾	465	0.1	101.75	450	0.5	116.28	447	0.4	140.57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764,982	100.0%	93.42%	85,175	100.0%	63.53%	126,962	100.0%	105.37%

-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 (2) 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總額。
- (3) 主要包括本行總部向全國範圍內的大型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票據貼現中心發放的票據貼現以及信用卡中心的信用卡透支。
- (4)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和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資產與負債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29.5%、32.9%和24.7%。

就招股說明書本節而言，本行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i)債務工具；(ii)權益工具及(iii)其他。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債務工具 ⁽¹⁾						
重組類債券 ⁽²⁾	93,300	7.1%	758,393	32.9%	728,839	27.8%
非重組類債券	1,212,331	92.6	1,542,416	66.8	1,833,221	70.1
小計	1,305,631	99.7	2,300,809	99.7	2,562,060	97.9
權益工具	1,257	0.1	558	0.0	487	0.0
其他 ⁽³⁾	2,219	0.2	7,710	0.3	54,125	2.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1,309,107	100.0%	2,309,077	100.0%	2,616,672	100.0%

(1) 包括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債券，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可供出售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及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列作應收款項的債券投資。

(2) 主要包括列作應收款項的債券，包括：(i)與本行重組有關的處置形成的應收財政部款項(自2008年1月1日起計息)；及(ii)中國政府於1998年為向本行注資而由財政部向本行發行的特別國債，在本行財務重組中，其年利率自2008年12月1日起由7.2%降為2.25%，並開始實際生息。

(3) 主要包括為支持本行發售的理財產品而購入的信託資產。

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91億元增長到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7億元，增長了13.3%，主要是由於本行對債券的投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1億元增加到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91億元，增長了76.4%，主要是因為本行在財務重組時確認了一筆應收財政部款項作為不良資產處置的對價，同時本行也增加了債券投資。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財務重組」。

資產與負債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包括重組類債券和非重組類債券。

重組類債券

本行的重組類債券主要包括入賬列作「應收款項」的債務類證券，包括：(i)因與重組有關的處置而產生的應收財政部款項（自2008年1月1日起以年利率3.3%計息），以及(ii)作為中國政府1998年注資計劃一部分而由財政部向本行發行的特別國債，期限為30年。作為本行財務重組的一部分，其年利率自2008年12月1日起由7.2%降為2.25%。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重組類債券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應收財政部款項	—	—%	665,093	87.7%	635,539	87.2%
特別國債	93,300	100.0	93,300	12.3	93,300	12.8
重組類債券合計	93,300	100.0%	758,393	100.0%	728,839	100.0%

2008年，因本行與財務重組有關的不良貸款以及其他資產的處置，本行確認了金額達人民幣6,651億元的應收財政部款項。應收財政部款項的未償還餘額按3.3%的年利率計息，計息日從2008年1月1日起。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財務重組—不良資產的剝離」和「財務信息—本行重組的財務影響」。2009年12月31日，本行應收財政部款項餘額為人民幣6,355億元。

1998年，由於中國政府致力改善四大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財政部向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33億元的30年期特別國債，並以募集資金向本行注資。該項債券於2008年12月1日前的年利率為7.2%。從該債券發行日至2008年11月30日，本行需要每年向財政部支付與債券應計年利息相同的金額。據此，此特別國債的利息實際上被所需要的年度支付所抵銷，本行與財政部之間並無任何現金交收。作為財務重組的一部分，該債券年利率自2008年12月1日起下降至2.25%，本行再無需要向財政部支付年度款項，財政部亦從該日期起向本行實際支付該項債券利息。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財務重組」。

資產與負債

非重組類債券

本行的非重組類債券主要包括由政府、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券。非重組類債券分別在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佔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70.1%、66.8%和92.6%。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的非重組類債券按發行人類型劃分的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數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政府債券.....	374,323	30.9%	486,457	31.5%	535,291	29.2%
中央銀行票據.....	401,756	33.1	578,927	37.5	648,413	35.4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之債券.....	315,807	26.0	366,868	23.8	408,363	22.3
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	66,358	5.6	53,520	3.5	81,049	4.4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發行之債券.....	34,277	2.8	22,503	1.5	40,302	2.2
公司債券 ⁽¹⁾	19,810	1.6	34,141	2.2	119,803	6.5
非重組類債券合計.....	1,212,331	100.0%	1,542,416	100.0%	1,833,221	100.0%

(1) 主要包括信用評級較高(由中國評級機構評定)的中國大型公司實體發行的公司債券。

本行持有的非重組類債券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3億元增長27.2%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24億元，並繼續增長18.9%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32億元。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和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是本行非重組類債券組合中的三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合計佔比分別達到非重組類債券總額的86.9%、92.8%和90.0%。

本行持有的公司債券的佔比從2007年12月31日的1.6%，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2.2%，再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6.5%。主要是因為本行優化品種結構，適度增持高等級的信用類債券，以提高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率。

本行的中央銀行票據、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政府債券從2007年12月31日到2008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了44.1%、16.2%及30.0%，反映客戶存款的增加及本行的財務重組的效應。這些增長反映了本行在金融危機中增加投資於包括美國國債及其他高信用評級的主權類債券，以保護本行的投資價值。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非重組類債券按發行人註冊地分類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中國境內地區.....	1,115,520	92.0%	1,409,283	91.4%	1,753,253	95.6%
中國境外地區.....	96,811	8.0	133,133	8.6	79,968	4.4
非重組類債券合計.....	1,212,331	100.0%	1,542,416	100.0%	1,833,221	100.0%

本行非重組類債券主要投資於發行人位於中國境內地區的債券，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持有的非重組類債券90%以上。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貨幣劃分的非重組類債券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人民幣債券.....	1,113,911	91.9%	1,407,648	91.3%	1,748,548	95.4%
美元債券.....	90,770	7.5	128,151	8.3	76,120	4.1
其他外幣債券.....	7,650	0.6	6,617	0.4	8,553	0.5
非重組類債券合計.....	1,212,331	100.0%	1,542,416	100.0%	1,833,221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外幣債券人民幣847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億元減少37.2%，主要是由於(i)本行抓住外幣債券市場價值回升之機，出售了部分外幣債券；及(ii)為降低匯率風險，本行主動控制外幣債券規模，以降低外匯風險敞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外幣債券人民幣1,348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億元增長36.9%，主要是由於本行獲得匯金的注資後，獲得更多外匯資金，可將部分外匯資金投資於美國國債及高信用等級的外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商業票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外幣債券的金額亦反映由於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和外幣債券公允價值的大幅下滑，本行採取審慎的減值準備計提政策而導致減值損失準備增加。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非重組債券餘額的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政府債券.....	—	28,191	84,834	248,746	173,520
中央銀行票據.....	—	280,000	259,296	109,117	—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之債券.....	—	12,272	43,595	251,571	100,925
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	—	1,916	2,665	37,439	39,029
公共實體發行之債券及準政府債券.....	—	6,449	264	12,207	21,382
公司債券 ⁽¹⁾	7	1,497	32,767	61,965	23,567
非重組類債券合計.....	7	330,325	423,421	721,045	358,423
					1,833,221

(1) 主要包括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由中國評級機構評定)的中國大型公司實體發行的公司債券。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非重組類債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固定利率.....	1,009,076	83.2%	1,337,087	86.7%	1,597,889
浮動利率.....	203,255	16.8	205,329	13.3	235,332
非重組類債券合計.....	1,212,331	100.0%	1,542,416	100.0%	1,833,221
					100.0%

權益工具

本行的權益工具主要是由於歷史原因獲得的股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權益工具為人民幣4.87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億元下降12.7%，主要因為本行持續處置這些權益工具以變現其價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權益工具為人民幣5.58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億元減少55.6%，主要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的影響。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和(iv)應收款項類投資，這主要是基於本行對這些資產的意圖，並依照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的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

資產與負債

(ii)本行根據IAS 39的要求，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按照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非衍生的，具有固定期限和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投資，本行可以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無法在活躍的市場報價或不被積極買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不被指定或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05	1.3%	40,017	1.7%	112,176	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9,343	40.4	800,205	34.6	730,382	27.9
持有至到期投資.....	532,816	40.7	576,323	25.0	883,915	33.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9,743	17.6	892,532	38.7	890,199	34.0
合計.....	1,309,107	100.0%	2,309,077	100.0%	2,616,672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22億元，增長近2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了理財產品的銷售力度，此部分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所進行的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2億元減少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4億元，減少8.7%；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3億元增加至8,839億元，增長53.4%，主要由於本行為應對加息預期下的利率風險，主動調整了本行的投資組合。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於2009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至人民幣8,902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佔比較2007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由17.6%增加至38.7%，主要是因為本行因財務重組而產生人民幣6,651億元的應收財政部款項。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示。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9,743	226,929	892,532	896,889	890,199	891,4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532,816	543,994	576,323	608,739	883,915	894,861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價值超過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10.0%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佔投資證券 和其他金融 資產總額的 百分比	佔股東權益 總額的 百分比 ⁽¹⁾	市值／ 公允價值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財政部.....	1,210,108	46.3%	353.0%	1,216,287
中國人民銀行	648,413	24.8	189.1	652,001
國家開發銀行 ⁽²⁾	246,978	9.4	72.0	249,703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³⁾	102,671	3.9	29.9	103,204
中國進出口銀行 ⁽³⁾	58,714	2.2	17.1	58,825
合計	<u>2,266,884</u>	<u>86.6%</u>	<u>661.1%</u>	<u>2,280,020</u>

(1) 關於股東權益的計算方法，見「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2)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51.3%)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48.7%)擁有。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資擁有的政策性銀行。

持有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本行投資組合中的金融機構債券主要包括由中國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總額人民幣4,894億元，其中，政策性銀行債券人民幣4,084億元，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人民幣810億元。本行持有的金融債券大多數為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最大十隻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本金(以人民幣 百萬元為單位)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損失 準備
200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9,250	3.00%	2011年10月18日	—
2008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7,660	4.83%	2015年3月4日	—
200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7,3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6%	2014年3月5日	—
199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6,29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999%	2010年1月15日	—
200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6,120	4.13%	2017年8月20日	—
200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965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2%	2015年4月27日	—
200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615	4.35%	2014年8月30日	—
2004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57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3%	2011年6月1日	—
200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2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61%	2013年2月19日	—
2007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090	4.94%	2014年12月20日	—

本行資產的其他成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成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資產與負債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客戶存款百分比核定。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和其他日常支付。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178億元，人民幣11,459億元及人民幣9,370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2.5%和22.3%，整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客戶存款的持續快速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多次增加最低存款準備金比例。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以結算和清算為目的存放在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存放同業的協議存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放同業款項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為人民幣617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億元輕微下降1.6%。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億元大幅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億元，主要是本行獲得匯金的外匯注資，而相應增加了存放同業的外匯資金。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的資金拆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為人民幣494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億元增長11.1%，主要是因為本行對外資銀行和中資銀行境外分行的資金拆出有所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為人民幣445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億元下降15.3%，主要是由於本行為了提高資金的綜合運用效率，將資金用於回報率較高的債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211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4億元增長70.9%，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參與中國人民銀行以國債和特別國債作抵押的回購操作，以提高資金營運的回報水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464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8億元增長70.1%，主要是由於本行短期流動性較為充裕，增加了同業間買入返售債券的業務規模。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5,397億元、人民幣67,238億元和人民幣60,331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7.0%和11.4%。客戶存款歷來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87.8%、90.7%和87.6%。

資 產 與 負 債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客戶存款.....	5,287,194	87.6%	6,097,428	90.7%	7,497,618	8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6,618	4.9	289,772	4.3	573,949	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0,375	0.5	34,131	0.5	26,312	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3,391	1.2	35,090	0.5	100,812	1.2
已發行債券						
次級債券.....	—	—	—	—	49,955	0.6
存款證.....	4,154	0.1	5,150	0.1	5,224	0.1
小計.....	4,154	0.1	5,150	0.1	55,179	0.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867	2.5	314	0.0	58	0.0
其他負債 ⁽¹⁾	190,512	3.2	261,925	3.9	285,735	3.3
負債總額.....	6,033,111	100.0%	6,723,810	100.0%	8,539,663	100.0%

(1) 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客戶存款

本行為公司和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和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境內存款						
公司存款 ⁽¹⁾						
定期.....	464,581	8.8%	524,673	8.6%	733,303	9.8%
活期.....	1,646,261	31.1	1,639,201	26.9	2,167,944	28.9
小計.....	2,110,842	39.9	2,163,874	35.5	2,901,247	38.7
個人存款						
定期.....	1,617,890	30.6	2,108,105	34.6	2,373,111	31.6
活期.....	1,363,547	25.8	1,628,813	26.7	1,992,276	26.6
小計.....	2,981,437	56.4	3,736,918	61.3	4,365,387	58.2
其他存款 ⁽²⁾	184,367	3.5	187,267	3.0	219,494	2.9
境外及其他存款 ⁽³⁾	10,548	0.2	9,369	0.2	11,490	0.2
客戶存款總額.....	5,287,194	100.0%	6,097,428	100.0%	7,497,618	100.0%

(1) 包含企業客戶存款、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組織機構存款。

(2) 包含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等。

(3) 包含境外分行及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的客戶存款。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4,976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74億元增長23.0%。主要反映出：(i)中國政府實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令國內市場流動性充裕，在信貸業務增長的同時帶動存款增長；及(ii)中國居民收入持續增長，本行發揮網點網絡和客戶資源的優勢，實現了存款的快速增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0,974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72億元增長15.3%，主要因為個人存款增加。本行境內個人存款絕對數額和佔比分別從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14億元和56.4%增加到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69億元和61.3%。主要由於個人定期存款增加，這反映了：(i)受國內證券市場波動和房地產市場低迷等因素的影響，客戶投資意願下降，預防性動機下的存款意願增強；及(ii)本行加大營銷力度，發揮網點和客戶優勢，鞏固了本行在存款市場中的優勢地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8.7%，個人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58.2%，公司存款佔比從2008年12月31日的35.5%增加到2009年12月31日的38.7%，主要是因為在市場資金充裕的條件下，本行加大了公司存款的營銷力度。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佔存款總額的35.5%，較2007年12月31日的39.9%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受中國經濟增速下滑及國際金融危機影響，企業存款資金增長較為緩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定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41.4%，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55.5%。活期存款佔比從2008年12月31日的53.6%增加到2009年12月31日的55.5%，主要是因為受利率上行預期以及中國資本市場回暖影響，存款呈現短期化和活期化趨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定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43.2%，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53.6%，活期存款佔比較2007年12月31日的56.9%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中國證券市場和房地產市場下滑的影響，客戶投資意願下降，預防性動機下的存款意願增強，存款呈現定期化趨勢。

資產與負債

存款的地域分佈

本行根據客戶存款的分行所處的地理位置對存款進行了分類。通常情況下，存款人所處的地理位置與客戶存款的分行所處的地理位置有較高的相關性，但總行的存款主要來自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根據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55,394	1.1%	33,977	0.6%	44,568	0.6%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17,521	23.0	1,399,196	22.8	1,748,898	23.3
珠江三角洲地區	810,854	15.3	922,585	15.1	1,078,898	14.4
環渤海地區	908,901	17.2	1,027,459	16.9	1,348,333	18.0
中部地區	861,145	16.3	1,028,567	16.9	1,214,938	16.2
東北地區	297,593	5.6	342,851	5.6	407,411	5.4
西部地區	1,125,238	21.3	1,333,424	21.9	1,643,082	21.9
境外及其他業務 ⁽¹⁾	10,548	0.2	9,369	0.2	11,490	0.2
客戶存款總額	5,287,194	100.0%	6,097,428	100.0%	7,497,618	100.0%

(1) 包含本行境外分行及本行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的客戶存款。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存款按照剩餘期限劃分的分佈。

	20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應償還款		不足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超過5年到期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境內										
公司存款 ⁽¹⁾	2,273,615	30.3%	184,173	2.5%	335,403	4.5%	107,556	1.4%	500	0.0%
個人存款	2,127,561	28.4	653,004	8.7	1,214,157	16.2	370,657	5.0	8	0.0
其他存款 ⁽²⁾	90,268	1.2	74,839	1.0	51,802	0.7	1,380	0.0	1,205	0.0
境外及其他業務 ⁽³⁾	905	0.0	9,788	0.1	797	0.0	—	—	—	—
客戶存款總額	4,492,349	59.9%	921,804	12.3%	1,602,159	21.4%	479,593	6.4%	1,713	0.0%

(1) 包含企業客戶、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組織機構存款。

(2) 包含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等。

(3) 包含本行境外分行及本行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的客戶存款。

資產與負債

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存款按貨幣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人民幣存款.....	5,212,853	98.6%	6,028,548	98.9%	7,404,694	98.8%
美元存款.....	55,114	1.0	47,627	0.8	69,921	0.9
其他外幣存款.....	19,227	0.4	21,253	0.3	23,003	0.3
客戶存款總額	5,287,194	100.0%	6,097,428	100.0%	7,497,618	100.0%

按單一客戶存款規模分佈的公司存款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單一客戶存款規模統計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	685,472	32.5%	686,258	31.7%	739,549	25.5%
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	717,122	34.0	696,136	32.2	953,447	32.9
超過人民幣1億元.....	708,248	33.5	781,480	36.1	1,208,251	41.6
公司存款總額	2,110,842	100.0%	2,163,874	100.0%	2,901,247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總存款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單一公司類客戶存款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74.5%，主要反映本行加強對大型公司類存款客戶的營銷。

本行負債的其他成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iv)已發行債券；及(v)向中央銀行借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人民幣5,739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8億元增長98.1%，主要是由於國內市場流動性充裕以及證券市場重新活躍，作為本行托管和代理業務客戶的證券公司和投資基金存放款項均增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人民幣2,898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6億元下降2.3%，主要是由於2008年中國證券市場低迷導致證券公司及投資基金存放款項減少。

資 產 與 負 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為人民幣263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億元下降22.9%，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較為充裕，本行臨時資金需求相應減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為人民幣341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億元增長12.4%，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性需求增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為人民幣1,008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億元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票據回購交易規模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為人民幣351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億元下降52.2%，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流動性管理，臨時性頭寸需求下降。

本行的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i)不定期發行的存款證；及(ii)2009年5月發行的次級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已發行債券總額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億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5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2009年5月發行了合計面值達人民幣500億元的次級債券。本行200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債券總額為人民幣52億元，比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億元增長24.0%，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存款證的增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億元減少至人民幣5,800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億元下降至人民幣3.14億元，主要是由於財務重組時，作為本行部分不良資產處置的對價而導致的中國人民銀行對本行的人民幣1,506億元再貸款的減少。

以下的討論和分析應該與本行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起閱讀，並參照隨附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中的註解。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章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是按照中國銀監會適用的指引計算，並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概覽

本行是一家領先的中國商業銀行(按資產總額、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計算)，並在大型商業銀行中擁有覆蓋範圍最廣泛的銷售網絡(以機構網點及ATM數量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擁有23,624家境內分支機構和41,011台ATM。本行亦拓展國際市場，已在香港和新加坡開設分行，並在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及悉尼設立代表處。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260萬企業客戶，以及約3.2億個人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8,826億元，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1,382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4,976億元，及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429億元。本行在2009年《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1,000強」(按2008年稅前利潤計)排名中名列第8位。

本行重組的財務影響

本行於2008年10月開始進行重組，這已經並將繼續在未來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有關本行財務重組的闡述，見「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財務重組」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下表列示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財務重組對本行股東權益的影響。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匯金公司注資	130,000
因處置不良貸款和減值資產的權益增加	760,665
資產評估增值	50,992
儲備資本化	34,497
總計	976,154

作為本行財務重組的一部分，財政部保留本行當時原有按2007年12月31日評估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300億元的資本金。匯金公司向本行注資約19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億元)。

於2008年11月21日，經財政部批准，本行按2007年12月31日扣除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前的賬面原值，向財政部以無追索權方式處置了共計人民幣7,668億元不良貸款，包括可疑類貸款人民幣2,173億元和損失類貸款人民幣5,495億元以及共計人民幣489億元的其他減值資產。這些不良貸款和減值資產的一部分用作抵銷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1,506億元貸款，該

等不良貸款及減值資產的其餘部分置換為應收財政部款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51億元，於2008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3%計息。基於上述處置，相關的減值損失準備共計人民幣7,607億元已轉出，並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

財政部與本行共同建立了共管基金，該基金是由本行與財政部共同管理，用於在十五年以內償還本行應收財政部款項的本金及利息。組成該基金的資產是由財政部所有。共管基金的資金來源由下列組成：(i)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續期內向中國中央政府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ii)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續期內向財政部派發的現金股利；(iii)財政部委託本行處置不良貸款及其他減值資產的淨現金回收中扣除回收費用後的部分；(iv)財政部減持本行股份獲得的收入中用於共管基金的部分；(v)財政部等部門撥入的其他資金，及(vi)共管賬戶資金存放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政部根據不同資金來源的結算時間分期償還本行應收財政部款項的本金及利息。對於以上資金來源項(i)和(ii)，財政部通常將按年度償還。對於資金來源項(iii)，財政部將按季償還。對於其他資金來源，財政部將根據這些資金來源的撥入情況，不定期償還。至2022年12月31日，如果共管基金不足以全額支付本金和應付利息，財政部與本行協商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採取共管基金延期、給予資金支持等方式，解決尚未支付的相關款項。

財政部授權本行代理其管理、處置和清收不良貸款和其他減值資產以及相應的應收利息，並且本行就此服務根據與財政部的相關協議收取代理服務佣金。

2009年1月15日，本行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億元。本行註冊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分為2,600億股，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在本行註冊成立後隨即各持有本行50%股份。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情況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

中國的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實行全面經濟改革，將中國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至以市場經濟為基礎的經濟體制，所以中國經濟在過去的30年經歷了快速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GDP在2005到2009年之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是16.0%，固定資產投資以26.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05到2009年間的人民幣貸款和外

幣貸款總額分別以19.7%和26.0%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中國經濟的增長使中國企業的業務活動增加，也使得個人財富顯著增加，2005到2009年間的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分別以13.1%和12.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企業業務活動和個人財富的增加，促進了國內的銀行業務普遍快速增長。農村持續發展及城市化進程推動了縣域地區(包括廣大農村地區)對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大幅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改變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對商業銀行實施有效控制貸款增長的貸款限制，實施經濟刺激措施以刺激住宅物業市場或施加限制以抑制過熱的物業市場而致使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和房地產開發貸款增加或受到限制，以及頒佈產業發展指引，以促進某些產業的增長或控制某些產業的過熱和產能過剩。此外，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政策以促進農村經濟增長和農業產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對農民的補貼及撤銷對其徵收的某些稅費、增加對農村地區公共事業和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及擴大對農村人口的社會福利覆蓋範圍。該等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以及農村發展措施對本行的貸款業務、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可為本行的業務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由2008年9月雷曼兄弟破產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急劇惡化以及經濟活動急劇減少。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自2008年9月起，中國政府實施擴張性的宏觀經濟措施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中國人民銀行在2008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多次調低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以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此外，中國政府在2008年11月宣佈了一項高達人民幣4萬億元(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計劃，以刺激國內需求和增加基礎設施投資，努力實現經濟持續增長。經濟刺激計劃包括一籃子政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農村發展方案(如促進消費性電子和家電產品下鄉)，增加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以及對主要工業部門進行技術升級。

該等措施已成為中國經濟復蘇的動力，有效增加了銀行的信貸活動和金融市場的流動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中國的GDP增長8.7%，固定資產投資增長30.1%(高於2008年的25.5%)。2009年消費支出實際增長率為16.9%，高於2008年的14.8%。

2009年銀行貸款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09年中國的廣義貨幣供應量(M2)增長27.7%，2009年末銀行貸款餘額增加人民幣10.6萬億元，達到人民幣42.6萬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銀行貸款的整體增加對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產生了積極影響，但同時對許多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帶來了壓力。對新增加的貸款還需要作出額外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並產生了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的需求。寬鬆的貨幣政策使息差收窄，進而抑制了淨利息收益率，並對許多銀行(包括本行)的淨利潤造成負面影響。受整體經濟狀況改善和流動性增加的部分影響，中國的資本市場回暖，但是巨大的價格波動繼續加重了對中國資本市場復蘇可持續性的壓力。考慮到所有上述因素，儘管中國經濟已顯現改善跡象，但宏觀經濟前景仍充滿挑戰。2010年1月、2月及5月，中國人民銀行對中國的銀行提高存款準備金率，以抑制貨幣供應的增長，但貨幣政策仍保持適度寬鬆。

利率環境

從歷史上看，存款和貸款利率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並受其所設規定的限制。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逐漸實現利率自由化，邁向一個更加以市場為基礎的利率體系。現在，人民幣貸款受到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制定的下限限制，但是一般無上限限制。人民幣存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上限，但是一般無下限限制。2005年，中國人民銀行還取消了對銀行間存款利率的限制，因此，銀行間存款利率已以市場為基礎，並與同業拆借利率更加同步。

調整基準利率對貸款和存款的利率有很大影響，繼而影響國內銀行的淨利息收入。在2006和2007年，為實行緊縮貨幣政策以抑制過熱的經濟，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八次提高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連續七次提高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在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的情況下，為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經濟，中國人民銀行在2008年第三和第四季度連續五次調低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在2008年第四季度連續四次下調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在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還宣佈一項政策，允許合資格住房按揭貸款的定價低於適用基準貸款利率最多達30%，並將合資格置業者最低首付標準降低至購買價格的20%。這些變動已導致2009年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淨利差收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及淨利息收入減少，因而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響。本行預計目前的利率水平將繼續對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和經營業績構成挑戰。

此外，本行預計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推行貸款及存款利率自由化政策，同行業競爭將對利率定價有越來越大的影響。

匯率環境

人民幣價值會受到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1994年以來，人民幣對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是基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從1994年到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保持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改變長達十年之久的人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允許人民幣對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窄幅波動。該政策變動導致當天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2008年8月，中國宣佈將其匯率制度進一步改變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不過，目前仍有強大的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

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

中國銀行業受到的監管正在逐漸轉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通過一系列政策，逐步允許銀行發展及推出多種以手續費和佣金為基礎的全新銀行服務，並允許銀行提供或投資於新金融工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已批准企業發行短期融資券從而推動該市場的逐步發展。此外，票據貼現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這些因素都對本行的部分貸款業務造成影響，原因是部分借款人傾向以相對較低成本的票據貼現及短期融資券來取代較高成本的貸款。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在上述和其他方面的發展，例如投資型及其他類似基金的增長，已讓本行可以進一步拓展中間業務，包括承銷短期融資券和財富管理服務，如分銷共同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亦拓寬了本行所投資證券的種類，使本行可投資於企業金融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新產品，這些產品基本上可提供較本行其他傳統投資(例如中央銀行票據)更高的收益。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近年來以市場為導向的自由化發展導致了中國銀行業競爭的加劇。本行面臨來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包括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及外資金融機構的競爭。許多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在大致相同的市場中與本行進行激烈競爭(如貸款、存款及收費業務)。此外，由於中國在加入世貿的協議中承諾在2006年12月前解除所有對外資商業銀行在地域分佈、客戶基礎以及經營許可等方面的監管限制，本行已面臨來自在中國運營的外資商業銀行更大的競爭。另外，中國與香港政府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已放鬆對香港銀行在中國大陸從事銀行業務的一些限制，包括允許香港銀行較外資銀行更早一步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外資銀行更多的參與將進一步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競爭加劇不但影響本行的貸款及存款定價，還將影響本行手續費和佣金服務的定價及其收入。

財務信息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本行亦可能面臨其他形式的投資工具帶來的資金競爭。例如，2006和2007年中國股市出現牛市上升行情時，本行的客戶定期存款增長放緩，反映出他們偏好替代性投資工具以尋求更高回報。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簡明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50,035	321,855	296,147
利息支出.....	(85,852)	(121,852)	(114,508)
淨利息收入.....	164,183	200,003	181,6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95	23,798	35,640
其他淨收入 ⁽¹⁾	(3,727)	(9,785)	6,358
營業收入.....	183,451	214,016	223,637
營業支出 ⁽²⁾	(74,620)	(110,175)	(109,567)
資產減值損失.....	(30,574)	(51,478)	(40,142)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	—
稅前利潤.....	78,257	52,349	73,928
所得稅費用.....	(34,470)	(896)	(8,926)
淨利潤.....	43,787	51,453	65,002

(1) 主要包括交易淨收益／(虧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及其他業務淨收入／(支出)。

(2) 主要包括職工成本、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折舊及攤銷、營業稅及附加費。

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26.3%至人民幣650億元，對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15億元，主要原因是(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大幅增加，(ii)其他淨收入增加，及(iii)資產減值損失及營業支出減少，但部分被淨利息收入減少和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

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長17.5%至人民幣515億元，對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38億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和所得稅費用減少，但部分被營業支出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1.2%、93.5%和89.5%。

財 務 信 息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利息收入.....	250,035	321,855	296,147
利息支出.....	(85,852)	(121,852)	(114,508)
淨利息收入	164,183	200,003	181,639

本行2009年的淨利息收入減少9.2%至人民幣1,816億元，對比2008年為人民幣2,000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8.0%。本行2008年的淨利息收入增長21.8%至人民幣2,000億元，對比2007年為人民幣1,642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長28.7%，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長41.9%所抵銷。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針對資產）或平均付息率（針對負債）。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每日餘額平均數。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餘額為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月1日和12月31日的餘額的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除百分比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62,330	184,393	5.48%	3,023,505	216,320	7.15%	3,727,928	195,717	5.25%
債券投資 ⁽¹⁾	1,303,575	47,056	3.61	2,098,327	78,979	3.76	2,476,586	75,290	3.04
非重組類債券.....	1,210,275	40,338	3.33	1,339,934	50,332	3.76	1,729,908	51,569	2.98
重組類債券 ⁽²⁾	93,300	6,718	7.20	758,393	28,647	3.78	746,678	23,721	3.1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708,826	12,274	1.73	1,036,069	18,683	1.80	1,217,240	18,611	1.53
存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⁴⁾	214,838	6,312	2.94	234,170	7,873	3.36	561,961	6,529	1.16
總生息資產.....	5,589,569	250,035	4.47%	6,392,071	321,855	5.03%	7,983,715	296,147	3.71%
減值損失準備.....	(760,483)			(425,484)			(106,191)		
非生息資產 ⁽⁵⁾	208,439			256,827			355,616		
總資產.....	5,037,525			6,223,414			8,233,140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除百分比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負債									
客戶存款.....	4,938,359	77,564	1.57%	5,658,171	111,815	1.98%	6,952,751	103,251	1.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拆放款項 ⁽⁶⁾	355,110	7,691	2.17	380,000	9,589	2.52	615,411	10,068	1.64
其他付息負債 ⁽⁷⁾	18,071	597	3.30	21,235	448	2.11	35,262	1,189	3.37
總付息負債.....	5,311,540	85,852	1.62%	6,059,406	121,852	2.01%	7,603,424	114,508	1.51%
非付息負債 ⁽⁸⁾	356,403			319,501			333,493		
總負債.....	5,667,943			6,378,907			7,936,917		
淨利息收入.....		164,183			200,003			181,639	
淨利差 ⁽⁹⁾		2.85%			3.02%			2.20%	
淨利息收益率 ⁽¹⁰⁾		2.94%			3.13%			2.28%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投資、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及應收款項類債券投資。

(2) 包括應收財政部款項和特別國債。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4) 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 主要包括現金、物業和設備、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資產。

(6)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 主要包括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次級債券。

(8)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9)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和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

(10) 以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於規模和利率改變而產生的變動情況。規模的變化以平均餘額的變化衡量，利率的變化以平均利率的變化衡量。規模與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化計入規模變化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對比2007年			2009年對比2008年		
	增長／(下降)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增長／(下降)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242)	56,169	31,927	36,982	(57,585)	(20,603)
債券投資 ⁽⁴⁾	29,914	2,009	31,923	11,499	(15,188)	(3,68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01	508	6,409	2,770	(2,842)	(72)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650	911	1,561	3,808	(5,152)	(1,344)
利息收入變化	12,223	59,597	71,820	55,059	(80,767)	(25,708)
負債						
客戶存款	14,225	20,026	34,251	19,225	(27,789)	(8,5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⁶⁾	628	1,270	1,898	3,851	(3,372)	479
其他付息負債 ⁽⁷⁾	67	(216)	(149)	473	268	741
利息支出變化	14,920	21,080	36,000	23,549	(30,893)	(7,344)
淨利息收入變化	(2,697)	38,517	35,820	31,510	(49,874)	(18,364)

(1) 指當年度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當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2) 指當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上年度平均餘額。

(3) 指當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4) 包括非重組類債券投資和重組類債券投資。

(5) 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 主要包括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次級債券。

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219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2,961億元，下降了8.0%，這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長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受2008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利息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2,500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219億元，增長了28.7%，這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的增長。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的影響，收益率極低的不良貸款被置換為財政部應收款項(自2008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3%計息)及(ii)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上調貸款基準利率後新發放或重定價的貸款利率上升。

財務信息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總利息收入的66.1%、67.2%及73.7%。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除百分比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類貸款.....	2,625,127	147,905	5.63%	2,355,370	171,825	7.30%	2,680,216	154,493	5.76%
票據貼現.....	279,681	10,978	3.93	189,005	10,693	5.66	419,774	8,989	2.14
個人貸款.....	441,005	24,692	5.60	460,676	33,220	7.21	601,260	31,799	5.29
境外及其他 ⁽²⁾	16,517	818	4.95	18,454	582	3.15	26,678	436	1.63
客戶貸款總額.....	3,362,330	184,393	5.48%	3,023,505	216,320	7.15%	3,727,928	195,717	5.25%

- (1) 2008年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不包括本行自2008年1月1日起因財務重組而處置的人民幣7,668億元不良貸款。
(2) 包括本行的境外分行和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163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1,957億元，下降了9.5%，這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從2008年的7.15%下降至2009年的5.25%，但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下調，造成降息後及2009年全年新發放或重定價的貸款利率下降，(ii)銀行貸款高速增長，導致信貸市場競爭加劇，國內商業銀行議價能力下降，及(iii)票據貼現尤其是其中的銀行承兌匯票佔本行貸款組合的比重上升，銀行承兌匯票一般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收益率也相對較低。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1,844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163億元，增長了17.3%，這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從2007年5.48%上升至2008年的7.15%，但部分被平均餘額減少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2007年連續上調，令2008年新發放或重定價的貸款執行較高的利率。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是公司類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78.9%、79.4%和80.2%。

2009年與2008年比較。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718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1,545億元，下降了10.1%，主要是由於公司類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7.30%下

降至2009年的5.76%，公司類貸款平均餘額增加部分抵銷了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響。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2008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的影響，於降息後及2009年全年新發放或重定價的公司類貸款利率下降，及(ii)受信貸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國內商業銀行議價能力下降。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07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90億元，下降了15.9%，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5.66%下降至2009年的2.14%，平均餘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890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4,198億元部分抵銷了收益率下降的影響。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令票據貼現市場利率大幅下降。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32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318億元，下降了4.3%，這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7.21%下降至2009年的5.29%，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2008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影響，降息後及2009年全年本行新發放或重定價的個人貸款利率下降，及(ii)受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項政策影響，該政策允許符合資格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定價，比適用基準利率可最多下浮30%，而該政策頒佈前可最多下浮15%，個人住房貸款是本行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

境外及其他業務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5.82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4.36億元，下降了25.1%，這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3.15%下降至2009年的1.63%，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貸款利率的下降，反映了LIBOR下降的影響。

*2008年與2007年比較。*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1,479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718億元，增長了16.2%，這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從2007年的5.63%增加至2008年的7.30%，部分被平均餘額下降所抵銷。公司類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2008年因財務重組處置了不良貸款，而該類不良貸款的利息收入極少，及(ii)受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上調貸款基準利率的影響，加息後新發放或重定價的貸款利率上升。公司類貸款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的影響。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110億元減少至2008年的人民幣107億元，下降了2.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減少，平均收益率從2007年的3.93%上升至2008年的5.66%部分抵銷了平均餘額下降的影響。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2008年前三季度壓縮了票據貼現組合規模，以確保資金滿足優質客戶和重點項目的信貸需求。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反映了2008年前三季度市場利率保持高位。

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247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增長了34.5%，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從2007年的5.60%上升至2008年的7.21%，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本行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上調基準利率，導致2008年存量個人貸款重定價後利率提高，尤其是個人住房貸款的重定價日多數為每年1月1日並參照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ii)2008年前三季度新發放個人貸款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繼續加強對個人貸款的營銷力度，尤其是個人住房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部分被與重組有關的處置的影響所抵銷。

本行的境外及其他業務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8.18億元減少至2008年的人民幣5.82億元，下降了28.9%，這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從2007年的4.95%下降至2008年的3.15%，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LIBOR下降的影響。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5.4%、24.5%和18.8%。

*2009年與2008年比較。*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790億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753億元，下降了4.7%，這主要是由於重組類債券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非重組類債券利息收入的增加所抵銷。2009年重組類債券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3.78%減至2009年的3.18%，及(ii)平均餘額的下降。平均收益率減少則主要由於作為本行財務重組的一部分，自2008年12月1日起，特別國債的票面利率從以往的每年7.2%改為每年2.25%。2009年非重組類債券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3.76%下降至2009年的2.98%所抵銷。非重組類債券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基於對宏觀經濟和債券市場走勢的評估，而增加了債券投資規模。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受基準利率持續下調和市場資金充裕影響，新購債券的票息率較低及浮動利率債券的適用利率降低，(ii)從2009年2季度開始，LIBOR持續下降導致外幣債券收益率走低，及(iii)本行根據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點的情況，採取了短久期債券投資策略，以降低利率上行可能引發的利率風險。

*2008年與2007年比較。*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471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790億元，增長了67.8%，這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其次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07

年的3.61%增至2008年的3.76%。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因與2008年重組有關的處置確認了應收財政部款項，該等款項於2008年1月1日起計息，及(ii)主要由於資金充裕，本行增加非重組類債券的持有量。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08年上半年國內債券市場利率維持相對高位時，本行加大了中長期債券投資力度，部分被特別國債的利率從7.2%重置為2.25%所抵銷(2008年12月1日生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生息資產餘額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依據客戶一般存款餘額的一定比例，本行必須在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現金存款額。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用於資金清算。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87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186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1.80%下降至2009年的1.53%，大部分被因客戶存款增長而帶來的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2008年11月法定存款準備金利率由1.89%下調至1.62%，及超額存款準備金利率由0.99%下調至0.72%的影響。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87億元，增長了52.2%，這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其次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1.73%上升至2008年的1.80%。平均餘額從2007年的人民幣7,088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0,361億元，增長了46.2%，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增加，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連續上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本行加強資金配置和流動性管理，降低了超額存款準備金佔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的比重(超額存款準備金比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利率低)。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79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65億元，下降了17.1%，這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3.36%下降至2009年的1.16%，大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降低及市場流動性寬鬆影響，令市場利率大幅下降。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資金充裕的條件下，本行加大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配置力度，以賺取高於本行部分其他流動資產的收益。

財務信息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79億元，增長了24.7%，這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2.94%增加至2008年的3.36%，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了2008年前3季度同業拆借市場利率保持相對高位。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2008年10月匯金公司向本行注入約190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300億元)，本行將其中的部分資金投入銀行間貨幣市場，及(ii)本行加大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配置力度，以賺取高於本行部分其他流動資產的收益。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1,219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1,145億元，下降了6.0%，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08年的2.01%下降至2009年的1.51%，部分被付息負債(尤其是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25.5%所抵銷。利息支出從2007年的人民幣859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219億元，增長了41.9%，主要是由於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從2007年的1.62%增至2008年的2.01%，增長了24.1%，其次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07年的人民幣53,115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60,594億元。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是本行主要的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90.2%、91.8%和90.3%。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和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除百分比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存款⁽¹⁾									
定期.....	373,797	12,934	3.46%	539,556	20,575	3.81%	794,121	19,457	2.45%
活期.....	1,627,356	15,261	0.94	1,723,486	16,488	0.96	1,995,349	12,734	0.64
小計.....	2,001,153	28,195	1.41	2,263,042	37,063	1.64	2,789,470	32,191	1.15
個人存款									
定期.....	1,550,076	37,756	2.44	1,888,934	64,587	3.42	2,344,697	64,486	2.75
活期.....	1,387,130	11,613	0.84	1,506,195	10,165	0.67	1,818,584	6,574	0.36
小計.....	2,937,206	49,369	1.68	3,395,129	74,752	2.20	4,163,281	71,060	1.71
客戶存款合計	4,938,359	77,564	1.57%	5,658,171	111,815	1.98%	6,952,751	103,251	1.49%

(1)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以及本行的境外分行和本行境內外控股子公司吸收的公司類存款。

2009年與2008年比較。本行2009年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33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1,118億元減少7.7%，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從2008年的1.98%下降至2009年的1.49%，

部分被平均存款餘額的增加所抵銷。本行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的下降主要受2008年第4季度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影響，下調後及2009年新增或重定價的存款執行較低的利率水平。平均存款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總體增長、國內採取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居民收入持續增加。

*2008年與2007年比較。*2008年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18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776億元增加44.2%，主要是因為平均付息率從2007年的1.57%增加至2008年的1.98%，其次是由於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平均付息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2007年連續上調基準利率，加息政策的累積效應顯現，及(ii)定期存款增加，定期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從2007年的39.0%上升至2008年的42.9%。平均存款餘額的增加反映了國內資本市場低迷導致客戶偏好低風險投資，及國內稅務機關暫停徵收個人利息收入所得稅的影響。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放及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009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1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加了5.0%，主要是因為平均餘額的增加，但平均付息率從2008年的2.52%下降至2009年的1.64%部分抵銷了平均餘額增加的影響。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尤其是為結算和清算目的的存款增加。平均付息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持續下調及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導致市場利率大幅下降。

本行2008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96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77億元增加24.7%，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從2007年的2.17%增加至2008年的2.52%，以及平均存款餘額增加。平均付息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i)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協議存款，佔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總額的比例提高，及(ii)2008年前三個季度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相對較高。平均存款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境內銀行的存款增加。

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淨利息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2009年與2008年比較。*2009年，本行淨利差由2008年的3.02%下降至2.20%，這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132個基點，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則只下降50個基點。

財務信息

2009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2.28%，較2008年的3.13%有所下降。原因是2009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24.9%，而本行淨利息收入則下降8.0%。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中國人民銀行2008年下半年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影響，貸款平均收益率大幅下降；(ii)債務證券投資及其他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原因是作為本行財務重組的一部分，特別國債的年利率自2008年12月1日起由7.2%調整為2.25%，以及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背景下，市場流動性充裕，2009年貨幣市場和債券市場利率大幅走低；及(iii)受活期存款佔比較高影響，付息負債付息率降幅遠低於生息資產收益率降幅。

*2008年與2007年比較。*2008年，本行淨利差由2007年的2.85%增加至3.02%，這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56個基點，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則上升39個基點。2008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3.13%，較2007年的2.94%有所上升。原因本行淨利息收入增速高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的上升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上調基準利率，新發放或重定價的貸款利率上升；(ii)與重組有關的處置，使本行以收益率較高的應收財政部款項置換收益率極低的不良資產；及(iii)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本行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債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上升。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5.9%、11.1%及12.5%。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8,997	10,757	12,207
代理業務佣金	8,536	5,484	10,737
銀行卡手續費	3,083	3,824	4,821
諮詢及顧問費	396	1,573	6,566
信貸承諾手續費	577	829	772
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	360	728	1,221
托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690	632	761
其他	1,282	967	200
小計	23,921	24,794	37,2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26)	(996)	(1,6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95	23,798	35,640

本行2009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356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238億元增加49.8%，主要原因是(i)本行發揮網點網絡和客戶基礎優勢，不斷完善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並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ii)在顧問及諮詢服務及電子銀行服務等領域推出新型產品和服務；及(iii)本行確認了代理財政部處置及收回委託不良資產產生的代理業務佣金收入。2008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238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230億元增加3.5%，主要是由於結算及清算手續費及諮詢及顧問費增加所致，而此項增加大部分因中國資本市場低迷期間代理銷售投資基金產品及其他證券所獲得的代理業務佣金下降而被抵銷。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主要包括銀行匯票、商業匯票、銀行本票和支票等的結算和清算業務的手續費，以及轉賬和清算業務的手續費。本行2009年的結算及清算手續費為人民幣122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108億元增加13.5%，而2008年則比2007年的人民幣90億元增加19.6%。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市場營銷和產品研發力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服務，使結算交易量和結算客戶數增加。

代理業務佣金

代理業務佣金主要包括本行(i)代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收支；(ii)代理財政部處置及收回委託不良資產；及(iii)就代理銷售保險、共同基金及證券向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代理服務的手續費收入。本行2009年代理業務佣金為人民幣107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95.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代理財政部處置及收回委託不良資產手續費收入，以及代理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等增加所致。2008年代理業務佣金為人民幣55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85億元下降35.8%，主要是由於中國資本市場低迷期間代理銷售投資基金產品及其他證券手續費收入下降所致。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借記卡與信用卡的年費以及向使用本行銀行卡的商戶收取的交易手續費。本行2009年銀行卡手續費為人民幣48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26.1%，而2008年則比2007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24.0%。銀行卡手續費從2007年到2009年總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行不斷努力推出新產品以及完善銀行卡功能，發卡量和消費額均保持增長。

諮詢及顧問費

諮詢及顧問費主要包括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收入及為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务收取的費用。諮詢及顧問費從2008年的人民幣16億元大幅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66億

元，而2008年也較2007年的人民幣4億元有快速的增長。從2007年到2009年的總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所致。

信貸承諾手續費

信貸承諾手續費主要包括發放可撤銷及不可撤銷信貸承諾所收取的佣金。本行2009年信貸承諾手續費為人民幣7.72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8.29億元下降6.9%，主要是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本行費率下降所致。本行2008年信貸承諾手續費為人民幣8.29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5.77億元上升43.7%，主要是由於貸款承諾和銀行承兌匯票承諾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所致。

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

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從本行電話銀行和網上銀行平台收取的交易費用。本行2009年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為人民幣12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67.7%，而2008年則比2007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長翻倍。從2007年到2009年總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行不斷完善電子銀行產品和渠道體系，大力發展電子銀行客戶，從而促進了客戶數量和資金交易量的快速增加。

托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托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向在本行的托管下及本行其他受託服務下的投資基金、養老金、保險公司、企業年金及QFIIs與QDIIs管理的基金收取的托管費用。本行2009年的托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為人民幣7.61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6.32億元增加20.4%，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重點客戶的營銷力度，促使本行托管的資產規模上升。本行2008年托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為人民幣6.32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6.90億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資本市場低迷，導致與證券相關的資產托管服務收入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為提供中間業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可直接歸類為與提供上述服務相關的費用。本行2009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16.45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9.96億元增加65.2%，而2008年則比2007年的人民幣9.26億元增加7.6%，主要是由於本行中間業務量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淨收入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其他淨收入／(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244)	(3,603)	2,052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33	324	(173)
交易淨收益／(虧損)	2,968	(895)	444
其他業務淨(支出)／收入 ⁽¹⁾	(5,484)	(5,611)	4,035
其他淨(損失)／收入合計	(3,727)	(9,785)	6,358

(1) 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額、租金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財政部特別徵費及其他。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收益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投資及財務擔保合同等金融工具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較2008年的人民幣36億元的淨虧損相比，2009年本行錄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為人民幣21億元，這主要由於本行在2009年取得了人民幣19億元的財務擔保合同淨收益，相對2008年錄得的人民幣29億元虧損，錄得收益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09年國際資本市場回暖，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回升所致。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較2007年的人民幣12億元相比上升至2008年的人民幣36億元，這主要是由於受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大幅下滑而導致的財務擔保合同虧損的增加。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包括處置可供出售的債券及權益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或損失。本行2009年錄得投資證券淨虧損為人民幣1.73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為避免進一步損失而出售部分可供出售債券。本行投資證券的淨收益從2007年的人民幣3,300萬元大幅增長至2008年的人民幣3.24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市場價格較高時出售部分可供出售債券而獲利。

交易淨收益／(虧損)

交易淨收益／(虧損)包括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淨收益或損失。本行於2009年錄得交易淨收益人民幣4.44億元，而於2008年則錄得淨損失人民幣8.95億元，這主要是由於2009年宏觀經濟復甦導致利率衍生產品的公允價值相對於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時上升，使本行於2009年就利率衍生產品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而該產品於2008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億元。本行於2007年錄得交易淨收益人民幣30

財務信息

億元，這主要是由於人民幣相對於主要國際貨幣升值而引起的本行當年簽訂的部分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上升而錄得的相應收益。

其他業務淨(支出)／收入

其他業務淨(支出)／收入主要包括財政部特別徵費、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和設備的收益和其他收入／(支出)。財政部特別徵費是本行向財政部繳納的徵費，用以抵銷財政部於1998年向本行定向發行的年利率為7.2%總額為人民幣933億元的特別國債應收利息。本行分別於2008年及2007年錄得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的其他業務淨支出，主要屬財政部特別徵費。因本行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財務重組，本行已終止向財政部繳納特別徵費的義務，而財政部則按調整後2.25%的年利率向本行支付債券利息。本行於2009年錄得其他業務淨收入為人民幣40億元，而2008年其他業務支出為人民幣56億元，主要原因是(i)經本行財務重組而停止向財政部繳納特別徵費，及(ii)本行於2008年錄得的人民幣29億元匯兌虧損，而本行2009年錄得人民幣19億元匯兌收益，部分由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下降所抵銷。匯兌收益主要由於(i)2009年人民幣相對於主要國際貨幣相對穩定而2008年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以及(ii)本行通過外匯避險安排消除了由匯金190億美元的注資而帶來的外匯風險敞口從而全面降低了本行的外匯風險。

營業支出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成本.....	31,171	57,776	55,765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21,090	25,218	29,283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140	13,223	12,567
折舊及攤銷.....	7,815	11,423	10,775
其他 ⁽¹⁾	3,404	2,535	1,177
營業支出合計.....	74,620	110,175	109,567
成本收入比率⁽²⁾.....	34.6%	45.3%	43.4%

(1) 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和設備及訴訟撥備所導致的開支。

(2) 以(i)營業支出合計(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i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與其他淨收入的總和。

本行2009年營業支出為人民幣1,096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102億元保持穩定。本行2008年的營業支出比2007年的人民幣746億元增加47.6%。本行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的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分別為43.4%、45.3%及34.6%。本行2008年的營業支出

財務信息

增加以及成本收入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職工成本上升了85.4%，這主要是由於精算假設調整導致補充退休福利和內部退養福利增加以及工資、獎金和津貼增加；和(ii)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折舊及攤銷和營業稅及附加費有所增加。

職工成本

職工成本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支出的50.9%、52.4%及41.8%。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職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24,301	31,648	35,734
社會保險費	4,713	6,024	9,592
住房公積金	2,577	3,049	3,71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067	1,466	1,601
補充退休福利	(4,300)	8,935	—
內部退養福利	(552)	2,685	780
其他 ⁽¹⁾	3,365	3,969	4,348
職工成本合計	31,171	57,776	55,765

(1) 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及補充醫療保險。

本行2009年的職工成本為人民幣558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578億元下降3.5%，主要原因為補充退休福利及內部退養福利的下降，但部分被因工資上升導致的工資、獎金和津貼和社會保險費的增加所抵銷。由於本行於2009年對補充退休福利計劃項下負債以等額資產實施清算，本行不再記錄任何補充退休福利並且不再對該計劃承擔任何支付義務。

本行2008年的職工成本為人民幣578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312億元增加85.4%，主要原因為由於精算假設的變更導致補充退休福利及內部退養福利上升，其次是由於為努力留住和吸引優秀人才而導致工資、獎金和津貼的增加。補充退休福利負債金額以諸多變量的精算假設為基準計算，包括貼現率、醫療成本上升率、退休人員的平均預期壽命及其他因素。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本行2009年的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93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252億元增加16.1%，而2008年則比2007年的人民幣211億元增加19.6%。從2007年至2009年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總體增加的原因在於營銷和業務拓展費用的增加以及用於拓展縣域金融業務的開支增加。

財務信息

營業稅及附加費

營業稅稅率為5%，主要對本行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總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徵收。此外，在不同省份，營業稅金附加比率有所不同，最高為營業稅額的10%。本行2009年營業稅及附加費為人民幣126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132億元下降5.0%，主要由於本行應徵收營業稅及附加費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本行2008年營業稅及附加費為人民幣132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111億元增加18.7%，主要由於本行應徵收營業稅及附加費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行2009年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08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114億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本行固定資產折舊基數的減少。本行2008年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14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加46.2%，主要原因是本行財務重組而於2007年12月31日對本行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重估，導致物業和設備及無形資產重估增值。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以下項目減值損失／(撥回)：			
客戶貸款.....	21,115	39,858	44,289
投資證券.....	9,384	9,988	(4,428)
物業和設備.....	25	402	222
其他資產 ⁽¹⁾	50	1,230	59
合計.....	30,574	51,478	40,142

(1) 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本行2009年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01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515億元減少22.0%，主要原因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債券的公允價值上升，導致從投資證券的減值損失準備中撥回人民幣44億元。本行2009年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43億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399億元增加11.1%，主要原因是(i)2009年末貸款餘額上升，及(ii)宏觀經濟環境呈現不確定性，本行採取更為審慎的計提方法。

本行2008年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15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306億元增加68.4%，主要是由於2008年5月四川大地震對本行在該區域的貸款業務影響較為嚴重，以及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和國內宏觀經濟變化的不確定性，本行採取了更為穩健的計提方法。

財務信息

有關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所得稅費用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稅項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稅前利潤	78,257	52,349	73,928
按法定稅率(2009年與2008年為25%， 2007年為33%)計算的稅項	25,825	13,087	18,482
增／(減)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¹⁾ ...	10,179	636	(701)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²⁾	(4,360)	(4,187)	(4,220)
稅收減免的影響	—	(8,624)	(4,603)
境外機構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	(31)	(16)	(32)
稅率變動的影響 ⁽³⁾	2,857	—	—
所得稅費用	34,470	896	8,926

(1) 主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抵扣的職工成本和其他營運費用及資產核銷虧損。

(2)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3)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適用於本行及本行國內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從之前的33%降至25%。2007年的遞延稅項費用因稅率變動而增加人民幣28.57億元。

2009年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9億元，而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2.07%，低於法定所得稅率，主要是因為(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的通函規定，本行股份制改革過程中補提的以前年度應付利息於2009年獲得稅前抵扣，使本行2009年的所得稅費用大幅減少，及(ii)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免繳企業所得稅。本行所得稅費用從2007年的人民幣345億元急劇減少至2008年的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因為(i)根據股份制改革方案，本行2008年度用作財政部資本金投入的人民幣344.97億元稅前利潤應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不徵收入庫，以及(ii)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使法定所得稅率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之前的33%降為25%。2007年較大數額的費用無法在稅前抵扣。這主要是由於：(i)本行工資費用超過了按當時規定可以進行稅前抵扣的限額；以及(ii)為配合財務重組，本行補提了應付利息，而這些項目的支出在2007年由於尚待取得稅務機構的批覆而未能在稅前抵扣。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24,851	14,907	7,196
遞延所得稅.....	9,619	(14,011)	1,730
所得稅費用	34,470	896	8,926

淨利潤

綜合所有上述因素後，本行淨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515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50億元，增長了26.3%，從2007年的人民幣438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515億元，增長了17.5%。

經營分部業績摘要

本行主要經營三項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並通過位於八個地理區域的分支機構開展業務：總行、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中部地區、東北地區、西部地區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本行的內部組織架構和內部財務報告體系均按照上述業務分部以及基於分行架構的地區分部進行組織，本行定期對每個業務分部和分行的業績以及其對本行營業收入的貢獻進行評估。近年來，本行已加強了對各業務分部的內部財務報告和業績評估。

自2007年起，本行開始進一步根據縣域地區和城市地區的分行所在地區劃分並管理本行的縣域金融業務及城市金融業務。本行縣域金融業務以縣域客戶為目標，向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的縣域金融業務主要通過本行位於縣域地區的2,048個縣級支行和22個二級分行營業部進行。本行通過縣域金融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和代理服務。本行已制定指引，以建立縣域金融業務的內部組織結構。關於縣域金融業務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詳細論述，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章節。

各分部之間的資金借貸採用基於市場利率確定的內部資金轉移利率進行計價。分部的內部淨利息收入等於借給其他分部的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從其他分部借入資金的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相關內部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合併財務報表時被相互抵銷。

業務分部信息摘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有關這些業務中所提供各項產品和服務的描述，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主要業務」章節。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每個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¹⁾	134,773	(16,441)	45,851	—	164,183	152,739	(30,087)	77,351	—	200,003	129,811	(39,360)	91,188	—	181,639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²⁾	(50,697)	63,631	(12,872)	(62)	—	(46,332)	81,462	(35,088)	(42)	—	(27,152)	96,417	(69,273)	8	—
淨利息收入.....	84,076	47,190	32,979	(62)	164,183	106,407	51,375	42,263	(42)	200,003	102,659	57,057	21,915	8	181,6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788	12,207	—	—	22,995	8,667	15,131	—	—	23,798	19,983	15,657	—	—	35,640
其他營業淨收入/(支出).....	1,728	1,616	(8,741)	1,670	(3,727)	1,301	1,490	(13,190)	614	(9,785)	463	900	4,194	801	6,358
營業收入.....	96,592	61,013	24,238	1,608	183,451	116,375	67,996	29,073	572	214,016	123,105	73,614	26,109	809	223,637
營業支出.....	(33,086)	(35,137)	(5,753)	(644)	(74,620)	(43,054)	(54,012)	(12,616)	(493)	(110,175)	(40,820)	(56,483)	(12,016)	(248)	(109,567)
資產減值損失.....	(27,110)	(4,890)	1,502	(76)	(30,574)	(40,480)	(1,003)	(9,995)	—	(51,478)	(37,118)	(7,289)	4,255	10	(40,142)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	—	(14)	(14)	—	—	—	—	—
稅前利潤.....	36,396	20,986	19,987	888	78,257	32,841	12,981	6,462	65	52,349	45,167	9,842	18,348	571	73,928

(1) 指來自每個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2) 指可歸於每個分部與其他分部交易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2009年，公司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52億元，比2008年稅前利潤人民幣328億元上升了37.5%，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發展中間業務使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大幅增長，且營業支出得到控制並有所下降。2008年，儘管營業收入增加，但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從2007年的人民幣364億元下降了9.8%至人民幣328億元，主要是由於營業支出以及公司類貸款減值損失的增加。

2009年，個人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130億元下降了24.2%至人民幣98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減值損失大幅增加及營業支出的上升，但營業收入的增加部分抵銷了其不利影響。個人貸款減值損失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個人貸款增長69.9%以及在宏觀經濟出現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本行採取了審慎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策略。然而，2009年個人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相比2008年上升了8.3%，這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的增加。2008年個人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10億元下降了38.1%，這主要是由於營業支出大幅增加所致，部分被營業收入上升11.4%所抵銷。

財務信息

2009年，資金業務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83億元，相比2008年的人民幣65億元上升了近2倍，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改善，本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回升，從2008年淨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00億元變為2009年的淨轉回減值損失人民幣43億元。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242億元上升了19.9%到人民幣291億元，但稅前利潤從2007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大幅下降至人民幣65億元，主要是由於減值損失從2007年的淨轉回減值損失人民幣15億元變為2008年的淨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00億元，同時營業支出有所上升。2008年淨計提減值損失主要是由於部分以外幣計價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因而相應確認了減值損失。

地區分部信息摘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陳述信息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分支機構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行將該信息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每個地區的營業收入。有關本行各業務地區的描述，請參閱「釋義及慣例」章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	8,476	4.6%	40,641	19.0%	30,353	13.6%
長江三角洲地區	41,889	22.8	45,089	21.1	46,165	20.6
珠江三角洲地區	27,553	15.0	26,501	12.4	28,756	12.9
環渤海地區	30,092	16.4	28,357	13.2	33,059	14.8
中部地區	24,580	13.4	23,944	11.2	27,977	12.5
東北地區	8,706	4.7	6,720	3.1	8,629	3.9
西部地區	41,067	22.4	42,347	19.8	47,520	21.2
境外及其他 ⁽¹⁾	1,088	0.7	417	0.2	1,178	0.5
總營業收入	183,451	100.0%	214,016	100.0%	223,637	100.0%

(1) 主要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中國境內外子公司的營業收入。

2009年，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營業收入合計達人民幣1,080億元，比2008年人民幣999億元增長8.0%，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2008年，上述地區的營業收入與2007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2009年，西部地區、中部地區和東北地區營業收入合計達人民幣841億元，比2008年人民幣730億元增長15.2%，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2008年，上述地區的營業收入合計達人民幣730億元，比2007年人民幣744億元小幅下降了1.8%，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與2007年相比，各地區板塊中2008年營業收入增長最快的為總行，主要是由於與本行

財務信息

財務重組相關的自2008年1月1日起計息的年利率為3.3%的財政部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影響所致。請參閱「一本行重組的財務影響」。

縣域金融業務及城市金融業務信息摘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及城市金融業務的經營業績。有關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詳細論述，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縣域 金融業務	城市 金融業務	總計	縣域 金融業務	城市 金融業務	總計	縣域 金融業務	城市 金融業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淨利息收入 ⁽¹⁾	18,489	145,694	164,183	14,375	185,628	200,003	15,878	165,761	181,639
分部間利息收入／ (支出) ⁽²⁾	18,149	(18,149)	—	45,953	(45,953)	—	54,575	(54,575)	—
淨利息收入	36,638	127,545	164,183	60,328	139,675	200,003	70,453	111,186	181,6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41	14,154	22,995	10,416	13,382	23,798	13,693	21,947	35,640
其他淨收入／(支出)	2,246	(5,973)	(3,727)	1,281	(11,066)	(9,785)	1,215	5,143	6,358
營業支出	(30,644)	(43,976)	(74,620)	(45,757)	(64,418)	(110,175)	(46,892)	(62,675)	(109,567)
資產減值損失	(7,647)	(22,927)	(30,574)	(12,824)	(38,654)	(51,478)	(17,524)	(22,618)	(40,142)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4)	(14)	—	—	—
稅前利潤	9,434	68,823	78,257	13,444	38,905	52,349	20,945	52,983	73,928

(1) 指來自每個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2) 指可歸於每個分部與其他分部交易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2007年至2009年，縣域金融業務的稅前利潤穩步增長，這主要是由於營業收入的增長所致，但部分被營業支出和減值損失的增加所抵銷。有關縣域金融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經營業績請參閱「縣域金融業務—資產與負債」以及「縣域金融業務的經營業績」。

2009年，城市金融業務的稅前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389億元上升36.2%至人民幣530億元，主要是由於減值損失減少所致。2008年，城市金融業務的稅前利潤從2007年的人民幣688億元下降43.5%至人民幣389億元，主要是由於營業支出和減值損失增加。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現金流量的主要情況。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甲.財務信息——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715	284,781	(21,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262)	(235,056)	(188,338)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項.....	—	130,117	49,9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11)	(5,468)	14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37,342	174,374	(159,26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收取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以及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等。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6,846億元、人民幣8,037億元和人民幣5,923億元。本行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收取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549億元、人民幣2,671億元和人民幣2,186億元。本行於2008年和2007年由於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減少而引起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48億元和人民幣55億元。2009年，本行錄得由於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而引起的現金流出。本行於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91億元、人民幣483億元和人民幣1,074億元。

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戶貸款淨增加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以及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等。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客戶貸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0,391億元、人民幣3,928億元和人民幣3,333億元。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增加原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章節。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890億元、人民幣1,831億元和人民幣2,622億元。2009年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達到人民幣122億元。本行於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59億元、人民幣1,010億元和人民幣789億元。

2009年，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10億元，而2008年則為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848億元，這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其他經營性資產的增加。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1,447億元上升至2008年的人民幣2,848億元，這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客戶貸款的增加所抵銷。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以及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4,109億元、人民幣4,961億元和人民幣7,806億元。

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構成主要為購入投資證券所付現金。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投資證券所付現金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58億元、人民幣7,836億元和人民幣9,139億元。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發行債券所收現金和來自匯金公司的注資。本行在2009年5月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500億元的次級債券。2008年10月29日，匯金公司將19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億元)的款項作為本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資本金注入本行。2007年本行沒有來自籌資活動的任何現金。

流動性

客戶存款是本行貸款和投資組合主要的資金來源。雖然短期存款是客戶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但客戶存款一直是，並且本行相信將繼續是本行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剩餘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93.6%、92.6%和93.0%。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和資金來源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以及「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章節。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來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履行到期債務。本行一直致力於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並增加本行的客戶存款規模。此外，為了應付潛在的流動性需求，本行大量投資於中央銀行票據和國債等流動資產，以及較短期限的金融資產，比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短期債券資產和票據貼現。本行還一直致力於提高核心負債的比例以增加本行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如果流動性需求進一步增加，本行還可以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進行資金拆入，本行歷來是該市場的資金淨拆出方。請參閱「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章節。

財 務 信 息

下表列示了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結構。

	於2009年12月31日						
	逾期 ⁽¹⁾ ／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1,017	152,789	—	—	—	154,000	—
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2,798	40,672	13,377	13,799	48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7,267	229,380	44,446	—	—
客戶貸款淨額.....	17,146	—	200,279	453,547	1,297,465	997,473	1,045,58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4	41	128,020	202,626	455,945	742,284	1,087,262
衍生金融資產.....	—	—	190	156	677	566	3,089
其他金融資產.....	735	2,385	5,946	12,830	13,616	109	—
金融資產合計	1,229,392	198,013	522,374	911,916	1,825,948	1,894,914	2,135,936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	—	—	(2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67,459)	(57,461)	(81,593)	(46,857)	(146,742)	(1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和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	(56)	(46,283)	(18,602)	(46,341)	(2,537)	(80)
衍生金融負債.....	—	—	(160)	(202)	(550)	(1,140)	(5,6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5,094)	(10,561)	(15,157)	—	—
客戶存款.....	—	(4,492,349)	(319,646)	(602,158)	(1,602,159)	(479,593)	(1,713)
已發行債券.....	—	—	—	—	(1,354)	(28,848)	(24,977)
其他金融負債.....	—	(49,081)	(12,233)	(11,503)	(23,195)	(23,701)	(3)
金融負債合計	—	(4,808,975)	(510,877)	(724,619)	(1,735,613)	(682,589)	(32,560)
淨頭寸.....	1,229,392	(4,610,962)	11,497	187,297	90,335	1,212,325	2,103,376
累計淨頭寸	1,229,392	(3,381,570)	(3,370,073)	(3,182,776)	(3,092,441)	(1,880,116)	223,260

(1) 包括本金已逾期的貸款和其他資產。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股東權益總額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5億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9億元，而2007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為負人民幣7,276億元。這些累計損失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的貸款減值損失造成的。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的各項變動。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12月31日	(762,419)
本年利潤	43,787
其他綜合收益	(8,641)
劃轉長城信託資本金	(332)
2007年12月31日	(727,605)
本年利潤	51,453
其他綜合收益	24,926
向財政部剝離不良資產 ⁽¹⁾	760,665
資產評估增值	50,992
匯金公司注資	13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117
劃轉長城信託資本金	(7)
2008年12月31日	290,541
本年利潤	65,002
其他綜合收益	(12,618)
2009年12月31日	342,925

(1) 指本行財務重組中剝離的不良貸款和其他減值資產釋放的減值損失準備對股東權益的貢獻。

本行並無就截至2008年或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於2010年4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董事會建議且本行股東已批准就2009年年度向財政部及匯金分派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200億元。

債務

次級債券

2009年5月20日，為補充本行的附屬資本，本行發行了三期累計金額為人民幣500億元的次級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最終到期日為2019年5月20日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其利率為前五年3.3%，五年屆滿時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利率將調升至6.3%，(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億元、最終到期日為2024年5月20日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前十年利率為4.0%，十年屆滿時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利率將調升至7.0%，以及(i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最終到期日為2019年5月20日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前五年利率為中國人民

財務信息

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加0.6%，五年屆滿時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利率將調升至該基準利率加3.6%。

存款證

通過本行的境外分行，本行不定期發行存款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證的餘額為人民幣52億元。

資本充足率

本行遵循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中國商業銀行必須保持4%的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和8%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資本充足要求。本行的核心資本、附屬資本和加權風險資產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規定的要求進行計算的，並建立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報表基礎上。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除百分比外， 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核心資本充足率	8.04%	7.74% ⁽³⁾
資本充足率	9.41%	10.07% ⁽³⁾
資本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股本	260,000	260,000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1,251	18,448
未分配利潤	12,022	59,817 ⁽³⁾
少數股東權益	96	106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37,815	66,0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8,646	2,312
長期次級債務	—	50,000
扣除前總資本	319,830	456,740
扣除：		
未合併的權益投資	347	197
其他扣減項 ⁽¹⁾	—	16,194
扣除後總資本 ⁽²⁾	319,483	440,349 ⁽³⁾
加權風險資產	3,396,301	4,373,006

(1) 包括本行持有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該等商業銀行金融債券的附屬資本應予以扣除。

(2)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也稱為「監管資本」。

(3) 在計算以上2009年12月31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時，並沒有在核心資本和監管資本中扣除本行向在2009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宣派的2009年人民幣200億元的現金股息。如果在核心資本和監管資本中扣除了所屬期間的現金股息，則本行2009年12月31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將分別為7.28%和9.61%。

於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07%和9.41%，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7.74%和8.04%。本行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

財務信息

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監管要求，並且在2007年12月31日出現資本赤字，但本行並未因未能滿足監管要求而受到任何處罰。

中國銀監會公告要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經營業務且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以及選擇遵守巴塞爾協議II的銀行，應於2010年末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來評估資本充足率。本行已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於2010年末就資本充足率開始執行巴塞爾協議II。根據巴塞爾協議II，計算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方法可能與本行當前採用的慣例不同，這可能導致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未來可能出現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要求的情況。」

目前中國銀監會已經完成對本行巴塞爾協議II實施準備情況的預評估，將於近期向本行反饋評估結果。在信用風險方面，本行正在加緊推進零售高級內部評級法(AIRB)項目的建設工作，目前已完成各類零售信貸產品申請評估的評分卡的開發，正在開展各類風險參數的計量工作，並已啟動零售客戶內部評級系統和零售信用風險數據集市的建設工作。在市場風險方面，本行已啟動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的項目建設工作。在操作風險方面，本行已開發推廣了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ORMS)，構建了操作風險管理的工具體系以及識別、評估、控制、計量、報告風險的流程，以支持操作風險資本標準計量法的監管合規要求；啟動操作風險損失數據的收集工作，建立了損失數據的持續收集機制，為實施操作風險資本高級計量法奠定基礎。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貸款承諾、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是本行的授信承諾。本行開出保函和信用證以向第三方擔保本行客戶履約。承兌匯票包括本行對支付本行客戶所出具的匯票的承諾。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25,041	41,667	50,650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13,242	362,172	693,874
小計	338,283	403,839	744,524
開出信用證	51,983	38,780	53,933
開出保函	129,214	149,837	151,355
銀行承兌匯票	204,695	189,126	271,871
總計	724,175	781,582	1,221,683

財務信息

本行的貸款承諾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8億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5億元，增長率為84.4%，這主要是由於到期日一年或以上的貸款承諾從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2億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9億元，反映了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下客戶貸款需求的增加。

合同債務的列表披露

下表列示了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剩餘合同到期日列出的按照以下分類的已知合同債務的合同金額。

	於2009年12月31日			總計
	低於1年	1年至5年間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已發行次級債券	—	24,978	24,977	49,955
已發行存款證	1,354	3,870	—	5,224
資產負債表外				
經營租賃承諾	1,271	3,362	1,818	6,451
贖回責任(憑證式國債及 包銷儲蓄式國債)	19,853	39,525	—	59,378
小計	22,478	71,735	26,795	121,008
已批准或已簽約的資本支出承諾				7,319
總計				128,327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的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發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有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限額內。

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期限結構不匹配可能導致利率現行水平的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產生影響。目前，本行使用敞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相同重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負債項目定價基準的不一致也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負債項目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以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敞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基於本行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後到期日，兩者較早者所做的敞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包括1個月)	1至3個月 (包括3個月)	3個月至1年 (包括1年)	1至5年 (包括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41,274	—	—	154,000	—	122,532	1,517,8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81,759	14,418	12,781	—	—	2,170	111,12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678	4,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267	229,551	44,275	—	—	—	421,093
客戶貸款淨額.....	1,490,928	1,051,095	1,466,940	2,274	258	—	4,011,49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161,677	260,866	521,311	627,049	1,045,255	514	2,616,67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5,621	35,621
金融資產合計.....	3,122,905	1,555,930	2,045,307	783,323	1,045,513	165,515	8,718,493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58)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441,857)	(79,546)	(41,011)	(36,488)	(149)	(1,210)	(600,2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和為交易							
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46,283)	(18,602)	(46,341)	(1,768)	(80)	(825)	(113,89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7,690)	(7,6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5,094)	(10,561)	(15,157)	—	—	—	(100,812)
客戶存款.....	(4,719,663)	(602,155)	(1,624,749)	(457,002)	(1,713)	(92,336)	(7,497,618)
已發行債券.....	(621)	(2,959)	(5,337)	(21,285)	(24,977)	—	(55,17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19,716)	(119,716)
金融負債合計.....	(5,283,518)	(713,823)	(1,732,595)	(516,543)	(26,919)	(221,835)	(8,495,233)
重新定價敞口.....	(2,160,613)	842,107	312,712	266,780	1,018,594	(56,320)	223,260
累計重新定價敞口.....	(2,160,613)	(1,318,056)	(1,005,794)	(739,014)	279,580	223,260	

(1) 債券投資的剩餘到期日為該等證券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並不一定代表本行對該等證券的意願。

財務信息

敏感性分析

本行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根據本行基於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所做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淨利息 收入變動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淨利息 收入變動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¹⁾	(10,842)	(12,764)	(9,315)	(17,431)	(12,516)	(14,826)
下降100個基點 ⁽¹⁾	10,842	13,743	9,315	18,714	12,516	15,851

(1) 若干產品的利率低於1%。僅供參考。

根據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如果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後的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5億元。如果利率即時上升100個基點，本行於緊隨2009年12月31日後的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人民幣148億元，而如果利率即時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緊隨2009年12月31日後的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人民幣159億元。

本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特徵，僅用於風險管理目的。本分析僅計量利率變動(按照本行資產及負債在一年內的重定價反映)在一年內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此分析基於下列假設：(i)所有於三個月內或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一重新定價敞口分析」表格所示)於各個期間的中期重新定價或到期(即所有於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於1.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而所有於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於7.5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及利率平行移動，及(iii)該組合未出現其他變動。利率上調或下調而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動與本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是資產與負債之間幣種的不匹配。本行主要採用外匯淨頭寸評估匯率風險，並通過盡量使資產與負債之間每個幣種各自匹配來管理匯率風險。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按幣種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貨幣	合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等值為單位)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0,843	5,154	1,088	721	1,517,806
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9,470	66,794	871	3,993	111,1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0,922	171	—	—	421,093
客戶貸款淨額.....	3,860,236	122,874	22,842	5,543	4,011,49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31,553	76,566	4,135	4,418	2,616,672
衍生金融資產.....	1,421	1,281	178	1,798	4,678
其他金融資產.....	33,868	1,637	43	73	35,621
金融資產合計.....	8,398,313	274,477	29,157	16,546	8,718,493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	—	—	—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					
款項.....	(451,218)	(138,018)	(8,252)	(2,773)	(600,2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69,557)	(30,677)	(501)	(77)	(100,8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和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負債.....	(109,441)	(4,367)	(84)	(7)	(113,899)
衍生金融負債.....	(1,904)	(2,423)	(160)	(3,203)	(7,690)
客戶存款.....	(7,404,694)	(69,921)	(12,934)	(10,069)	(7,497,618)
已發行債券.....	(49,955)	(342)	(4,882)	—	(55,179)
其他金融負債.....	(118,388)	(804)	(409)	(115)	(119,716)
金融負債合計.....	(8,205,215)	(246,552)	(27,222)	(16,244)	(8,495,233)
資產負債表內淨頭寸.....	193,098	27,925	1,935	302	223,260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均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下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2009年，本行通過外匯避險安排消除了由匯金190億美元注資而帶來的外匯風險敞口從而全面降低了本行的外匯風險。該資本注入顯著增加了本行的外匯資產。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在美元和港元兌人民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1%或貶值1%的情況下對本行稅前利潤的影響，於所示日期，本行大部分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及負債都以美元或港元計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	937	1,650	269
	-1%	(937)	(1,650)	(269)
港元	+1%	(33)	(31)	3
	-1%	33	31	(3)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美元債務工具按發行人分類的分佈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 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政府債券.....	25,899	34.0%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361	1.8
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36,635	48.1
公共實體發行的債券及準政府債券	6,777	8.9
公司債券.....	5,448	7.2
合計.....	76,120	100.0%

本行運用一些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包括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包括利率掉期、貨幣遠期、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及貨幣期權。利率掉期是本行與交易對手約定以一定本金為基礎，在未來交換付息的協議。貨幣遠期是指按交易日的協定匯率買賣外匯，但在未來特定時間付款及交割的外匯協議。貨幣掉期是本行與交易對手約定在即期進行交換兩種不同的貨幣，同時約定在未來到期日以約定的匯率反向換回的協議。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是本行與交易對手約定以某種貨幣的本金及利息交換另一種貨幣的本金及利息的協議。貨幣期權是通過協定授予的在未來約定日期或一定時間內，按照約定匯率買進或者賣出一定數量外匯資產的選擇權。本行不將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套期工具。

財 務 信 息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40,062	1,218	(1,422)	104,456	2,386	(4,599)	113,644	932	(1,864)
其他利率衍生工具.....	730	—	(102)	1,094	38	(132)	751	—	(15)
小計.....		1,218	(1,524)		2,424	(4,731)		932	(1,879)
匯率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	140,835	2,013	(3,696)	103,294	2,565	(2,872)	110,467	1,546	(2,271)
貨幣掉期.....	95,212	1,768	(913)	98,730	777	(1,448)	100,550	411	(37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64,668	5,207	(1,160)	13,429	1,384	(2,482)	12,503	1,729	(3,140)
貨幣期權.....	292	1	(1)	6	1	(1)	81	2	(1)
小計.....		8,989	(5,770)		4,727	(6,803)		3,688	(5,786)
其他衍生工具									
貴金屬遠期.....	—	—	—	—	—	—	105	—	(5)
貴金屬掉期.....	—	—	—	—	—	—	903	58	(20)
小計.....		—	—		—	—		58	(25)
合計.....		10,207	(7,294)		7,151	(11,534)		4,678	(7,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信息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信息。

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年初結餘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計入 投資重估 儲備	撥回／ (計提)	年末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9,688	(433)	—	—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29	263	—	—	96,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205	—	6,182	4,427	730,382
小計	840,222	(170)	6,182	4,427	842,558
衍生金融資產	7,151	(2,473)	—	—	4,678
金融資產合計	847,373	(2,643)	6,182	4,427	847,236
金融負債	(34,211)	5,731	—	—	(121,589)

財 務 信 息

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年初結餘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計入 投資重估 儲備	撥回／ (計提)	年末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340	495	—	—	19,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65	(697)	—	—	20,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9,343	—	23,132	(10,062)	800,205
小計	546,548	(202)	23,132	(10,062)	840,222
衍生金融資產	10,207	(3,056)	—	—	7,151
金融資產合計	556,755	(3,258)	23,132	(10,062)	847,373
金融負債	(17,782)	(5,390)	—	—	(34,211)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信息

下表列示了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信息。

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年初結餘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計入 投資重估 儲備	撥回／ (計提)	年末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77	—	—	—	6,9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538	—	—	—	41,81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437	—	—	(4)	29,84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7	(7)	—	—	8,867
衍生金融資產	5,757	(2,501)	—	—	3,2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171
客戶貸款	77,299	—	—	(1,807)	151,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009	—	116	4,429	50,4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94	—	—	7	25,7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6	—	—	—	6
其他金融資產	1,091	—	—	—	1,753
金融資產合計	306,075	(2,508)	116	2,625	320,180
金融負債合計	(139,390)	6,842	—	—	(290,018)

財務信息

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年初結餘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因公允 價值變動 而計入投資 重估儲備	撥回／ (計提)	年末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00	—	—	—	6,0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56	—	—	—	56,53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912	—	—	(4)	24,43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47	(541)	—	—	4,267
衍生金融資產	7,326	(1,569)	—	—	5,7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4	—	—	—	—
客戶貸款.....	85,054	—	—	(619)	77,2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909	—	(827)	(10,059)	108,0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836	—	—	61	22,5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8	—	—	—	6
其他金融資產	1,625	—	—	—	1,091
金融資產合計.....	251,497	(2,110)	(827)	(10,621)	306,075
金融負債合計.....	(154,362)	(9,194)	—	—	(139,390)

資本性支出

本行於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的資本性支出主要是用於建造與裝修分支網點、購置ATM、開發信息系統以及購置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

本行2009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99億元，與2008年的人民幣149億元相比增加了33.4%，而2008年與2007年的人民幣117億元相比增加了27.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已批准了人民幣73億元的資本性支出承諾，其中人民幣62億元已簽訂合同，人民幣11億元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在採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包括的會計師報告附註四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應的假設是基於本行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的，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行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複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包括的會計師報告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

貸款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審查貸款組合，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減值，則確定減值損失的金額。而且僅當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迹象，且該項事件(多項事件)對貸款或貸款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貸款或貸款組合才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本行對被認為單筆重大的貸款(包括本行所有公司類貸款及票據貼現)個別評估減值。當發生下列一個或多個事件，使得有客觀證據顯示某個公司類貸款或票據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到影響，則此公司類貸款或票據貼現已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 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付利息或本金；
- 本行由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給予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借款人業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有明顯下降。

單筆重大減值貸款的減值損失，是該貸款的賬面值與按照貸款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對於有抵押品貸款，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按若變現抵押品可能產生的金額減去沒收及出售抵押品時產生的成本後的現金流量計算。貸款賬面值將扣除減值損失的準備。

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有個別減值的公司類貸款及票據貼現或單筆數額不大的性質相似的貸款(即個人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其估計減值基於以下考慮：

- 本行貸款組合的結構及風險特徵(顯示借款人償還所有貸款的能力)，以及主要基於歷史損失經驗得出的貸款組合中個別貸款的預期損失；
- 出現損失至確認及證明損失(即就單筆貸款作出損失撥備)的時間差；及

- 管理層對現時的經濟及信貸狀況的判斷，即實際減值水平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按照過往經驗計算的數額。

性質相似貸款組合採用滾動率或歷史損失率方法來進行組合評估。逾期時期為顯示減值的主要客觀證據。

本行根據個別或組合(視情況而定)方式評估而得出的減值損失計提準備。

對於單筆重大貸款(即公司類貸款或票據貼現)已出現但未確認的減值，本行不會另外計提個別減值損失準備。對於單筆重大的貸款，在未有客觀證據前，與其他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貸款合併計算組合減值準備。當某一單筆重大貸款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此貸款立即從組合中剔除，進行個別評估減值。

本行採用一套方法計算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並無差異。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適用)。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資料，但對一些領域，如本行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行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管理層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歸類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行會對本行管理層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圖和能力進行評估。除特定情況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比例不重大的投資)，如果本行未能將這些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全部該類持有至到期投資會被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

財務信息

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行需評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行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稅項

本行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有部分交易和活動的最終稅務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職工退養福利承擔

本行依據各種假設條件採用預期累計福利精算成本單位法確定境內機構職工內部退養福利的負債。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平均醫療費用增長率、內退人員生活費調整和其他因素。實際發生的金額與預計的金額可能存在差異。實際結果的任何差異或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支出和相應的負債。

撥備

本行採用判斷評估本行現時是否因各報告期間的過去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判斷乃用作釐定會否可能須付出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釐定可靠的責任金額估計。在作出判斷時，本行已考慮事件和時間價值所附帶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債務

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行的債務情況如下：

- (a) 於2009年5月發行的總額為人民幣500億元的次級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最終到期日為2019年5月20日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前五年利率為3.3%，五年屆滿時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利率將調升至6.3%，(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億元、最終到期日為2024年5月20日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前十年利率為4.0%，十年屆滿時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利率將調升至7.0%，以及(i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最終到期日為2019年5月20日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前五

財務信息

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加0.6%，五年屆滿時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利率將調升至該基準利率加3.6%；

- (b)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14億元的存款證；
- (c) 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和貨幣市場頭寸，以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回購協議餘額；及
- (d) 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擔保、其他承諾及本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述披露以外，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行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資本(已發放或同意將予發放)、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0年4月30日以來，本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情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變化。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價

為達成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對本行的物業進行了估價，估價為人民幣1,266.62億元(包括商業及參考價值)。估價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根據本行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包含土地、建築物及在建工程的物業的賬面淨值達人民幣1,207.11億元。物業估價中所產生的任何重估盈餘淨額均未列入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淨有形資產」一節內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中。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未計入A股發行的影響，並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以及(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¹⁾	不低於人民幣829.1億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按備考基準 ⁽²⁾	人民幣0.284元 (0.325港元)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³⁾	人民幣0.298元 (0.341港元)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中披露。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92,370,669,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292,370,669,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78,724,899,411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278,724,899,411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於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基於以下假設：(i)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都已完成，以及(ii)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都未獲行使。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¹⁾	不低於人民幣829.1億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按備考基準 ⁽²⁾	人民幣0.264元 (0.302港元)
(b) 按加權平均基準 ⁽³⁾	人民幣0.287元 (0.329港元)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中披露。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314,605,963,11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314,605,963,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股票和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為基礎。
-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289,081,063,74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289,081,063,74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計算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260,000,000,000股股票、於2010年4月22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0股股票，以及假設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股票和25,411,765,000股H股股票將分別於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完成為基礎。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的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的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

財務信息

法律，本行只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上述的本行可分配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的50%的金額；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的最新規定，原則上，本行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須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儲備的一部分。

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下來，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中派發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如果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違反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形式的派發。請參閱「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07%，核心資本充足率則為7.74%。

於2009年6月17日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批准了2008年度沒有股息分派的決議。

根據財政部的監管要求，本行自2008年起就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07.72億元。2010年4月21日，本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當年度淨利潤及擬定上市前和上市後股息分派預案。根據該利潤分配計劃，本行將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83.86億元。上述利潤分配計劃生效

財務信息

後，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一般準備餘額將達到人民幣491.58億元。本行將提取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20%作為一般準備。如果截至2010年6月底，本行一般準備仍存在缺口，本行將在分派2010年度利潤前，提取足夠的資金為一般準備。

根據上述決議，本行已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4.89億元（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經審計後未合併的淨利潤的10%，且已包含在2009年12月31日的盈餘公積餘額中），並向財政部和匯金派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現金股息。按照財政部及匯金對本行的持股比例，其各自有權分別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億元。

於同一個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亦採納了以下擬定上市前和上市後股息分派及政策預案：

- 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2010年6月30日為本行登記註冊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特別股息」），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之和：(i)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後的淨利潤，扣除按規定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分別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和20%），以及(ii)過往年度任何未分配利潤，指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後的未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人民幣584億元保留盈利，減去向財政部和匯金派發的人民幣200億元現金股息以及提取人民幣384億元一般準備。上述(i)項所指的本行經審計後淨利潤，分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計（「特別審計」）後確定的，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和本行未合併報表淨利潤中的最低者。倘若本行的持股結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變化，分配予各名新股東的股息將會自股份購買交易完成日起按照其實際持有本行股份天數計算。本行股東已批准由董事會安排分派特別股息；及
-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對股息分派相關規定的概括（包括提取一般準備的要求），就2010下半年股息分派向於相關登記日期符合資格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該現金股息金額為在扣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行淨利潤後的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後的淨利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或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取最低者）的35%至50%。

財務信息

依據香港聯交所適用的要求，本行僅會於完成特別審計並公佈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後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行董事認為本行的現金資源足夠悉數支付特別股息。

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對股息分派的相關規定，本行董事會目前有意作出股息分派，股息分派金額為本行審計後的淨利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或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取最低者）的35%至50%。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淨有形資產

以下本行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本行於2010年3月31日之未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3月31日進行，對本行於201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並未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股息以及特別股息的影響。於2010年4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向本行現有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00億元的決議。於同一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亦通過了有關特別股息的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將在特別審計完成後確定。在特別審計完成並且特別股息確定後，本行將及時公佈特別股息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的影響。有關特別股息和特別審計相關安排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股息政策」章節。

財務信息

本行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參考，故此未必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3月31日的 未經審計 合併淨有形 資產 ⁽¹⁾	估計全球 發售淨募集 資金 ⁽²⁾	未經審計 備考 經調整後 合併淨有形 資產 ⁽³⁾⁽⁵⁾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後合併 每股淨有形資產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⁶⁾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的 發售價.....	368,663	62,881	431,544	1,512	1,732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的 發售價.....	368,663	75,921	444,584	1,558	1,785

- (1)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於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淨有形資產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編製，並根據於201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3,701.54億元及於2010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91億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乃按每股發售價2.88港元及3.48港元，並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而有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未計算在內。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淨有形資產未將自2010年4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的淨利潤及向本行股東分派該淨利潤的影響計算在內。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285,411,765,00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以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行使的情況下計算；該計算未考慮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0年4月22日認購的本行10,000,000,000股新增股份。倘若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得行使，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在有關計算中考慮A股發行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將為1.813港元或人民幣1.582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88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計算）及1.874港元或人民幣1.636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48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2.68元計算）。此項計算假設A股發行新發行22,235,294,000股A股（假設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以及在扣除本行應付的預估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的A股發行的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552.5億元（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計算）及人民幣587.6億元（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2.68元計算）。
- (5) 本行於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本行的物業於201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本集團物業估值並無重大差異。
- (6)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以於2010年6月25日公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29元兌1.00港元計算，並非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能夠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無重大的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09年12月31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化。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說明書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招股說明書公佈後的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或如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

財 務 信 息

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接受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的情況下，則鑒於以上情況無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近 期 發 展

下文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行於2010年3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必反映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亦未必預示本行全年的經營業績或年末財務狀況。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內本行的簡明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審計)	
利息收入.....	69,804	81,220
利息支出.....	(28,369)	(27,672)
淨利息收入.....	41,435	53,5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040	10,857
其他淨收入 ⁽¹⁾	1,610	1,930
營業收入.....	52,085	66,335
營業支出 ⁽²⁾	(20,715)	(26,047)
減值損失撥備.....	(7,077)	(8,500)
稅前利潤.....	24,293	31,788
所得稅費用.....	(6,259)	(6,809)
淨利潤.....	18,034	24,979

(1) 主要包括交易淨收益／(虧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2) 主要包括職工成本、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折舊及攤銷、營業税金及附加費。

本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增加38.5%至人民幣250億元，對比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80億元，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增加，但部分被營業支出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

本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35億元，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4億元增加29.2%，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和利息支出的減少。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0.7%和79.6%。

近 期 發 展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內，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淨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審計)	
利息收入.....	69,804	81,220
利息支出.....	(28,369)	(27,672)
淨利息收入	41,435	53,548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針對資產)或平均付息率(針對負債)。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每日餘額平均數。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餘額分別為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月1日和3月31日的平均餘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審計)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3,237,107	46,356	5.73%	4,296,461	54,631	5.09%
債券投資 ⁽²⁾	2,319,123	18,468	3.19	2,558,051	18,746	2.93
非重組類債券.....	1,563,144	12,565	3.22	1,841,535	13,140	2.85
重組類債券 ⁽³⁾	755,979	5,903	3.12	716,516	5,606	3.1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199,032	3,836	1.28	1,484,055	5,807	1.57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449,899	1,144	1.02	504,318	2,036	1.61
總生息資產.....	7,205,161	69,804	3.88%	8,842,885	81,220	3.67%
減值損失準備.....	(88,415)			(131,072)		
非生息資產 ⁽⁶⁾	299,258			424,241		
總資產.....	7,416,004			9,136,054		

近 期 發 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審計)						
負債						
客戶存款.....	6,394,073	26,859	1.68%	7,724,763	24,489	1.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⁷⁾	423,835	1,469	1.39	646,363	2,718	1.68
其他付息負債 ⁽⁸⁾	4,824	41	3.40	56,984	465	3.26
總付息負債.....	6,822,732	28,369	1.66%	8,428,110	27,672	1.31%
非付息負債 ⁽⁹⁾	263,931			349,943		
總負債.....	7,086,663			8,778,053		
淨利息收入.....		41,435			53,548	
淨利差⁽¹⁰⁾.....		2.22%			2.36%	
淨利息收益⁽¹¹⁾.....		2.30%			2.42%	

- (1) 以年度化為基準計算。
-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投資、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及應收款項類債券投資。
- (3) 包括應收財政部款項和特別國債。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 主要包括現金、物業和設備、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7)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8) 包括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次級債券。
- (9)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 (10)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和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
- (11) 以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2億元，增幅16.4%，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4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6億元，增長了17.9%，這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減少所抵銷。年度化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3%下降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9%，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下調，令本行部分貸款在2009年第一季度後以較低利率重定價。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在2009年第一季度後增加信貸投放，令公司類及個人貸款餘額增長所致。

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5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9億元，增長了11.8%。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3月

近期發展

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億元，增長了70.3%。公司類貸款及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類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但部分被該等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所抵銷。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億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下降了29.8%，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均減少所致。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貸款品種結構，將資金配置於其他更高收益的資產。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反映票據貼現市場利率降低的累積影響。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境外及其他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4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38億元增長11.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長，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銷。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7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85億元增長1.5%，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的上升，但大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抵銷。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充分評估了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加大了債券的投資，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及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在市場流動性增加的背景下，新購債券的票息率較低及浮動利率債券的適用利率降低，及(ii)本行根據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點的情況，採取了短久期的債券投資策略，以降低利率上行可能引發的利率風險。

其他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8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8億元增長51.4%，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和平均收益率均上升。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10年第一季度客戶存款增加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上調所致。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提高了法定存款準備金在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比例，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利率較超額存款準備金為高所致。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78.0%，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和平均收益率上升。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拆出資金增加。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0年第一季度貨幣市場利率較2009年同期有所上升。

利息支出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77億元，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4億元下降2.5%，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45億元，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69億元減少8.8%，主要是因為平均付息率下降，但部分被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客戶存款年度化平均付息率由2009年同期的1.68%減少至1.27%，主要是因為受2008年第四季度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影響，而令部分現有客戶存款在2009年第一季度後以較低利率重定價。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利用網絡及客戶基礎，加大了營銷力度。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7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85.0%，主要是因為平均餘額增加，連同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平均餘額的上升主要因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增加。平均付息率的上升主要因為2010年第一季度的貨幣市場利率較2009年同期上升所致。

其他付息負債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付息負債的利息支出由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4,100萬元大幅上升至人民幣4.6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5月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0億元的次級債券所帶來的利息支出所致。

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年度化淨利差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2%增加至2.36%。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年度化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09年同期的2.30%增加至2.4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109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90億元增加20.1%。扣除代理財政部處置不良資產的佣金淨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金額為人民幣5.48億元，對比200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98億元）後，本行截至2010

近期發展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103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68億元增加50.7%。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繼續大力發展中間業務，而令諮詢及顧問費、結算及清算手續費、銀行卡手續費及電子銀行服務手續費增加所致。

其他淨收入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9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19.9%，主要是由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所致，但部分被淨交易收益、其他淨營業收入以及投資證券淨收益的減少所抵銷。

本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人民幣5.51億元，對比2009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2.49億元，主要反映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市場狀況改善而有所增長。

營業支出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審計)	
職工成本	10,949	13,803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4,079	5,822
營業稅及附加費	2,981	3,638
折舊及攤銷	2,616	2,769
其他 ⁽¹⁾	90	15
營業支出總額	<u>20,715</u>	<u>26,047</u>

(1) 主要包括處置資產及訴訟撥備所導致的開支。

本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支出為人民幣260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07億元增加25.7%，主要是由於職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9億元及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增加人民幣17億元所致，反映了本行業務的整體增長。

近期發展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審計)	
對以下項目減值損失／(撥回)：		
客戶貸款	6,700	8,624
投資證券	392	(49)
物業和設備	—	2
其他資產 ⁽¹⁾	(15)	(77)
合計	7,077	8,500

(1) 主要包括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回)。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5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20.1%，主要是由於公司類和個人貸款的整體增長令貸款減值損失增加，以及基於宏觀經濟中的不確定因素，本行繼續審慎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所得稅

本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8億元，對比200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3億元，主要是因為本行的應稅收入的增加。本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1.42%，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免繳企業所得稅。

淨利潤

綜合上述因素後，本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50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80億元增長38.5%。

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的各項變動。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審計)
2009年12月31日	342,925
本期淨利潤	24,979
其他綜合收益	2,36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10
2010年3月31日	370,279

近 期 發 展

本行於2010年3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703億元，主要是因為(i)本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利潤為人民幣250億元，及(ii)本行可供出售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增加，確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24億元。

於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4,995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26億元增長6.9%，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以及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長。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總資產的構成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138,187		4,451,795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126,692)		(135,00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011,495	45.2%	4,316,787	45.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2,616,672	29.5	2,678,043	28.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7,806	17.1	1,679,042	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61,693	0.7	67,902	0.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²⁾	49,435	0.6	84,443	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1,093	4.7	456,796	4.8
其他資產 ⁽³⁾	204,394	2.2	216,474	2.3
總資產	8,882,588	100.0%	9,499,487	100.0%

- (1)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含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及界定為應收款項類的債券投資。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是在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2.17億元及人民幣2.10億元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是在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600萬元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3) 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

客戶貸款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44,518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82億元增長7.6%，主要是由於受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影響，客戶銀行貸款需求有所增長。

近 期 發 展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審計)				
境內分行貸款				
公司類貸款	2,968,691	71.7%	3,319,463	74.5%
個人貸款	789,342	19.1	920,088	20.7
票據貼現	352,230	8.5	177,857	4.0
境外及其他貸款⁽¹⁾	27,924	0.7	34,387	0.8
客戶貸款合計	4,138,187	100.0%	4,451,795	100.0%

(1) 包括本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發放的客戶貸款。

本行的公司類貸款及個人貸款分別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87億元及人民幣7,893億元增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195億元及人民幣9,201億元，增幅分別為11.8%及16.6%，而本行的票據貼現則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2億元降低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79億元，降幅為49.5%。本行公司類貸款及個人貸款在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由2009年12月31日的71.7%及19.1%增至2010年3月31日的74.5%及20.7%，而票據貼現佔比則由2009年12月31日的8.5%下降至2010年3月31日的4.0%，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改善資產結構，加大收益率較高的資產（包括公司類貸款和個人貸款）的投放力度。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分佈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審計)				
正常	3,693,136	89.24%	4,035,118	90.64%
關注	324,810	7.85	307,134	6.90
次級	52,575	1.27	43,448	0.98
可疑	62,895	1.52	60,767	1.36
損失	4,771	0.12	5,328	0.12
客戶貸款合計	4,138,187	100.00%	4,451,795	100.00%
不良貸款率⁽¹⁾		2.91%		2.46%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整體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率從2009年12月31日的2.91%下降至2010年3月31日的2.46%。不良貸款餘額從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億元降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95億元，降幅為8.9%。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降低，主要是由於：(i)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ii)本行不斷加大清收力度；及(iii)本行持續完善信貸管理的制度與措施。

近 期 發 展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境內分行貸款組合中不良貸款餘額的變化情況，該等不良貸款餘額已佔據本行全行不良貸款餘額的很大比重。

	金 額	不良貸款率
	(除百分比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審計)	
2009年12月31日	119,923	2.92%
降級 ⁽¹⁾	3,114	
升級	(2,960)	
回收	(10,841)	
核銷	(7)	
2010年3月31日	109,229	2.47%

(1) 指去年末的正常和關注類貸款在當期降級為不良貸款，以及當期新發放貸款所形成的不良貸款。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從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50億元，增幅達6.6%，主要是由於本期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充分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繼續審慎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覆蓋率從2009年12月31日的105.37%上升至2010年3月31日的123.25%。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於3月31日及截至 該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審計)
2009年12月31日	126,692
本年計提 ⁽¹⁾	8,624
核銷	(7)
收回原核銷貸款導致的轉回	5
貸款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²⁾	(367)
其他因素導致的轉入	66
匯率變動	(5)
2010年3月31日	135,008

(1) 指貸款減值損失總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增加)，已扣除轉回(釋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2) 指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着時間而增加的數額，本行將之確認為利息收入。

近 期 發 展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審計)				
債務工具 ⁽¹⁾				
重組類債券 ⁽²⁾	728,839	27.8%	699,858	26.1%
非重組類債券	1,833,221	70.1	1,909,251	71.3
小計	2,562,060	97.9	2,609,109	97.4
權益工具	487	0.0	534	0.0
其他 ⁽³⁾	54,125	2.1	68,400	2.6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u>2,616,672</u>	<u>100.0%</u>	<u>2,678,043</u>	<u>100.0%</u>

- (1) 包括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債券，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可供出售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及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列作應收款項的債券。
- (2) 主要包括列作應收款項的債券，包括：(i)與本行重組有關的處置形成的應收財政部款項(自2008年1月1日起計息)；及(ii)中國政府於1998年為向本行注資而由財政部向本行發行的特別國債，在本行財務重組中，其年利率自2008年12月1日起由7.2%降為2.25%，並開始實際生息。
- (3) 主要包括為支持本行發售的理財產品而購入的信託資產。

本行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從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7億元增長到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780億元，增長了2.3%，主要是由於非重組類債券投資規模，尤其是中國國債及中國人民銀行票據的增加，反映本行客戶存款所得的資金來源增加，但部分被重組類債券減少人民幣290億元抵銷。重組類債券減少主要是由於財政部償還了部分本行的應收財政部款項(就本行財務重組而產生)。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16,790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8億元增加10.6%，主要由於客戶存款上升及2010年第一季度中國人民銀行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促使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

本行的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億元增加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44億元，增幅70.8%，主要由於拆借予境內外銀行及其他境內金融機構的資金隨着利率上升而增加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1億元增加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68億元，增幅8.5%，主要由於買入返售協議下持有的票據貼現增加所致。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資金來源的增加及致力尋求高回報的成果。

近期發展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1,292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97億元增加6.9%。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審計)				
客戶存款	7,497,618	87.8%	8,100,382	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3,949	6.7	565,295	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6,312	0.3	32,225	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00,812	1.2	103,981	1.1
已發行債券				
次級債券	49,955	0.6	49,968	0.5
存款證	5,224	0.1	7,091	0.1
小計	55,179	0.7	57,059	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	0.0	58	0.0
其他負債 ⁽¹⁾	285,735	3.3	270,208	3.0
負債總額	8,539,663	100.0%	9,129,208	100.0%

(1) 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客戶存款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佔負債總額的88.7%。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和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審計)				
境內存款				
公司存款⁽¹⁾				
定期	733,303	9.8%	847,806	10.5%
活期	2,167,944	28.9	2,313,698	28.6
小計	2,901,247	38.7	3,161,504	39.1
個人存款				
定期	2,373,111	31.6	2,551,580	31.5
活期	1,992,276	26.6	2,152,553	26.6
小計	4,365,387	58.2	4,704,133	58.1
其他存款 ⁽²⁾	219,494	2.9	218,938	2.6
境外及其他存款⁽³⁾	11,490	0.2	15,807	0.2
客戶存款總額	7,497,618	100.0%	8,100,382	100.0%

(1) 包含企業客戶存款、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組織機構存款。

(2) 包含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等。

(3) 包含境外分行及境內外控股子公司的客戶存款。

近期發展

客戶存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76億元增加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1,004億元，增幅8.0%，主要由於個人及公司存款增加。截至2010年3月31日，個人存款為人民幣47,041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54億元增長7.8%，主要由於本行繼續利用網絡與客戶優勢不斷增加營銷力度，開拓中國家庭收入整體上升所產生的業務機會。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為人民幣31,615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12億元增長9.0%，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營銷。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人民幣5,653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9億元稍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壓縮了部分付息率較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協議存款規模。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餘額為人民幣322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億元增長22.5%，主要是由於為支持境外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增加了資金拆入規模。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為人民幣1,040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億元增長3.1%，主要是由於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交易量有所增長。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行已發行債券為人民幣571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億元增長3.4%，主要是由於本行境外分行已發行存款證的增加。

儘管已有數家大型商業銀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它們均未在縣域地區建立起重要的業務網絡。因此，本行認為投資者可能對中國縣域金融市場環境，特別是本行縣域金融業務不夠熟悉。鑒於中國縣域經濟的巨大增長以及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獨特性，為了方便閣下更好的理解相關信息，特此在本章節提供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環境、發展情況、運營及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信息」及「近期發展」章節的披露內容已包含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財務及運營數據，有關「縣域」、「縣域金融業務」、「三農」、「三農金融業務」及「城市地區」的釋義，請參閱「釋義及慣例」一節。

本行通過位於縣域地區的2,048個縣級支行和22個二級分行營業部，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將該等業務統稱為「縣域金融業務」。

縣域經濟是國民經濟的重要基礎。截至2008年底，縣域地區人口總量為9.28億，佔中國總人口的69.8%。2008年縣域地區GDP達人民幣15萬億元，佔全國GDP的49.6%。在國家新的經濟發展戰略背景下，縣域地區作為擴大內需、加快城鎮化、促進區域城鄉協調發展的重要節點，面臨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縣域經濟的發展將為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提供最重要的動力。本行相信，隨著縣域經濟增長潛力的不斷釋放和縣域金融營運環境的日益改善，拓展縣域金融業務將為銀行業分享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的成果提供良好機遇。

作為縣域地區主要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和領導者，本行憑藉強大的分銷渠道、領先的業務規模、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服務體系以及長期服務縣域市場所積累的專業經驗，將充分受益於未來縣域經濟的持續增長。

- 本行擁有大型商業銀行中最多的縣域網點，覆蓋全國99.5%的縣級行政區，本行12,737個縣域機構中的大部分位於經濟較為發達的縣級市所在地及縣城；
- 利用城市地區和縣域地區聯動的信息、資金及產品平台優勢及覆蓋全國的分行網點、電子分銷渠道，本行具有在縣域地區推廣城市地區金融產品並為城鄉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的優勢；
- 本行在縣域地區擁有數量龐大且定位於中高端的客戶基礎；
- 本行是大型商業銀行中唯一在縣域地區擁有完整的縣域金融服務體系的銀行，

縣域金融業務

本行全面的產品組合、雄厚的資金實力和強大的信息科技系統使本行能夠滿足迅速發展和日益成熟的縣域客戶的金融需求；

- 本行擁有高度認知的縣域金融服務品牌，有利於本行持續保持客戶忠誠度；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和經營效率持續改善，財務業績強勁增長，稅前利潤從2007年的人民幣94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09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49.0%。

縣域市場的戰略地位

縣域經濟的增長潛力

本世紀初以來，縣域地區作為中國城鎮化、工業化和產業梯度轉移的主要承載區域，實現了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2001至2008年，縣域地區的名義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6.8%，高於全國名義GDP 15.5%的增長水平。本行相信，由於城鎮化、工業化和產業轉移以及國家支持政策等驅動因素仍將持續或強化，縣域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地位將持續加強。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全國GDP及縣域地區GDP的增長情況。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縣域地區GDP.....	50,303	56,122	64,004	77,400	88,020	103,358	125,503	149,050
全國GDP.....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217	211,924	257,306	300,670
縣域地區GDP佔全國GDP百分比....	45.9	46.6	47.1	48.4	48.0	48.8	48.8	49.6

數據來源：全國GDP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縣域地區GDP來自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中國主要的數據提供商之一）。雖然中國國家統計局根據2009年經濟普查調整了全國GDP，但由於縣域地區GDP數據不可得，為保持可比性，此處使用未經調整的全國GDP數據。

城鎮化進程

中國城鎮化水平穩步提升。1978年，中國城鎮化率僅為17.9%，至2008年已上升到45.7%。轉移至縣域地區城市和城鎮的人口數量不斷增加，成為縣域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的主要勞動力來源。根據聯合國的預測，中國城鎮化率將在2015年升至51.1%；2025年升至58.6%。中國政府逐漸取消對農村人口向城鎮遷移的戶籍限制，將進一步促進城鎮化進程。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中國城鎮化率水平的變動情況。

	1978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城鎮化率(%).....	17.9	23.7	26.4	29.0	36.2	43.0	43.9	44.9	45.7

數據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

縣域金融業務

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所帶來的生活方式的改變將促進包括住房和耐用消費品及其他產品在內的縣域消費需求的增長，也將促進縣域基礎設施投資規模的擴大，成為未來縣域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中國農村固定資產投資和農村居民消費的增長情況。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農村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億元)	7,212	8,011	9,755	11,449	13,679	16,629	19,859	24,090
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費支出 (人民幣元)	1,364	1,468	1,577	1,754	2,555	2,415	3,224	3,661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縣域產業結構升級

隨著農業機械化率的提高和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完善，以及農業生產規模化程度的提高，農業產業化、現代化進程也不斷加快，第一產業的勞動生產率穩步提升。儘管如此，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第一產業對國民經濟的貢獻持續下降。2008年，第一產業增加值佔縣域地區GDP的比重下降至17.7%。與此同時，截至2008年末，縣域地區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增加值已佔縣域地區GDP的82.3%，比2001年上升8.7個百分點。農村非農產業勞動力佔比持續提高。由於與第一產業相比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具有更高的邊際生產率，產業結構的持續升級將成為縣域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縣域地區產業結構的變化情況。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縣域地區GDP	50,303	56,122	64,004	77,400	88,020	103,358	125,503	149,050
第一產業	13,289	13,965	14,525	17,227	18,849	20,226	23,208	26,330
佔縣域地區GDP百分比	26.4	24.9	22.7	22.3	21.4	19.6	18.5	17.7
第二產業	20,858	23,745	28,727	35,537	41,551	50,531	62,622	76,453
佔縣域地區GDP百分比	41.5	42.3	44.9	45.9	47.2	48.9	49.9	51.3
第三產業	16,156	18,412	20,752	24,636	27,620	32,601	39,673	46,267
佔縣域地區GDP百分比	32.1	32.8	32.4	31.8	31.4	31.5	31.6	31.0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產業結構升級的過程，同時也是勞動密集型產業從城市地區向縣域地區轉移以及縣域產業集群形成發展的過程。縣域產業集群的形成和發展帶動了產業資本的形成和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縣域地區充足的勞動力供給，固定資產投資的不斷增長，將為縣域經濟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有利的政策環境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進農業增產、農村發展和農民增收的扶持政策，對於促進縣域經濟發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8年中央財政用於「三農」的支出達到5,956億元，同比增長37.9%；2009年中央財政用於「三農」的支出為7,253億元，同比增長21.8%。

政府不斷加大對農業經濟直接扶持的力度，當中包括持續完善農業補貼政策；對部分農產品採取價格支持政策；全面取消農業稅；加大對現代農業的投入力度。政府還加大投入力度，改善農村基礎設施，支持農村社會事業發展，加大農村義務教育投入，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和社會養老保險制度。此外，政府還不斷完善家電下鄉、汽車摩托車下鄉等消費刺激政策，把擴大縣域需求作為拉動內需的關鍵舉措，促進農民增收和農村消費升級。

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啟動了包括縣域地區和城市地區統籌一體化改革、農村產權制度改革在內的大範圍農村改革，部分省區還開展了以「擴權強縣」和「省管縣」改革為代表的改革試點工作。一系列的綜合改革措施有利於提高縣域地區的資源配置水平和要素配置效率，提高縣級政府管理經濟社會事務的能力，將進一步激發縣域發展活力。

縣域金融市場

目前中國縣域地區已經形成了商業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有機結合的金融體系。過去幾十年間，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農業發展銀行、農村信用社、農村合作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等縣域地區銀行類金融機構的存貸款總額均經歷了持續的增長。此外，縣域地區金融機構的經營情況和資產質量持續改善，特別是從2004年以來，縣域地區金融機構的不良貸款率大幅下降。

縣域金融業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縣域地區金融機構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縣域貸款(人民幣萬億元).....	3.63	3.84	4.52	5.32
佔全國的比重(%).....	19.3	18.6	19.0	19.2
縣域存款(人民幣萬億元).....	5.75	6.76	8.00	9.11
佔全國的比重(%).....	22.7	22.5	23.0	22.7
縣域地區金融機構利潤總額 (人民幣億元).....	99.0	181.0	351.2	704.8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改善縣域金融機構的營運環境，擴大縣域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範圍。

- 對農村信用社等農村金融機構實行差別化的監管和貨幣政策，包括：(i)對農村信用社暫免收取業務監管費和機構監管費；(ii)對農村信用社實行比一般商業銀行低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等；
- 從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貸款利率上限，城鄉信用社貸款利率浮動上限擴大至基準利率的2.3倍；
- 2009年4月22日，財政部發佈《財政縣域金融機構涉農貸款增量獎勵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及後續通知，財政部門對黑龍江等八省區縣域金融機構上年涉農貸款平均餘額增長超過15%的部分，按2%的比例給予獎勵；
- 2009年8月21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金融企業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規定金融企業對其涉農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一定比例計提的貸款損失專項準備金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該項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2009年，財政部發佈《關於中小企業和涉農不良貸款呆賬核銷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針對中小企業和涉農類不良貸款，單筆金額在人民幣500萬元及以下的呆賬，在經過追索1年以上確實無法追回的，可以自主核銷；
- 2010年5月1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農村金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發放的農戶小

額貸款的利息收入：(i)免徵營業稅；(ii)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90%減計收入。此外，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對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農村資金互助社、由銀行業機構全資發起設立的貸款公司、法人機構所在地在縣(含縣級市、區、旗)及縣以下地區的農村合作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金融保險業收入按3%的稅率徵收營業稅；及

- 2010年5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聯合印發了《關於深化中國農業銀行「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試點有關事項的通知》，就本行縣域金融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試點範圍、管理架構、運行機制和政策支持進行了明確。對於本行納入深化「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試點的四川、重慶、湖北、廣西、甘肅、吉林、福建、山東共8個省(區、市)分行下轄的561個縣域支行的涉農貸款，將參照享有國家對農村信用社同等的財稅政策。另外，對試點的縣域支行，比照農村信用社收費政策，免收業務監管費和機構監管費，以及實行差別化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此外，縣域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亦得益於金融生態建設的一系列重要進展。

- 全國範圍內縣域綜合征信體系建設。全國大部分的縣(區)開展了電子征信體系的建設工作。由於征信體系能夠根據農戶、合作社、企業等主體的財務信息及信用記錄進行標準化打分，該體系的建設可以有效緩解縣域地區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信息不對稱的問題，為信貸決策提供重要的信息保障；
- 融資抵押擔保機制改善。一系列的發展舉措使得財資抵押品來源及質量得以改善，包括建立專門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基金及擔保機構，簡化抵押評估、登記、公證等手續，逐步完善資產拍賣轉讓市場、產權轉讓市場，緩解抵押物變現困難的問題；
- 農業風險轉移分攤機制建設。促進由中央政府資助的農業保險體系建設和農產品期貨市場發展，提高農戶和農業企業的抗風險能力，有利於緩解農村金融機構的經營風險。截至2009年12月31日，農業保險參保農戶1.33億戶，同比增長48%；及
- 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推廣。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法律地位的確證，有力地促進了各類農民專業合作組織的推廣。此外，針對農村經濟合作組織、專業協

縣域金融業務

會等組織平台的信用建設也在探索之中，有利於改善農村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環境。

目前，金融服務在縣域地區的滲透率仍然較低，與縣域經濟的快速發展形成較大反差。2008年，縣域地區貸款佔縣域地區GDP的比重為40.2%，而城市地區這一比重則達到171.5%。本行相信，縣域經濟的持續發展將創造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顯著需求。隨著縣域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和消費結構的升級，農村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農產品加工及其他項目所帶來的信貸需求將不斷增加。同時，由農業現代化帶來的金融需求的增加，將促進金融租賃及債務融資等相關中間業務的發展。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開展情況

為進一步鞏固本行在縣域金融市場的領導地位，本行以位於縣域地區的2,048個縣級支行以及22個二級分行營業部為基礎組建縣域金融部，開展縣域金融業務的事業部制改革試點。本行認為，上述措施有利於本行進一步突出戰略重點，加強風險控制，提高運營效率，同時更好地滿足縣域客戶快速增長且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分別佔全行的28.8%和40.5%。

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和存款佔全國縣域金融市場的份額分別約為13.6%和21.6%。

下表列示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縣域金融市場中的存款餘額、儲蓄存款餘額、貸款餘額和營業網點數的佔比情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各項存款 餘額	儲蓄存款 餘額	各項貸款 餘額	網點數
本行.....	21.6%	22.1%	13.6%	12.1%
其他大型商業銀行.....	34.0	27.6	33.7	11.4
政策性銀行.....	0.8	0.0	10.5	1.4
農村信用合作社.....	22.7	27.2	28.9	45.4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10.8	15.3	0.4	23.0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10.1	7.8	12.9	6.7
縣域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

管理架構

本行在董事會設立縣域金融發展委員會，審議縣域金融業務的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本行在高級管理層設立縣域金融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落實董事會有關縣域金融業務的決策。

本行成立縣域金融部，對縣域金融業務實施專業化經營和管理，實施總裁負責制。縣域金融部由本行行長領導並由其擔任縣域金融部管理委員會主任。重大問題經縣域金融部管理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後，提交行長決定。

縣域金融部下轄多個專業部門，負責政策研究、制度制定、產品研發、客戶營銷、信貸管理等職責。同時，本行在總行中後台部門設立縣域核算與考評中心、縣域風險管理中心、縣域產品研發中心和縣域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等，為縣域金融部提供支持和服務。

本行在一、二級分行分別設立縣域金融分部，作為縣域金融業務的管理機構。位於縣域地區的2,048個縣級支行和22個二級分行營業部，作為本行縣域金融部的基本經營單元，負責具體開展本行的各項縣域金融業務。

本行對縣域金融部實行授權經營，賦予其相對獨立的經營自主權。縣域金融部內部實行逐級授權經營，明確經營責任。縣域金融部在執行全行統一的管理政策制度的基礎上，在信貸管理、資源配置、績效考核、風險管理等方面實施差異化的管理體制。請參閱「本行的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營運改革」章節。

市場定位

本行基於在縣域金融業務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對縣域經濟發展趨勢和縣域金融業務機會的深刻理解，對縣域金融業務採取了差異化的市場定位策略，明確了核心業務領域和資源投入重點，力爭在重要目標市場鞏固領先地位，確立核心競爭優勢。

為了進一步滿足縣域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本行加強了對縣域市場的細分。在縣域對公業務方面，本行將縣域的行業領先企業及其供應商、客戶和經銷商作為目標客戶。在縣

域個人業務方面，本行不斷利用惠農卡開發新農村養老保險及新農村合作醫療保險相關業務，以擴大本行的存款、中間業務規模。本行根據不同縣域的經濟發展狀況，開展與之相適應的業務運營：

- 網點和業務分佈主要集中於縣級市所在地、縣城和中心集鎮；
- 加強本行東部縣域和其他經濟發達縣域的佈局；
- 進一步重視具有重大潛力的中部地區與西部地區業務；及
- 實施重點縣支行發展戰略帶動全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發展。

客戶選擇

本行在縣域地區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有貸款和票據貼現餘額的公司客戶為3.37萬個，縣域個人貸款客戶360.4萬個，對公存款賬戶數115萬個，縣域個人存款賬戶3.4億個。

隨著縣域經濟的快速發展，本行的縣域客戶結構在近年來已發生根本性變化。過去以傳統農業產品供應和分銷企業等為主的縣域客戶結構，已被新時期以高質量企業和中高端個人客戶等為主的客戶結構所取代。

- **公司客戶**。重點發展受益於城鎮化和工業化的客戶：包括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農業部定點批發市場、商務部定點流通企業在內的優質客戶；信用良好、營運資金週轉迅速的中小企業，特別是大型、龍頭企業產業鏈上下游的客戶；
- **個人客戶**。重點發展縣市居民、個體商戶、富裕農戶等中高端個人客戶，通過設立縣域理財中心培育中高端優質客戶，並針對個人客戶的資產規模制定相應的銷售策略，充分抓住縣域居民財富穩步增長、消費水平日益提升所帶來的零售銀行增長機遇。

分銷渠道

本行通過物理網點、電子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和自動取款機、客戶服務中心等多種形式，構建了廣覆蓋、一體化的縣域金融服務渠道網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2,737家縣域網點，覆蓋全國99.5%的縣級行政區。根

據中國銀監會統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網點數佔中國縣域地區銀行網點總數的12.1%，超過了其他大型商業銀行的總和。

本行亦十分重視縣域地區電子渠道的建設和佈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縣域市場擁有15,350台ATM機、3,398個自助銀行、4,666台自助服務終端、88,089台POS機、606,823台轉賬電話；網上銀行客戶828萬戶，手機銀行客戶62.6萬戶。本行通過網上銀行系統向個人客戶提供小額農戶貸款、個人循環貸款等縣域特色產品，通過電話銀行系統提供惠農卡的賬戶查詢、轉賬、投資理財、小額農戶貸款等功能。

本行於2010年3月在成都建立的縣域客服中心上線運行，該中心具有產品支援和信息採集與發佈的功能，同時也是客戶服務方面的備份中心。

本行加強流動服務渠道建設，在尚未實現網點覆蓋的地區推廣流動客戶經理服務，並適當增加電子機具投放。通過與其他縣域金融機構的合作，擴展本行惠農卡發行和受理渠道。

產品體系

本行在總行成立的縣域金融產品研發中心及在重慶設立的縣域金融產品研發分中心，共同負責全行縣域金融業務產品的研發；各分行根據當地客戶需求，開發區域性特色產品。2009年，本行推出統一的「金益農」品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縣域金融產品體系。除全行性的通用產品外，本行還向縣域客戶提供以下產品和服務。

對公信貸產品

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貸款

本行積極開發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客戶，向這些客戶提供各類流動資金貸款、中長期項目貸款、一般固定資產貸款等產品。

縣域中小企業貸款

本行向具有高增長潛力及優質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的金融產品以滿足其融資需求，其中包括抵押貸款及自助可循環貸款等。

農村城鎮化貸款

本行緊隨農村城鎮化的發展方向，推出與縣域城市化相關的基建開發項目及其他用途的多項貸款產品，其中包括城鎮基建開發貸款及社會公共事業貸款。

農村商業流通貸款

本行適應農村商品流通市場的變化情況，推進農業部和商務部定點批發市場和流通企業的設施改造與功能升級。開發供應鏈金融服務產品，支持跨越城市地區及縣域地區的骨幹企業發展壯大。發揮網絡優勢，為縣域商品流通和物流配送企業提供配套的結算、結構性融資和業務代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務。

個人信貸產品

農戶小額貸款

本行於2008年4月推出了農戶小額貸款產品，為農戶發放額度介於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小額貸款。農戶可採用抵押、質押、保證、農戶聯保等多種方式申請貸款；高信用等級農戶可以申請不高於人民幣10,000元的信用貸款；用款方式可選擇期限不超過3年的方式或期限不超過1年的自助可循環方式。

個人生產經營貸款

本行推出縣域個人生產經營貸款產品，為縣域地區從事種養業、工商業、運輸業、服務業等規模化生產經營的農戶提供額度介於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貸款。

惠農卡產品

2008年4月，本行推出了金穗惠農卡產品。金穗惠農卡依托本行借記卡平台，具有金穗借記卡的基本功能，同時可向持卡人提供交易明細折、農戶小額貸款、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農村公用事業代收付、財政補貼代理等多種特色服務功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發放金穗惠農卡3,336萬張。

2009年1月，本行推出金穗惠農信用卡，主要面向個體工商戶、小企業主及縣域高端個人客戶提供循環信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發放金穗惠農信用卡21.45萬張。

此外，本行的分支行還開發了多種地方性的金融產品，以滿足縣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

本行通過全行性的結算平台和網絡向縣域客戶提供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本行向縣域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業務品種。本行在縣域地區銷售保險、理財產品以及政

縣域金融業務

府債券。2009年，本行在縣域地區代理銷售理財產品總額人民幣318億元，代理銷售基金人民幣530億元，代理發行憑證式儲蓄國債人民幣39億元，分別較2008年增長382.7%、10.5%和22.8%。

定價策略

本行在為縣域業務產品進行定價時充分考慮了當地市場的特性和競爭環境以及本行客戶的風險程度。目前，縣域地區的金融服務需求遠未被滿足，並且，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本行在縣域的競爭者一般將其貸款產品的利率定在遠高於基準利率的水平上。本行相信，本行創新及差異化的產品，廣泛的網點覆蓋以及深入人心的品牌將賦予本行高度靈活的定價策略以最大化本行風險調整後的收益。

風險管理

在縣域營運方面，本行應用了全行通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外，本行已經制定了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專門處理縣域金融業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 — 縣域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資產與負債

資產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351億元、人民幣27,152億元和人民幣19,112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9.1%和42.1%。關於本行整體資產情況，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客戶貸款和存放系統內款項是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資產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57,137		832,278		1,193,413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320,369)		(26,698)		(43,32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736,768	38.6%	805,580	29.7%	1,150,086	35.6%
存放系統內款項 ⁽²⁾	1,093,614	57.2	1,800,086	66.3	1,975,226	61.1
其他資產 ⁽³⁾	80,778	4.2	109,511	4.0	109,791	3.3
總資產	1,911,160	100.0%	2,715,177	100.0%	3,235,103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本行的縣域金融業務分部通過內部資金往來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資金。

(3) 主要以投資證券(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組成。

縣域金融業務

客戶貸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發放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934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3億元增長43.4%，增速高於本行總貸款組合。截至2008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323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1億元下降21.3%，主要是受與本行重組有關的處置影響。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縣域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類貸款						
短期公司類貸款.....	523,392	49.6%	377,063	45.3%	449,139	37.6%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315,503	29.8	259,748	31.2	381,954	32.0
公司類貸款小計.....	838,895	79.4	636,811	76.5	831,093	69.6
票據貼現	42,764	4.0	40,370	4.9	57,191	4.8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75,393	7.2	86,047	10.2	134,282	11.3
個人經營貸款.....	41,396	3.9	38,201	4.6	58,646	4.9
個人消費貸款.....	19,112	1.8	18,812	2.3	36,394	3.0
個人卡透支.....	439	0.0	424	0.1	714	0.1
農戶貸款.....	20,128	1.9	9,077	1.1	72,467	6.1
其他 ⁽²⁾	19,010	1.8	2,536	0.3	2,626	0.2
個人貸款小計.....	175,478	16.6	155,097	18.6	305,129	25.6
合計	1,057,137	100.0%	832,278	100.0%	1,193,413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數據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主要包括助學貸款及其他貸款產品。

公司類貸款是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公司類貸款佔縣域金融業務貸款的比重分別為69.6%、76.5%和79.4%。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公司類貸款額為人民幣8,311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8億元增長30.5%，主要是由於(i)本行在國家出台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的背景，抓住縣域地區持續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小城鎮建設發展等機遇，及(ii)本行在縣域金融業務增加投入，包括為縣域公司類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公司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368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9億元下降24.1%，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572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億元增長41.7%，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該產品需求的增長以及(ii)市場流動性增加。截至

縣域金融業務

2008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404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億元下降5.6%，主要是本行減少縣域金融業務貸款組合的票據貼現規模，優先滿足重點項目和優質客戶的信貸需求。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個人貸款餘額人民幣3,051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1億元增長了96.7%。個人貸款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i)通過本行惠農卡發放的農戶小額貸款大幅增長；(ii)通過有針對性的營銷推廣措施，滿足個人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個人消費貸款和個人經營貸款大幅增加，截至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64億元及人民幣586億元；(iii)抓住縣域經濟快速發展的有利時機，主要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滿足縣域居民住房融資需求增加。截至2009年12月31日，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人民幣1,343億元，增長56.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個人貸款餘額人民幣1,551億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5億元下降11.6%，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影響。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以發放貸款分支機構的所在地為基礎，按地域對縣域金融業務貸款進行了劃分。通常情況下，本行的縣域分支機構向該地域的貸款人發放貸款。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貸款按地域劃分的分佈情況。關於本行地理區域的定義，請參閱第一章「釋義及慣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長江三角洲地區	292,742	27.7%	313,284	37.6%	427,059	35.8%
珠江三角洲地區	56,699	5.4	60,571	7.3	96,902	8.1
環渤海地區	171,382	16.2	125,450	15.1	177,499	14.9
中部地區	176,970	16.7	76,446	9.2	131,943	11.1
東北地區	66,948	6.3	13,371	1.6	27,894	2.3
西部地區	292,396	27.7	243,156	29.2	332,116	27.8
發放貸款合計	1,057,137	100.0%	832,278	100.0%	1,193,413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本行根據縣域經濟梯度化發展的進程，調整和優化貸款區域分佈，在長江三角洲地區、西部地區和中部地區等縣域經濟較發達地區或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地區均加大了信貸投放力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長江三角洲地區、西部地區和中部地區本行縣域貸款較2008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36.3%，36.6%和72.6%。從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這些地

縣域金融業務

區的貸款增量佔本行縣域貸款總增量的71.5%。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貸款地域分佈的變化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影響。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貸款組合採用與本行整體貸款組合一致的貸款五級分類標準，具體標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貸款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正常	654,748	61.94%	675,929	81.21%	1,053,266	88.26%
關注	65,036	6.15	110,513	13.28	96,054	8.05
次級	14,500	1.37	30,453	3.66	20,980	1.75
可疑	82,565	7.81	13,288	1.60	20,386	1.71
損失	240,288	22.73	2,095	0.25	2,727	0.23
客戶貸款合計	1,057,137	100.00%	832,278	100.00%	1,193,413	100.00%
不良貸款率 ⁽²⁾		31.91%		5.51%		3.69%

(1) 2008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按照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近年來，本行縣域金融業務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均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逐年下降。縣域金融業務的不良貸款率從2008年12月31日的5.51%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3.69%，主要是由於：(i)本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改善信貸風險管理工具，控制新不良貸款的形成；(ii)加大不良貸款清收力度；(iii)集中對優質客戶和重點項目的信貸投放；以及(iv)縣域金融業務貸款組合規模的整體擴大。不良貸款率從2007年12月31日的31.91%大幅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5.51%，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影響。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新老貸款資產質量的變化

以下的討論分析了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客戶貸款在所示日期的資產質量變化情況。老貸款包括2004年1月1日之前首次發放的縣域貸款。新貸款包括2004年1月1日之後首次發放的縣域貸款。2004年1月1日之前首次發放的貸款，即使在2004年1月1日後獲得展期，仍被認定為老貸款。關於採用2004年1月1日作為新老劃斷的時點，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境內分行新老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變化」。

縣 域 金 融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銀行業務新貸款和老貸款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新貸款.....	643,961	60.9%	736,667	88.5%	1,111,328	93.1%
老貸款.....	413,176	39.1	95,611	11.5	82,085	6.9
貸款總計.....	1,057,137	100.0%	832,278	100.0%	1,193,413	100.0%

(1) 2008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銀行業務的新貸款按貸款分類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正常貸款.....	573,641	89.08%	615,147	83.50%	993,964	89.44%
關注貸款.....	42,818	6.65	89,696	12.18	83,862	7.55
次級貸款.....	7,016	1.09	22,163	3.01	17,215	1.55
可疑貸款.....	16,629	2.58	8,750	1.19	14,675	1.32
損失貸款.....	3,857	0.60	911	0.12	1,612	0.14
新貸款總計.....	643,961	100.00%	736,667	100.00%	1,111,328	100.00%
不良貸款率⁽²⁾.....		4.27%		4.32%		3.01%

(1) 2008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不良新貸款總額除以新貸款總額。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銀行業務的老貸款按貸款分類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正常貸款.....	81,107	19.63%	60,782	63.57%	59,302	72.24%
關注貸款.....	22,218	5.38	20,817	21.77	12,192	14.86
次級貸款.....	7,484	1.81	8,290	8.67	3,765	4.59
可疑貸款.....	65,936	15.96	4,538	4.75	5,711	6.96
損失貸款.....	236,431	57.22	1,184	1.24	1,115	1.35
老貸款總計.....	413,176	100.00%	95,611	100.00%	82,085	100.00%
不良貸款率⁽²⁾.....		74.99%		14.66%		12.90%

(1) 2008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不良老貸款總額除以老貸款總額。

縣 域 金 融 業 務

按照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貸款組合按照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不良貸款率 (%) ⁽²⁾	金額	佔總額比 (%)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總額比 (%)	不良貸款率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類貸款									
短期公司類貸款	186,635	55.4%	35.66%	17,591	38.4%	4.67%	16,351	37.1%	3.64%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108,675	32.2	34.44	24,418	53.3	9.40	23,328	52.9	6.11
小計	295,310	87.6	35.20	42,009	91.7	6.60	39,679	90.0	4.77
票據貼現	72	0.0	0.17	71	0.2	0.18	61	0.1	0.11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1,819	0.6	2.41	1,396	3.0	1.62	1,410	3.2	1.05
個人經營貸款	3,158	0.9	7.63	1,441	3.1	3.77	1,741	4.0	2.97
個人消費貸款	2,978	0.9	15.58	211	0.5	1.12	226	0.5	0.62
個人卡透支	38	0.0	8.66	10	0.0	2.36	10	0.0	1.40
農戶貸款	17,019	5.0	84.55	405	0.9	4.46	715	1.6	0.99
其他 ⁽³⁾	16,959	5.0	89.21	293	0.6	11.55	251	0.6	9.56
小計	41,971	12.4	23.92	3,756	8.1	2.42	4,353	9.9	1.43
不良貸款合計	337,353	100.0%	31.91%	45,836	100.0%	5.51%	44,093	100.0%	3.69%

- (1) 2008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按照各類別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類別貸款總額計算。
 (3) 主要包括助學貸款及其他貸款產品。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公司類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率從2008年12月31日的6.60%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4.77%，主要是由於：(i)本行致力於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操作流程，基於適用於不同的涉農業務及縣域經濟發展的行業信貸指引，優化客戶甄別流程並實施針對性風險管理方法；(ii)加強了縣域金融業務公司類貸款的貸後管理；及(iii)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公司類貸款組合規模的增加。公司類貸款不良貸款率從2007年12月31日的35.20%大幅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6.60%，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影響。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2008年12月31日的2.42%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1.43%，主要是由於：(i)加強針對放貸流程的風險控制和監察，及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的措施；(ii)根據涉農業務的生產經營周期和現金流等多種因素，優化還款條款；及(iii)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個人貸款組合的整體業務規模的增加。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個人貸款不良率從2007年12月31日的23.92%大幅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的2.42%，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影響。

縣域金融業務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不良 貸款率 ⁽²⁾ (%)	金額	佔總額比 (%)	不良 貸款率 ⁽²⁾ (%)	金額	佔總額比 (%)	不良 貸款率 ⁽²⁾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長江三角洲地區	15,672	4.6%	5.35%	7,384	16.2%	2.36%	7,529	17.1%	1.76%
珠江三角洲地區	5,877	1.7	10.37	2,721	5.9	4.49	2,723	6.2	2.81
環渤海地區	59,662	17.7	34.81	4,983	10.9	3.97	4,703	10.7	2.65
中部地區	110,503	32.8	62.44	5,780	12.6	7.56	5,259	11.9	3.99
東北地區	54,266	16.1	81.06	2,216	4.8	16.57	1,983	4.5	7.11
西部地區	91,373	27.1	31.25	22,752	49.6	9.36	21,896	49.6	6.59
不良貸款合計	337,353	100.0%	31.91%	45,836	100.0%	5.51%	44,093	100.0%	3.69%

(1) 2008年12月31日的金額反映了與重組有關的處置。

(2) 按照各地區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該地區貸款總額計算。

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六個地域的縣域金融業務不良貸款率均有所下降。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於東北地區、中部和西部地區不良貸款率下降幅度分別達到9.46、3.57 和2.7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強歷史上不良貸款率較高地區的風險管理；及(ii)上述地區的縣域貸款規模整體增加。

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六個地域的縣域金融業務不良貸款率全面下降，主要是受與重組有關的處置影響。

存放系統內款項

存放系統內款項指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分部通過內部資金往來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資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存放系統內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9,752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1億元增長9.7%，佔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資產組合比重從66.3%下降至61.1%，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了在縣域地區的信貸投放力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存放系統內款項餘額人民幣18,001億元，相對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6億元，佔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資產組合的比重從57.2%上升至66.3%，主要是由於：(i)作為本行財務重組一部分而處置的縣域金融業務不良貸款置換為存放系統內款項；(ii)存款增加使得縣域金融業務可用於存放系統內的資金增加。

縣域金融業務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174億元、人民幣27,035億元和人民幣22,235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9.0%和21.6%。有關本行的負債及資金來源情況，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

客戶存款是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佔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總負債的比重分別為94.3%、93.0%和93.6%。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總負債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客戶存款.....	2,080,639	93.6%	2,514,308	93.0%	3,034,646	94.3%
其他負債 ⁽¹⁾	142,881	6.4	189,190	7.0	182,760	5.7
總負債.....	2,223,520	100.0%	2,703,498	100.0%	3,217,406	100.0%

(1)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系統內存入資金，向中央銀行借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和其他負債。

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346億元、人民幣25,143億元和人民幣20,80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0.7%和20.8%。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客戶存款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i)農民家庭收入增長；及(ii)本行發揮在縣域地區擁有廣泛網點網絡的優勢，加大了營銷力度。

縣域金融業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縣域金融業務按產品類型和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存款						
定期	99,894	4.8%	119,554	4.8%	159,478	5.3%
活期	528,611	25.4	581,293	23.1	774,663	25.5
小計	628,505	30.2	700,847	27.9	934,141	30.8
個人存款						
定期	800,910	38.5	1,025,034	40.8	1,146,218	37.8
活期	605,887	29.1	731,051	29.1	891,128	29.4
小計	1,406,797	67.6	1,756,085	69.9	2,037,346	67.2
其他存款 ⁽¹⁾	45,337	2.2	57,376	2.2	63,159	2.0
客戶存款總額	2,080,639	100.0%	2,514,308	100.0%	3,034,646	100.0%

(1) 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等。

個人存款是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客戶存款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08年和2007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個人存款分別佔總客戶存款的67.2%、69.9%和67.6%，分別比全行同期高出9.0、8.6和11.2個百分點。

影響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個人和公司存款的一般因素與影響本行整體個人和公司存款的一般因素並無重大差異。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 — 客戶存款」。

按地域劃分的縣域存款

本行以客戶存款分支機構的所在地域對縣域金融業務存款進行了劃分。通常情況下，存款人所處的地理位置與客戶存款的分支機構所處的地理位置有較高的關聯性。

縣域金融業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金額	佔總額比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長江三角洲地區	450,339	21.6%	529,207	21.0%	666,811	22.0%
珠江三角洲地區	157,977	7.6	183,115	7.3	213,932	7.1
環渤海地區	313,889	15.1	388,819	15.5	467,407	15.4
中部地區	451,869	21.7	549,672	21.9	639,747	21.1
東北地區	118,567	5.7	144,645	5.8	165,653	5.4
西部地區	587,998	28.3	718,850	28.5	881,096	29.0
客戶存款總額	2,080,639	100.0%	2,514,308	100.0%	3,034,646	100.0%

縣域金融業務的經營業績

2009年，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9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增長55.8%，主要是由於本行縣域業務持續增長，包括淨利息收入增長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長。2008年，縣域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是人民幣13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94億元增長42.5%，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增長和淨利息收入的增加。

有關本行整體經營業績的情況，請參閱「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縣域金融業務利潤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外部利息收入	51,696	62,889	57,708
外部利息支出	(33,207)	(48,514)	(41,830)
內部利息收入 ⁽¹⁾	18,149	45,953	54,575
淨利息收入	36,638	60,328	70,45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74	10,671	14,1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3)	(255)	(4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41	10,416	13,693
其他淨收入 ⁽²⁾	2,246	1,281	1,215
營業收入	47,725	72,025	85,361
營業支出	(30,644)	(45,757)	(46,892)
資產減值損失	(7,647)	(12,824)	(17,524)
稅前利潤總額	9,434	13,444	20,945

(1) 內部利息收入是指縣域金融業務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資金通過轉移計價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內部資金轉移計價利率基於市場利率確定。

(2) 包括交易淨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和其他業務淨收入。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縣域金融業務營業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82.5%、83.8%和76.8%。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縣域金融業務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5億元、人民幣603億元和人民幣36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6.8%和64.7%。

外部利息收入

2009年，縣域金融業務實現外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77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629億元下降8.2%；2008年，縣域金融業務外部利息收入較2007年的人民幣517億元增長2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是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外部利息收入的最重要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和2007年，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佔外部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別為99.9%、99.8%和99.5%。

2009年，縣域金融業務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576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628億元下降8.1%，主要是由於貸款平均收益率較2008年7.80%同比下降至5.50%，貸款平均餘額的增加部分抵銷了收益率下降的影響。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2008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多次降息後新發放和重定價的貸款利率下降；(ii)2009年貨幣信貸高速增長，信貸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中國商業銀行議價能力有所下降。

2008年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28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514億元增長22.0%，主要是由於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5.57%上升至7.80%，財務重組導致平均餘額的減少部分抵銷了收益率上升的影響。其中2008年公司類貸款、票據貼現和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較2007年分別上升233、13和212個基點。

縣域金融業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縣域金融業務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貸款平均餘額為每月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¹⁾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類貸款.....	726,026	40,081	5.52%	625,953	49,141	7.85%	749,969	43,202	5.76%
個人貸款.....	146,313	8,947	6.11	146,372	12,045	8.23	231,895	12,989	5.60
票據貼現.....	50,333	2,405	4.78	31,904	1,565	4.91	66,440	1,448	2.18
合計.....	922,672	51,433	5.57%	804,229	62,751	7.80%	1,048,304	57,639	5.50%

⁽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反映了有關重組的處置。

外部利息支出

2009年，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外部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18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485億元下降13.8%，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2008年，縣域金融業務外部利息支出較2007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增長46.1%到人民幣485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大幅增長。客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外部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佔外部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別為98.7%、98.3%和97.5%。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縣域金融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存款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存款平均餘額為每月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存款									
定期.....	114,844	3,312	2.88%	152,983	5,690	3.72%	214,290	4,995	2.33%
活期.....	428,872	3,591	0.84	535,576	4,210	0.79	662,128	2,793	0.42
公司存款合計.....	543,716	6,903	1.27	688,559	9,900	1.44	876,418	7,788	0.89
個人存款									
定期.....	752,061	20,471	2.72	935,912	32,570	3.48	1,140,834	30,117	2.64
活期.....	526,040	5,013	0.95	680,546	5,206	0.76	833,669	3,392	0.41
個人存款合計.....	1,278,101	25,484	1.99	1,616,458	37,776	2.34	1,974,503	33,509	1.70
客戶存款總額.....	1,821,817	32,387	1.78%	2,305,017	47,676	2.07%	2,850,921	41,297	1.45%

2009年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13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477億元下降13.4%，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由2008年的2.07%降至2009年的1.45%。平均餘額的上升部分抵銷了存款利息支出的下降。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2008年第四季度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存

縣 域 金 融 業 務

款基準利率影響，2008年第四季度及2009年(i)新增存款利率大幅下降；(ii)存款重定價後執行較低的利率水平。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2009年中國政府實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市場流動性充裕；(ii)居民收入持續增長。

2008年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77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324億元增長47.2%，主要是由於存款平均餘額的增加和平均付息率由2007年的1.78%上升到2008年的2.07%。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的上升主要反映了在中國證券市場低迷和利息稅減免時，縣域客戶偏好於低風險投資。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2007年連續上調存款基準利率。

內部利息收入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內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6億元、人民幣460億元和人民幣181億元，包括了縣域金融業務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資金通過轉移計價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內部資金轉移計價利率基於市場利率確定。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104億元和人民幣88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1.5%和17.8%。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縣域金融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構成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254	4,273	5,059
代理業務手續費	3,036	2,225	3,383
銀行卡手續費	1,629	2,292	2,255
顧問和諮詢費	161	872	2,581
其他 ⁽¹⁾	894	1,009	868
小計	8,974	10,671	14,1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3)	(255)	(4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41	10,416	13,693

(1) 包括電子銀行業務收入、托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信貸承諾手續費及佣金以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影響2009、2008和2007年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和影響全行上述收入的一般因素並無重大不一致。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縣 域 金 融 業 務

營業支出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縣域金融業務營業支出總額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職工成本.....	14,762	24,864	25,132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7,914	11,175	13,673
折舊及攤銷.....	2,969	4,897	3,978
營業稅及附加費.....	3,329	3,976	3,832
其他.....	1,670	845	277
合計.....	30,644	45,757	46,892

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營業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69億元、人民幣458億元和人民幣30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5%和49.3%，主要是由於：(i) 本行為支持縣域金融業務的發展，加大了費用和資源配置力度，業務拓展費用和人員費用有所增加；(ii) 2008年精算假設變動導致補充退休及內部退養福利費用增加。本行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的縣域金融業務的成本收入比率(除卻營業稅及附加費)分別為50.44%、58.01%及57.23%，高於全行同期的43.37%、45.30%和34.60%。縣域金融業務相對較高的成本收入比率(除卻營業稅及附加費)主要是由於縣域金融業務的點均營業收入水平低於城市地區。

資產減值損失

2009年，縣域金融業務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75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加36.7%，主要是由於縣域金融業務的貸款減值損失有所增加，而這增加是因為(i)縣域金融業務貸款大幅增加，以及(ii)本行充分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等各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審慎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縣域金融業務撥備覆蓋率從2008年12月31日的58.25%提高至2009年12月31日的98.26%。2008年縣域金融業務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28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76億元增加67.7%，主要是由於2008年四川地震因素的影響，以及本行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和宏觀經濟變化，而增加了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計提。

縣 域 金 融 業 務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縣域金融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不適用	0.57%	0.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			
比例	18.52%	14.46%	16.04%
成本收入比率 ⁽²⁾	57.23%	58.01%	50.44%
貸存比	50.81%	33.10%	39.33%
不良貸款率 ⁽³⁾	31.91%	5.51%	3.69%
撥備覆蓋率 ⁽⁴⁾	94.97%	58.25%	98.26%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⁵⁾	30.31%	3.21%	3.63%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稅後利潤／平均資產，稅後利潤=稅前利潤×(1-全行的實際稅率)，平均資產=(年初資產總額+年末資產總額)／2。

(2)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來計算。

(3) 按照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4)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5)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概述

作為本行重組的一部分，本行於2009年1月由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各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48.15%。緊隨A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將持有佔本行註冊資本分別約40.20%與40.93%的股份。

與財政部的關係

財政部作為本行的兩家發起人之一，是國務院下屬主管宏觀經濟管理、國家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部門。

與匯金公司的關係

匯金公司作為本行的兩家發起人之一，是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家授權對中國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及持股。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向包括本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銀行在內的若干金融機構行使投資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以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匯金公司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匯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諾：

- (1) 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按照中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關連人士，則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若匯金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從事任何競爭性的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業務，則匯金公司將立即終止參與、管理或從事該等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
- (2) 若匯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直接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或者獲得任何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公司將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並將不會經營任何商業銀行業務；
- (3) 儘管有上述(1)和(2)條的承諾，鑒於匯金公司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機構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企業或通過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公司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經營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
- (4) 匯金公司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向金融機構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將會公平地對待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不會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政府

與本行發起人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批准、授權或許可或任何業務機會授予任何商業銀行，亦不得利用其身為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或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並將避免該種情況的發生。匯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東權利時將為本行最佳利益着想，視本行為其所投資的僅有的商業銀行，不會因其在其他商業銀行的投資而影響其為本行股東及本行謀求最大利益的商業性判斷。

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的H股上市後，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動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列出了本行與某些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營公司的多種關連交易的細節。這些交易均在本行的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客戶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些服務及產品包括接收存款。在本行存款的客戶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行政總裁及本行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各自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於本行H股上市後，本行預計本行的關連人士將會繼續在本行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關連人士的存款，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存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本行其他非關連人士的可比僱員)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依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屬自動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以向上市發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該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其中該上市發

與本行發起人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行人未對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可自動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中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包括提供長期貸款、短期貸款、消費貸款、信用卡透支、按揭、擔保、第三方貸款擔保、安慰函及票據貼現融資)。使用本行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可能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行政總裁及本行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前任董事及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於全球發售後，本行預期會繼續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提供給本行關連人士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本行其他非關連人士的可比僱員)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資，依據上市規則第14A.65(1)條將被視為自動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可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東方匯理銀行之間的關連交易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匯理基金」)的33.33%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本身和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分別持有東方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和東方匯理銀行(法國的一家發鈔銀行)的10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匯理銀行是東方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且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在與東方匯理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經常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多種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持續交易)。前述各項交易如在本行的H股上市後進行或持續進行，將會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構成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自農銀匯理基金於2008年3月18日成立以來的兩年中，其總資產、利潤和收入分別低

與本行發起人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的總資產、利潤和收入的5%。因此，本行與東方匯理銀行之間的關連交易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33(4)條中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本行董事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農行時間	服務年限
項俊波.....	53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7年6月	三年
張雲.....	5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1985年7月	二十五年
楊琨.....	51	執行董事、副行長	1983年4月	二十七年
潘功勝.....	46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08年4月	二年
林大茂.....	55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張國明.....	55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辛寶榮.....	58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沈炳熙.....	58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袁臨江.....	46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程鳳朝.....	51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胡定旭.....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邱東.....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項俊波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業務戰略及整體發展。張雲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及行長，主持本行的日常總體運營及管理。本行行長由董事會委任並對董事會負責，並須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董事長及行長角色互相分離，各自有明確的職責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執行董事

項俊波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項先生負責本行的業務戰略和整體發展。項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行，任本行行長。項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9年任南京審計學院副院長、國家審計署審計管理司副司長、國家審計署京津冀特派辦特派員，並於1999年至2002年任國家審計署人事教育司司長。項先生於2002年2月任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以及於2004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其間：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兼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主任）。項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農村金融學會會長。項先生於2001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為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的研究員。

張雲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張先生負責本行的日常整體運營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張先生曾任本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長、廣東省分行副行長、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張先生於2001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人事部總經理，2001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2004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琨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楊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個人金融業務、銀行卡、電子銀行、產品研發和資訊科技相關事宜。楊先生目前也任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任本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代理業務部副總經理、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安徽省分行行長。楊先生自2002年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安徽省分行行長，2003年1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04年3月任本行副行長。楊先生於1996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潘功勝先生自2010年4月28日至今任本行執行董事，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副行長。潘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財務重組、財務會計、資產負債管理、金融市場業務、國際業務和相關法律事務。潘先生目前也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潘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行，擔任副行長。潘先生之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相繼擔任包括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深圳市分行副行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在內的多項職務。潘先生於2005年10月被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股份制改革辦公室主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於2006年2月被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股份制改革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7年3月被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潘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人民大學的研究員，是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

非執行董事

林大茂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財政部外匯外事財務司外經處副處長、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對外經濟合作處副處長、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對外經濟合作處處長、財政部涉外司外經處處長、財政部行政政法司涉外處處長。林先生於2001年5月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視員。林先生於1979年獲得廈門大學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

張國明先生於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也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財政部農業司幹部、財政部農業司事業處副處長、財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部農業司事業處處長、財政部農業司林業處處長。張先生於2006年4月任財政部農業司副巡視員。張先生於1982年獲得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

辛寶榮女士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辛女士曾任中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評估中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辦公室主任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人事部主任。辛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顧問，目前還擔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和女評估師工作委員會主任。辛女士於1997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國科學院認證的高級工程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沈炳熙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改革司金融市場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體改處兼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駐東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沈先生於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副司長，2009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巡視員。沈先生曾擔任日本東京大學客座研究員，目前還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廈門大學兼職教授。沈先生於199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的研究員。

袁臨江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國光大銀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袁先生於2005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於2007年12月任中國光大銀行重慶分行行長。袁先生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前中國國家物資部認證的經濟師。

程鳳朝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目前也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曾任河北省平泉縣財政局副局長、河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河北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副總經理。程先生於2001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評估管理部總經理，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天津辦事處總經理，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發展研究部總經理。程先生目前還擔任北京工商大學客座教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組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和清華同方股份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限公司獨立董事。程先生於2004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河北省技術職稱改革辦公室認證的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1973年至1982年任美國緬因州布魯斯維克鮑登學院歷史系準教授兼系主任，於1982年至1999年任 J.P. Morgan 銀行副總裁、J.P. Morgan 銀行亞太區房地產部主席兼董事總經理、J.P. Morgan 銀行中國業務主席、J.P. Morgan 銀行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並於1999年至2001年任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訪問教授。藍先生於2002年9月也先後任摩根士丹利資產服務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總裁、主席，於2006年4月任 Countrywide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他還曾於2000年至2004年任上海銀行董事，於2003年至2004年任南京市商業銀行董事，於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發展銀行非執行董事長和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2008年3月至今任藍明(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席。藍先生於1974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博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胡定旭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區主席，並自2004年10月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目前胡先生還擔任香港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總商會主席、日本東京三菱銀行大中華區首席顧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中國區高級顧問、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項目委員會委員、中國聯合國協會董事局成員以及英國牛津大學基金會信託人。胡先生於2004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8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並於1975年完成英國提茲賽德理工大學的會計基礎課程。胡先生於1975年作為學生會員加入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並於1979年取得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格。胡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成員和第九屆、十屆、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

邱東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經擔任東北財經大學校長，目前擔任中國國情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市場調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中國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會副會長、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學科評審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應用經濟學)成員、中國國家統計局諮詢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全國統計教材編審委員會委員、全國統計科學技術進步獎評選獎勵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統計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西安統計研究院特邀研究員、西南財經大學兼職教授、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統計研究》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誌編委等。邱先生於1990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目前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是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邱先生還是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在本行13名董事中，有3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少佔本行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並計劃在上市後適當時間內新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該項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行各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行董事的重大事宜需引起本行股東注意。

監事

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車迎新.....	55	監事長
潘曉江.....	58	股東代表監事
王瑜瑞.....	55	職工代表監事
王醒春.....	46	職工代表監事
賈祥森.....	55	職工代表監事

車迎新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監事長。車先生負責本行的監督管理工作。車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盧氏縣支行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地區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分行行長、中國人民銀行信陽分行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局長、中國人民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兼監察局局長、中央金融紀律檢查工作委員會副書記、中國人民銀行監察部駐金融系統監察局局長、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一部主任；車先生於2005年2月被委任為中國銀監會主席助理，2005年12月被委任為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車先生擁有經濟管理專業大學學歷。

潘曉江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潘先生曾任財政部會計事務管理司副處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財政部世界銀行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政部國際司副司長，2000年7月任中國銀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和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任中國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任本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潘先生擁有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財政部認證的高級經濟師和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瑜瑞先生自2009年4月10日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04年8月任本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2008年4月任本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於2009年1月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教司基建財務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教育司計劃財務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威海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會計財務司綜合業務處副處長，2000年7月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監事會副處長，2003年8月任交通銀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王先生擁有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學學歷，為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的工程師。王先生是第七屆、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和第十屆北京市西城區政協常務委員。

王醒春先生自2009年4月10日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曾任本行研究室政策研究處幹部、副處長、發展規劃部政策研究處處長、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助理和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曾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培訓部副總經理，於200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天津培訓學院副院長，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賈祥森先生自2009年4月10日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賈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幹部、副科長，中國人民銀行豐台區辦事處副主任，北京市分行豐台區支行副行長、教育處副處長、信用合作管理部副主任、科技處副處長、東城區支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助理。賈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廣東省分行行長，以及於2008年4月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審計局負責人。賈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班，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張 雲.....	5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楊 琨.....	51	執行董事、副行長
朱洪波.....	47	副行長、紀委書記
郭浩達.....	52	副行長
潘功勝.....	46	執行董事、副行長
蔡華相.....	50	副行長
李振江.....	39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張雲先生、楊琨先生和潘功勝先生的詳細簡歷，請參閱本章「董事」一節。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如下：

朱洪波先生自2010年2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兼紀委書記。朱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縣域金融業務和監察相關事宜。朱先生曾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海南省分行行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2008年4月被委任為本行紀委書記。朱先生擁有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郭浩達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副行長兼北京市分行行長，2010年3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郭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發展以及托管管理、運營管理、結算與現金管理等相關事宜。郭先生曾任本行江蘇省蘇州市分行副行長、江蘇省蘇州市分行行長、深圳市分行行長和江蘇省分行行長。2008年4月被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兼北京市分行行長。郭先生擁有會計學專業大學學歷，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是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郭先生於2003年被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蔡華相先生自2010年2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蔡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資產處置、安全保衛和工會相關事宜。蔡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南昌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行長、營業部總經理和北京市分行行長，並於2008年9月被委任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蔡先生擁有中國地質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李振江先生自2009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股份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行上海總部綜合管理部副主任。李先生於2007年8月被委任為本行股份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08年1月被委任為本行研究室主任，2008年10月被委任為本行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李先生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公司秘書

李振江先生自2010年4月至今出任本行公司秘書。李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鄔莉華女士自2010年4月被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助理。鄔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章「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一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多個委員會分擔其若干職責。目前，本行已設立五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規劃委員會、「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

本行戰略規劃委員會由11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長項俊波先生、副董事長張雲先生以及董事楊琨先生、潘功勝先生、張國明先生、辛寶榮女士、沈炳熙先生、袁臨江先生、程鳳朝先生、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和胡定旭先生。項俊波先生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和建議本行總體戰略發展規劃和各專項戰略發展規劃；根據國內和國際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履行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以及本行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向本行董事會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和建議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

「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由6位董事組成，包括副董事長張雲先生和董事楊琨先生、張國明先生、辛寶榮女士、沈炳熙先生和邱東先生，副董事長張雲先生任「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主席。「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縣域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影響縣域金融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本行董事會提出縣域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監督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和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節中的書面條款成立審計委員會。本行審計委員會由 2 名非執行董事(林大茂先生和辛寶榮女士)和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擁有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要求的適當會計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和邱東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 1 名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雲先生)，2 名非執行董事(林大茂先生和沈炳熙先生)和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胡定旭先生和邱東先生)組成，其中邱東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就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和行長提名的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構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本行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B1 節。然而，本行預期在上市後可遵守該規定。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楊琨先生、林大茂先生、張國明先生、袁臨江先生、程鳳朝先生、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和邱東先生。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審議批准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對本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本行已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面成立一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袁臨江先生、藍德彰先生和邱東先生，其中藍德彰先生擔任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管理本行關聯交易事務，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

本行公司秘書李振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有關資格。本行已經任命鄔莉華女士在上市日期之後的最少三年內作為李先生的助理，以確保李先生能夠獲得必要的經驗，從而達到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要求。鄔女士是香港居民及合格香港律師，其具有的香港律師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鄔女士現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規部主管，農銀國際控股是本行全資子公司。鄔女士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此，本行還制定了恰當的程序向李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使李先生獲得必要的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的規定，即在任命李先生作為本行公司秘書的三年期限內，按上述方式任命鄔女士作為李先生的助理。倘於上市日期後的三年內鄔女士停止擔任李先生的助理，此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限屆滿時，本行將重新評估李振江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達到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目前，本行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全在中國，本行沒有、並在可遇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住於香港。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條件其中包括，本行維持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本行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張雲先生與李振江先生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聯繫，以立即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本行的每名授權代表有權隨時接觸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每名董事均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了他們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和傳真號碼。授權代表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聯繫本行的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本行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將在需要時前往香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聘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並作為本行授權代表之外的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代表的名字、家庭和辦公室電話及傳真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的規定，這些代表將會做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行之間的聯繫人。請參閱下文「合規顧問」一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的報酬是根據他們的職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未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支付給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7萬元、人民幣841萬元和人民幣871萬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為員工(包括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加入了各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以及提供了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在所述本行支付給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前報酬總額中包含了本行分別為他們繳納的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萬元、人民幣146萬元及人民幣106萬元前述保險計劃和福利。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向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萬元、人民幣606萬元和人民幣649萬元。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審核管理辦法》，本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績效年薪的50%當期發放，其餘50%分別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三年兌現，每年兌現1/3。

截至2009年、2008年以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並未向本行董事或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的酬金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此外，本行並無董事放棄同期內的任何報酬。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09年、2008年以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子公司並未向本行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或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券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行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本行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信息時；和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股票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向本行查詢時。

任期須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發佈日期止，且該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期。

主要股東

據本行董事所悉，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證券數目	緊隨A股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約佔本行權益的 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代名人	A股	138,682,352,926 ⁽¹⁾	43.66%
	代名人	H股	1,317,647,074 ⁽²⁾	0.41%
匯金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0,000,000,000	40.93%

(1) 在這些股份中，10,976,470,582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其表決權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和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轉授予財政部。

(2)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這些股份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表決權轉授予財政部。

據本行董事所悉，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已獲悉數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證券數目	緊隨A股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約佔本行權益的 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代名人	A股	138,484,705,904 ⁽¹⁾	42.63%
	代名人	H股	1,515,294,096 ⁽²⁾	0.47%
匯金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0,000,000,000	40.03%

(1) 在這些股份中，11,122,941,167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其表決權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轉授予財政部。

(2)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這些股份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表決權轉授予財政部。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請參閱附錄九中的「主要股東」。

股 本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股本情況

本行於2009年1月15日從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00億元。本行發起人為財政部及匯金公司。發起人持有本行2,600億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根據財政部《關於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08]181號)，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各自於本行註冊股本中持有1,300億股，且股份性質均為國家股。

社保基金理事會入股之後但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的股本情況

2010年4月21日，本行、財政部、匯金公司與社保基金理事會四方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以總金額約合人民幣155億元認購本行向其新發行的100億股股份，約佔本行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全部註冊股本3.70%。社保基金理事會入股完成後，本行的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00億元，本行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國家股	130,000,000,000	48.15%
匯金公司.....	國家股	130,000,000,000	48.15
社保基金理事會.....	國家股	10,000,000,000 ⁽¹⁾	3.70
總計.....		270,000,000,000	100.00%

(1)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相關股份的表決權被轉授予財政部。

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情況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17,647,059,000元(包括26,729,412,074股H股和290,917,646,926股A股，分別約佔本行註冊股本的8.41%和91.59%)，本行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A股 ⁽¹⁾	127,705,882,344	40.20%
匯金公司.....	A股 ⁽¹⁾	130,000,000,000	40.93
社保基金理事會.....	A股	10,976,470,582 ⁽²⁾	3.46
	H股	1,317,647,074 ⁽²⁾	0.41
依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	H股	25,411,765,000	8.00
依A股發行而發行的A股.....	A股	22,235,294,000	7.00
合計.....		317,647,059,000	100.00%

(1) 有關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部分。

(2)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國有股權轉持方案的批覆，相關股份的表決權被轉授予財政部。

股 本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本行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24,794,117,000元（包括30,738,823,096股H股和294,055,293,904股A股，分別約佔本行註冊股本的9.47%和90.53%），本行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A股 ⁽¹⁾	127,361,764,737	39.21%
匯金公司.....	A股 ⁽¹⁾	130,000,000,000	40.03
社保基金理事會.....	A股	11,122,941,167 ⁽²⁾	3.42
	H股	1,515,294,096 ⁽²⁾	0.47
依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	H股	29,223,529,000	9.00
依A股發行而發行的A股.....	A股	25,570,588,000	7.87
合計.....		324,794,117,000	100.00%

(1) 有關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部分。

(2)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相關股份的表決權被授予財政部。

類別股份

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A股都是本行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QDIIs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A股則只供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QFII或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交易，而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本行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A股股息。

A股和H股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差異和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公司章程對上述各項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此外，任何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類別股東表決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的A股及H股兩者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iii)本行發起人和社保基金理事會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A股與H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

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將登記為A股。上述股份將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批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香港聯交所批准本行全球發售中的H股上市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在獲批准並在完成辦理H股轉換的一些程序性手續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程序性手續包括將該等股份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本行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需滿足以下條件：(a)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是恰當的並適時寄發股份證書，及(b)允許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且有關股東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H股股東大會或享有H股股東表決權。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該等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無須經香港聯交所或本行股東(包括本行的H股股東)的進一步的批准。但是，在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有關股東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

財政部或匯金公司如要撤回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並將之重新登記入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需向本行出具根據特定股數並附有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且按規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在本行對上述文件的真實性感到滿意，並取得本行董事會的批准後，本行會隨後向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其自特定日起須向有關股東就上述特定股數出具H股股份證書，而有關股東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權益其後將相應減少。另外，本行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在擬特定日的三天前，發出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本行也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向股東及公眾發佈公告。

待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且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已將其持有的股份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須受以下監管轉售限制：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行控股股東的財政部及匯金公司不得從事的行為包括(i)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

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任何股份(倘緊隨出售之後其各自不再成為本行控股股東之一)；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持有的所有A股股份須受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倘上文所述限制尚未屆滿，即使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於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亦須繼續受上述轉售限制。然而，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所持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不受上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十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財政部已承諾，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從本行股票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基於本行A股或H股開始交易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一年內將不轉讓任何本行股份。由於匯金是本行的發起人，匯金已承諾遵守中國和國際監管機構的禁售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所持股份之任何質押或爭端。

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

在本行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而將已購股份轉換H股的股份除外，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全部已認購股份將登記為A股。上述股份將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批准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依照前面所述對財政部和匯金的同樣的程序要求和條件，該等股份也可被重新登記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已購股份須自交易完成日起鎖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定價日起鎖定三年，以較長時間為準。在鎖定期滿後一年內，社保基金理事會可以轉讓總計不超過30%的所有已購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購股份產生的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社保基金理事會可以轉讓總計不超過60%的所有已購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購股份產生的拆股、送股和配股)，前提是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內完成。當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的已購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只要上述轉讓限制還未失效，社保基金理事會就會受該等限制的約束。已購股份的表決權被全部轉授予財政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已購股份之任何質押或其他爭端。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社保基金理事會獲得來自轉持國有股的A股須遵守國有股東(作為轉讓人)可能受其規限的轉讓限制。但是，社保基金理事會獲得來自轉持國有股的H股則不受該等轉持限制所規限。

股 本

鎖定期

下表概述了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適用於財政部、匯金和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鎖定期安排。

名稱	性質	股份數量 (假設A股發行和 全球發售的超額 配售權未行使)	股份數量 (假設A股發行和 全球發售的超額 配售權已悉數行使)	所適用鎖定期
財政部.....	A股	127,705,882,344	127,361,764,737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36個月內
匯金.....	A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36個月內
社保基金理事會.....	A股	9,905,882,352 ⁽¹⁾	9,891,764,707 ⁽¹⁾	自股份認購協議交易完成日起5年 內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定價日起 3年內，孰長
	A股	1,070,588,230 ⁽²⁾	1,231,176,460 ⁽²⁾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36個月內
	H股	1,317,647,074	1,515,294,096	無

(1) 已購股份就此扣除轉換成H股的股份。

(2) 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由財政部轉讓的股份。

轉持於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本行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財政部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本身將各自根據中國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及全球發售計算的應轉讓給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H股股份（見下文「國有股轉持」），將不受上述法定規則限制。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境內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相關的規定，本行的國有股東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須按其各自於本行股權的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計相當於A股發行股份數量10%的股份（行使A股超額配售權前為22,235,294,000股，全額行使A股發行超額配售權後增加3,335,294,000股）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A股發行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財政部將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A股股份（行使A股超額配售權前為1,070,588,230股，全額行使A股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60,588,230股），匯金公司將向社保基金

理事會支付以A股發行價計且股份數量等同於匯金公司需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股份數量的等值現金(行使A股超額配售前為1,070,588,230股,全額行使A股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60,588,230股)。匯金公司在本行所持股份將不會發生變化。本行不會從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處置該批A股的過程中獲取任何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有關境外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相關的規定,本行的國有股東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須按其各自於本行股權的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量(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前為25,411,765,000股,全額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後增加3,811,764,000股)10%的股份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財政部將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股份(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前為1,223,529,426股,全額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83,529,378股),匯金公司將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發售價計且股份數量等同於匯金公司需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股份數量的等值現金(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前為1,223,529,426股,全額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83,529,378股)。匯金公司在本行所持股份不會發生變化。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由已購股份轉換的H股股份在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前為94,117,648股,全額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4,117,644股。該等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股份將不予納入全球發售。本行不會從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處置該批H股股份的過程中獲取任何募集資金。

本行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國有股份已於2010年5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0年6月9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本行獲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此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時間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尚有其他一種以上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之時由公眾(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最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亦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且香港聯交所已經確認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行使酌情權,接受公眾不時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

股 本

分比，其H股比例以及其A股和H股比例分別不低於本行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如適用)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5%和15%。

本行將在上市後發佈的各份年報中以恰當方式披露該指定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並確認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本行為確保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行H股股份必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數目責任，將(i)監察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相關披露及其他可取得的相關資料來源；及(ii)(倘本行於任何時間注意到由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低於該最低數目)作出合法可作出的步驟以恢復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至該最低數目。

公司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本行與下述11位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公司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以合計54.5億美元所可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公司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公司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337,585,000股(i)佔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或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約4.20%；或(ii)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未計入A股發行）約4.51%。

公司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於2010年7月15日或之前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配發予公司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

公司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公司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會計入為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投資者概不會於本行董事會中委派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公司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所影響，有關詳情載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公司投資者

以下公司投資者已就公司配售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本行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有關本行公司投資者的資料由公司配售的各相關公司投資者提供。

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

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ADM」）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1.0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AD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44,726,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07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083%。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ADM 為於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ADM 是全球最大的油籽、玉米、小麥、可可及其他食品加工製造商，亦是全球領先的植物油及蛋白質食品、玉米甜味劑、麵粉、生物柴油、乙醇及其他增值食物及飼料配方生產商，並經營規模化穀倉及運輸網絡以安排、儲存、清潔及運輸農作物。

此外，於2010年6月11日，本行與 ADM 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各方關於建立長期互惠合作關係的相互意向。

長江實業

Rupert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1.0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Rupert Limited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44,726,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07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083%。

Ruper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長江實業亦以 Rupert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的身份簽署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長江實業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項目管理，而其子公司則活躍於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等領域。

華潤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2.0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89,452,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15%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17%。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證券投資控股。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華潤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潤集團及其子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核心業務包括消費者產品（零售、飲料及食品）、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醫藥及金融服務。

中旅集團

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1.5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67,089,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116%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124%。

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旅集團亦以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身份簽署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貸款服務及證券交易。中旅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於中國的旅行社及其相關營運、旅遊酒店業、物流營運、煉鋼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中旅集團亦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8.0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57,811,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62%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66%。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為科威特的自治政府實體，負責代表科威特政府管理由科威特財政部向其委託的基金及資產。

卡塔爾投資局

Qatar Holding LLC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28.0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Qatar Holding LLC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852,339,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2.16%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2.32%。

Qatar Holding LLC 為卡塔爾投資局負責戰略投資和直接投資屬下的公司，主要投資資產包括巴克萊銀行、瑞士信貸集團、Harrods、Hassad Food Company、塞恩斯伯里、倫敦證券交易所、Lagerdere SCA、保時捷汽車控股股份公司、Qatar Exchange、Qatar Telecom、Qatar National Bank 及 Volkswagen AG。

此外，於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 Qatar Holding LLC 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各方願意發展及加強戰略經濟合作關係的原則。

Rabobank

Rabo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2.5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Rabo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11,816,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19%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21%。

Rabo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是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Rabobank Nederland」) 的直接全資擁有子公司。Rabobank Nederland 亦以 Rabo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最終母公司的身份簽署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Rabobank Nederland 為按合作原則經營的國際金融服務商，總部設在荷蘭。截至2010年6月，荷蘭合作銀行集團(Rabobank group)由 Rabobank Nederland、其子公司及143家獨立的地方荷蘭合作銀行組成，業務遍及48國家，經營範圍涵蓋本地個人銀行業務、批發和國際個人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租賃及房地產。在荷蘭，荷蘭合作銀行集團集中發展全面金融服務，而在國際方面則專注於食品及農業領域，是全球最大的食品及涉農業務銀行。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此外，於2010年6月2日，本行與Rabobank Nederland就兩行及相關子公司之間訂立整體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Robobank將向本行提供技術支援、培訓及專業知識，而雙方將在中國及海外的農村金融、租賃、資產管理及批發銀行業務方面尋求合作。

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5.0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23,632,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39%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4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為於1853年根據皇家特許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其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為領先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渣打銀行等多家子公司經營業務，專注於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約1,700家分行及分支機構，遍佈超過70個國家，全球員工逾75,000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以亞洲區為主，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總額約50.00億美元中的75%以上。

此外，於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訂立一套無約束力的主要原則，內容有關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以期憑藉彼此各自的客戶、地域分佈優勢、產品能力及員工培訓。各方擬以該等無約束力原則作為討論基礎，以便討論及磋商未來在有關方面合作的條款。

Sev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ev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GH」)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2.5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SGH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611,816,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19%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21%。

SGH 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經營澳洲多元化業務及投資業務方面居於領導地位。該公司透過 Seven Media Group 經營澳洲廣播電視、雜誌發行及網上媒體業務，在市場上居領導地位。該公司亦為西澳洲領先報章發行商西澳大利亞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West Australian Newspapers Holdings) 及擁有澳洲收費電視權益的綜合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等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SGH 透過全資擁有的 WesTrac Group 於澳洲及中國經營工業設備行業，後者是 Caterpillar 於西澳洲、新南威爾斯、澳洲首都特區及中國東北六省的供應商。

此外，於2010年6月8日，本行與SGH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各方同意開拓機會支持制訂彼此業務目標及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原則。

淡馬錫

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2.0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 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89,452,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15%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17%。

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淡馬錫」)的全資擁有子公司。淡馬錫為於1974年註冊成立的亞洲投資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淡馬錫於亞洲及拉丁美洲設有12家海外辦事處，投資組合多元化，集中於新加坡、亞洲及新興經濟體，截至2009年7月31日約1,720億新加坡元(約1,190億美元)。

大華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等同於1.00億美元的港元可予購入的相應數目H股(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44,726,000股，佔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約0.07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未計入A股發行)約0.083%。

本 行 的 公 司 投 資 者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亞洲一間領先銀行，透過其於亞太、西歐和北美的19個國家和地區超過500間辦事處(當中包括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中國的銀行業務子公司)的全球網絡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公司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符合(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的國際認購協議，且該等協議已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b) 上文所述的協議均沒有終止；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准許；及
- (d) 並無制訂或頒佈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司法管轄區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

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若干公司投資者(包括 ADM、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Qatar Holding LLC、SGH、渣打銀行及 Rabo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或其聯屬公司已與本行透過訂立與本行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或為公司配售於本行投放大額資金等方式建立戰略關係。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公司配售所認購及購買的H股，惟若干獲批准的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則除外。

其餘各公司投資者(包括 Ruperta Limited、Commotra Company Limited、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及大華銀行)已同意，未經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首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公司配售所認購及購買的H股，且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6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任何根據公司配售所認購及購買H股的50%以上，惟若干獲許可的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則除外。

未 來 計 劃 及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戰略」章節。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18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2.88港元至3.48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795.09億港元，或倘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913.86億港元。

本行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淨募集資金（扣除全球發售費用及開支後），全部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香港承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面承銷。香港承銷商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0年6月29日訂立。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交易後，香港承銷商已分別同意自行或安排其他認購者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認購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終止理由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自己及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共同書面通知本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如果：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

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牽涉未來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引起或表示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未來變動或發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頒佈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i) 任何對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有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洪水、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承認責任)、自然災害、意外或交通中斷)；或
- (iv) 任何對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有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衝突暴亂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事故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結算或交割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法規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或(B)稅務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 對本行或任何本行子公司威脅提起或已經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自己及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正在或將會對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能按計劃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本行按議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過去或現在已經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除非該等失實、不正確或誤導的內容對全球發售而言並非重大且本行已及時妥善糾正；或
- (ii) 出現或發現並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任何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則會構成遺漏，除非該等遺漏對全球發售而言並非重大且本行已及時妥善糾正；或
- (iii) 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屬)失實或誤導；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行根據在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本行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行對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 本行及其子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

且如得到任何五位或以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代表全體香港承銷商及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於書面通知本行及香港承銷商時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行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行亦不會就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本行擬進行的A股發行(請參閱「A股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

匯金公司及財政部

匯金公司及財政部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由其實益持有的任何本行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後不再成為本行控股股東。

匯金公司及財政部亦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本行承諾，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匯金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股本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行；及
- (b) 當其接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行。

本行獲匯金公司或財政部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收到匯金公司或財政部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向承銷商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本行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國際配售的最終發售通函日期起計18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發售、質押、發行、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行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行股本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而不論以上(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行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而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及本行根據A股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A股，且本行進一步同意，如果在國際配售的最終發售通函日期起計180日屆滿後，出現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情況，則本行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令本行的H股出現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的情況。

國際配售

關於國際配售，本行預期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認購協議。根據國際認購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根據國際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分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811,764,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15%，以(其中包括)供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按照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的1.96%作為總承銷佣金。至於重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一筆承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承銷商。

本行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分別約為13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即本行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承銷商已同意向本行償付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若干開支。

本行同意就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補償。

承銷商所擁有的本行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任何承銷商均未合法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本行或在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承銷團的活動

本行於下文描述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或承銷商）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承銷團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承銷團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定義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者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原可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承銷團及彼等的聯屬公司乃於全球多國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方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行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本行H股）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實體或需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行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本行H股、含本行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行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本行H股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其規則或會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引起H股的對沖活動。

承 銷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本行H股的市價或價值、本行H股的流通性或交投量、以及本行H股股價的波動，而此等活動每日出現的程度難以估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進行的1,270,590,000股H股(可予調整)之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之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及依據在日本境內非上市公開發行規則發售)和依據144A規則或另一項美國證券法對於登記要求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計24,141,175,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向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向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購H股，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行初步提呈發售1,270,59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H股總數的5%。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取決於H股重新分配(i)國際配售和(ii)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行於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之H股，將純粹以香港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同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635,295,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635,295,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分配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635,295,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4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4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不計利息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倘違反上述承諾和／或確認，和／或上述承諾和／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全球發售H股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和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上市；
- (b)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國際認購協議；及
- (c) 香港承銷商按照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和國際承銷商按照國際認購協議承擔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項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認購協議的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0年7月30日達成。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0年7月1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須（其中包括）待另一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持牌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只會在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惟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和(ii)「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

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發售的24,141,175,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5%。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亦將包括在日本境內非上市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簿記建檔」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和／或持有或出售H股。此分配旨在進行H股分派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配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信息，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的作用。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豁免，即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在諮詢本行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申請結束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H股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05,88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H股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41,17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以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將H股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82,35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給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供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給國際配售。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向的潛在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具體說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簿記建檔」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該日期前後。

發售股份價格將於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期(預期約於2010年7月7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10年7月14日或之前)協商釐定。

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潛在的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在適當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在獲得本行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簿記建檔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上(www.abchina.com)發佈(網站上內容不構成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行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人應注意，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和／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和／或經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供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特定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對分別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供的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於2010年7月9日公佈。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7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上(www.abchina.com)(網站上內容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公佈。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計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行使，要求本行以國際配售中與H股相同的股價發行最多為3,811,764,000股的H股，即相當於初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售權(若有)。若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已被行使，應予以登報聲明。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限定的時間內，使本行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未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沒有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以絕對酌情權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
- (b) 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和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和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拋售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0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本行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超額配發

在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H股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於二級市場通過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購入的H股、全面或部分行使超

全球發售的架構

額配售權等方法，以滿足有關的超額配發。所有就此進行的收購均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即3,811,764,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本行將予發行H股的上市和買賣。

除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行A股外，本行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

H股的股份代號為1288。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的准入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運營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營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關於該等交收安排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和權益。

所有必要的安排均已辦妥，從而使H股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 股 發 行

全球發售的同時，本行正在中國進行A股發行並刊發A股招股說明書。該A股招股說明書僅以中文發行，乃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所編製。然而，閣下只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信息作出購買或交易本行H股的投資決定。

本行計劃的A股發行

全球發售的同時，本行正在中國進行本行A股的公開發行。

A股發行包括初步發售的22,235,294,000股可供認購A股，約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0%（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列的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資料乃假設本行A股發行將初步發售22,235,294,000股可供認購的A股。

本行已授予A股發行承銷商一項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A股發行承銷商於本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最多3,335,294,000股A股，約佔A股發行時初步發售A股的15%。本行預期將在中國和香港刊發有關任何行使A股發行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本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能由中國境內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實體、QFIIs或境外戰略投資者持有。本行A股和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具有同等權益，惟「股本」所載的例外情況除外。本行的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行的H股及A股將不可互換。然而，由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本行A股可重新登記為H股。請參閱「股本」一節。

A股發行的定價

A股發行中A股的發售價預期將不會高於每股人民幣2.68元，且不低於每股人民幣2.52元。本行預期就A股發行釐定發售價後於香港刊發公告。

兩種發售非互為條件

本行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按計劃完成本行的A股發行。倘中國境內市場狀況使本行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同步進行變得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本行A股發行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而上述所載有關A股發行的規模及其他細節將可能改變。

A 股 發 行

A股發行淨募集資金的用途

在扣除承銷佣金和本行預計A股發行費用後，本行估計按發售價人民幣2.60元(2.98港元)(即A股發行價格區間的中位數)計算，A股發行的淨募集資金將為人民幣570.1億元(653.1億港元)(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或按發售價人民幣2.60元(2.98港元)(即A股發行價格區間的中位數)計算，A股發行的淨募集資金將為人民幣655.7億元(751.2億港元)(假定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計劃將A股發行淨募集資金(扣除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之後)全部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本行預期如果本行未能籌募部分或所有A股發行淨募集資金，亦不會對本行的資本基礎有重大不利影響。

A股上市申請

本行將就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本行A股預期將於2010年7月15日或前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A股發行的關鍵事件

A股發行的關鍵事件如下：

向機構投資者詢價及營銷.....	2010年6月18日至2010年6月23日
A股機構投資者簿記建檔時段.....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7月6日
A股投資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公開認購.....	2010年7月6日
A股發行的發售價公告.....	2010年7月8日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計日期.....	2010年7月15日

就A股發行而言，本行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在中國作出某些公告。這些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公告，將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頁上。然而，這些資料及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均不會並將不會成為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閣下在作出有關本行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香港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行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本行A股發行或全球發售的報導或由本行發放有關A股發行的信息」。

公佈季度業績

在本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行將須在中國公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經營業績。本行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同步在香港披露這些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業績。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
- 非美國人(定義見S條例)；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
- 未獲分配或未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

倘若閣下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下稱為「白表 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個人申請人僅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

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闡明其代表身份。

倘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行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及依據本行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閣下授權代表提供的授權證明)，決定是否接受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本行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允許的情形外，本行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或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作出一項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 閣下屬代名人並提供 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則除外。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H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改為經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 eIPO** 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H股，應使用**白表 eIPO**；
- 閣下可以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發行的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從以下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白色申請表格：

(1)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2701-3及2705-8室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 2505-0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3) 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4) 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九龍：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6) 下列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316號

(7) 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8) 下列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說明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填寫申請表格的辦法

- 按上述「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列示了詳細的指示，閣下應仔細閱讀這些詳細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件方式，與閣下申請表格中附有的支票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銀行本票一併退還至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填報的地址(在聯名申請表格中，退函將送至聯名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郵遞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閣下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款項一併遞交，可以是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倘若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按照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該段所述任何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作確認，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b)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d)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的)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閣下應注意， 閣下填妥並提交白色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指示並授權**本行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的事情，以致任何以 閣下名義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招股說明書和本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的事情，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讓閣下登記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經收到一份招股說明書，並在申請時只依賴招股說明書中包含的信息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則閣下不得因非蓄意做出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而除按招股說明書規定以外，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有關申請是唯一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申請；
- (倘申請是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經有效地、不可撤銷地向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職權以提交本申請；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將會或曾經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本申請表格；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曾經或將會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申請中所載的信息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其他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比閣下申請獲分配的數量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姓名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本行的代理人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件方式按申請表格中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H股股票日)或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退款支票日)或本行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票支票日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如果香港以外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或因閣下在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和責任而引發任何訴訟；
- 向本行(代表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行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向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起有關本行事務的一切分歧和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和公佈其裁決，且該等仲裁裁決為具決定性之最終裁決；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本行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行H股；及
- **授權**本行代表閣下與本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題為「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以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H股股份將發行至閣下名下。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不會被提交給本行。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表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閣下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題為「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時間為2010年7月6日（星期二）（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認購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節題為「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行、本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行，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認購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題為「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題為「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應向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請股款將安排退還。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遞交的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認購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作出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營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可到上述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人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下列事項：

- **指示並授權** 本行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的事情，以致任何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招股說明書和本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 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的事情，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讓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 閣下已經收到一份招股說明書，並在申請時只依賴招股說明書中包含的信息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 **同意**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則閣下不得因非蓄意做出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而除按招股說明書規定以外，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 有關申請是唯一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申請；
- (倘申請是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經有效地、不可撤銷地向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職權以提交本申請；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 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將會或曾經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本申請表格；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曾經或將會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申請中所載的信息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其他信息；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 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比閣下申請獲分配的數量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本行的代理人將任何H股股票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件方式按申請表格中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 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如果香港以外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而違反香港以外的法律，或因閣下在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和責任而引發任何訴訟；
- 向本行(代表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行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向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起有關本行事務的一切分歧和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和公佈其裁決，且該等仲裁裁決為具決定性之最終裁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本行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行H股；
- **授權**本行代表 閣下與本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中，以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根據本申請表格中的選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
- **同意**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利(i)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寄存中央結算系統；(ii)使該等香港發售股份能夠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轉移到 閣下的名下(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移到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名下)，風險和費用由 閣下承擔；(iii)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件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中的地址，郵遞風險由 閣下承擔，或提供 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都可以調整配發予 閣下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
-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招股說明書和本申請表格中沒有包含的任何信息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 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以下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以下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已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任何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閣下自身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作出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表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以任何其他數目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申請或遭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若閣下不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端口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以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是最後申請日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交易日。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不予開放並關閉，或在「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指定的其他日期遭遇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遭遇「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這些在「預期時間表」內指定的日期也或將遭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發出公告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亦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各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及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純粹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行、本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描述的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在當且僅當下列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如閣下身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購指示(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為每位實益持有人或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不能提出重複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立，即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後，此是為或將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作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一份**白色**和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兩項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635,295,000股H股股份，其中50%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公開認購的最初發售H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感興趣，或已經或將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以閣下作為受益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一份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同樣將被視作重複而不獲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和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在盈利或資本分派時無權分享超出某個特定金額的任何部分盈利或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每股最高發售價為3.48港元。閣下申請時還必須全額支付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支付3,515.11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635,295,000股H股)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發售H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如閣下是以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如為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香港聯交所代表香港證監會徵收)。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故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行將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寄發退還支票日前的該等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作為本行利益進行存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行將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無須任何利息。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3.48港元，則本行會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收申請股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在涉及到大量超額認購的應急情況下，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可能不結算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除外)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小面額。

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按照本節所述各項安排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作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作支付款項用途，並必須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作支付款項用途，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任何「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之前，將不會對H股股份申請執行任何程序，且不會配發任何H股股份。2010年7月30日(星期五)後不會對任何H股股份進行配發。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沒有在2010年7月6日(星期二)開始和結束，或者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預期時間表」提到的其他日期發生，這些在「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指定的日期也或將遭受影響。將會有關於此類事件的新聞報導。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在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本行的網站www.ab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認購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行網站www.ab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的公告供查閱。
- 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行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本行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將提供ID搜尋功能，或通過本行的網站www.abchina.com的超連結連接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ID搜尋功能。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至2010年7月1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起至2010年7月17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細情況載列於相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中(無論閣下是透過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形式的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還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應認真閱讀。閣下應尤為注意下列各種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若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於2010年7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乃不可撤回的。本協議將構成與本行之間的附屬合約並生效，以及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本協議產生法律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行同意不會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2010年7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即《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指的本招股說明書的負責人(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根據相關章節作出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承擔的責任的公開通知。

若刊登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表的申請人可能知悉或可能不知悉(取決於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其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尚未被告知，或申請人已被告知而尚未根據被告知的程序撤回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均應有效並可被接納。鑒於上文所述，申請一旦作出即為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說明書的相關規定作出申請。

若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已獲接納，則相關申請為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申請的接納，而當配發基準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該等抽籤結果而定。

(b) 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本行代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行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作為本行代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本行代理人及代名人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時，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批准香港發售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為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

(d) **閣下將不能獲得任何配發，若：**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表示感興趣，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任何該等股份。一旦提交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則閣下同意不申請國際配售中香港發售以及國際配售的股份。本行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有意向的指示；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申請表格中的相關規定正確填妥(若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認購協議並不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認購協議根據其條件終止；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之5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如申請被拒絕、不被受理或僅部分被接納，或如果最後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香港公開發售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股3.48港元，或如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符合「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已作廢，則申請股款或相當部分申請股款以及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以不計利息的形式退回。為避免不適當地延遲退回申請股款，將採取特殊措施（如適當）。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

本行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H股所有權文件，亦不會簽發申請款項的收據，但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會在適當時候透過平郵發送至 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由 閣下接收（或者，如為聯席申請人，則由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接收），而相關風險應由 閣下自行承擔：

(a) **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

(i) 如申請獲得全面成功，則為所有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ii) 如申請為部分成功（**黃色**申請表格中全面成功及部分成功的申請：成功申請的H股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則為一定數目的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b) 對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就下列各項以「僅准入收款人賬戶」形式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乃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者，如為聯席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如 閣下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完全不成功，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首次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時，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H股最大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在各類情況下，均從相關退款或多繳股款中收取：1%的經紀佣金、0.004%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不計利息。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 閣下為聯席申請人），將會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資料亦將因退款目的而轉發給第三方。 閣下的銀行可在兌現 閣下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有可能會導致 閣下退款支票兌現被延遲，或 閣下的退款支票作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關申請部分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的有關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行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股票將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並在題為「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本行在報紙上公佈發送／領取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這些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未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閣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未可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行預期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有關結果及報導，如發現任何差異，務請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之後，閣下即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c)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申請完全和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本行於報章上指定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發送至閣下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寄方式寄至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未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退款支票，其後將以平郵方式將閣下的股票／退款支票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上文「額外資料」一段所載的有關退還超額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之申請的額外資料。

(d) 倘若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該等認購指示的每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及退還的申請款項

- 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簽發任何收據。
- 若閣下的申請完全或部分成功，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經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中。
- 我們預期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以及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托管人，我們將包括與相關實益持有人有關的資料)，其中會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代號(對於公司，則為香港企業註冊編號)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留意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舉報任何紕漏。
- 若閣下通過閣下的經紀人或托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要留意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以及透過該經紀人或托管人支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閣下申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亦要留意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依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支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因完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異而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在各種情況下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4%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會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托管人指定的銀行賬戶。不含任何利息。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行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0年6月30日就 貴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原農行」)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79年2月23日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於2008年10月21日批准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制改革實施總體方案》(以下簡稱「重組方案」)，原農行對其財務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甲節附註二「財務重組與股份公司之組建」。

貴行所有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行對於下文第甲節附註六(22)所載列之主要子公司直接擁有權益。

貴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貴行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由下文第甲節附註六(22)所載列之獨立核數師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貴行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列之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於編製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時毋須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3.340條「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並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貴行董事須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本報告所載入之招股說明書之內容負責。吾等有責任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入本報告之財務信息，就財務信息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此向貴行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信息及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行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甲. 財務信息

合併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六. 1	250,035	321,855	296,147
利息支出.....	六. 1	(85,852)	(121,852)	(114,508)
淨利息收入.....		164,183	200,003	181,63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六. 2	23,921	24,794	37,2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六. 2	(926)	(996)	(1,6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95	23,798	35,640
交易淨收益／(虧損).....	六. 3	2,968	(895)	4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六. 4	(1,244)	(3,603)	2,052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33	324	(173)
其他業務淨(支出)／收入.....	六. 5	(5,484)	(5,611)	4,035
營業收入.....		183,451	214,016	223,637
營業支出.....	六. 6	(74,620)	(110,175)	(109,567)
資產減值損失.....	六. 8	(30,574)	(51,478)	(40,142)
營業利潤.....		78,257	52,363	73,928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	—
稅前利潤.....		78,257	52,349	73,928
所得稅費用.....	六. 9	(34,470)	(896)	(8,926)
本年利潤.....		43,787	51,453	65,002
歸屬於：				
貴行股東.....		43,787	51,474	64,992
非控制性權益.....		—	(21)	10
		43,787	51,453	65,002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六. 10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本年利潤.....		43,787	51,453	65,002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虧損)/溢利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				
(虧損)/溢利.....		(11,820)	33,490	(13,146)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減值時重新				
分類到損益.....		209	(4)	(3,804)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				
匯兌差額.....		48	(132)	50
其他.....		3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相關的所得稅.....		2,884	(8,428)	4,28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8,641)	24,926	(12,61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5,146	76,379	52,38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35,146	76,400	52,374
非控制性權益.....		—	(21)	10
		35,146	76,379	52,384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六. 11	937,014	1,145,884	1,517,8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六. 12	16,432	62,668	61,69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六. 13	52,498	44,479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六. 14	8,340	19,688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六. 15	8,865	20,329	96,8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 16	144,848	246,370	421,093
衍生金融資產	六. 17	10,207	7,151	4,678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六. 18	2,709,192	3,014,984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 19	529,343	800,205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六. 20	532,816	576,323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六. 21	229,743	892,532	890,199
於聯營公司權益	六. 23	223	155	141
物業和設備	六. 24	76,450	103,883	111,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35	11,524	17,107	19,659
其他資產	六. 25	38,011	62,593	67,943
資產總額.....		5,305,506	7,014,351	8,882,5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六. 26	150,867	314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六. 27	296,618	289,772	573,9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六. 28	30,375	34,131	26,3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六. 29	—	—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六. 30	10,488	22,677	113,8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六. 31	73,391	35,090	100,812
衍生金融負債	六. 17	7,294	11,534	7,690
客戶存款	六. 32	5,287,194	6,097,428	7,497,618
應付職工薪酬	六. 33	58,349	68,144	29,938
應交稅費		27,385	21,234	5,163
已發行債券	六. 34	4,154	5,150	55,179
其他負債	六. 36	86,996	138,336	129,045
負債總額.....		6,033,111	6,723,810	8,539,663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六. 37	121,612	260,000	260,000
資本公積		3,100	—	—
投資重估儲備	六. 38	(7,766)	17,292	4,624
盈餘公積	六. 39	—	1,187	7,676
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六. 40	57	64	10,77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844,620)	12,022	59,817
外幣折算儲備		12	(120)	(70)
歸屬 貴行股東權益		(727,605)	290,445	342,819
非控制性權益		—	96	106
權益總額.....		(727,605)	290,541	342,925
權益和負債總額		5,305,506	7,014,351	8,882,588

甲. 財務信息(續)

財務狀況表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六. 11	936,921	1,145,726	1,517,7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六. 12	16,098	61,853	61,2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六. 13	52,498	44,700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六. 14	8,340	19,688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六. 15	8,865	20,264	96,8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 16	144,848	246,370	421,093
衍生金融資產	六. 17	10,207	7,151	4,678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六. 18	2,709,192	3,014,951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 19	529,343	800,205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六. 20	532,816	576,323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六. 21	229,743	892,532	890,199
於聯營公司權益	六. 23	223	155	141
對子公司投資	六. 22	187	432	1,136
物業和設備	六. 24	76,311	103,715	111,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35	11,524	17,093	19,654
其他資產	六. 25	36,364	61,283	66,137
資產總額.....		5,303,480	7,012,441	8,881,15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六. 26	150,867	314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六. 27	296,619	289,772	574,7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六. 28	30,375	34,131	26,3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六. 29	—	—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六. 30	10,488	22,677	113,8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六. 31	73,391	35,090	100,812
衍生金融負債	六. 17	7,294	11,534	7,690
客戶存款	六. 32	5,287,194	6,097,373	7,497,442
應付職工薪酬	六. 33	58,347	68,130	29,911
應交稅費	六. 33	27,385	21,233	5,162
已發行債券	六. 34	4,154	5,150	55,179
其他負債	六. 36	86,452	138,016	128,647
負債總額.....		6,032,566	6,723,420	8,539,906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六. 37	121,612	260,000	260,000
資本公積		3,100	—	—
投資重估儲備	六. 38	(7,766)	17,292	4,624
盈餘公積	六. 39	—	1,187	7,676
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六. 40	57	60	10,75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六. 39	(846,086)	10,677	58,385
外幣折算儲備		(3)	(195)	(191)
權益總額.....		(729,086)	289,021	341,249
權益和負債總額		5,303,480	7,012,441	8,881,155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實繳 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及 法定準備金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折算儲備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於2007年1月1日.....		121,944	—	3,062	—	51	(888,401)	961	(36)	(762,419)	—	(762,419)
本年利潤.....		—	—	—	—	—	43,787	—	—	43,787	—	43,787
其他綜合收益.....		—	—	38	—	—	—	(8,727)	48	(8,641)	—	(8,64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38	—	—	43,787	(8,727)	48	35,146	—	35,146
轉撥至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六. 40	—	—	—	—	6	(6)	—	—	—	—	—
劃轉至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資本金.....	六. 37	(332)	—	—	—	—	—	—	—	(332)	—	(332)
於2007年12月31日.....		121,612	—	3,100	—	57	(844,620)	(7,766)	12	(727,605)	—	(727,605)
本年利潤.....		—	—	—	—	—	51,474	—	—	51,474	(21)	51,4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5,058	(132)	24,926	—	24,92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1,474	25,058	(132)	76,400	(21)	76,379
資本投入												
— 向財政部出售不良資產.....	二. 1	—	—	760,665	—	—	—	—	—	760,665	—	760,665
— 資產重估.....	二. 2	—	—	50,992	—	—	—	—	—	50,992	—	50,992
儲備資本化.....	二. 3	—	—	34,497	—	—	(34,497)	—	—	—	—	—
資本結構調整.....	二. 3	8,395	—	(849,254)	—	—	840,859	—	—	—	—	—
匯金公司注資.....	二. 4	—	130,000	—	—	—	—	—	—	130,000	—	130,000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六. 39	—	—	—	—	—	(1,187)	—	—	—	117	117
轉撥至盈餘公積.....	六. 40	—	—	—	1,187	—	(7)	—	—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六. 40	—	—	—	—	7	(7)	—	—	—	—	—
劃轉至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資本金.....	六. 37	(7)	—	—	—	—	—	—	—	(7)	—	(7)
劃轉至股本.....		(130,000)	130,000	—	—	—	—	—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260,000	—	1,187	64	12,022	17,292	(120)	290,445	96	290,541
本年利潤.....		—	—	—	—	—	64,992	—	—	64,992	10	65,00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2,668)	50	(12,618)	—	(12,61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4,992	(12,668)	50	52,374	10	52,384
轉撥至盈餘公積.....	六. 39	—	—	—	6,489	—	(6,489)	—	—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六. 40	—	—	—	—	10,708	(10,708)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260,000	—	7,676	10,772	59,817	4,624	(70)	342,819	106	342,925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8,257	52,349	73,928
調整：				
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攤銷.....		930	1,602	1,624
物業和設備折舊.....		6,885	9,821	9,151
資產減值損失.....		30,574	51,478	40,142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46,540)	(78,148)	(74,658)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57)	(2,171)	(1,788)
已發行次級債券利息支出.....		—	—	1,105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33)	(324)	173
出售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 淨收益.....		(2,062)	(664)	(279)
其他營業支出.....		6,718	6,158	—
匯兌虧損淨額.....		806	1,247	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		69,578	41,348	49,44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262,229)	(183,117)	(389,03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增加)淨額.....		5,481	4,752	(12,233)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333,335)	(392,847)	(1,039,072)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	49	(256)
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592,258	803,705	1,684,598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17,603	(4,814)	(392,69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63,572	36,763	101,4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2,928	305,839	2,242
已付所得稅.....		(8,213)	(21,058)	(23,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715	284,781	(21,02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所收現金.....		780,605	496,066	1,410,865
投資證券收益所收現金.....		34,186	65,563	74,566
其他投資活動所收現金.....		6,628	1,830	1,917
購入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913,942)	(783,606)	(1,655,801)
購入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 所付現金.....		(11,739)	(14,909)	(19,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262)	(235,056)	(188,338)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所收現金.....		—	—	49,950
股東出資.....		—	130,000	—
持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出資.....		—	117	—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30,117	49,95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0,453	179,842	(159,413)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276,848	314,190	488,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3,111)	(5,468)	14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六.41	314,190	488,564	329,30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公司簡介

貴行的前身原農行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79年2月23日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0月21日批准的重組方案，原農行對其財務進行重組。據此，貴集團的相關期間財務信息乃作為原農行財務信息之延續而編製。

股份制改組後，貴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各持有貴行50%的已發行股本。

貴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註冊1000000000005472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貴集團主要經營銀行服務，範圍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存款、貸款、支付和結算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及境外機構所在地有關監管機構所批准經營的業務。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貴行總行、中國內地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統稱為「境內機構」，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及在中國境外註冊設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境外機構」。

二、 財務重組與股份公司之組建

根據重組方案，原農行完成了以下財務重組及股份制改組事項：

1. 向財政部出售不良資產

原農行出售不良資產面值合共人民幣8,156.95億元，其中不良貸款人民幣7,667.68億元，其他減值資產人民幣489.27億元，總價值為人民幣8,156.95億元。置換原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人民幣1,506.02億元，差額確認為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6,650.93億元。該款項還款期為15年，由財政部自2008年1月1日起分年償還，並按年利率3.3%計收利息。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財務重組與股份公司之組建(續)**1. 向財政部出售不良資產(續)**

出售不良資產後，貴行回撥不良貸款減值準備和其他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7,175.31億元及人民幣431.34億元，並計入資本公積。

2. 原農行資產重估

按照國有企業股份制改組的要求，原農行聘請的中國認可資產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企華」)以2007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原農行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獨立評估，並於2008年12月16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08]第414號)(以下簡稱「評估報告」)。財政部出具《財政部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資產評估報告核准的批覆》(財金[2008]179號)，正式核准該資產評估報告。部分原農行的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509.92億元(包括部分物業和設備的重估增值及部分從原農行轉讓予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值)，原農行參照評估報告所列出上述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的估值，於2008年1月1日在財務信息中確認該資產重估增值並計入資本公積。

3. 公積金的資本化和資本結構調整

根據重組方案和財政部於2008年12月23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08]181號)，財政部批准原農行通過權益調整將人民幣1,300億元資本化，包括(i)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44.97億元資本化，(ii)抵銷累計虧損人民幣8,408.59億元及(iii)將人民幣83.95億元資本公積轉至實繳資本。

4. 匯金公司注資

根據重組方案，匯金公司於2008年10月29日向貴行出資190.29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億元)，用於貴行股份認購。

5. 註冊成立股份公司

根據財政部於2008年12月23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08]181號)，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總認購價人民幣2,600億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認購2,600億股發起人股份。其中，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各認購1,300億股，各佔貴行股本5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本財務信息，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持續採納一系列由2009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最新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的修訂和相關解釋。

貴集團於2008年度首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為2007年1月1日。

另外，貴集團已提前應用下列修訂本和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該修訂的準則於2010年5月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允許實體按其之前採納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和負債設立設定成本。該設定成本規定的以某一特定事件發生日的公允價值作為部分或全部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基礎。若計量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日之後，但在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期間，則事件推動之公允價值衡量可被用作該事件發生時的設定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貴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經修訂的準則為貴集團與政府／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提供部分披露豁免，並修訂了關聯方的定義。該提前採納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綜合收益無任何影響。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和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2008年5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4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5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⁶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⁵

¹ 自2009年7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自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自2010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0年2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⁷ 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採用或會影響 貴集團對收購日為2010年1月1日或以後期間的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於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i)持有的目的是按業務模式去收取合同的現金流及(ii)合同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且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券投資通常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券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會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財務信息是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於相關期間持續應用。此外，財務信息還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信息以歷史成本或設定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3. 合併基礎

財務信息包括貴行及貴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行有權控制一個主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權。

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視情況而定)納入合併收益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收入和支出均全額抵銷。

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與貴集團的權益分開。非控制性權益包括此類權益於原定業務合併當日的金額加上合併日期以來權益變動的份額。對分攤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其金額超過其在子公司權益的部分，可用來抵銷貴集團的權益，除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追加投資以彌補這些虧損。

對子公司投資在貴行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4. 對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公司，但該公司既不是貴集團的子公司也不是貴集團在合營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財務信息。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貴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減去減值損失進行列報。如果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貴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重要會計政策(續)**4. 對聯營公司投資(續)**

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時， 貴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但不對商譽進行單獨的減值測試，而是將整項投資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分攤給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是成為在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任何減值損失的回撥僅限於可追回投資數額的增加。

如果 貴集團某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 貴集團在相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份額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投資在 貴行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5.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的應收對價(已扣除相關銷售稅)。根據收入的性質，具體的確認準則如下。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重要會計政策(續)**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7. 外幣換算

貴行和境內機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和 貴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境外機構的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構成 貴行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信息， 貴集團的境外經營(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折算儲備。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重要會計政策(續)

8.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合併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是不同的，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財務信息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間末進行覆核，如果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其他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也應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重要會計政策(續)**8. 稅項(續)**遞延稅項(續)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9. 職工福利

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相關期間，將應付的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貴集團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相關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年金計劃

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 貴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 貴集團參照職工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退休福利

貴集團對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休的境內機構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和對接受內部退養條款的境內機構職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貴集團聘請獨立의精算師採用預期累計福利精算成本單位法來確定退休福利的負債，並於報告期末執行精算估價。因精算假設發生變化而造成的精算溢利或虧損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10.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就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融資產和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1)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溢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貴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沒有被指定或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每一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ii)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個別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重要會計政策(續)**10. 金融工具(續)****(1) 金融資產(續)**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撇銷。以後收回的已撇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回撥，但該回撥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予以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回撥。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予回撥。

(2) 金融負債與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 貴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與股本(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股本工具

貴行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募集資金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將立即計入損益。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4)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和經紀商報價的上市股本證券和債務工具。

活躍市場中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重要會計政策(續)**10. 金融工具(續)****(4)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續)**

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

(5)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或應收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若貴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募集資金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僅在貴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虧損。對貴集團發行的且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與其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來進行初始計量。在初始確認之後，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計量：(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以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7)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1)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以及(2)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8)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11. 貴金屬

與 貴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 貴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2.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預計剩餘值率	年折舊率
建築物.....	15-35年	3%	2.77%-6.47%
電子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	3-11年	3%	8.82%-32.33%
汽車.....	5年	3%	19.40%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建造的物業和設備。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和設備，並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12. 物業和設備(續)**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淨募集資金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自用的抵債資產轉為物業和設備時，按賬面淨值入賬。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16.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重要會計政策(續)**16. 租賃(續)**貴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因簽訂營運租約已收或應收之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租賃分類中，土地及樓宇當中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會被單獨考慮，除非租金不能準確地分配到土地及樓宇，在此情況下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和設備內。如果租金能做到準確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營運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準備。

18.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則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位，則應將該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位組合。

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在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列作支出。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重要會計政策(續)**18.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19. 預計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貴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各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20. 受託業務

貴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貴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貴集團也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貴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貴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貴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採用附註四所述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貴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的，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貴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 貴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當期和／或下個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不確定性。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 貴集團以反映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可觀察資料作為客觀依據，判斷貸款組合是否需要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貸款不重大時，管理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虧損經驗為基礎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並評估減值損失。 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適用)。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資料，但對一些領域，如 貴行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管理層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歸類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 貴集團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圖和能力進行評估。除特定情況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比例不重大的投資)，如果 貴集團未能將這些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則須將全部該類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貴集團需評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貴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稅項

貴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有部分交易和活動的最終稅務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職工退養福利義務

貴集團依據各種假設條件採用預期累計福利精算成本單位法確定境內機構職工內部退養福利的負債。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平均醫療費用增長率、內退人員生活費調整和其他因素。實際發生的金額與預計的金額可能存在差異。實際結果的任何差異或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支出和相應的負債。

預計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是否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造成的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並確定履行義務所需的可靠估計金額。在進行該判斷過程中，貴集團需評估與該事項相關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時間價值。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

1. 淨利息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4,393	216,320	195,717
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		148,723	172,407	154,836
個人貸款及墊款..		24,692	33,220	31,804
票據貼現		10,978	10,693	9,07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	10,251	33,509	28,4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349	23,338	24,4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40	21,412	21,7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74	18,683	18,6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47	5,366	5,87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2,312	1,928	57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 資產		211	520	4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5	200	1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53	579	76
小計		250,035	321,855	296,147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77,564)	(111,815)	(103,2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586)	(7,546)	(8,7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012)	(1,070)	(1,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093)	(973)	(3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528)	(395)	(29)
已發行債券		(64)	(51)	(1,159)
向中央銀行借款		(5)	(2)	(1)
小計		(85,852)	(121,852)	(114,508)
淨利息收入		164,183	200,003	181,639
其中：減值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5,957	2,171	1,788

(1) 計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乃為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7.18億元及人民幣61.58億元的特別國債的利息(附註六.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8,997	10,757	12,207
代理業務佣金	8,536	5,484	10,737
銀行卡手續費	3,083	3,824	4,821
諮詢及顧問費	396	1,573	6,566
信貸承諾手續費	577	829	772
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	360	728	1,221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	690	632	761
其他	1,282	967	200
小計	23,921	24,794	37,2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費用	(366)	(488)	(487)
結算及清算費用	(116)	(243)	(566)
其他業務費用	(444)	(265)	(592)
小計	(926)	(996)	(1,645)
合計	22,995	23,798	35,640

3. 交易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匯率衍生工具收益／ (虧損)淨額	3,162	71	(463)
利率衍生工具(虧損)／ 收益淨額	(25)	(1,801)	1,253
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 (虧損)／收益淨額	(153)	845	(466)
其他	(16)	(10)	120
合計	2,968	(895)	444

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債券(虧損)／收益淨額	(95)	(578)	147
財務擔保合同(虧損)／ 收益淨額	(980)	(2,867)	1,858
其他	(169)	(158)	47
合計	(1,244)	(3,603)	2,05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5. 其他營業淨(支出)/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				
淨額.....		3,044	1,147	555
租金收入.....		314	283	237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3,786)	(2,913)	1,877
財政部特別徵費.....	(1)	(6,718)	(6,158)	—
其他.....		1,662	2,030	1,366
合計.....		(5,484)	(5,611)	4,035

- (1) 財政部於1998年8月18日向貴行發行了票面價值人民幣933億元票面年利率為7.2%的30年期特別國債(附註六.21)。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利息67.18億和61.58億(附註六.1)與應付財政部特別徵收款項相抵銷。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農業銀行持有的1998年特別國債付息事宜的通知》(財金[2009]9號)，特別國債於重組後，年利率由7.2%降低至2.25%。重組後的票面年利率為中國政府所訂立的政策指引性交易的利率。自2008年12月1日起該特別國債的利息按照重組後的利率進行計算，同時，財政部對貴行的特別徵費在同一天終止。此項重組被視為對原利率7.2%的國債的終止確認及重組利率2.25%的國債的確認，但其剩餘期限仍保持不變。

6. 營業支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職工成本.....	(1)	31,171	57,776	55,765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21,090	25,218	29,283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140	13,223	12,567
折舊及攤銷.....		7,815	11,423	10,775
其他.....		3,404	2,535	1,177
合計.....		74,620	110,175	109,567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800萬元、人民幣1.09億元及人民幣1.19億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6. 營業支出(續)

(1) 職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工資、獎金和津貼	24,301	31,648	35,734
社會保險費.....	4,713	6,024	9,592
住房公積金.....	2,577	3,049	3,71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067	1,466	1,601
補充退休福利	(4,300)	8,935	—
內部退養福利	(552)	2,685	780
其他	3,365	3,969	4,348
合計	31,171	57,776	55,765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人民幣千元計算)詳情如下:

項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項俊波.....	—	674	46	—	720
張雲.....	—	612	38	—	650
楊琨.....	—	576	38	—	614
羅熹(於2009年12月 21日辭任)	—	576	38	—	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德彰.....	426	—	—	—	426
胡定旭.....	368	—	—	—	368
邱東.....	426	—	—	—	426
非執行董事					
張國明.....	—	—	—	—	—
辛寶榮.....	—	—	—	—	—
沈炳熙.....	—	—	—	—	—
林大茂.....	—	—	—	—	—
袁臨江.....	—	—	—	—	—
程鳳朝.....	—	—	—	—	—
監事					
車迎新.....	—	545	35	—	580
潘曉江.....	—	377	26	—	403
王瑜瑞.....	—	377	26	—	403
王醒春.....	—	404	20	—	424
賈祥森.....	—	385	36	—	421
合計	1,220	4,526	303	—	6,049

貴行於2009年1月15日首次委任董事和監事,因此,在此之前並沒有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基本工資及津貼	6,305	5,836	3,014
酌情獎金	—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186	219	198
合計	6,491	6,055	3,212

2009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位是董事。

(3)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萬元	—	—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萬元	5	5	—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

8. 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115	39,858	44,2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9,635	10,062	(4,4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4	(61)	(1)
應收款項類投資		(615)	(13)	—
物業和設備		25	402	2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	(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	4
其他資產		50	1,223	58
合計		30,574	51,478	40,142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與可供出售債券相關。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19	14,876	7,136
— 香港利得稅.....	32	31	60
小計.....	24,851	14,907	7,196
遞延稅項(附註六.35)			
— 本年度.....	6,762	(14,011)	1,730
— 稅率變動的影響..... (4)	2,857	—	—
小計.....	9,619	(14,011)	1,730
合計.....	34,470	896	8,926

年內稅項費用與合併收益表所示利潤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稅前利潤.....	78,257	52,349	73,928
按法定稅率33%、25%及25%計算的稅項.....	25,825	13,087	18,482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1)	10,179	636	(701)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2)	(4,360)	(4,187)	(4,220)
稅收減免的影響..... (3)	—	(8,624)	(4,603)
境外機構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31)	(16)	(32)
稅率變動的影響..... (4)	2,857	—	—
所得稅費用.....	34,470	896	8,926

- (1) 包括以前年度估計不可稅前抵扣的資產撤銷虧損於2009年取得稅務批覆後調減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1.54億元及2009年度不可抵扣費用調增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4.53億元。
- (2) 免稅收入主要是國債利息收入。
- (3) 所得稅減免主要因重組方案所產生
 - (i) 貴行按重組方案及國家稅務總局出具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農業銀行重組改制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74號)，將 貴行股份制改組過程中補提以前年度應付利息但未扣除的部分於2009年財政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時全額稅前扣除。
 - (ii) 根據重組方案制定的財務重組稅收優惠方案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出具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改制過程中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39號)，貴行用於補充財政部資本金的2008年可分配利潤人民幣344.97億元免予繳納所得稅。
- (4)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07年3月16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國內企業所得稅率自33%降到25%。2007年的遞延稅項費用因稅率變動而增加人民幣28.57億元。
- (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就《關於中國農業銀行重組改制有關重估盈餘的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01號)，毋須就資產重估人民幣509.92億元繳納所得稅。與重估資產有關的折舊與攤銷可減免所得稅。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盈利：			
貴行股東應佔本年利潤....	43,787	51,474	64,992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不存在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現金		43,499	44,168	48,896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 法定準備金	(1)	761,639	936,813	1,137,696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90,677	120,131	103,893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 其他款項	(3)	41,199	44,772	227,321
合計		937,014	1,145,884	1,517,806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現金		43,406	44,010	48,895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 法定準備金	(1)	761,639	936,813	1,137,653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90,677	120,131	103,893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 其他款項	(3)	41,199	44,772	227,321
合計		936,921	1,145,726	1,517,762

(1) 貴集團法定準備金主要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包括人民幣及外幣法定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貴集團日常經營用途。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分別為當年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存款的15%、15.5%及15.5%。外幣法定準備金則均為客戶外幣存款的5%。繳存於其他國家央行的法定準備金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且不計付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2)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清算。

(3) 其他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無帶息財政款項。

(4) 除特別說明外，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所有其他款項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利率。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放於：			
境內同業	11,086	42,537	22,476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412	137	357
境外同業	4,934	18,736	38,860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	1,261	—
	16,432	62,671	61,693
減值損失準備	—	(3)	—
合計	16,432	62,668	61,693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放於：			
境內同業	11,086	42,461	22,307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412	137	357
境外同業	4,600	17,997	38,621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	1,261	—
	16,098	61,856	61,285
減值損失準備	—	(3)	—
合計	16,098	61,853	61,28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持有受限制存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受限制存款人民幣58.48億元存放於境外同業用於開展金融衍生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受限制存款人民幣8,100萬元作為保證金存放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拆放於：			
境內同業	17,394	18,777	11,991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400	2,700	7,940
境外同業	34,712	23,014	29,520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	—	—
	52,506	44,491	49,451
減值損失準備	(8)	(12)	(16)
合計	52,498	44,479	49,435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拆放於：			
境內同業	17,394	18,777	11,991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400	2,700	7,940
境外同業	34,712	23,014	29,520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	221	—
	52,506	44,712	49,451
減值損失準備	(8)	(12)	(16)
合計	52,498	44,700	49,435

1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交易性債券：				
政府債券		2,886	11,531	8,858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036	5,428	3,596
金融機構債券		713	511	311
公司債券		2,705	2,218	2,581
合計		8,340	19,688	15,346
分析：				
香港上市債券		—	—	—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1)	(1)	8,340	19,688	15,346
非上市債券		—	—	—
合計		8,340	19,688	15,346

(1)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指定債券發行方：			
政府.....	891	8,275	9,531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	114	105	21,024
金融機構.....	5,411	3,607	5,934
公司.....	230	632	6,216
財務擔保合同.....	9	46	21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2,210	7,664	53,784
其他.....	—	—	320
合計.....	8,865	20,329	96,830
分析：			
香港上市債券.....	167	154	85
香港以外			
上市債券..... (1)	2,950	10,214	38,960
非上市債券.....	5,748	9,961	57,785
合計.....	8,865	20,329	96,830

貴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指定債券發行方：			
政府.....	891	8,275	9,531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	114	105	21,024
金融機構.....	5,411	3,542	5,934
公司.....	230	632	6,216
財務擔保合同.....	9	46	21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2,210	7,664	53,784
其他.....	—	—	320
合計.....	8,865	20,264	96,830
分析：			
香港上市債券.....	167	154	85
香港以外			
上市債券..... (1)	2,950	10,214	38,960
非上市債券.....	5,748	9,896	57,785
合計.....	8,865	20,264	96,830

(1)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按抵押分類劃分：			
債券.....	104,029	210,477	298,321
票據.....	37,689	32,700	117,1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30	3,193	5,659
合計.....	144,848	246,370	421,093

1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開展代客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為目的而訂立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各種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工具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貴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着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或商品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總計公允價值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貴集團及 貴行

	合同／名義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	140,835	2,013	(3,696)
— 貨幣掉期.....	95,212	1,768	(913)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64,668	5,207	(1,160)
— 貨幣期權.....	292	1	(1)
小計.....		8,989	(5,770)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40,062	1,218	(1,422)
— 其他利率衍生工具.....	730	—	(102)
小計.....		1,218	(1,524)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合計....		10,207	(7,29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貴集團及 貴行(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	103,294	2,565	(2,872)
— 貨幣掉期	98,730	777	(1,448)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3,429	1,384	(2,482)
— 貨幣期權	6	1	(1)
小計	4,727	(6,803)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4,456	2,386	(4,599)
— 其他利率衍生工具	1,094	38	(132)
小計	2,424	(4,731)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合計	7,151	(11,53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	110,467	1,546	(2,271)
— 貨幣掉期	100,550	411	(374)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2,503	1,729	(3,140)
— 貨幣期權	81	2	(1)
小計	3,688	(5,786)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3,644	932	(1,864)
— 其他利率衍生工具	751	—	(15)
小計	932	(1,879)	
其他衍生工具	1,008	58	(2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合計	4,678	(7,69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2,777,346	2,377,556	2,994,794
票據貼現	205,631	258,098	353,937
小計	2,982,977	2,635,654	3,348,731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住房貸款	298,858	319,505	497,950
信用卡透支	4,417	7,901	14,118
其他	187,922	137,099	277,388
小計	491,197	464,505	789,456
貸款及墊款總額	3,474,174	3,100,159	4,138,187
個別方式評估	(668,130)	(43,141)	(55,596)
組合方式評估	(96,852)	(42,034)	(71,096)
減值損失準備	(764,982)	(85,175)	(126,6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9,192	3,014,984	4,011,495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2,777,346	2,377,556	2,994,794
票據貼現	205,631	258,098	353,937
小計	2,982,977	2,635,654	3,348,731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住房貸款	298,858	319,505	497,950
信用卡透支	4,417	7,901	14,118
其他	187,922	137,066	277,278
小計	491,197	464,472	789,346
貸款及墊款總額	3,474,174	3,100,126	4,138,077
個別方式評估	(668,130)	(43,141)	(55,596)
組合方式評估	(96,852)	(42,034)	(71,095)
減值損失準備	(764,982)	(85,175)	(126,6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9,192	3,014,951	4,011,38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貴集團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A)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B)			合計	已識別的 減值 貸款及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200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2,655,321	68,864	749,989	818,853	3,474,174	23.57
減值損失準備	(33,503)	(63,349)	(668,130)	(731,479)	(764,9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u>2,621,818</u>	<u>5,515</u>	<u>81,859</u>	<u>87,374</u>	<u>2,709,192</u>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2,966,092	10,323	123,744	134,067	3,100,159	4.32
減值損失準備	(37,815)	(4,219)	(43,141)	(47,360)	(85,1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u>2,928,277</u>	<u>6,104</u>	<u>80,603</u>	<u>86,707</u>	<u>3,014,984</u>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4,017,946	11,072	109,169	120,241	4,138,187	2.91
減值損失準備	(66,057)	(5,039)	(55,596)	(60,635)	(126,6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u>3,951,889</u>	<u>6,033</u>	<u>53,573</u>	<u>59,606</u>	<u>4,011,495</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貴行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A)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B)			合計	已識別的 減值 貸款及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200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2,655,321	68,864	749,989	818,853	3,474,174	23.57
減值損失準備	(33,503)	(63,349)	(668,130)	(731,479)	(764,9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u>2,621,818</u>	<u>5,515</u>	<u>81,859</u>	<u>87,374</u>	<u>2,709,192</u>	
2008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2,966,059	10,323	123,744	134,067	3,100,126	4.32
減值損失準備	(37,815)	(4,219)	(43,141)	(47,360)	(85,1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u>2,928,244</u>	<u>6,104</u>	<u>80,603</u>	<u>86,707</u>	<u>3,014,951</u>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4,017,836	11,072	109,169	120,241	4,138,077	2.91
減值損失準備	(66,056)	(5,039)	(55,596)	(60,635)	(126,6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u>3,951,780</u>	<u>6,033</u>	<u>53,573</u>	<u>59,606</u>	<u>4,011,386</u>	

(A)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B)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進行計提。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和 貴行

	2007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662,318	92,358	754,676
淨計提	15,941	5,174	21,115
核銷	(3,327)	(137)	(3,464)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 及墊款導致轉回	7	14	21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5,403)	(554)	(5,957)
轉到抵債資產	(274)	—	(274)
匯率變動	(1,132)	(3)	(1,135)
於12月31日	668,130	96,852	764,982

	2008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668,130	96,852	764,982
淨計提	32,783	7,075	39,858
核銷	(29)	—	(29)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 及墊款導致轉回	13	9	2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 轉出	(1,901)	(159)	(2,060)
因處置不良貸款及 墊款而轉出 二. 1	(655,825)	(61,706)	(717,531)
轉到抵債資產	(4)	(3)	(7)
匯率變動	(26)	(34)	(60)
於12月31日	43,141	42,034	85,17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貴集團

	2009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43,141	42,034	85,175
淨計提	15,025	29,264	44,289
核銷	(1,036)	(34)	(1,070)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 及墊款導致轉回	20	6	2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551)	(173)	(1,724)
匯率變動	(3)	(1)	(4)
於12月31日	<u>55,596</u>	<u>71,096</u>	<u>126,692</u>

貴行

	2009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43,141	42,034	85,175
淨計提	15,025	29,263	44,288
核銷	(1,036)	(34)	(1,070)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貸款 及墊款導致轉回	20	6	2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551)	(173)	(1,724)
匯率變動	(3)	(1)	(4)
於12月31日	<u>55,596</u>	<u>71,095</u>	<u>126,691</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債券發行方：			
政府.....	354,270	588,386	476,700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	116,386	155,153	159,215
金融機構	43,545	30,054	23,267
公司.....	13,885	26,054	70,713
小計	528,086	799,647	729,895
權益工具.....	1,257	558	487
合計	529,343	800,205	730,382
分析如下：			
香港上市	1,729	1,954	1,886
香港以外地區 上市..... (1)	525,108	796,477	726,600
非上市.....	2,506	1,774	1,896
合計	529,343	800,205	730,382

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債券發行方：			
政府.....	287,953	330,239	536,566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	231,644	228,740	264,842
金融機構	11,351	12,302	42,342
公司.....	2,232	5,231	40,288
	533,180	576,512	884,038
減值損失準備	(364)	(189)	(123)
合計	532,816	576,323	883,915
分析如下：			
香港上市	—	68	141
香港以外地區 上市..... (1)	531,500	571,097	883,070
非上市.....	1,316	5,158	704
合計	532,816	576,323	883,915

(1)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1.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附註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收財政部款項	(1)	—	665,093	635,539
特別國債	(2)	93,300	93,300	93,300
憑證式國債		29,979	26,849	22,092
儲蓄式國債		—	—	10,101
中國人民銀行 定向票據	(3)	99,988	99,992	119,744
中國人民銀行 專項票據		112	112	112
金融機構債券		5,606	7,180	9,306
公司債券		907	91	92
		229,892	892,617	890,286
減值損失準備		(149)	(85)	(87)
合計		229,743	892,532	890,199

(1) 如附註二. 1所述，根據重組方案，應收財政部款項是處置不良資產過程中所形成的。該款項暫定15年並分年償還，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未支付款項餘額按年利率3.3%計收利息。

(2) 該金額代表財政部發行的特別國債。詳見附註六. 5中列示。

(3) 貴行向中國人民銀行購入的票據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發行日	期限	年利率(%)	面值	2007年 賬面價值	2008年 賬面價值	2009年 賬面價值
2007年3月9日	3年	3.07	21,000	20,999	20,999	20,999
2007年5月11日	3年	3.22	25,000	24,997	24,998	24,998
2007年7月13日	3年	3.60	19,000	18,997	18,998	18,997
2007年8月17日	3年	3.69	12,000	11,998	11,999	11,998
2007年9月7日	3年	3.71	23,000	22,997	22,998	22,997
2009年9月15日	1年	零息債券	20,000	—	—	19,755
			120,000	99,988	99,992	119,744

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不得轉讓，也不得作為 貴行借款抵押物。

22. 對子公司投資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投資成本		838	1,091	1,795
減值損失準備		(651)	(659)	(659)
對子公司投資		187	432	1,13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2. 對子公司投資(續)

貴行(續)

於2009年12月31日，貴行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	法定／實收股本	合計 權益比例 (%)(6)	合計享有 董事會 表決權 比例 (%)	主要業務
農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009年 (1) 11月11日	香港	港幣8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農銀財務有限 公司	1988年 (3) 11月1日	香港	港幣588,79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農銀匯理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008年 (4) 3月18日	上海	人民幣200,000,001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騰農銀 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 公司	2008年 (5) 8月12日	內蒙古	人民幣19,600,000元	51.02	51.02	銀行
湖北漢川農銀 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 公司	2008年 (2) 8月12日	湖北	人民幣20,000,000元	50.00	66.67	銀行

- (1)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資本18億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8億港元。
- (2)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的三名成員中分別由貴行派駐兩名董事，因此貴行對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具有控制權。該銀行成立於2008年，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由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3)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 (4)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5)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8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克什克騰旗騰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6)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日或自各子公司註冊／成立日起，貴行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權益在相關期間保持不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投資成本.....	223	171	157
減值損失準備.....	—	(16)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	155	141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為湖南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健」)，其註冊地為中國湖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億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各類食品、食用油及農產品。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金健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比例分別為26.82%、22.33%和20.62%。

24. 物業和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07年1月1日.....	76,343	23,862	6,129	8,294	114,628
本年增加.....	1,493	5,257	615	4,018	11,383
轉入／(轉出).....	5,696	286	30	(6,012)	—
其他轉入.....	254	—	—	—	254
本年處置.....	(5,625)	(4,075)	(647)	(74)	(10,421)
2007年12月31日.....	78,161	25,330	6,127	6,226	115,844
累計折舊					
2007年1月1日.....	(20,646)	(12,854)	(4,209)	—	(37,709)
本年計提.....	(3,076)	(3,294)	(515)	—	(6,885)
本年處置抵銷.....	2,221	3,325	620	—	6,166
2007年12月31日.....	(21,501)	(12,823)	(4,104)	—	(38,428)
減值損失準備					
2007年1月1日.....	(946)	(191)	(18)	(382)	(1,537)
計入損益.....	(25)	—	—	—	(25)
本年處置抵銷.....	413	172	11	—	596
2007年12月31日.....	(558)	(19)	(7)	(382)	(966)
賬面價值					
2007年1月1日.....	54,751	10,817	1,902	7,912	75,382
2007年12月31日.....	56,102	12,488	2,016	5,844	76,45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物業和設備(續)

貴集團(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設定成本					
2008年1月1日	78,161	25,330	6,127	6,226	115,844
因財務重組而重新 評估的影響	3,021	(13,314)	(3,209)	(288)	(13,790)
本年增加	2,046	4,957	466	6,133	13,602
轉入(轉出)	3,346	578	17	(3,941)	—
其他轉入	172	—	—	—	172
本年處置	(1,572)	(221)	(57)	(182)	(2,032)
2008年12月31日	85,174	17,330	3,344	7,948	113,796
累計折舊					
2008年1月1日	(21,501)	(12,823)	(4,104)	—	(38,428)
重新評估而抵銷	21,501	12,823	4,104	—	38,428
本年計提	(4,286)	(4,117)	(1,418)	—	(9,821)
本年處置抵銷	92	169	49	—	310
2008年12月31日	(4,194)	(3,948)	(1,369)	—	(9,511)
減值損失準備					
2008年1月1日	(558)	(19)	(7)	(382)	(966)
重新評估而抵銷	558	19	7	382	966
計入損益	(318)	(13)	(3)	(68)	(402)
2008年12月31日	(318)	(13)	(3)	(68)	(402)
賬面價值					
2008年1月1日	56,102	12,488	2,016	5,844	76,450
2008年12月31日	80,662	13,369	1,972	7,880	103,88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物業和設備(續)

貴集團(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設定成本					
2009年1月1日	85,174	17,330	3,344	7,948	113,796
本年增加	1,289	5,315	295	12,018	18,917
轉入(轉出)	4,457	301	2	(4,760)	—
本年處置	(1,615)	(199)	(184)	(235)	(2,233)
2009年12月31日	89,305	22,747	3,457	14,971	130,480
累計折舊					
2009年1月1日	(4,194)	(3,948)	(1,369)	—	(9,511)
本年計提	(4,599)	(3,878)	(674)	—	(9,151)
本年處置抵銷	155	162	141	—	458
2009年12月31日	(8,638)	(7,664)	(1,902)	—	(18,204)
減值損失準備					
2009年1月1日	(318)	(13)	(3)	(68)	(402)
計入損益	(221)	—	—	(1)	(222)
本年處置抵銷	253	—	—	68	321
2009年12月31日	(286)	(13)	(3)	(1)	(303)
賬面價值					
2009年1月1日	80,662	13,369	1,972	7,880	103,883
2009年12月31日	80,381	15,070	1,552	14,970	111,97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物業和設備(續)

貴行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07年1月1日	76,203	23,781	6,122	8,294	114,400
本年增加	1,489	5,253	615	4,018	11,375
轉入(轉出)	5,696	286	30	(6,012)	—
其他轉入	254	—	—	—	254
本年處置	(5,623)	(4,066)	(647)	(74)	(10,410)
2007年12月31日	78,019	25,254	6,120	6,226	115,619
累計折舊					
2007年1月1日	(20,600)	(12,820)	(4,204)	—	(37,624)
本年計提	(3,071)	(3,290)	(515)	—	(6,876)
本年處置抵銷	2,219	3,319	620	—	6,158
2007年12月31日	(21,452)	(12,791)	(4,099)	—	(38,342)
減值損失準備					
2007年1月1日	(946)	(191)	(18)	(382)	(1,537)
計入損益	(25)	—	—	—	(25)
本年處置抵銷	413	172	11	—	596
2007年12月31日	(558)	(19)	(7)	(382)	(966)
賬面價值					
2007年1月1日	54,657	10,770	1,900	7,912	75,239
2007年12月31日	56,009	12,444	2,014	5,844	76,31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物業和設備(續)

貴行(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設定成本					
2008年1月1日	78,019	25,254	6,120	6,226	115,619
因財務重組而重新 評估的影響	3,030	(13,287)	(3,204)	(288)	(13,749)
本年增加	2,046	4,941	457	6,133	13,577
轉入(轉出)	3,346	578	17	(3,941)	—
其他轉入	172	—	—	—	172
本年處置	(1,571)	(193)	(57)	(182)	(2,003)
2008年12月31日	85,042	17,293	3,333	7,948	113,616
累計折舊					
2008年1月1日	(21,452)	(12,791)	(4,099)	—	(38,342)
重新評估而抵銷	21,452	12,791	4,099	—	38,342
本年計提	(4,281)	(4,110)	(1,412)	—	(9,803)
本年處置抵銷	92	164	48	—	304
2008年12月31日	(4,189)	(3,946)	(1,364)	—	(9,499)
減值損失準備					
2008年1月1日	(558)	(19)	(7)	(382)	(966)
重新評估而抵銷	558	19	7	382	966
計入損益	(318)	(13)	(3)	(68)	(402)
本年處置抵銷	—	—	—	—	—
2008年12月31日	(318)	(13)	(3)	(68)	(402)
賬面價值					
2008年1月1日	56,009	12,444	2,014	5,844	76,311
2008年12月31日	80,535	13,334	1,966	7,880	103,71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物業和設備(續)

貴行(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設定成本					
2009年1月1日	85,042	17,293	3,333	7,948	113,616
本年增加	1,275	5,191	294	12,017	18,777
轉入(轉出)	4,457	301	2	(4,760)	—
本年處置	(1,615)	(198)	(184)	(235)	(2,232)
2009年12月31日	89,159	22,587	3,445	14,970	130,161
累計折舊					
2009年1月1日	(4,189)	(3,946)	(1,364)	—	(9,499)
本年計提	(4,554)	(3,815)	(672)	—	(9,041)
本年處置抵銷	155	162	141	—	458
2009年12月31日	(8,588)	(7,599)	(1,895)	—	(18,082)
減值損失準備					
2009年1月1日	(318)	(13)	(3)	(68)	(402)
計入損益	(221)	—	—	(1)	(222)
本年處置抵銷	253	—	—	68	321
2009年12月31日	(286)	(13)	(3)	(1)	(303)
賬面價值					
2009年1月1日	80,535	13,334	1,966	7,880	103,715
2009年12月31日	80,285	14,975	1,547	14,969	111,776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位於境內：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887	5,003	4,275
中期租賃(10-50年)	49,867	71,270	70,932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348	4,389	5,174
合計	56,102	80,662	80,38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4. 物業和設備(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位於境內：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887	5,003	4,275
中期租賃(10-50年).....	49,774	71,143	70,836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348	4,389	5,174
合計.....	56,009	80,535	80,285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若干原農行法定持有的物業須轉讓予 貴行。截至本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日， 貴行尚未完成權屬更名手續。管理層預期未完成的轉讓登記手續不會影響 貴行作為原農行資產法定繼承人的權利。

25. 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收賬款.....	(1)	3,755	2,986	3,494
應收利息.....	(2)	23,783	29,950	32,127
抵債資產.....	(3)	5,604	—	—
客戶結欠衍生交易				
款項.....	(4)	—	—	—
無形資產.....	(5)	1,327	1,486	1,580
土地使用權.....	(6)	788	25,514	25,062
待處理資產.....	(7)	—	—	11
其他.....		2,754	2,657	5,669
合計.....		38,011	62,593	67,94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貴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收賬款.....	(1)	3,702	2,924	3,425
應收利息.....	(2)	23,783	29,950	32,126
抵債資產.....	(3)	5,604	—	—
客戶結欠衍生交易 款項.....	(4)	—	—	—
無形資產.....	(5)	1,327	1,479	1,574
土地使用權.....	(6)	787	25,394	24,947
待處理資產.....	(7)	—	—	11
其他.....		1,161	1,536	4,054
合計.....		36,364	61,283	66,137

(1)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總額	百分比 (%)	減值	賬面價值
不超過1年.....	3,342	11	(173)	3,169
1至2年.....	282	1	(82)	200
2至3年.....	110	1	(56)	54
3年以上.....	26,134	87	(25,802)	332
合計.....	29,868	100	(26,113)	3,75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總額	百分比 (%)	減值	賬面價值
不超過1年.....	3,051	77	(842)	2,209
1至2年.....	267	7	(13)	254
2至3年.....	202	5	(11)	191
3年以上.....	435	11	(103)	332
合計.....	3,955	100	(969)	2,98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1)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總額	百分比	減值	賬面價值
	(%)		
不超過1年.....	61	(156)	2,625
1至2年.....	28	(759)	511
2至3年.....	3	(13)	104
超過3年.....	8	(110)	254
合計.....	100	(1,038)	3,494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總額	百分比	減值	賬面價值
	(%)		
不超過1年.....	10	(173)	3,116
1至2年.....	1	(82)	200
2至3年.....	1	(56)	54
超過3年.....	88	(27,719)	332
合計.....	100	(28,030)	3,70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總額	百分比	減值	賬面價值
	(%)		
不超過1年.....	55	(842)	2,147
1至2年.....	5	(13)	254
2至3年.....	4	(11)	191
超過3年.....	36	(1,655)	332
合計.....	100	(2,521)	2,92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總額	百分比	減值	賬面價值
	(%)		
不超過1年.....	45	(156)	2,578
1至2年.....	21	(759)	489
2至3年.....	2	(13)	104
超過3年.....	32	(1,661)	254
合計.....	100	(2,589)	3,42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2) 應收利息

按類型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7,219	10,494	11,2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8,401	7,411	8,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5	6,832	6,85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43	3,490	2,8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9	237	16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	37	21
其他	1,466	1,449	2,061
合計	23,783	29,950	32,127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7,219	10,494	11,2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8,401	7,411	8,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5	6,832	6,85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43	3,490	2,8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9	237	16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	37	21
其他	1,466	1,449	2,060
合計	23,783	29,950	32,12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的賬齡均在1年以內。於2007年12月31日，超過1年的應收利息為人民幣6.12億元，該部分利息於2008年全部收回。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3) 抵債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按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建築物.....	6,476	—	1
其他.....	568	5	4
小計.....	7,044	5	5
減值損失準備.....	(1,440)	(5)	(5)
合計.....	5,604	—	—

(4) 客戶結欠衍生交易款項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代客衍生交易墊款.....	—	1,067	982
減值損失準備.....	—	(1,067)	(982)
合計.....	—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其他	合計
原值			
截至2007年1月1日.....	2,171	93	2,264
本年增加.....	385	3	388
本年處置.....	(66)	(30)	(96)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2,490	66	2,556
累計攤銷			
截至2007年1月1日.....	(844)	(39)	(883)
本年計提.....	(356)	(11)	(367)
本年處置.....	10	11	2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1,190)	(39)	(1,229)
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07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核銷.....	—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	—	—
賬面價值			
截至2007年1月1日.....	1,327	54	1,38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1,300	27	1,327
攤銷年限(年).....	1-10	1-1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5) 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電腦軟件	其他	合計
原值			
截至2008年1月1日.....	2,490	66	2,556
因財務重組的影響.....	(1,189)	(42)	(1,231)
本年增加.....	581	45	626
本年處置.....	(8)	—	(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874	69	1,943
累計攤銷			
截至2008年1月1日.....	(1,190)	(39)	(1,229)
抵銷累計攤銷.....	1,190	39	1,229
本年計提.....	(422)	(12)	(434)
本年處置.....	5	—	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417)	(12)	(429)
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08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28)	—	(28)
本年核銷.....	—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28)	—	(28)
賬面價值			
截至2008年1月1日.....	1,300	27	1,32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429	57	1,486
攤銷年限(年).....	1-10	1-1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5) 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電腦軟件	其他	合計
原值			
截至2009年1月1日.....	1,874	69	1,943
本年增加.....	489	2	491
本年處置.....	(15)	—	(1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2,348	71	2,419
累計攤銷			
截至2009年1月1日.....	(417)	(12)	(429)
本年計提.....	(382)	(12)	(394)
本年處置.....	13	—	1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786)	(24)	(810)
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09年1月1日.....	(28)	—	(28)
本年增加.....	(1)	—	(1)
本年核銷.....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29)	—	(29)
賬面價值			
截至2009年1月1日.....	1,429	57	1,48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533	47	1,580
攤銷年限(年).....	1-10	1-1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5) 無形資產(續)

貴行

	電腦軟件	其他	合計
原值			
截至2007年1月1日.....	2,171	93	2,264
本年增加.....	385	3	388
本年處置.....	(66)	(30)	(96)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2,490	66	2,556
累計攤銷			
截至2007年1月1日.....	(844)	(39)	(883)
本年計提.....	(356)	(11)	(367)
本年處置.....	10	11	2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1,190)	(39)	(1,229)
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07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核銷.....	—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	—	—
賬面價值			
截至2007年1月1日.....	1,327	54	1,38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1,300	27	1,327
攤銷年限(年).....	1-10	1-1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5) 無形資產(續)

貴行(續)

	電腦軟件	其他	合計
原值			
截至2008年1月1日.....	2,490	66	2,556
因財務重組的影響.....	(1,189)	(42)	(1,231)
本年增加.....	581	37	618
本年處置.....	(8)	—	(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874	61	1,935
累計攤銷			
截至2008年1月1日.....	(1,190)	(39)	(1,229)
抵銷累計攤銷.....	1,190	39	1,229
本年計提.....	(422)	(11)	(433)
本年處置.....	5	—	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417)	(11)	(428)
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08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28)	—	(28)
本年核銷.....	—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28)	—	(28)
賬面價值			
截至2008年1月1日.....	1,300	27	1,32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1,429	50	1,479
攤銷年限(年).....	1-10	1-1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5) 無形資產(續)

貴行(續)

	電腦軟件	其他	合計
原值			
截至2009年1月1日.....	1,874	61	1,935
本年增加.....	489	1	490
本年處置.....	(15)	—	(1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2,348	62	2,410
累計攤銷			
截至2009年1月1日.....	(417)	(11)	(428)
本年計提.....	(382)	(10)	(392)
本年處置.....	13	—	1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786)	(21)	(807)
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09年1月1日.....	(28)	—	(28)
本年增加.....	(1)	—	(1)
本年核銷.....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29)	—	(29)
賬面價值			
截至2009年1月1日.....	1,429	50	1,47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533	41	1,574
攤銷年限(年).....	1-10	1-10	

(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按合同剩餘可使用年限進行如下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位於境內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8	556	446
中期租賃(10-50年).....	749	24,857	24,513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21	101	103
合計.....	788	25,514	25,06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其他資產(續)

(6) 土地使用權(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位於境內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8	556	446
中期租賃(10-50年)	748	24,737	24,398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21	101	103
合計	787	25,394	24,947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若干原農行持有的土地使用權須轉讓予 貴行。截至本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日, 貴行尚未完成權屬更名手續。管理層預期未完成的權屬更名手續不會影響 貴行作為原農行資產法定繼承人的權利。

(7) 待處理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總額	2,522	44	53
減值損失準備	(2,522)	(44)	(42)
賬面淨值	—	—	11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貴集團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附註二.1)	150,867	314	58
合計	150,867	314	5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境內同業存入	66,507	96,716	284,899
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存入	227,875	192,077	285,518
境外同業存入	2,232	977	379
其他境外金融機構存入	4	2	3,153
合計	296,618	289,772	573,949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境內同業存入	66,507	96,716	284,879
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存入	227,875	192,077	285,679
境外同業存入	2,232	977	379
其他境外金融機構存入	5	2	3,857
合計	296,619	289,772	574,794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貴集團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拆入款項：			
境內同業	11,811	19,914	11,241
其他境內金融機構	42	—	—
境外同業	18,522	14,217	15,071
合計	30,375	34,131	26,312

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賣空黃金	—	—	56
合計	—	—	5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3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財務擔保合同		996	2,752	770
結構性存款.....		6,256	3,211	1,127
保本型理財產品	(1)	3,236	16,714	109,924
其他	(2)	—	—	2,022
合計	(3)	10,488	22,677	113,843

- (1) 貴集團及 貴行將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所獲得的資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和 貴行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較合同到期日應支付給理財產品持有人的金額低人民幣1.94億元、5.61億元和10.71億元。
-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按合同到期日應支付持有人金額大致相等。
- (3) 貴集團及 貴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貴集團及 貴行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債券	68,022	25,447	22,385
票據	1,381	2,598	69,3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88	7,045	9,071
合計	73,391	35,090	100,81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客戶存款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646,505	1,639,975	2,168,775
個人客戶		1,363,547	1,628,813	1,992,30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474,192	533,012	743,589
個人客戶		1,617,890	2,108,105	2,373,160
保證金存款.....	(1)	111,249	107,722	129,525
其他(含匯出及 應解匯款)		73,811	79,801	90,268
合計		5,287,194	6,097,428	7,497,618

貴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646,505	1,639,975	2,168,674
個人客戶		1,363,547	1,628,813	1,992,27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474,192	532,973	743,589
個人客戶		1,617,890	2,108,092	2,373,111
保證金存款.....	(1)	111,249	107,722	129,525
其他(含匯出及 應解匯款)		73,811	79,798	90,268
合計		5,287,194	6,097,373	7,497,442

(1) 按所需存款的業務／產品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70,345	72,637	74,002
保函保證金.....	5,697	10,451	9,161
信用證保證金	9,754	7,544	9,185
個人擔保業務保證金	1,955	1,144	4,413
其他保證金.....	23,498	15,946	32,764
合計	111,249	107,722	129,52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33.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2007年				
附註	截至 1月1日止	計提/ (撥回)	已付	截至 12月31日止
工資、獎金和津貼	6,905	24,301	(23,470)	7,736
社會保險費.....	1,063	4,713	(5,458)	318
住房公積金.....	251	2,577	(2,634)	19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80	1,067	(762)	885
補充退休福利	(1) 38,658	(4,300)	(3,045)	31,313
內部退養福利	(2) 20,452	(552)	(2,414)	17,486
其他	81	3,365	(3,029)	417
合計	67,990	31,171	(40,812)	58,349

2008年				
	截至 1月1日止	計提/ (撥回)	已付	截至 12月31日止
工資、獎金和津貼	7,736	31,648	(30,895)	8,489
社會保險費.....	318	6,024	(5,830)	512
住房公積金.....	194	3,049	(2,963)	28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85	1,466	(1,243)	1,108
補充退休福利	(1) 31,313	8,935	(1,611)	38,637
內部退養福利	(2) 17,486	2,685	(2,284)	17,887
其他	417	3,969	(3,155)	1,231
合計	58,349	57,776	(47,981)	68,144

2009年				
	截至 1月1日止	計提/ (撥回)	已付	截至 12月31日止
工資、獎金和津貼	8,489	35,734	(33,554)	10,669
社會保險費.....	512	9,592	(9,530)	574
住房公積金.....	280	3,710	(3,730)	26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08	1,601	(1,453)	1,256
補充退休福利	(1) 38,637	—	(38,637)	—
內部退養福利	(2) 17,887	780	(2,788)	15,879
其他	1,231	4,348	(4,279)	1,300
合計	68,144	55,765	(93,971)	29,93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33. 應付職工薪酬(續)

貴行

2007年				
附註	截至 1月1日止	計提/ (撥回)	已付	截至 12月31日止
工資、獎金和津貼	6,904	24,288	(23,458)	7,734
社會保險費.....	1,063	4,713	(5,458)	318
住房公積金.....	251	2,577	(2,634)	19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80	1,067	(762)	885
補充退休福利	(1) 38,658	(4,300)	(3,045)	31,313
內部退養福利	(2) 20,452	(552)	(2,414)	17,486
其他	81	3,365	(3,029)	417
合計	67,989	31,158	(40,800)	58,347

2008年				
附註	截至 1月1日止	計提/ (撥回)	已付	截至 12月31日止
工資、獎金和津貼	7,734	31,604	(30,863)	8,475
社會保險費.....	318	6,024	(5,830)	512
住房公積金.....	194	3,049	(2,963)	28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85	1,466	(1,243)	1,108
補充退休福利	(1) 31,313	8,935	(1,611)	38,637
內部退養福利	(2) 17,486	2,685	(2,284)	17,887
其他	417	3,969	(3,155)	1,231
合計	58,347	57,732	(47,949)	68,130

2009年				
附註	截至 1月1日止	計提/ (撥回)	已付	截至 12月31日止
工資、獎金和津貼	8,475	35,682	(33,515)	10,642
社會保險費.....	512	9,592	(9,530)	574
住房公積金.....	280	3,710	(3,730)	26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08	1,601	(1,453)	1,256
補充退休福利	(1) 38,637	—	(38,637)	—
內部退養福利	(2) 17,887	780	(2,788)	15,879
其他	1,231	4,348	(4,279)	1,300
合計	68,130	55,713	(93,932)	29,911

韜睿惠悅公司(獨立的外部精算機構)採用預期累計福利精算成本單位法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內部退養福利義務。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33.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醫療福利。

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利息成本.....	1,114	1,362	—
本年度確認的精算(利得)/虧損	(5,414)	4,988	—
過渡期退休員工福利義務.....	—	2,585	—
合計.....	(4,300)	8,935	—

本銀行於2009年將2007年12月31日或以前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過渡期」)為退休的境內機構員工提供的補充退休福利下的負債轉讓予中國農業銀行企業年金理事會。轉讓後，由企業年金理事會負責管理運作及向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銀行不再對該補充退休福利承擔進一步義務。

就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折現率.....	4.50%	3.00%及3.50%	—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8.00%	8.00%	—
死亡率.....	中國壽險業 年金生命表 2000-200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33. 應付職工薪酬(續)

(2) 內部退養福利

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內部退養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利息成本.....	481	692	331
本年度確認的精算(利得)/虧損	(1,033)	1,062	(250)
內退人員年金繳費福利義務的 現值.....	—	—	369
內退人員福利義務新增成本....	—	931	330
合計.....	(552)	2,685	780

就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折現率.....	4.25%	2.00%	2.50%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8.00%	8.00%	8.00%
補貼年增長率.....	8.00%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60
— 女性.....	55	55	55

34.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已發行次級債券.....	(1)	—	—	49,955
已發行存款證.....	(2)	4,154	5,150	5,224
合計.....		4,154	5,150	55,179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貴行於2009年5月發行可贖回次級債券合計人民幣500億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已發行債券(續)

(1) 貴集團及 貴行已發行次級債券的賬面價值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9年5月到期				
3.3%定息次級債券....	(i)	—	—	20,000
2024年5月到期				
4.0%定息次級債券....	(ii)	—	—	25,000
2019年5月到期				
浮息次級債券	(iii)	—	—	5,000
合計名義價值				50,000
減：未攤銷的				
發行成本		—	—	(45)
賬面價值.....		—	—	49,955

- (i) 於2009年5月發行的10年期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3%，每年付息一次。 貴行有權選擇於2014年5月20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4年5月20日起的五年間，債券的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3%。
- (ii) 於2009年5月發行的15年期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0%，每年付息一次。 貴行有權選擇於2019年5月20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債券。如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5月20日起的五年間，債券的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0%。
- (iii) 於2009年5月發行的10年期浮息次級債券，其浮動利率每年將以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基礎加0.6%計算，每年付息一次。 貴行有權選擇於2014年5月20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債券。如 貴行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4年5月20日起的五年間，其浮動利率每年將以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基礎加3.6%計算。

(2) 存款證由 貴行香港分行和新加坡分行發行，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為呈列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24	17,107	19,659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24	17,093	19,65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年內及較早年度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確認金額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減值 損失準備	內部 退養福利	已計提 但未支付 職工成本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 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07年1月1日.....	9,051	6,749	524	1,135	1,216	(416)	18,259
(扣除自)/計入							
當期損益.....	(2,790)	(978)	(524)	13	(2,103)	(380)	(6,762)
稅率變動的影響....	(1,518)	(1,399)	—	(278)	145	193	(2,857)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	2,884	—	2,884
於2007年12月31日...	4,743	4,372	—	870	2,142	(603)	11,524
計入當期損益.....	8,344	100	720	170	2,229	2,448	14,011
扣除自其他綜合							
收益.....	—	—	—	—	(8,428)	—	(8,428)
於2008年12月31日...	13,087	4,472	720	1,040	(4,057)	1,845	17,107
(扣除自)/計入							
當期損益.....	(487)	(502)	1,940	(32)	(805)	(1,844)	(1,7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82	—	4,282
於2009年12月31日...	12,600	3,970	2,660	1,008	(580)	1	19,659

貴行

	減值 損失準備	內部 退養福利	已計提 但未支付 職工成本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 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07年1月1日.....	9,051	6,749	524	1,135	1,216	(416)	18,259
(扣除自)/計入							
當期損益.....	(2,790)	(978)	(524)	13	(2,103)	(380)	(6,762)
稅率變動的影響....	(1,518)	(1,399)	—	(278)	145	193	(2,85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2,884	—	2,884
於2007年12月31日...	4,743	4,372	—	870	2,142	(603)	11,524
計入當期損益.....	8,344	100	720	170	2,229	2,434	13,997
扣除自其他綜合							
收益.....	—	—	—	—	(8,428)	—	(8,428)
於2008年12月31日...	13,087	4,472	720	1,040	(4,057)	1,831	17,093
(扣除自)/計入							
當期損益.....	(487)	(502)	1,936	(32)	(805)	(1,831)	(1,72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82	—	4,282
於2009年12月31日...	12,600	3,970	2,656	1,008	(580)	—	19,65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其他負債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付利息.....	(1)	44,686	66,512	66,762
應付財政部款項.....	(2)	—	26,027	5,891
待清算及結算款項.....		7,224	14,071	13,361
久懸未取款項.....		3,795	3,411	3,056
應付購買證券款.....		4,940	2,860	6,626
預計負債.....	(3)	5,395	5,784	5,047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 稅款.....		5,419	4,939	4,282
其他.....		15,537	14,732	24,020
合計.....		86,996	138,336	129,045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付利息.....	(1)	44,688	66,515	66,762
應付財政部款項.....	(2)	—	26,027	5,891
待清算及結算款項.....		7,224	14,071	13,345
久懸未取款項.....		3,795	3,411	3,056
應付購買證券款.....		4,940	2,860	6,626
預計負債.....	(3)	5,395	5,784	5,047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 稅款.....		5,419	4,939	4,280
其他.....		14,991	14,409	23,640
合計.....		86,452	138,016	128,647

(1) 應付利息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客戶存款.....	43,207	64,510	62,6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98	1,809	2,8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146	167	45
已發行債券.....	16	22	1,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19	4	113
合計.....	44,686	66,512	66,76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利息(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客戶存款.....	43,209	64,513	62,6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98	1,809	2,8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146	167	45
已發行債券.....	16	22	1,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19	4	113
合計.....	44,688	66,515	66,762

(2) 應付財政部款項

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農業銀行不良資產剝離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8]138號)，財政部委託 貴行對剝離的不良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自2008年1月1日起，財政部成為有關不良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享有處置和回收這些不良資產而產生的任何募集資金。應付財政部款項為 貴集團代財務部處置已轉讓的不良資產回收的募集資金。

(3) 預計負債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訴訟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訴訟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訴訟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1月1日.....	2,777	2,830	5,607	2,819	2,576	5,395	2,829	2,955	5,784
計提.....	432	—	432	1,053	1,017	2,070	1,182	163	1,345
轉回.....	(45)	—	(45)	(826)	(582)	(1,408)	(634)	(985)	(1,619)
支付.....	(345)	(254)	(599)	(217)	(56)	(273)	(403)	(60)	(463)
合計.....	2,819	2,576	5,395	2,829	2,955	5,784	2,974	2,073	5,04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37.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於1月1日		121,944	121,612	260,000
劃轉至中國長城資產 管理公司	(1)	(332)	(7)	—
資本結構調整	二、3	—	8,395	—
匯金公司注資	二、4	—	130,000	—
於12月31日	(2)	121,612	260,000	260,000

- (1) 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長城信託投資公司拆分劃轉的函件》(財金[2000]111號)的規定, 貴行將該資本金劃轉至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 (2) 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並分別持有1,300億股發起人股份,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計算。如附註二所述, 財政部注資款於財務重組與股份公司之組建完成後被視為注資人民幣1,300億元。匯金公司以人民幣1,300億元現金出資。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均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持有的國有股份。上述出資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驗, 於2008年12月25日出具編號為德師報(驗)字(08)第0034號的驗資報告。

38.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及 貴行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總額	稅項影響	影響淨值	總額	稅項影響	影響淨值	總額	稅項影響	影響淨值
於1月1日	1,257	(296)	961	(10,354)	2,588	(7,766)	23,132	(5,840)	17,292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收益	(11,820)	2,936	(8,884)	33,490	(8,429)	25,061	(13,146)	3,331	(9,8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處置/減值 的重新分類調整 計入損益	209	(52)	157	(4)	1	(3)	(3,804)	951	(2,853)
於12月31日	(10,354)	2,588	(7,766)	23,132	(5,840)	17,292	6,182	(1,558)	4,62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39. 盈餘公積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貴行(累計虧損)/保留盈利變動

	附註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於1月1日		(889,463)	(846,086)	10,677
本年利潤		43,383	51,591	64,892
儲備資本化	二、3	—	(34,497)	—
資本結構調整	二、3	—	840,859	—
轉撥至盈餘公積		—	(1,187)	(6,489)
轉撥至一般準備及 法定準備金	六、40	(6)	(3)	(10,695)
於12月31日		<u>(846,086)</u>	<u>10,677</u>	<u>58,38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貴行須按其淨利潤提取10%作為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貴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貴行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0. 一般及監管準備金

貴行須按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財金[2005]49號)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的規定，在提取資產減值損失的特定及共同準備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潛在資產減值損失。一般準備金應不低於本政策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

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貴行的子公司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分銷和資產管理，須提取部分淨利潤作為一般準備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中國境內及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規定分別提取人民幣6百萬元，7百萬元和107.08億元作為一般及監管準備金。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現金	43,499	44,168	48,8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677	120,131	103,893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99	51,388	44,805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135,102	237,278	95,561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413	35,599	36,145
合計	314,190	488,564	329,300

42. 分部信息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 貴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查三種不同類別財務信息，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財務信息基於(i)地理位置；(ii)業務活動及(iii)農業相關(農村地區及城市地區)銀行業務。

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財務信息的政策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分部間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內部費用和轉讓價格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1) 地區分部

地區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寧波
- 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
-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青島
-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新疆兵團、西藏、內蒙古、廣西
-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吉林、大連，及
- 境外及其他：包括境外分行及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1) 地區分部(續)

2007年	總行	長江三角洲地區	珠江三角洲地區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及其他	分部小計	抵銷	合併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66,708	51,359	25,410	32,989	21,783	41,873	7,891	2,022	250,035	—	250,035
外部利息支出.....	(1,617)	(19,901)	(13,027)	(14,780)	(13,871)	(15,712)	(5,375)	(1,569)	(85,852)	—	(85,852)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46,736)	4,392	9,193	7,534	12,220	8,822	4,575	—	—	—	—
淨利息收入.....	18,355	35,850	21,576	25,743	20,132	34,983	7,091	453	164,183	—	164,1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41	4,641	4,462	3,669	3,571	5,063	1,336	38	23,921	—	23,9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7)	(208)	(160)	(146)	(89)	(144)	(52)	—	(926)	—	(9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14	4,433	4,302	3,523	3,482	4,919	1,284	38	22,995	—	22,995
交易淨收益/(虧損).....	2,984	—	—	—	—	—	—	(16)	2,968	—	2,96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1,227)	—	—	—	—	—	—	(17)	(1,244)	—	(1,244)
投資證券淨(虧損)/收益.....	(11)	25	1	2	4	6	6	6	33	—	33
其他營業淨(支出)/收入.....	(12,639)	1,581	1,674	824	962	1,159	331	624	(5,484)	—	(5,484)
營業收入.....	8,476	41,889	27,553	30,092	24,580	41,067	8,706	1,088	183,451	—	183,451
營業支出.....	(3,296)	(14,497)	(9,808)	(11,549)	(11,845)	(17,391)	(6,052)	(182)	(74,620)	—	(74,620)
資產減值損失.....	(9,989)	(2,034)	(461)	(5,236)	(4,585)	(5,427)	(2,728)	(114)	(30,574)	—	(30,574)
營業(虧損)/利潤.....	(4,809)	25,358	17,284	13,307	8,150	18,249	(74)	792	78,257	—	78,257
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	—	—	—	—
稅前(虧損)/利潤.....	(4,809)	25,358	17,284	13,307	8,150	18,249	(74)	792	78,257	—	78,257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本年利潤.....	2,866,937	1,349,448	838,815	914,971	731,730	1,062,898	222,803	42,056	8,029,658	(2,735,676)	5,293,982
分部資產.....	—	—	—	—	223	—	—	—	223	—	223
其中：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資產總額.....	(2,849,298)	(1,364,814)	(915,228)	(1,019,741)	(966,112)	(1,233,349)	(352,923)	(39,937)	(8,741,402)	2,735,676	5,305,506
分部負債.....	—	—	—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	—	—	—	—
補充信息.....	29,149	216,790	117,288	145,884	87,221	104,382	13,526	9,935	724,175	—	724,175
信貸承諾.....	(753)	(1,273)	(1,053)	(1,137)	(1,310)	(1,695)	(577)	(17)	(7,815)	—	(7,815)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2,256	2,542	1,032	1,786	1,992	2,472	736	28	12,844	—	12,844
資本性支出.....	—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1) 地區分部(續)

2008年	總行	長江三角洲地區	珠江三角洲地區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及其他	分部小計	抵銷	合併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7,083	63,934	30,916	38,531	24,529	48,497	6,837	1,328	321,855	—	321,855
外部利息支出.....	(2,212)	(27,979)	(18,130)	(22,182)	(20,138)	(22,794)	(7,353)	(1,064)	(121,852)	—	(121,852)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46,638)	1,411	8,806	7,363	14,278	9,290	5,490	—	—	—	—
淨利息收入.....	58,233	37,366	21,592	23,712	18,669	34,993	4,974	464	200,003	—	200,0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28	51,54	4,467	3,925	4,013	4,959	1,203	45	24,794	—	24,7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7)	(255)	(243)	(129)	(80)	(146)	(46)	—	(996)	—	(9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31	4,899	4,224	3,796	3,933	4,813	1,157	45	23,798	—	23,798
交易淨(虧損)/收益.....	(5,741)	1,805	102	196	510	1,884	429	(80)	(895)	—	(89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3,531)	—	—	—	—	—	—	(72)	(3,603)	—	(3,603)
投資證券淨收益.....	287	3	6	10	12	3	—	3	324	—	324
其他營業淨(支出)/收入.....	(9,538)	1,016	577	643	820	654	160	57	(5,611)	—	(5,611)
營業收入.....	40,641	45,089	26,501	28,357	23,944	42,347	6,720	417	214,016	—	214,016
營業支出.....	(3,506)	(21,093)	(14,308)	(16,419)	(19,129)	(26,426)	(9,011)	(283)	(110,175)	—	(110,175)
資產減值損失.....	(10,538)	(5,962)	(8,088)	(6,889)	(4,724)	(11,638)	(3,597)	(42)	(51,478)	—	(51,478)
營業利潤/(虧損).....	26,597	18,034	4,105	5,049	91	4,283	(5,888)	92	52,363	—	52,363
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14)	—	—	—	(14)	—	(14)
稅前利潤/虧損.....	26,597	18,034	4,105	5,049	77	4,283	(5,888)	92	52,349	—	52,349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896)
本年利潤.....	—	—	—	—	—	—	—	—	—	—	51,453
分部資產.....	4,128,292	1,565,536	1,055,448	1,134,722	1,115,727	1,434,709	363,744	40,902	10,839,080	(3,841,836)	6,997,244
其中：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155	—	—	—	155	—	155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17,107
資產總額.....	(3,913,905)	(1,533,043)	(1,043,150)	(1,120,040)	(1,107,838)	(1,419,263)	(368,020)	(39,153)	(10,544,412)	3,841,836	7,014,351
分部負債.....	—	—	—	—	—	—	—	—	—	—	(6,702,576)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21,234)
負債總額.....	—	—	—	—	—	—	—	—	—	—	(6,723,810)
補充信息.....	—	—	—	—	—	—	—	—	—	—	—
信貸承諾.....	42,157	233,162	121,005	141,534	108,039	108,798	12,743	14,144	781,582	—	781,582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956)	(2,165)	(1,549)	(1,660)	(1,952)	(2,319)	(757)	(65)	(11,423)	—	(11,423)
資本性支出.....	1,727	2,546	1,185	3,641	2,216	2,945	833	60	15,153	—	15,1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1) 地區分部(續)

2009年	總行	長江三角洲地區	珠江三角洲地區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及其他	分部小計	抵銷	合併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1,607	54,781	28,269	34,018	23,618	46,162	6,918	774	296,147	—	296,147
外部利息支出.....	(1,853)	(27,090)	(17,250)	(21,465)	(18,550)	(20,772)	(7,298)	(230)	(114,508)	—	(114,508)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75,091)	10,426	11,199	14,831	17,154	14,416	7,065	—	—	—	—
淨利息收入.....	24,663	38,117	22,218	27,384	22,222	39,806	6,685	544	181,639	—	181,63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71	8,300	5,851	5,425	5,767	7,695	1,825	51	37,285	—	37,2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5)	(533)	(266)	(197)	(194)	(248)	(82)	—	(1,645)	—	(1,6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46	7,767	5,585	5,228	5,573	7,447	1,743	51	35,640	—	35,640
交易淨收益/(虧損).....	1,648	(594)	(41)	(45)	(237)	(230)	(59)	2	444	—	4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1,988	1	—	—	—	—	—	63	2,052	—	2,052
投資證券淨(虧損)/收益.....	(639)	4	458	1	1	1	—	1	(173)	—	(173)
其他營業淨收入.....	447	870	536	491	418	496	260	517	4,035	—	4,035
營業收入.....	30,353	46,165	28,756	33,059	27,977	47,520	8,629	1,178	223,637	—	223,637
營業支出.....	(6,600)	(20,874)	(14,632)	(15,899)	(17,153)	(25,369)	(8,524)	(516)	(109,567)	—	(109,567)
資產減值損失.....	3,756	(14,468)	(7,525)	(4,800)	(4,173)	(10,924)	(1,946)	(62)	(40,142)	—	(40,142)
營業利潤/(虧損).....	27,509	10,823	6,599	12,360	6,651	11,227	(1,841)	600	73,928	—	73,928
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	—	—	—	—
稅前利潤/(虧損).....	27,509	10,823	6,599	12,360	6,651	11,227	(1,841)	600	73,928	—	73,928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本年利潤.....	3,510,719	2,005,530	1,320,291	1,639,041	1,334,025	1,829,768	484,841	54,413	12,187,628	(3,324,699)	8,862,929
分部資產.....	—	—	—	—	141	—	—	—	141	—	141
其中：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	19,65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8,882,588
資產總額.....	(3,276,178)	(1,983,925)	(1,305,493)	(1,621,290)	(1,321,346)	(1,809,390)	(489,893)	(51,684)	(11,859,199)	3,324,699	(8,534,500)
分部負債.....	—	—	—	—	—	—	—	—	—	—	(5,163)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8,539,663)
負債總額.....	—	—	—	—	—	—	—	—	—	—	—
補充信息.....	52,834	321,714	204,089	259,806	140,753	180,647	35,329	26,511	1,221,683	—	1,221,683
信貸承諾.....	(990)	(2,140)	(1,292)	(1,519)	(1,814)	(2,177)	(717)	(126)	(10,775)	—	(10,775)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1,167	6,573	1,358	4,353	1,799	3,857	1,117	166	20,390	—	20,390
資本性支出.....	—	—	—	—	—	—	—	—	—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2) 業務經營分部

貴集團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

資金運營業務

貴集團的資金運營業務分部涵蓋貴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和以自營或代客目的而持有金融衍生頭寸。

其他業務

權益投資以及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貴集團其餘部分，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均屬於本業務分部範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2) 業務經營分部(續)

2007年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及 合併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163,427	32,928	53,680	—	250,035
外部利息支出	(28,654)	(49,369)	(7,829)	—	(85,852)
分部間利息 (支出)/收入...	(50,697)	63,631	(12,872)	(62)	—
淨利息收入.....	84,076	47,190	32,979	(62)	164,183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11,348	12,573	—	—	23,921
手續費及佣金 支出.....	(560)	(366)	—	—	(926)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10,788	12,207	—	—	22,995
交易淨收益.....	—	—	2,968	—	2,96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 淨虧損.....	—	—	(1,244)	—	(1,24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	33	—	33
其他營業淨收入/ (支出)	1,728	1,616	(10,498)	1,670	(5,484)
營業收入.....	96,592	61,013	24,238	1,608	183,451
營業支出.....	(33,086)	(35,137)	(5,753)	(644)	(74,620)
資產減值損失	(27,110)	(4,890)	1,502	(76)	(30,574)
營業利潤.....	36,396	20,986	19,987	888	78,257
所佔聯營公司的 虧損.....	—	—	—	—	—
稅前利潤.....	36,396	20,986	19,987	888	78,257
所得稅費用.....	—	—	—	—	(34,470)
本年利潤.....	—	—	—	—	43,787
分部資產.....	2,380,398	476,893	2,432,986	3,705	5,293,982
其中: 於聯營公司 權益.....	—	—	—	223	223
未分配資產.....	—	—	—	—	11,524
資產總額.....	—	—	—	—	5,305,506
分部負債.....	(2,372,601)	(3,052,823)	(579,726)	(576)	(6,005,726)
未分配負債.....	—	—	—	—	(27,385)
負債總額.....	—	—	—	—	(6,033,111)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651,010	73,165	—	—	724,175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 的折舊及攤銷 ..	(2,450)	(4,279)	(1,086)	—	(7,815)
資本性支出.....	4,026	7,032	1,786	—	12,84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2) 業務經營分部(續)

2008年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及 合併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190,177	44,669	87,009	—	321,855
外部利息支出	(37,438)	(74,756)	(9,658)	—	(121,852)
分部間利息(支出)/ 收入	(46,332)	81,462	(35,088)	(42)	—
淨利息收入	106,407	51,375	42,263	(42)	200,0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9,095	15,699	—	—	24,7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428)	(568)	—	—	(996)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8,667	15,131	—	—	23,798
交易淨虧損	—	—	(895)	—	(89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 淨虧損	—	—	(3,603)	—	(3,603)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307	17	324
其他營業淨收入/ (支出)	1,301	1,490	(8,999)	597	(5,611)
營業收入	116,375	67,996	29,073	572	214,016
營業支出	(43,054)	(54,012)	(12,616)	(493)	(110,175)
資產減值損失	(40,480)	(1,003)	(9,995)	—	(51,478)
營業利潤	32,841	12,981	6,462	79	52,363
所佔聯營公司的 虧損	—	—	—	(14)	(14)
稅前利潤	32,841	12,981	6,462	65	52,349
所得稅費用	—	—	—	—	(896)
本年利潤	—	—	—	—	51,453
分部資產	2,673,949	547,169	3,773,085	3,041	6,997,244
其中: 於聯營公司 權益	—	—	—	155	155
未分配資產	—	—	—	—	17,107
資產總額	—	—	—	—	7,014,351
分部負債	(2,477,527)	(3,830,744)	(393,932)	(373)	(6,702,576)
未分配負債	—	—	—	—	(21,234)
負債總額	—	—	—	—	(6,723,810)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692,797	88,785	—	—	781,582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 的折舊及攤銷	(3,343)	(6,292)	(1,788)	—	(11,423)
資本性支出	4,435	8,346	2,372	—	15,15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2) 業務經營分部(續)

2009年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 運營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及 合併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163,987	31,702	100,458	—	296,147
外部利息支出	(34,176)	(71,062)	(9,270)	—	(114,508)
分部間利息 (支出)/收入	(27,152)	96,417	(69,273)	8	—
淨利息收入.....	102,659	57,057	21,915	8	181,639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20,668	16,617	—	—	37,285
手續費及佣金 支出.....	(685)	(960)	—	—	(1,645)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19,983	15,657	—	—	35,640
交易淨收益.....	—	—	444	—	4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 淨收益.....	—	—	2,052	—	2,052
投資證券 淨(虧損)/ 收益	—	—	(179)	6	(173)
其他營業淨收入 ..	463	900	1,877	795	4,035
營業收入.....	123,105	73,614	26,109	809	223,637
營業支出.....	(40,820)	(56,483)	(12,016)	(248)	(109,567)
資產減值損失	(37,118)	(7,289)	4,255	10	(40,142)
營業利潤.....	45,167	9,842	18,348	571	73,928
所佔聯營公司的 虧損.....	—	—	—	—	—
稅前利潤.....	45,167	9,842	18,348	571	73,928
所得稅費用.....	—	—	—	—	(8,926)
本年利潤.....	—	—	—	—	65,002
分部資產.....	3,318,792	921,938	4,621,486	713	8,862,929
其中: 於聯營公司 權益.....	—	—	—	141	141
未分配資產.....	—	—	—	—	19,659
資產總額.....	—	—	—	—	8,882,588
分部負債.....	(3,415,474)	(4,592,356)	(525,325)	(1,345)	(8,534,500)
未分配負債.....	—	—	—	—	(5,163)
負債總額.....	—	—	—	—	(8,539,663)
補充信息	—	—	—	—	—
信貸承諾.....	1,047,513	174,170	—	—	1,221,683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 的折舊及攤銷 ..	(2,918)	(6,124)	(1,733)	—	(10,775)
資本性支出.....	5,527	11,587	3,276	—	20,39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3)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

貴集團由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組成的營運分部載列如下：

縣域金融業務

貴行縣域金融業務旨在通過遍佈中國境內的2,048個縣域網點以及22個縣域二級分行向農村地區、農業和農民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中介服務。

城市金融業務

城市金融業務包括不在縣域金融業務覆蓋範圍的其他所有業務，以及境外業務及子公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3)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續)

2007年	縣域金融業務	城市金融業務	分部合計	抵銷	合併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51,696	198,339	250,035	—	250,035
外部利息支出	(33,207)	(52,645)	(85,852)	—	(85,852)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	18,149	(18,149)	—	—	—
淨利息收入	36,638	127,545	164,183	—	164,1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974	14,947	23,921	—	23,9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3)	(793)	(926)	—	(9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41	14,154	22,995	—	22,995
交易淨收益	—	2,968	2,968	—	2,96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	(1,244)	(1,244)	—	(1,244)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75	(42)	33	—	33
其他業務淨收入／(支出)	2,171	(7,655)	(5,484)	—	(5,484)
營業收入	47,725	135,726	183,451	—	183,451
營業支出	(30,644)	(43,976)	(74,620)	—	(74,620)
資產減值損失	(7,647)	(22,927)	(30,574)	—	(30,574)
營業利潤	9,434	68,823	78,257	—	78,257
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稅前利潤	9,434	68,823	78,257	—	78,257
所得稅費用	—	—	—	—	(34,470)
本年利潤	—	—	—	—	43,787
分部資產	1,911,160	3,445,169	5,356,329	(62,347)	5,293,982
其中：於聯營公司權益	—	223	223	—	223
未分配資產	—	—	—	—	11,524
資產總額	—	—	—	—	5,305,506
分部負債	(2,223,520)	(3,844,553)	(6,068,073)	62,347	(6,005,726)
未分配負債	—	—	—	—	(27,385)
負債總額	—	—	—	—	(6,033,111)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124,745	599,430	724,175	—	724,175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2,969)	(4,846)	(7,815)	—	(7,815)
資本性支出	2,928	9,916	12,844	—	12,84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3)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續)

2008年	縣域金融業務	城市金融業務	分部合計	抵銷	合併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62,889	258,966	321,855	—	321,855
外部利息支出	(48,514)	(73,338)	(121,852)	—	(121,852)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	45,953	(45,953)	—	—	—
淨利息收入	60,328	139,675	200,003	—	200,0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671	14,123	24,794	—	24,79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5)	(741)	(996)	—	(9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416	13,382	23,798	—	23,798
交易淨虧損	—	(895)	(895)	—	(89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	(3,603)	(3,603)	—	(3,603)
投資證券淨收益	73	251	324	—	324
其他業務淨收入/(支出)	1,208	(6,819)	(5,611)	—	(5,611)
營業收入	72,025	141,991	214,016	—	214,016
營業支出	(45,757)	(64,418)	(110,175)	—	(110,175)
資產減值損失	(12,824)	(38,654)	(51,478)	—	(51,478)
營業利潤	13,444	38,919	52,363	—	52,363
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14)	(14)	—	(14)
稅前利潤	13,444	38,905	52,349	—	52,349
所得稅費用					(896)
本年利潤					51,453
分部資產	2,715,177	4,356,869	7,072,046	(74,802)	6,997,244
其中：於聯營公司權益	—	155	155	—	155
未分配資產					17,107
資產總額					7,014,351
分部負債	(2,703,498)	(4,073,880)	(6,777,378)	74,802	(6,702,576)
未分配負債					(21,234)
負債總額					(6,723,810)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145,165	636,417	781,582	—	781,582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					
折舊及攤銷	(4,897)	(6,526)	(11,423)	—	(11,423)
資本性支出	4,175	10,978	15,153	—	15,15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2. 分部信息(續)

(3)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續)

2009年	縣域金融業務	城市金融業務	分部合計	抵銷	合併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57,708	238,439	296,147	—	296,147
外部利息支出	(41,830)	(72,678)	(114,508)	—	(114,508)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	54,575	(54,575)	—	—	—
淨利息收入	70,453	111,186	181,639	—	181,63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46	23,139	37,285	—	37,2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3)	(1,192)	(1,645)	—	(1,6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93	21,947	35,640	—	35,640
交易淨收益	2	442	444	—	4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	2,052	2,052	—	2,052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54	(227)	(173)	—	(173)
其他業務淨收入	1,159	2,876	4,035	—	4,035
營業收入	85,361	138,276	223,637	—	223,637
營業支出	(46,892)	(62,675)	(109,567)	—	(109,567)
資產減值損失	(17,524)	(22,618)	(40,142)	—	(40,142)
營業利潤	20,945	52,983	73,928	—	73,928
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稅前利潤	20,945	52,983	73,928	—	73,928
所得稅費用					(8,926)
本年利潤					65,002
分部資產	3,235,103	5,712,643	8,947,746	(84,817)	8,862,929
其中：於聯營公司權益	—	141	141	—	141
未分配資產					19,659
資產總額					8,882,588
分部負債	(3,217,406)	(5,401,911)	(8,619,317)	84,817	(8,534,500)
未分配負債					(5,163)
負債總額					(8,539,663)
補充信息					
信貸承諾	262,452	959,231	1,221,683	—	1,221,683
包括在營業支出中的折舊及攤銷	(3,978)	(6,797)	(10,775)	—	(10,775)
資本性支出	5,296	15,094	20,390	—	20,39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3. 關聯方交易

(1) 貴行與財政部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擁有的 貴行實繳資本／股本分別為100%、50%和50%。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轄屬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支出及稅收政策。在財政部控制或監管下的企業或法人主體主要是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 貴集團認為，概無其他受財政部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除附註二「財務重組」所載者外， 貴集團擁有以下餘額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財政部進行如下交易：

持有國債及特別國債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	449,448	492,640	565,085

應收財政部款項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	—	665,093	635,539

應收財政部款項利息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	—	1,412	—

結構性存款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	584	547	546

應付財政部款項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	—	26,027	5,891

吸收財政部存款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	23,250	8,384	20,47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3. 關聯方交易(續)

(1) 貴行與財政部(續)

其他負債—兌付憑證式國債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	652	818	792

淨利息收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17,312	42,386	37,909
利息支出.....	(343)	(131)	(284)
淨利息收入.....	16,969	42,255	37,625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其他營業支出	6,718	6,158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2	420	4,481

政府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

政府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於附註六.44.(7)中披露。

(2) 貴行和匯金公司

匯金公司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21.17億元。匯金公司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 貴行的權利和義務。

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匯金公司直接持有 貴行實繳資本／股本50%。 貴集團與匯金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業務程式進行。

貴集團與匯金公司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2007年	截至12月31日止 2008年	2009年
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5,840	4,01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3. 關聯方交易(續)

(3) 貴行和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交易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0	300	300
客戶存款	(8)	(2)	(1)

管理層認為，貴行與聯營公司交易不會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4) 貴行和政府控制或相關實體

貴集團與政府控制或相關實體根據日常業務的商業條款訂立不同銀行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入及提出存款、外匯相關服務與承銷及提供關於購入及贖回政府發行國債的代理服務。

(5)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

年內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	8.71	8.41	8.36

當相關財務報表於2010年6月11日獲董事會批准時，貴行2009年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為尚未經中國政府批覆的預估金額。獲中國政府的批覆後，貴行股東年會隨後於2010年6月13日批准人民幣1,737萬元的薪酬總額。管理層認為對薪酬不予額外計提對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6) 貴行年金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客戶存款	—	—	6,339
利息支出	—	—	2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4. 或有債務及承諾

(1) 法律訴訟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8.19億元，人民幣28.29億元，和人民幣29.74億元。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經集團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意見確認的訴訟虧損準備於附註六.36.(3)「預計負債」中披露。

(2) 資本承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2,122	4,135	6,217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259	1,262	1,102
合計	2,381	5,397	7,319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2,122	4,134	6,217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259	1,262	1,102
合計	2,381	5,396	7,319

(3) 信貸承諾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貸款承諾	338,283	403,839	744,524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25,041	41,667	50,650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	313,242	362,172	693,874
開出信用證	51,983	38,780	53,933
開出保函	129,214	149,837	151,355
銀行承兌匯票	204,695	189,126	271,871
合計	724,175	781,582	1,221,683

信貸承諾包括對客戶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額度和一般信用額度，該信用額度可以通過貸款及墊款或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或保函等形式實現。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4.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4)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和貴行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一年以內.....	839	1,103	1,271
一至二年.....	570	914	1,087
二至三年.....	478	742	919
三年以上.....	2,114	2,621	3,174
合計.....	4,001	5,380	6,451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一年以內.....	839	1,097	1,266
一至二年.....	570	914	1,083
二至三年.....	478	742	916
三年以上.....	2,114	2,621	3,174
合計.....	4,001	5,374	6,439

(5) 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金額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信貸承諾.....	342,273	384,091	527,386

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金額是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金額的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到期期限等因素。或有債務及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介於0%至100%不等。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財務信息附註(續)

44.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6) 擔保物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貴集團和 貴行被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披露於附註六.31)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債券	68,503	25,830	22,389
票據	1,390	2,601	69,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88	7,045	9,071
合計	73,881	35,476	101,071

於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8.12億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90億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733.91億元)。所有回購協定均在協定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

此外， 貴集團和 貴行用作擔保物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衍生交易的債券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4.62億元、人民幣24.52億元和人民幣86.03億元。

收到的擔保物

在買入返售協議和證券出租業務規定的資產時，部分接收的現金和證券等擔保物可以再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接收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5.20億元，人民幣569.01億元及人民幣754.25億元；其中， 貴集團負有返還義務的已售出或被再次抵押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09億元，人民幣23.01億元及人民幣511.07億元。

(7) 國債承銷及兌付承諾

貴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國債。國債持有人可在到期前隨時要求按面值兌付持有的國債，而 貴集團亦有義務對國債履行兌付責任。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安排釐定的應付利息。

於2007年、2008和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具有在到期前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名義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5.00億元，人民幣514.00億元及人民幣593.78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財務信息附註(續)

44.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7) 國債承銷及兌付承諾(續)

一至五年不等。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低於上述債務的票面利率，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該等國債到期日前，貴集團所需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即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利息。

(8) 其他債券的承銷義務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承銷義務.....	—	4,000	—

45.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於2010年4月21日，特別股東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00億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

1. 概述

貴集團主要風險管理是維持風險處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貴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控制，以及通過相關的最新信息系統來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情況。貴集團還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化。

貴集團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確定 貴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及審議和批准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2. 風險管理架構(續)**

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方案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貴集團風險管理部實施監督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程序。

3. 信用風險**3.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可能造成虧損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的未獲授權或不恰當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貴集團的貸款和應收款項、資金業務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額度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信貸業務環節全流程實行規範化信用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管理流程，強化客戶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提高抵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持續推進信貸管理系統(CMS)升級改造等方法以提升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準。

除信貸資產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會給貴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貴集團通過選擇信貸水平可接受的同業和參考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信息等方法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金融擔保業務，存在客戶違反合約條款而需貴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及墊款相近的風險，因此貴集團對此類交易採用同等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

3.2 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貴集團一般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計量並管理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貴集團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對於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償還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借款人還款能力、信用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貴集團通過組合評估或個別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2 減值評估(續)

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信貸資產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貴集團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時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四10(1)「金融資產的減值」。

3.3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反映了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最大信用風險體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和附註六.44「或有債務及承諾」中披露的信貸承諾。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3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列報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93,515	1,101,716	1,468,9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432	62,668	61,69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498	44,479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340	19,688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65	20,329	96,830
衍生金融資產	10,207	7,151	4,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848	246,370	421,0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9,192	3,014,984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8,086	799,647	729,895
持有至到期投資	532,816	576,323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9,743	892,532	890,199
其他金融資產	27,538	32,936	35,621
小計	5,162,080	6,818,823	8,669,110
表外業務			
信貸承諾	724,175	781,582	1,221,683
合計	5,886,255	7,600,405	9,890,793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93,515	1,101,716	1,468,8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98	61,853	61,2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498	44,700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340	19,688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65	20,264	96,830
衍生金融資產	10,207	7,151	4,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848	246,370	421,0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9,192	3,014,951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8,086	799,647	729,895
持有至到期投資	532,816	576,323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9,743	892,532	890,199
其他金融資產	27,485	32,874	35,551
小計	5,161,693	6,818,069	8,668,480
表外業務			
信貸承諾	724,175	781,582	1,221,683
合計	5,885,868	7,599,651	9,890,16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3. 信用風險(續)****3.3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續)**

貴集團採取特定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至可接受水準。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提供抵質押品及擔保。貴集團可接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是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的。對於具體類型的擔保物的認可度和評估參數，貴集團制定了相關指引。

擔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幾種類型：

-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以住房作為抵押品；
- 其他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及墊款，通常以土地和物業及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及
- 買入返售交易下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債券、票據、貸款或證券。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查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定要求追加擔保物。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按行業和地區劃分如下表列示。

(1)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採礦業.....	73,196	2.5	69,834	2.6	98,024	2.9
製造業.....	1,007,829	33.8	821,258	31.2	954,760	28.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344,970	11.6	384,314	14.6	421,303	12.6
建築業.....	83,572	2.8	85,280	3.2	102,123	3.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2,308	5.4	203,809	7.7	314,872	9.4
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和軟件業....	31,205	1.0	38,663	1.5	28,316	0.8
批發和零售業.....	344,119	11.5	203,576	7.7	263,963	7.9
房地產業.....	353,130	11.8	342,237	13.0	434,926	13.1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12,238	3.8	67,204	2.5	147,879	4.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7,262	2.6	91,063	3.5	155,629	4.6
其他行業.....	393,148	13.2	328,416	12.5	426,936	12.7
小計.....	2,982,977	100.0	2,635,654	100.0	3,348,731	1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住房貸款.....	298,858	60.8	319,505	68.8	497,950	63.1
個人經營貸款.....	92,758	18.9	78,428	16.9	105,953	13.4
個人消費貸款.....	40,090	8.2	42,299	9.1	85,600	10.8
信用卡透支.....	4,417	0.9	7,901	1.7	14,118	1.8
其他.....	55,074	11.2	16,372	3.5	85,835	10.9
小計.....	491,197	100.0	464,505	100.0	789,456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474,174		3,100,159		4,138,18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採礦業.....	73,196	2.5	69,834	2.6	98,024	2.9
製造業.....	1,007,829	33.8	821,258	31.2	954,760	28.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344,970	11.6	384,314	14.6	421,303	12.6
建築業.....	83,572	2.8	85,280	3.2	102,123	3.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2,308	5.4	203,809	7.7	314,872	9.4
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和軟件業....	31,205	1.0	38,663	1.5	28,316	0.8
批發和零售業.....	344,119	11.5	203,576	7.7	263,963	7.9
房地產業.....	353,130	11.8	342,237	13.0	434,926	13.1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12,238	3.8	67,204	2.5	147,879	4.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7,262	2.6	91,063	3.5	155,629	4.6
其他行業.....	393,148	13.2	328,416	12.5	426,936	12.7
小計.....	2,982,977	100.0	2,635,654	100.0	3,348,731	1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住房貸款.....	298,858	60.8	319,505	68.8	497,950	63.1
個人經營貸款.....	92,758	18.9	78,428	16.9	105,953	13.4
個人消費貸款.....	40,090	8.2	42,299	9.1	85,600	10.8
信用卡透支.....	4,417	0.9	7,901	1.7	14,118	1.8
其他.....	55,074	11.2	16,339	3.5	85,725	10.9
小計.....	491,197	100.0	464,472	100.0	789,346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474,174		3,100,126		4,138,07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總行.....	107,636	3.6	140,987	5.3	121,899	3.6
長江三角洲地區.....	691,700	23.1	741,278	28.2	894,868	26.7
珠江三角洲地區.....	372,768	12.5	352,288	13.4	446,597	13.3
環渤海地區.....	507,478	17.0	437,359	16.6	601,191	18.0
中部地區.....	467,639	15.7	306,368	11.6	407,555	12.2
西部地區.....	634,477	21.3	557,141	21.1	739,592	22.1
東北地區.....	183,587	6.2	81,039	3.1	109,219	3.3
境外.....	17,692	0.6	19,194	0.7	27,810	0.8
小計.....	2,982,977	100.0	2,635,654	100.0	3,348,731	1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總行.....	—	—	—	—	—	—
長江三角洲地區.....	147,170	30.0	155,468	33.5	252,867	32.1
珠江三角洲地區.....	90,346	18.4	95,821	20.6	167,321	21.2
環渤海地區.....	69,698	14.2	67,271	14.5	104,369	13.2
中部地區.....	47,552	9.7	35,475	7.6	80,601	10.2
西部地區.....	114,654	23.3	101,061	21.8	162,045	20.5
東北地區.....	21,764	4.4	9,369	2.0	22,139	2.8
境外及其他.....	13	—	40	—	114	—
小計.....	491,197	100.0	464,505	100.0	789,456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474,174		3,100,159		4,138,18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續)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總行.....	107,636	3.6	140,987	5.3	121,899	3.6
長江三角洲地區.....	691,700	23.1	741,278	28.2	894,868	26.7
珠江三角洲地區.....	372,768	12.5	352,288	13.4	446,597	13.3
環渤海地區.....	507,478	17.0	437,359	16.6	601,191	18.0
中部地區.....	467,639	15.7	306,368	11.6	407,555	12.2
西部地區.....	634,477	21.3	557,141	21.1	739,592	22.1
東北地區.....	183,587	6.2	81,039	3.1	109,219	3.3
境外.....	17,692	0.6	19,194	0.7	27,810	0.8
小計.....	2,982,977	100.0	2,635,654	100.0	3,348,731	1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總行.....	—	—	—	—	—	—
長江三角洲地區.....	147,170	30.0	155,468	33.5	252,867	32.1
珠江三角洲地區.....	90,346	18.4	95,821	20.6	167,321	21.2
環渤海地區.....	69,698	14.2	67,271	14.5	104,369	13.2
中部地區.....	47,552	9.7	35,475	7.6	80,601	10.2
西部地區.....	114,654	23.3	101,061	21.8	162,045	20.5
東北地區.....	21,764	4.4	9,369	2.0	22,139	2.8
境外及其他.....	13	—	7	—	4	—
小計.....	491,197	100.0	464,472	100.0	789,346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474,174		3,100,126		4,138,07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369,070	159,594	166,783	695,447
擔保貸款.....	562,142	228,662	191,798	982,602
附擔保物和其他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抵押的				
貸款	592,301	393,356	367,930	1,353,587
— 其他質押貸款.....	274,314	31,514	136,710	442,538
合計.....	1,797,827	813,126	863,221	3,474,17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420,862	173,794	155,715	750,371
擔保貸款.....	263,408	139,666	251,977	655,051
附擔保物和其他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抵押的				
貸款	461,188	331,862	394,788	1,187,838
— 其他質押貸款.....	310,964	24,246	171,689	506,899
合計.....	1,456,422	669,568	974,169	3,100,15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261,892	231,768	302,949	796,609
擔保貸款.....	537,988	265,127	298,546	1,101,661
附擔保物和其他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抵押的				
貸款	576,790	418,080	567,271	1,562,141
— 其他質押貸款.....	441,634	27,790	208,352	677,776
合計.....	1,818,304	942,765	1,377,118	4,138,18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如下(續)：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369,070	159,594	166,783	695,447
擔保貸款.....	562,142	228,662	191,798	982,602
附擔保物和其他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抵押的				
貸款	592,301	393,356	367,930	1,353,587
— 其他質押貸款.....	274,314	31,514	136,710	442,538
合計.....	1,797,827	813,126	863,221	3,474,17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420,862	173,794	155,715	750,371
擔保貸款.....	263,408	139,666	251,977	655,051
附擔保物和其他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抵押的				
貸款	461,155	331,862	394,788	1,187,805
— 其他質押貸款.....	310,964	24,246	171,689	506,899
合計.....	1,456,389	669,568	974,169	3,100,1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261,892	231,768	302,949	796,609
擔保貸款.....	537,988	265,127	298,546	1,101,661
附擔保物和其他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抵押的				
貸款	576,680	418,080	567,271	1,562,031
— 其他質押貸款.....	441,634	27,790	208,352	677,776
合計.....	1,818,194	942,765	1,377,118	4,138,07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 逾期貸款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997	2,227	3,041	248,184	254,449
擔保貸款.....	13,818	16,181	46,786	148,156	224,941
附擔保物和其他 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 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27,749	21,555	65,542	194,053	308,899
— 其他質押貸款.....	4,218	2,852	4,197	4,008	15,275
合計.....	46,782	42,815	119,566	594,401	803,56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1,348	701	390	182	2,621
擔保貸款.....	11,269	8,855	6,193	214	26,531
附擔保物和其他 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 不動產抵押 的貸款.....	24,430	18,734	7,295	317	50,776
— 其他質押貸款.....	3,268	2,701	876	65	6,910
合計.....	40,315	30,991	14,754	778	86,83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1,398	337	872	168	2,775
擔保貸款.....	4,917	4,375	14,427	489	24,208
附擔保物和其他 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 不動產抵押 的貸款.....	13,746	8,540	21,422	507	44,215
— 其他質押貸款.....	356	3,047	3,512	37	6,952
合計.....	20,417	16,299	40,233	1,201	78,150

註：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筆貸款將歸類為逾期貸款。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i)	2,626,085	2,945,165	4,003,287
已逾期但未減值(ii)	29,236	20,927	14,659
已減值(iii)	818,853	134,067	120,241
小計	3,474,174	3,100,159	4,138,187
減：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損失準備	(764,982)	(85,175)	(126,6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9,192	3,014,984	4,011,495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i)	2,626,085	2,945,132	4,003,177
已逾期但未減值(ii)	29,236	20,927	14,659
已減值(iii)	818,853	134,067	120,241
小計	3,474,174	3,100,126	4,138,077
減：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損失準備	(764,982)	(85,175)	(126,6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9,192	3,014,951	4,011,386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985,939	237,788	2,223,727
個人貸款及墊款	393,290	9,068	402,358
合計	2,379,229	246,856	2,626,08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144,489	363,409	2,507,898
個人貸款及墊款	421,597	15,670	437,267
合計	2,566,086	379,079	2,945,16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941,136	297,590	3,238,726
個人貸款及墊款	749,987	14,574	764,561
合計	3,691,123	312,164	4,003,287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985,939	237,788	2,223,727
個人貸款及墊款	393,290	9,068	402,358
合計	2,379,229	246,856	2,626,08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144,489	363,409	2,507,898
個人貸款及墊款	421,564	15,670	437,234
合計	2,566,053	379,079	2,945,13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941,136	297,590	3,238,726
個人貸款及墊款	749,877	14,574	764,451
合計	3,691,013	312,164	4,003,177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逾期1天 至30天 (含30天)	逾期30天 至60天 (含60天)	逾期60天 至90天 (含90天)	合計	擔保物的 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及墊款	6,990	1,429	841	9,260	12,20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4,686	3,348	1,942	19,976	36,399
合計	21,676	4,777	2,783	29,236	48,601

貴集團及 貴行(續)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iii)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貴集團及 貴行(續)

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個別評估的減值資產	749,989	123,744	109,169
個別評估的減值資產佔比	21.59%	3.99%	2.64%
擔保物的公允價值	46,445	21,394	18,349

(iv)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組合按地域劃分分佈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行	4,873	0.6	2,128	1.6	2,127	1.8
長江三角洲地區	52,097	6.4	22,198	16.6	22,194	18.5
珠江三角洲地區	86,039	10.5	14,557	10.9	14,888	12.4
環渤海地區	122,108	14.9	21,287	15.9	19,642	16.3
中部地區	233,088	28.5	17,968	13.4	16,086	13.4
西部地區	197,796	24.2	48,178	35.9	38,840	32.3
東北地區	122,395	14.8	7,364	5.5	6,146	5.1
境外及其他	457	0.1	387	0.2	318	0.2
總計	818,853	100.0	134,067	100.0	120,241	100.0

(6)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及墊款系重新商定還款協議並延遲還款之貸款，貴集團對此類貸款一直將其置於持續監控之中。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22.71億元，人民幣111.97億元，人民幣116.75億元。

(7) 信用增級安排下的抵債資產

貴集團已在附註六.25中披露該等資產。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

(1) 債券的信用質量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i)	1,283,006	2,291,389	2,606,881
逾期但未減值	—	—	—
已減值(ii)	25,348	17,358	9,173
小計	1,308,354	2,308,747	2,616,054
減：減值損失準備	(513)	(274)	(210)
	<u>1,307,841</u>	<u>2,308,473</u>	<u>2,615,844</u>

貴行

	截至12月31日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i)	1,283,006	2,291,324	2,606,881
逾期但未減值	—	—	—
已減值(ii)	25,348	17,358	9,173
小計	1,308,354	2,308,682	2,616,054
減：減值損失準備	(513)	(274)	(210)
	<u>1,307,841</u>	<u>2,308,408</u>	<u>2,615,844</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1) 債券的信用質量(續)

(i)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券

貴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券	合計
政府債券	3,777	354,270	287,953	—	646,00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150	113,437	229,810	—	345,397
金融機構債券	6,124	24,043	10,453	5,606	46,226
公司債券	2,935	13,881	2,232	746	19,794
財政部特別國債	—	—	—	93,300	93,300
憑證式國債	—	—	—	29,979	29,979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	—	—	99,988	99,988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	—	—	112	112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2,210	—	—	—	2,210
合計	17,196	505,631	530,448	229,731	1,283,00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券	合計
政府債券	19,806	588,386	330,239	—	938,431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5,533	153,342	227,204	—	386,079
金融機構債券	4,118	17,061	11,395	7,180	39,754
公司債券	2,850	26,054	5,211	—	34,115
財政部特別國債	—	—	—	93,300	93,300
憑證式國債	—	—	—	26,849	26,849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	—	—	99,992	99,992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	—	—	112	112
應收財政部款項	—	—	—	665,093	665,093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7,664	—	—	—	7,664
合計	39,971	784,843	574,049	892,526	2,291,38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1) 債券的信用質量(續)

(i)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券(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券	合計
政府債券	18,389	476,700	536,566	—	1,031,655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4,620	157,027	263,890	—	445,537
金融機構債券	6,245	18,164	41,504	9,306	75,219
公司債券	8,797	70,713	40,288	—	119,798
財政部特別國債	—	—	—	93,300	93,300
憑證式國債	—	—	—	22,092	22,092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	—	—	119,744	119,744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	—	—	112	112
應收財政部款項	—	—	—	635,539	635,539
儲蓄式國債	—	—	—	10,101	10,101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53,784	—	—	—	53,784
合計	111,835	722,604	882,248	890,194	2,606,881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券	合計
政府債券	3,777	354,270	287,953	—	646,00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150	113,437	229,810	—	345,397
金融機構債券	6,124	24,043	10,453	5,606	46,226
公司債券	2,935	13,881	2,232	746	19,794
財政部特別國債	—	—	—	93,300	93,300
憑證式國債	—	—	—	29,979	29,979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	—	—	99,988	99,988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	—	—	112	112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2,210	—	—	—	2,210
合計	17,196	505,631	530,448	229,731	1,283,00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1) 債券的信用質量(續)

(i)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券(續)

貴行(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券	合計
政府債券	19,806	588,386	330,239	—	938,431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5,533	153,342	227,204	—	386,079
金融機構債券	4,053	17,061	11,395	7,180	39,689
公司債券	2,850	26,054	5,211	—	34,115
財政部特別國債	—	—	—	93,300	93,300
憑證式國債	—	—	—	26,849	26,849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	—	—	—	99,992	99,992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	—	—	—	112	112
應收財政部款項	—	—	—	665,093	665,093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7,664	—	—	—	7,664
合計	39,906	784,843	574,049	892,526	2,291,32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券	合計
政府債券	18,389	476,700	536,566	—	1,031,655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24,620	157,027	263,890	—	445,537
金融機構債券	6,245	18,164	41,504	9,306	75,219
公司債券	8,797	70,713	40,288	—	119,798
財政部特別國債	—	—	—	93,300	93,300
憑證式國債	—	—	—	22,092	22,092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	—	—	—	119,744	119,744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	—	—	—	112	112
應收財政部款項	—	—	—	635,539	635,539
儲蓄式國債	—	—	—	10,101	10,101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53,784	—	—	—	53,784
合計	111,835	722,604	882,248	890,194	2,606,88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1) 債券的信用質量(續)

(ii) 已減值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券	合計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949	1,834	—	4,783
金融機構債券	19,502	898	—	20,400
公司債券	4	—	161	165
合計	22,455	2,732	161	25,34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券	合計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1,811	1,536	—	3,347
金融機構債券	12,993	907	—	13,900
公司債券	—	20	91	111
合計	14,804	2,463	91	17,35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債券	合計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188	952	—	3,140
金融機構債券	5,103	838	—	5,941
公司債券	—	—	92	92
合計	7,291	1,790	92	9,17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2) 下表按照債券的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列示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合計
政府債券.....	644,869	51	75	1,005	—	646,00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323,535	24,908	465	1,002	174	350,084
金融機構債券.....	1,389	40,765	16,718	7,164	322	66,358
公司債券.....	1,151	2,363	737	14,789	770	19,810
財政部特別國債.....	93,300	—	—	—	—	93,300
憑證式國債.....	29,979	—	—	—	—	29,979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99,988	—	—	—	—	99,988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112	—	—	—	—	112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2,210	—	—	—	—	2,210
合計.....	1,196,533	68,087	17,995	23,960	1,266	1,307,841

貴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合計
政府債券.....	923,498	13,922	74	937	—	938,431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371,023	16,315	99	1,755	179	389,371
金融機構債券.....	1,386	29,268	13,137	7,291	2,438	53,520
公司債券.....	985	20,347	131	11,370	1,308	34,141
應收財政部款項.....	665,093	—	—	—	—	665,093
財政部特別國債.....	93,300	—	—	—	—	93,300
憑證式國債.....	26,849	—	—	—	—	26,849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99,992	—	—	—	—	99,992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112	—	—	—	—	112
信託公司發行的 信貸票據.....	7,664	—	—	—	—	7,664
合計.....	2,189,902	79,852	13,441	21,353	3,925	2,308,47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3.5 債券(續)

(2) 下表按照債券的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列示(續)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合計
政府債券.....	923,498	13,922	74	937	—	938,431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371,023	16,315	99	1,755	179	389,371
金融機構債券.....	1,386	29,268	13,137	7,226	2,438	53,455
公司債券.....	985	20,347	131	11,370	1,308	34,141
應收財政部款項.....	665,093	—	—	—	—	665,093
財政部特別國債.....	93,300	—	—	—	—	93,300
憑證式國債.....	26,849	—	—	—	—	26,849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99,992	—	—	—	—	99,992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112	—	—	—	—	112
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貸票據.....	7,664	—	—	—	—	7,664
合計.....	2,189,902	79,852	13,441	21,288	3,925	2,308,408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合計
政府債券.....	1,028,407	2,537	77	634	—	1,031,655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409,644	35,817	707	2,307	190	448,665
金融機構債券.....	2,723	58,820	8,483	9,885	1,138	81,049
公司債券.....	1,764	72,238	8,146	34,872	2,783	119,803
應收財政部款項.....	635,539	—	—	—	—	635,539
財政部特別國債.....	93,300	—	—	—	—	93,300
憑證式國債.....	22,092	—	—	—	—	22,092
儲蓄式國債.....	10,101	—	—	—	—	10,101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119,744	—	—	—	—	119,744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112	—	—	—	—	112
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貸票據.....	53,784	—	—	—	—	53,784
合計.....	2,377,210	169,412	17,413	47,698	4,111	2,615,84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通過下述方法對其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
- 在 貴集團內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餘下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2,838	134,176	—	—	—	—	—	937,0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457	16	2,321	1,638	—	—	16,43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7,870	16,650	7,223	755	—	52,49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50	701	3,469	2,037	1,983	8,3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1	679	2,282	3,483	1,530	8,865
衍生金融資產.....	—	—	252	456	6,030	472	2,997	10,2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5,283	19,820	9,745	—	—	144,848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743	—	140,030	302,325	986,714	617,303	608,077	2,709,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73,094	75,671	48,432	162,990	169,152	529,3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30	30,295	107,476	266,662	128,253	532,8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612	—	1,584	5,600	21,050	105,451	95,446	229,743
其他金融資產.....	1,804	4,194	3,691	7,984	9,865	—	—	27,538
金融資產合計.....	860,001	150,827	362,991	462,502	1,203,924	1,159,153	1,007,438	5,206,83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5)	(150,602)	(122)	(28)	—	(150,8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41,442)	(8,032)	(3,071)	(12,846)	(17,658)	(13,569)	(296,6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4,590)	(4,856)	(601)	(145)	(183)	(30,375)
衍生金融負債.....	—	—	(544)	(503)	(1,836)	(1,454)	(2,957)	(7,2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42)	(539)	(2,799)	(3,353)	(3,355)	(10,4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69,075)	(2,182)	(2,134)	—	—	(73,391)
客戶存款.....	—	(3,083,863)	(355,895)	(414,180)	(1,063,698)	(366,335)	(3,223)	(5,287,194)
已發行債券.....	—	—	(8)	(197)	(1,966)	(1,983)	—	(4,154)
其他金融負債.....	—	(29,476)	(9,141)	(8,400)	(16,454)	(12,668)	(43)	(76,182)
金融負債合計.....	—	(3,354,781)	(467,842)	(584,530)	(1,102,456)	(403,624)	(23,330)	(5,936,563)
淨頭寸.....	860,001	(3,203,954)	(104,851)	(122,028)	101,468	755,529	984,108	(729,72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餘下到期日分析(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81,585	164,299	—	—	—	—	—	1,145,8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5,161	2,077	750	4,680	—	—	62,66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8,418	20,112	4,063	1,886	—	44,47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726	5,627	10,071	3,264	19,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08	2,492	9,008	6,198	623	20,329
衍生金融資產.....	—	—	268	470	1,162	989	4,262	7,1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6,387	50,891	9,092	—	—	246,3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400	—	130,212	314,869	1,198,698	652,129	697,676	3,014,9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	107,052	87,284	176,371	270,739	158,756	800,20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676	5,649	59,454	350,556	157,988	576,3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6	—	2,837	7,007	15,429	105,360	761,893	892,532
其他金融資產.....	692	3,688	3,790	11,214	13,551	1	—	32,936
金融資產合計.....	1,003,686	223,148	455,725	501,464	1,497,135	1,397,929	1,784,462	6,863,54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5)	(251)	—	(28)	—	(3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4,067)	(13,600)	(15,557)	(30,581)	(45,967)	—	(289,7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3,785)	(8,115)	(1,937)	(136)	(158)	(34,1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469)	(3,457)	(4,466)	(6,194)	(2,091)	(22,6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28,708)	(3,120)	(3,262)	—	—	(35,090)
衍生金融負債.....	—	—	(551)	(2,691)	(1,209)	(1,733)	(5,350)	(11,534)
客戶存款.....	—	(3,348,589)	(397,990)	(525,213)	(1,372,789)	(447,400)	(5,447)	(6,097,428)
已發行債券.....	—	—	(7)	(972)	(2,827)	(1,344)	—	(5,150)
其他金融負債.....	—	(60,352)	(10,236)	(14,294)	(24,714)	(17,940)	(77)	(127,613)
金融負債合計.....	—	(3,593,008)	(481,381)	(573,670)	(1,441,785)	(520,742)	(13,123)	(6,623,709)
淨頭寸.....	1,003,686	(3,369,860)	(25,656)	(72,206)	55,350	877,187	1,771,339	239,84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餘下到期日分析(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1,017	152,789	—	—	—	154,000	—	1,517,8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2,798	5,100	9,435	4,360	—	—	61,69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5,572	3,942	9,439	482	—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230	2,062	5,086	5,564	1,404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	1,105	6,959	35,772	38,489	14,464	96,830
衍生金融資產.....	—	—	190	156	677	566	3,089	4,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7,267	229,380	44,446	—	—	421,0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146	—	200,279	453,547	1,297,465	997,473	1,045,585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	—	103,357	78,280	156,748	259,684	131,826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2,328	92,358	149,928	416,376	202,925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7	—	—	22,967	108,411	22,171	736,643	890,199
其他金融資產.....	735	2,385	5,946	12,830	13,616	109	—	35,621
金融資產合計.....	1,229,392	198,013	522,374	911,916	1,825,948	1,894,914	2,135,936	8,718,4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	—	—	(28)	—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67,459)	(39,212)	(75,431)	(45,172)	(146,675)	—	(573,9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8,249)	(6,162)	(1,685)	(67)	(149)	(26,3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56)	—	—	—	—	—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283)	(18,602)	(46,341)	(2,537)	(80)	(113,8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5,094)	(10,561)	(15,157)	—	—	(100,812)
衍生金融負債.....	—	—	(160)	(202)	(550)	(1,140)	(5,638)	(7,690)
客戶存款.....	—	(4,492,349)	(319,646)	(602,158)	(1,602,159)	(479,593)	(1,713)	(7,497,618)
已發行債券.....	—	—	—	—	(1,354)	(28,848)	(24,977)	(55,179)
其他金融負債.....	—	(49,081)	(12,233)	(11,503)	(23,195)	(23,701)	(3)	(119,716)
金融負債合計.....	—	(4,808,975)	(510,877)	(724,619)	(1,735,613)	(682,589)	(32,560)	(8,495,233)
淨頭寸.....	1,229,392	(4,610,962)	11,497	187,297	90,335	1,212,325	2,103,376	223,26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餘下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2,838	134,083	—	—	—	—	—	936,9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204	16	2,274	1,604	—	—	16,09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7,870	16,650	7,223	755	—	52,49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50	701	3,469	2,037	1,983	8,3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1	679	2,282	3,483	1,530	8,8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5,283	19,820	9,745	—	—	144,848
衍生金融資產.....	—	—	252	456	6,030	472	2,997	10,2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743	—	140,030	302,325	986,714	617,303	608,077	2,709,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73,094	75,671	48,432	162,990	169,152	529,3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30	30,295	107,476	266,662	128,253	532,8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612	—	1,584	5,600	21,050	105,451	95,446	229,743
其他金融資產.....	1,805	4,141	3,691	7,984	9,864	—	—	27,485
金融資產合計.....	860,002	150,428	362,991	462,455	1,203,889	1,159,153	1,007,438	5,206,35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5)	(150,602)	(122)	(28)	—	(150,8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41,442)	(8,032)	(3,071)	(12,847)	(17,658)	(13,569)	(296,6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4,590)	(4,856)	(601)	(145)	(183)	(30,3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42)	(539)	(2,799)	(3,353)	(3,355)	(10,4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69,075)	(2,182)	(2,134)	—	—	(73,391)
衍生金融負債.....	—	—	(544)	(503)	(1,836)	(1,454)	(2,957)	(7,294)
客戶存款.....	—	(3,083,863)	(355,895)	(414,180)	(1,063,698)	(366,335)	(3,223)	(5,287,194)
已發行債券.....	—	—	(8)	(197)	(1,966)	(1,983)	—	(4,154)
其他金融負債.....	—	(28,932)	(9,142)	(8,400)	(16,454)	(12,667)	(43)	(75,638)
金融負債合計.....	—	(3,354,237)	(467,843)	(584,530)	(1,102,457)	(403,623)	(23,330)	(5,936,020)
淨頭寸.....	860,002	(3,203,809)	(104,852)	(122,075)	101,432	755,530	984,108	(729,66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餘下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81,585	164,141	—	—	—	—	—	1,145,7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4,444	2,050	741	4,618	—	—	61,85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8,418	20,112	4,284	1,886	—	44,70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726	5,627	10,071	3,264	19,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43	2,492	9,008	6,198	623	20,264
衍生金融資產.....	—	—	268	470	1,162	989	4,262	7,1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6,387	50,891	9,092	—	—	246,3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400	—	130,212	314,869	1,198,665	652,129	697,676	3,014,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	107,052	87,284	176,371	270,739	158,756	800,20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676	5,649	59,454	350,556	157,988	576,3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6	—	2,837	7,007	15,429	105,360	761,893	892,532
其他金融資產.....	692	3,626	3,790	11,214	13,551	1	—	32,874
金融資產合計.....	1,003,686	222,211	455,633	501,455	1,497,261	1,397,929	1,784,462	6,862,6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5)	(251)	—	(28)	—	(3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4,067)	(13,600)	(15,557)	(30,581)	(45,967)	—	(289,7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3,785)	(8,115)	(1,937)	(136)	(158)	(34,1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469)	(3,457)	(4,466)	(6,194)	(2,091)	(22,6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28,708)	(3,120)	(3,262)	—	—	(35,090)
衍生金融負債.....	—	—	(551)	(2,691)	(1,209)	(1,733)	(5,350)	(11,534)
客戶存款.....	—	(3,348,589)	(397,987)	(525,213)	(1,372,737)	(447,400)	(5,447)	(6,097,373)
已發行債券.....	—	—	(7)	(972)	(2,827)	(1,344)	—	(5,150)
其他金融負債.....	—	(60,033)	(10,236)	(14,294)	(24,713)	(17,940)	(77)	(127,293)
金融負債合計.....	—	(3,592,689)	(481,378)	(573,670)	(1,441,732)	(520,742)	(13,123)	(6,623,334)
淨頭寸.....	1,003,686	(3,370,478)	(25,745)	(72,215)	55,529	877,187	1,771,339	239,30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餘下到期日分析(續)

貴行(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0,974	152,788	—	—	—	154,000	—	1,517,7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2,390	5,100	9,435	4,360	—	—	61,2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5,572	3,942	9,439	482	—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230	2,062	5,086	5,565	1,403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	1,105	6,959	35,772	38,488	14,465	96,830
衍生金融資產.....	—	—	190	156	677	566	3,089	4,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7,267	229,380	44,446	—	—	421,0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146	—	200,279	453,547	1,297,356	997,473	1,045,585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	—	103,357	78,280	156,748	259,684	131,826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2,328	92,358	149,928	416,376	202,925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7	—	—	22,967	108,411	22,171	736,643	890,199
其他金融資產.....	697	2,385	5,926	12,820	13,616	107	—	35,551
金融資產合計.....	1,229,311	197,604	522,354	911,906	1,825,839	1,894,912	2,135,936	8,717,86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	—	—	(28)	—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68,304)	(39,212)	(75,431)	(45,172)	(146,675)	—	(574,7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8,249)	(6,162)	(1,685)	(67)	(149)	(26,3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56)	—	—	—	—	—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283)	(18,602)	(46,341)	(2,537)	(80)	(113,8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5,094)	(10,561)	(15,157)	—	—	(100,812)
衍生金融負債.....	—	—	(160)	(202)	(550)	(1,140)	(5,638)	(7,690)
客戶存款.....	—	(4,492,221)	(319,646)	(602,158)	(1,602,111)	(479,593)	(1,713)	(7,497,442)
已發行債券.....	—	—	—	—	(1,354)	(28,848)	(24,977)	(55,179)
其他金融負債.....	—	(48,688)	(12,233)	(11,503)	(23,195)	(23,698)	(3)	(119,320)
金融負債合計.....	—	(4,809,299)	(510,877)	(724,619)	(1,735,565)	(682,586)	(32,560)	(8,495,506)
淨頭寸.....	1,229,311	(4,611,695)	11,477	187,287	90,274	1,212,326	2,103,376	222,35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貴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2,838	134,615	—	—	—	—	—	937,4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457	16	2,366	1,683	—	—	16,52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7,990	16,927	7,359	755	—	53,03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86	695	3,641	2,568	2,368	9,4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7	765	2,387	4,009	1,665	9,7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5,926	20,330	10,042	—	—	146,2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747,656	—	147,224	323,154	1,071,954	789,132	992,340	4,071,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74,863	77,345	58,536	209,537	229,377	649,6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480	34,252	128,264	317,788	173,883	656,6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612	—	1,592	6,329	25,663	112,674	95,864	242,734
其他金融資產.....	—	3,755	—	—	—	—	—	3,755
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1,551,110	150,827	371,174	482,163	1,309,529	1,436,463	1,495,497	6,796,7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5)	(150,602)	(122)	(28)	—	(150,8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41,448)	(8,216)	(3,413)	(14,483)	(21,187)	(17,021)	(305,7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4,598)	(4,857)	(609)	(155)	(196)	(30,4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41)	(566)	(2,849)	(3,866)	(5,237)	(12,9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69,306)	(2,300)	(2,616)	—	—	(74,222)
客戶存款.....	—	(3,086,778)	(364,159)	(432,770)	(1,120,371)	(425,174)	(3,252)	(5,432,504)
已發行債券.....	—	—	(8)	(211)	(2,026)	(2,119)	—	(4,364)
其他金融負債.....	—	(26,555)	(4,940)	—	—	—	—	(31,495)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	(3,354,781)	(471,783)	(594,719)	(1,143,076)	(452,529)	(25,706)	(6,042,594)
淨頭寸.....	1,551,110	(3,203,954)	(100,609)	(112,556)	166,453	983,934	1,469,791	754,16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81,585	164,305	—	566	—	—	—	1,146,4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5,330	2,079	765	4,782	—	—	62,95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8,551	20,324	4,400	1,951	—	45,22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	759	5,904	10,964	3,550	21,17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5	2,639	9,347	6,743	814	21,5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6,880	51,209	9,224	—	—	247,3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901	—	137,219	333,334	1,285,932	835,170	1,172,755	3,807,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	107,559	89,751	189,565	305,341	179,131	871,3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594	10,525	77,098	408,009	184,258	683,4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6	—	2,852	7,742	43,739	205,394	991,701	1,251,434
其他金融資產.....	—	2,986	—	—	—	—	—	2,986
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1,024,495	222,621	460,750	517,614	1,629,991	1,773,572	2,532,209	8,161,2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5)	(252)	—	(28)	—	(3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4,497)	(13,700)	(15,985)	(32,391)	(50,262)	(23)	(296,8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3,788)	(8,128)	(1,980)	(151)	(171)	(34,2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422)	(3,704)	(5,240)	(6,667)	(1,560)	(23,5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28,791)	(3,194)	(3,434)	—	—	(35,419)
客戶存款.....	—	(3,350,271)	(412,961)	(556,425)	(1,451,842)	(531,128)	(5,572)	(6,308,199)
已發行債券.....	—	—	(7)	(991)	(2,863)	(1,363)	—	(5,224)
其他金融負債.....	—	(58,241)	(2,860)	—	—	—	—	(61,101)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	(3,593,009)	(488,564)	(588,679)	(1,497,750)	(589,599)	(7,326)	(6,764,927)
淨頭寸.....	1,024,495	(3,370,388)	(27,814)	(71,065)	132,241	1,183,973	2,524,883	1,396,32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1,017	152,789	—	596	2,733	161,214	—	1,528,3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	42,801	5,115	9,526	4,472	—	—	61,91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5,580	3,972	9,666	493	—	49,71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251	3,925	3,557	6,138	1,507	16,37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	1,237	5,484	39,620	43,508	18,482	108,3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7,650	230,349	45,058	—	—	423,0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206	—	210,802	477,443	1,395,420	1,263,197	1,719,442	5,116,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	—	103,964	80,858	190,060	293,868	152,744	821,9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3,248	97,363	170,737	477,848	238,834	1,008,0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7	—	—	23,616	133,842	108,381	934,610	1,200,456
其他金融資產.....	76	2,383	1,017	11	5	2	—	3,494
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1,261,794	198,014	529,864	933,143	1,995,170	2,354,649	3,065,619	10,338,2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	—	—	(28)	—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67,606)	(39,456)	(76,114)	(45,902)	(159,079)	—	(588,1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8,393)	(6,216)	(1,686)	(68)	(164)	(26,52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56)	—	—	—	—	—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351)	(18,821)	(46,973)	(2,699)	(107)	(114,9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5,201)	(10,669)	(15,298)	—	—	(101,168)
客戶存款.....	—	(4,495,021)	(325,203)	(615,418)	(1,648,619)	(541,629)	(1,731)	(7,627,621)
已發行債券.....	—	—	—	(1)	(4,258)	(36,080)	(30,000)	(70,339)
其他金融負債.....	—	(46,262)	(6,627)	(1)	(2)	(62)	—	(52,954)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	(4,808,975)	(511,231)	(727,240)	(1,762,738)	(739,645)	(32,002)	(8,581,831)
淨頭寸.....	1,261,794	(4,610,961)	18,633	205,903	232,432	1,615,004	3,033,617	1,756,42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2,838	134,522	—	—	—	—	—	937,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204	16	2,319	1,649	—	—	16,18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7,990	16,927	7,359	755	—	53,03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86	695	3,641	2,568	2,368	9,4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7	765	2,387	4,009	1,665	9,7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5,926	20,330	10,042	—	—	146,2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747,656	—	147,224	323,154	1,071,954	789,132	992,340	4,071,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74,863	77,345	58,536	209,537	229,377	649,6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480	34,252	128,264	317,788	173,883	656,6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612	—	1,592	6,329	25,663	112,674	95,864	242,734
其他金融資產.....	—	3,702	—	—	—	—	—	3,702
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1,551,110	150,428	371,174	482,116	1,309,495	1,436,463	1,495,497	6,796,2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5)	(150,602)	(122)	(28)	—	(150,8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41,448)	(8,216)	(3,413)	(14,483)	(21,187)	(17,021)	(305,7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4,598)	(4,857)	(609)	(155)	(196)	(30,4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41)	(566)	(2,849)	(3,866)	(5,237)	(12,9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69,306)	(2,300)	(2,616)	—	—	(74,222)
客戶存款.....	—	(3,086,779)	(364,159)	(432,770)	(1,120,371)	(425,175)	(3,251)	(5,432,505)
已發行債券.....	—	—	(8)	(211)	(2,026)	(2,119)	—	(4,364)
其他金融負債.....	—	(26,010)	(4,940)	—	—	—	—	(30,95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	(3,354,237)	(471,783)	(594,719)	(1,143,076)	(452,530)	(25,705)	(6,042,050)
淨頭寸.....	1,551,110	(3,203,809)	(100,609)	(112,603)	166,419	983,933	1,469,792	754,23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貴行(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81,585	164,147	—	566	—	—	—	1,146,2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4,613	2,052	756	4,720	—	—	62,14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8,551	20,324	4,621	1,951	—	45,44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	759	5,904	10,964	3,550	21,17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50	2,639	9,347	6,743	814	21,4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6,880	51,209	9,224	—	—	247,3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901	—	137,219	333,334	1,285,899	835,170	1,172,755	3,807,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	107,559	89,751	189,565	305,341	179,131	871,3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594	10,525	77,098	408,009	184,258	683,4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6	—	2,852	7,742	43,739	205,394	991,701	1,251,434
其他金融資產.....	—	2,924	—	—	—	—	—	2,924
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1,024,495	221,684	460,658	517,605	1,630,117	1,773,572	2,532,209	8,160,3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5)	(252)	—	(28)	—	(3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4,497)	(13,700)	(15,985)	(32,391)	(50,262)	(23)	(296,8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3,788)	(8,128)	(1,980)	(151)	(171)	(34,2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422)	(3,704)	(5,240)	(6,667)	(1,560)	(23,5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28,791)	(3,194)	(3,434)	—	—	(35,419)
客戶存款.....	—	(3,350,275)	(412,958)	(556,425)	(1,451,789)	(531,105)	(5,594)	(6,308,146)
已發行債券.....	—	—	(7)	(991)	(2,863)	(1,363)	—	(5,224)
其他金融負債.....	—	(57,918)	(2,860)	—	—	—	—	(60,778)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	(3,592,690)	(488,561)	(588,679)	(1,497,697)	(589,576)	(7,348)	(6,764,551)
淨頭寸.....	1,024,495	(3,371,006)	(27,903)	(71,074)	132,420	1,183,996	2,524,861	1,395,78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貴行(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0,974	152,788	—	596	2,733	161,214	—	1,528,3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2,393	5,115	9,526	4,472	—	—	61,50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5,580	3,972	9,666	493	—	49,71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251	3,925	3,557	6,138	1,507	16,37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	1,237	5,484	39,620	43,508	18,482	108,3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7,650	230,349	45,058	—	—	423,0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206	—	210,802	477,443	1,395,310	1,263,197	1,719,442	5,116,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	—	103,964	80,858	190,060	293,868	152,744	821,9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3,248	97,363	170,737	477,848	238,834	1,008,0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7	—	—	23,616	133,842	108,381	934,610	1,200,456
其他金融資產.....	39	2,383	997	1	5	—	—	3,425
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1,261,713	197,605	529,844	933,133	1,995,060	2,354,647	3,065,619	10,337,6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0)	—	—	—	(28)	—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68,451)	(39,456)	(76,114)	(45,902)	(159,079)	—	(589,0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18,393)	(6,216)	(1,686)	(68)	(164)	(26,52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56)	—	—	—	—	—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351)	(18,821)	(46,973)	(2,699)	(107)	(114,9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5,201)	(10,669)	(15,298)	—	—	(101,168)
客戶存款.....	—	(4,494,893)	(325,203)	(615,418)	(1,648,570)	(541,629)	(1,731)	(7,627,444)
已發行債券.....	—	—	—	(1)	(4,258)	(36,080)	(30,000)	(70,339)
其他金融負債.....	—	(45,869)	(6,627)	(1)	(2)	(59)	—	(52,558)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	(4,809,299)	(511,231)	(727,240)	(1,762,689)	(739,642)	(32,002)	(8,582,103)
淨頭寸.....	1,261,713	(4,611,694)	18,613	205,893	232,371	1,615,005	3,033,617	1,755,51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及用於支付發行在外貸款承諾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在正常的商業過程中，大部分須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到期後可能會展期。此外，貴集團在必要時可以通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來支付到期的負債。

(3) 衍生工具現金流

(i)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主要與利率有關。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貴集團以淨額結算的淨衍生金融工具的狀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利率衍生工具	(94)	14	(48)	(108)	(92)	(32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利率衍生工具	(34)	(82)	(307)	(1,237)	(665)	(2,32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利率衍生工具	2	(66)	(175)	(583)	(180)	(1,002)

(ii)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按照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主要指匯率衍生工具。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貴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狀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3) 衍生工具現金流(續)

(ii)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續)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匯率衍生工具						
— 流入	61,509	26,562	143,528	17,575	1,291	250,465
— 流出	(61,711)	(26,674)	(139,210)	(18,386)	(1,291)	(247,272)
合計	(202)	(112)	4,318	(811)	—	3,19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匯率衍生工具						
— 流入	22,596	21,428	111,998	34,985	1,359	192,366
— 流出	(22,640)	(21,395)	(110,967)	(36,050)	(3,854)	(194,906)
合計	(44)	33	1,031	(1,065)	(2,495)	(2,54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匯率衍生工具						
— 流入	50,357	29,702	103,004	6,340	1,556	190,959
— 流出	(50,340)	(29,830)	(103,060)	(7,260)	(2,829)	(193,319)
合計	17	(128)	(56)	(920)	(1,273)	(2,360)

(4) 表外項目

貴集團表外項目主要包括貸款承諾、信用證、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下表將表外項目金額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承諾	221,931	32,531	83,821	338,283
信用證	48,721	3,262	—	51,983
保函	21,354	36,448	71,412	129,214
銀行承兌匯票	204,695	—	—	204,695
合計	496,701	72,241	155,233	724,17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 表外項目(續)

貴集團及 貴行(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承諾.....	289,586	43,493	70,760	403,839
信用證.....	34,872	2,361	1,547	38,780
保函.....	37,007	40,011	72,819	149,837
銀行承兌匯票.....	189,126	—	—	189,126
合計.....	550,591	85,865	145,126	781,58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貸款承諾.....	564,128	31,404	148,992	744,524
信用證.....	51,630	2,294	9	53,933
保函.....	41,099	37,073	73,183	151,355
銀行承兌匯票.....	271,871	—	—	271,871
合計.....	928,728	70,771	222,184	1,221,683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比率(包括利率、匯率)和股票價格的變動而使 貴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 貴集團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利率風險和來自資金業務的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是 貴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主要來源。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是指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匯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 貴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中商品及股票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與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 貴集團資金營運敞口和外幣資金營運業務。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過去兩年逐漸上升，而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同向變動。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明細：

貴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9,814	5,477	1,206	517	937,0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776	4,696	511	3,449	16,43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3,586	38,536	201	175	52,49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340	—	—	—	8,3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8	3,812	2,366	369	8,865
衍生金融資產.....	2,881	5,261	466	1,599	10,2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0,574	4,274	—	—	144,84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24,138	67,557	11,844	5,653	2,709,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1,434	74,329	1,577	2,003	529,3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8,980	12,496	515	825	532,8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9,585	151	—	7	229,743
其他金融資產.....	25,913	1,159	411	55	27,538
金融資產合計.....	4,955,339	217,748	19,097	14,652	5,206,83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867)	—	—	—	(150,867)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86,262)	(8,672)	(1,628)	(56)	(296,618)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8,850)	(11,160)	(8,700)	(1,665)	(30,3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70)	(6,307)	(611)	—	(10,488)
衍生金融負債.....	(3,832)	(1,462)	(372)	(1,628)	(7,2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41,820)	(31,239)	(80)	(252)	(73,391)
客戶存款.....	(5,212,853)	(55,114)	(9,834)	(9,393)	(5,287,194)
已發行債券.....	—	(1,096)	(3,058)	—	(4,154)
其他金融負債.....	(74,147)	(1,203)	(776)	(56)	(76,182)
金融負債合計.....	(5,782,201)	(116,253)	(25,059)	(13,050)	(5,936,563)
資產負債表淨頭寸.....	(826,862)	101,495	(5,962)	1,602	(729,72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9,807	4,535	943	599	1,145,8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6,130	52,973	1,255	2,310	62,66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0,042	21,842	994	1,601	44,47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9,688	—	—	—	19,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62	2,722	1,178	367	20,329
衍生金融資產.....	1,394	3,954	258	1,545	7,1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6,370	—	—	—	246,3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37,685	59,911	11,898	5,490	3,014,9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196	104,550	1,252	2,207	800,205
持有至到期投資.....	553,729	20,987	451	1,156	576,3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892,526	—	—	6	892,532
其他金融資產.....	31,845	940	55	96	32,936
金融資產合計.....	6,557,474	272,414	18,284	15,377	6,863,549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	—	—	—	(314)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73,457)	(14,358)	(1,554)	(403)	(289,772)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15,210)	(15,382)	(2,488)	(1,051)	(34,1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754)	(5,470)	(453)	—	(22,677)
衍生金融負債.....	(769)	(7,346)	(266)	(3,153)	(11,5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8,045)	(6,531)	(15)	(499)	(35,090)
客戶存款.....	(6,028,548)	(47,627)	(12,835)	(8,418)	(6,097,428)
已發行債券.....	—	(1,246)	(3,904)	—	(5,150)
其他金融負債.....	(121,222)	(5,665)	(514)	(212)	(127,613)
金融負債合計.....	(6,484,319)	(103,625)	(22,029)	(13,736)	(6,623,709)
資產負債表淨頭寸.....	73,155	168,789	(3,745)	1,641	239,84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0,843	5,154	1,088	721	1,517,8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9,879	37,272	784	3,758	61,69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9,591	29,522	87	235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5,346	—	—	—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963	5,768	2,793	306	96,830
衍生金融資產.....	1,421	1,281	178	1,798	4,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0,922	171	—	—	421,0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60,236	122,874	22,842	5,543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883	46,116	949	3,434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858,168	24,682	393	672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890,193	—	—	6	890,199
其他金融資產.....	33,868	1,637	43	73	35,621
金融資產合計.....	8,398,313	274,477	29,157	16,546	8,718,4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	—	—	—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445,618)	(126,165)	(1,165)	(1,001)	(573,949)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5,600)	(11,853)	(7,087)	(1,772)	(26,3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56)	—	—	—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385)	(4,367)	(84)	(7)	(113,843)
衍生金融負債.....	(1,904)	(2,423)	(160)	(3,203)	(7,6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69,557)	(30,677)	(501)	(77)	(100,812)
客戶存款.....	(7,404,694)	(69,921)	(12,934)	(10,069)	(7,497,618)
已發行債券.....	(49,955)	(342)	(4,882)	—	(55,179)
其他金融負債.....	(118,388)	(804)	(409)	(115)	(119,716)
金融負債合計.....	(8,205,215)	(246,552)	(27,222)	(16,244)	(8,495,233)
資產負債表淨頭寸.....	193,098	27,925	1,935	302	223,26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9,721	5,477	1,206	517	936,9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776	4,696	177	3,449	16,09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3,586	38,536	201	175	52,49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340	—	—	—	8,3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8	3,812	2,366	369	8,865
衍生金融資產.....	2,881	5,261	466	1,599	10,2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0,574	4,274	—	—	144,84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24,138	67,557	11,844	5,653	2,709,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1,434	74,329	1,577	2,003	529,3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8,980	12,496	515	825	532,8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9,585	151	—	7	229,743
其他金融資產.....	25,860	1,159	411	55	27,485
金融資產合計.....	4,955,193	217,748	18,763	14,652	5,206,35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867)	—	—	—	(150,867)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86,263)	(8,672)	(1,628)	(56)	(296,619)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8,850)	(11,160)	(8,700)	(1,665)	(30,3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70)	(6,307)	(611)	—	(10,488)
衍生金融負債.....	(3,832)	(1,462)	(372)	(1,628)	(7,2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41,820)	(31,239)	(80)	(252)	(73,391)
客戶存款.....	(5,212,853)	(55,114)	(9,834)	(9,393)	(5,287,194)
已發行債券.....	—	(1,096)	(3,058)	—	(4,154)
其他金融負債.....	(74,051)	(1,230)	(301)	(56)	(75,638)
金融負債合計.....	(5,782,106)	(116,280)	(24,584)	(13,050)	(5,936,020)
資產負債表淨頭寸.....	(826,913)	101,468	(5,821)	1,602	(729,66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貴行(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9,649	4,535	943	599	1,145,7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6,053	52,973	517	2,310	61,85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0,042	21,842	1,215	1,601	44,70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9,688	—	—	—	19,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97	2,722	1,178	367	20,264
衍生金融資產.....	1,394	3,954	258	1,545	7,1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6,370	—	—	—	246,3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37,652	59,911	11,898	5,490	3,014,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196	104,550	1,252	2,207	800,205
持有至到期投資.....	553,729	20,987	451	1,156	576,3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892,526	—	—	6	892,532
其他金融資產.....	31,783	940	55	96	32,874
金融資產合計.....	6,557,079	272,414	17,767	15,377	6,862,6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	—	—	—	(314)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73,457)	(14,358)	(1,554)	(403)	(289,772)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15,210)	(15,382)	(2,488)	(1,051)	(34,1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754)	(5,470)	(453)	—	(22,677)
衍生金融負債.....	(769)	(7,346)	(266)	(3,153)	(11,5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8,045)	(6,531)	(15)	(499)	(35,090)
客戶存款.....	(6,028,493)	(47,627)	(12,835)	(8,418)	(6,097,373)
已發行債券.....	—	(1,246)	(3,904)	—	(5,150)
其他金融負債.....	(121,129)	(5,665)	(288)	(211)	(127,293)
金融負債合計.....	(6,484,171)	(103,625)	(21,803)	(13,735)	(6,623,334)
資產負債表淨頭寸.....	72,908	168,789	(4,036)	1,642	239,30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貴行(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0,799	5,154	1,088	721	1,517,7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9,710	37,272	545	3,758	61,2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9,591	29,522	87	235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5,346	—	—	—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963	5,768	2,793	306	96,830
衍生金融資產.....	1,421	1,281	178	1,798	4,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0,922	171	—	—	421,0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60,127	122,874	22,842	5,543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883	46,116	949	3,434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858,168	24,682	393	672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890,193	—	—	6	890,199
其他金融資產.....	33,798	1,637	43	73	35,551
金融資產合計.....	8,397,921	274,477	28,918	16,546	8,717,862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	—	—	—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445,759)	(126,165)	(1,869)	(1,001)	(574,794)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拆入款項.....	(5,600)	(11,853)	(7,087)	(1,772)	(26,3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56)	—	—	—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385)	(4,367)	(84)	(7)	(113,843)
衍生金融負債.....	(1,904)	(2,423)	(160)	(3,203)	(7,6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69,557)	(30,677)	(501)	(77)	(100,812)
客戶存款.....	(7,404,518)	(69,921)	(12,934)	(10,069)	(7,497,442)
已發行債券.....	(49,955)	(342)	(4,882)	—	(55,179)
其他金融負債.....	(118,329)	(804)	(72)	(115)	(119,320)
金融負債合計.....	(8,205,121)	(246,552)	(27,589)	(16,244)	(8,495,506)
資產負債表淨頭寸.....	192,800	27,925	1,329	302	222,35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
升值5%	(4,557)	(8,120)	(1,335)
貶值5%	4,557	8,120	1,335

貴行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
升值5%	(4,562)	(8,105)	(1,305)
貶值5%	4,562	8,105	1,30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來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幣資產與負債和貨幣衍生工具的淨頭寸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是基於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和貨幣衍生工具淨頭寸保持不變的假設確定的。 貴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走勢的判斷，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及運用適當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匯率風險。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2)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與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貴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基準利率對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規定。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控可能影響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與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及
-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擴大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之間的利率息差。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48,936	—	—	—	—	88,078	937,0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0,314	2,320	1,638	—	—	2,160	16,43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8,317	16,736	7,445	—	—	—	52,49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56	1,605	3,748	1,377	1,254	—	8,3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4	3,008	2,826	1,252	296	9	8,86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207	10,2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283	19,820	9,745	—	—	—	144,84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1,410	567,112	1,059,805	398	467	—	2,709,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540	89,550	70,601	143,421	119,970	1,261	529,3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628	52,318	191,285	195,568	75,017	—	532,8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746	1,612	6,214	125,859	95,300	12	229,74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7,538	27,538
資產合計.....	2,210,004	754,081	1,353,307	467,875	292,304	129,265	5,206,83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9)	—	—	—	(150,818)	(150,8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257,907)	(2,522)	(35,835)	(354)	—	—	(296,6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款項.....	(24,248)	(4,822)	(1,092)	(7)	(206)	—	(30,3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4)	(1,017)	(3,446)	(240)	(325)	(996)	(10,48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7,294)	(7,2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69,224)	(2,033)	(2,134)	—	—	—	(73,391)
客戶存款.....	(3,365,948)	(414,181)	(1,063,698)	(366,334)	(3,222)	(73,811)	(5,287,194)
已發行債券.....	(644)	(2,426)	(824)	(260)	—	—	(4,15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76,182)	(76,182)
負債合計.....	(3,722,435)	(427,050)	(1,107,029)	(367,195)	(3,753)	(309,101)	(5,936,563)
利率缺口.....	(1,512,431)	327,031	246,278	100,680	288,551	(179,836)	(729,72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3,751	—	—	—	—	92,133	1,145,8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4,008	750	4,659	—	—	3,251	62,66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8,763	20,319	5,397	—	—	—	44,47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1,509	5,779	9,578	2,822	—	19,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90	3,950	9,371	3,973	199	46	20,32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7,151	7,1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6,387	50,891	9,092	—	—	—	246,3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68,670	631,159	1,211,979	925	2,251	—	3,014,9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489	98,320	211,561	237,575	126,699	561	800,20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627	40,637	135,693	256,313	123,053	—	576,3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844	7,221	120,568	761,893	6	892,53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2,936	32,936
金融資產合計.....	2,630,485	850,379	1,600,752	628,932	1,016,917	136,084	6,863,54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9)	—	—	—	(265)	(3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187,988)	(28,566)	(32,251)	(40,967)	—	—	(289,772)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款項.....	(29,700)	(2,722)	(1,466)	(3)	(240)	—	(34,1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589)	(3,699)	(3,219)	(3,248)	(170)	(2,752)	(22,67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1,534)	(11,5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8,708)	(3,120)	(3,262)	—	—	—	(35,090)
客戶存款.....	(3,666,787)	(525,113)	(1,372,789)	(447,491)	(5,447)	(79,801)	(6,097,428)
已發行債券.....	(473)	(2,469)	(2,208)	—	—	—	(5,1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27,613)	(127,613)
金融負債合計.....	(3,923,245)	(565,738)	(1,415,195)	(491,709)	(5,857)	(221,965)	(6,623,709)
利率缺口.....	(1,292,760)	284,641	185,557	137,223	1,011,060	(85,881)	239,84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41,274	—	—	154,000	—	122,532	1,517,8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5,728	9,435	4,360	—	—	2,170	61,69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6,031	4,983	8,421	—	—	—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541	2,805	4,666	5,231	1,103	—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0	8,844	34,761	37,115	14,379	21	96,83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678	4,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267	229,551	44,275	—	—	—	421,0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90,928	1,051,095	1,466,940	2,274	258	—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24	92,144	154,616	246,819	121,492	487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602	134,106	218,857	315,713	171,637	—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2,967	108,411	22,171	736,644	6	890,19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5,621	35,621
金融資產合計.....	3,122,905	1,555,930	2,045,307	783,323	1,045,513	165,515	8,718,4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58)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423,608)	(73,384)	(39,326)	(36,421)	—	(1,210)	(573,9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款項.....	(18,249)	(6,162)	(1,685)	(67)	(149)	—	(26,3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	—	—	—	(56)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6,283)	(18,602)	(46,341)	(1,768)	(80)	(769)	(113,84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7,690)	(7,6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5,094)	(10,561)	(15,157)	—	—	—	(100,812)
客戶存款.....	(4,719,663)	(602,155)	(1,624,749)	(457,002)	(1,713)	(92,336)	(7,497,618)
已發行債券.....	(621)	(2,959)	(5,337)	(21,285)	(24,977)	—	(55,17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19,716)	(119,716)
金融負債合計.....	(5,283,518)	(713,823)	(1,732,595)	(516,543)	(26,919)	(221,835)	(8,495,233)
利率缺口.....	(2,160,613)	842,107	312,712	266,780	1,018,594	(56,320)	223,26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48,843	—	—	—	—	88,078	936,9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0,104	2,274	1,604	—	—	2,116	16,09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8,317	16,736	7,445	—	—	—	52,49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56	1,605	3,748	1,377	1,254	—	8,3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4	3,008	2,826	1,252	296	9	8,86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207	10,2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283	19,820	9,745	—	—	—	144,84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81,410	567,112	1,059,805	398	467	—	2,709,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540	89,550	70,601	143,421	119,970	1,261	529,3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628	52,318	191,285	195,568	75,017	—	532,8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746	1,612	6,214	125,859	95,300	12	229,74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7,485	27,485
資產合計.....	2,209,701	754,035	1,353,273	467,875	292,304	129,168	5,206,35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9)	—	—	—	(150,818)	(150,8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257,908)	(2,522)	(35,835)	(354)	—	—	(296,6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款項.....	(24,248)	(4,822)	(1,092)	(7)	(206)	—	(30,3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4)	(1,017)	(3,446)	(240)	(325)	(996)	(10,48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7,294)	(7,2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69,224)	(2,033)	(2,134)	—	—	—	(73,391)
客戶存款.....	(3,365,948)	(414,181)	(1,063,698)	(366,334)	(3,222)	(73,811)	(5,287,194)
已發行債券.....	(644)	(2,426)	(824)	(260)	—	—	(4,15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75,638)	(75,638)
負債合計.....	(3,722,436)	(427,050)	(1,107,029)	(367,195)	(3,753)	(308,557)	(5,936,020)
利率缺口.....	(1,512,735)	326,985	246,244	100,680	288,551	(179,389)	(729,66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貴行(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3,593	—	—	—	—	92,133	1,145,7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3,305	740	4,599	—	—	3,209	61,85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8,763	20,319	5,618	—	—	—	44,70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1,509	5,779	9,578	2,822	—	19,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90	3,950	9,306	3,973	199	46	20,26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7,151	7,1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6,387	50,891	9,092	—	—	—	246,3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68,670	631,159	1,211,946	925	2,251	—	3,014,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489	98,320	211,561	237,575	126,699	561	800,20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627	40,637	135,693	256,313	123,053	—	576,3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844	7,221	120,568	761,893	6	892,53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2,874	32,874
資產合計.....	2,629,624	850,369	1,600,815	628,932	1,016,917	135,980	6,862,6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9)	—	—	—	(265)	(3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187,988)	(28,566)	(32,251)	(40,967)	—	—	(289,7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款項.....	(29,700)	(2,722)	(1,466)	(3)	(240)	—	(34,1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589)	(3,699)	(3,219)	(3,248)	(170)	(2,752)	(22,67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1,534)	(11,5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8,708)	(3,120)	(3,262)	—	—	—	(35,090)
客戶存款.....	(3,666,787)	(525,113)	(1,372,737)	(447,491)	(5,447)	(79,798)	(6,097,373)
已發行債券.....	(473)	(2,469)	(2,208)	—	—	—	(5,1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27,293)	(127,293)
負債合計.....	(3,923,245)	(565,738)	(1,415,143)	(491,709)	(5,857)	(221,642)	(6,623,334)
利率缺口.....	(1,293,621)	284,631	185,672	137,223	1,011,060	(85,662)	239,30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貴行(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2個月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41,274	—	—	154,000	—	122,488	1,517,7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5,320	9,435	4,360	—	—	2,170	61,2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6,031	4,983	8,421	—	—	—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541	2,805	4,666	5,231	1,103	—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0	8,844	34,761	37,115	14,379	21	96,83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678	4,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267	229,551	44,275	—	—	—	421,0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90,928	1,051,095	1,466,831	2,274	258	—	4,011,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24	92,144	154,616	246,819	121,492	487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602	134,106	218,857	315,713	171,637	—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2,967	108,411	22,171	736,644	6	890,19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5,551	35,551
資產合計.....	3,122,497	1,555,930	2,045,198	783,323	1,045,513	165,401	8,717,86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58)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424,453)	(73,384)	(39,326)	(36,421)	—	(1,210)	(574,7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款項.....	(18,249)	(6,162)	(1,685)	(67)	(149)	—	(26,3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	—	—	—	(56)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6,283)	(18,602)	(46,341)	(1,768)	(80)	(769)	(113,84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7,690)	(7,6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5,094)	(10,561)	(15,157)	—	—	—	(100,812)
客戶存款.....	(4,719,536)	(602,155)	(1,624,700)	(457,002)	(1,713)	(92,336)	(7,497,442)
已發行債券.....	(621)	(2,959)	(5,337)	(21,285)	(24,977)	—	(55,17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19,320)	(119,320)
負債合計.....	(5,284,236)	(713,823)	(1,732,546)	(516,543)	(26,919)	(221,439)	(8,495,506)
利率缺口.....	(2,161,739)	842,107	312,652	266,780	1,018,594	(56,038)	222,35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基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生息資產和付息債務的結構，所有貨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及權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權益	淨利息收入	權益	淨利息收入	權益
+100個基點.....	(10,842)	(12,764)	(9,315)	(17,431)	(12,516)	(14,826)
-100個基點.....	10,842	13,743	9,315	18,714	12,516	15,851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權益	淨利息收入	權益	淨利息收入	權益
+100個基點.....	(10,846)	(12,764)	(9,323)	(17,431)	(12,527)	(14,826)
-100個基點.....	10,846	13,743	9,323	18,714	12,527	15,851

對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年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對權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時對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調整後的影響。

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投資者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商業銀行的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100%；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券不得超過核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續)

資本的50%。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85億元人民幣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目前，貴集團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考慮合資格抵押品和擔保物基礎上，表內加權風險資產的風險權重計量是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的特点和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其他風險進行評估的基礎上進行的。表外風險敞口也採用了相似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更可能產生潛在虧損的特性進行了適當調整。市場風險資本調整採用標準法進行計量。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決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後計算資本充足率有關問題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其他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附註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貴行	貴集團	貴行
核心資本充足率	(1)	8.04%	8.00%	7.74%	7.69%
資本充足率	(2)	9.41%	9.36%	10.07%	10.01%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股本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及					
法定準備金		1,251	1,247	18,448	18,431
未分配利潤		12,022	10,677	59,817	58,385
少數股東權益		96	—	106	—
		<u>273,369</u>	<u>271,924</u>	<u>338,371</u>	<u>336,816</u>
附屬資本：					
貸款虧損一般準備		37,815	37,815	66,057	66,0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儲備	(3)	8,646	8,646	2,312	2,312
長期次級債務		—	—	50,000	50,000
		<u>46,461</u>	<u>46,461</u>	<u>118,369</u>	<u>118,368</u>
扣除前總資本		319,830	318,385	456,740	455,184
扣除：					
未合併的權益投資		(347)	(779)	(197)	(1,333)
其他扣減項		—	—	(16,194)	(16,194)
扣除後總資本		<u>319,483</u>	<u>317,606</u>	<u>440,349</u>	<u>437,657</u>
加權風險資產及市場風險					
資本調整	(4)	<u>3,396,301</u>	<u>3,394,217</u>	<u>4,373,006</u>	<u>4,370,842</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金融風險管理(續)**6. 資本管理(續)**

- (1) 核心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資本扣除50%未合併的權益投資後的淨額，除以加權風險資產及市場風險資本調整。
- (2) 資本充足率等於扣除後總資本基礎除以加權風險資產及市場風險資本調整。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累計淨頭寸變動儲備已從核心資本中扣除，並且將該項增值的50%計入附屬資本。
- (4) 市場風險資本調整金額等於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經紀商對類似工具的標價按照折現現金流使用分析而確定；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標價計算。當不存在標價時，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按折現現金流使用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以及
-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以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其主要假設是以市場的信用信息和虧損金額為基礎推斷出指定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及存款證包括於下表中。

貴集團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9,192	2,709,113	3,014,984	3,015,029	4,011,495	4,011,5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32,816	543,994	576,323	608,739	883,915	894,8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9,743	226,929	892,532	896,889	890,199	891,458
	<u>3,471,751</u>	<u>3,480,036</u>	<u>4,483,839</u>	<u>4,520,657</u>	<u>5,785,609</u>	<u>5,797,823</u>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6,618	296,585	289,772	289,859	573,949	574,025
客戶存款	5,287,194	5,281,482	6,097,428	6,114,989	7,497,618	7,507,370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	49,955	47,155
	<u>5,583,812</u>	<u>5,578,067</u>	<u>6,387,200</u>	<u>6,404,848</u>	<u>8,121,522</u>	<u>8,128,550</u>

貴行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9,192	2,709,113	3,014,951	3,014,996	4,011,386	4,011,395
持有至到期投資	532,816	543,994	576,323	608,739	883,915	894,8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9,743	226,929	892,532	896,889	890,199	891,458
	<u>3,471,751</u>	<u>3,480,036</u>	<u>4,483,806</u>	<u>4,520,624</u>	<u>5,785,500</u>	<u>5,797,714</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行(續)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6,619	296,585	289,772	289,859	574,794	574,870
客戶存款.....	5,287,194	5,281,482	6,097,373	6,114,934	7,497,442	7,507,194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	49,955	47,155
	<u>5,583,813</u>	<u>5,578,067</u>	<u>6,387,145</u>	<u>6,404,793</u>	<u>8,122,191</u>	<u>8,129,219</u>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以下述方法進行計量。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貴集團根據公允價值的可取得程度，將金融工具分為第一至第三個不同的層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指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可確認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的金融資產。
- 第二層級：指公允價值的計算來自第一層級不包括的並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取得標價的參數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層級：指運用含有不能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值)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參數值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8,340	—	8,3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1	4,914	3,120	8,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63	494,400	21,940	529,203
衍生金融資產.....	—	7,010	3,197	10,207
資產合計.....	<u>13,694</u>	<u>514,664</u>	<u>28,257</u>	<u>556,615</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0,488)	(10,488)
衍生金融負債.....	—	(3,801)	(3,493)	(7,294)
負債合計.....	<u>—</u>	<u>(3,801)</u>	<u>(13,981)</u>	<u>(17,782)</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19,688	—	19,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0	11,233	8,346	20,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905	706,451	9,657	800,013
衍生金融資產.....	—	2,494	4,657	7,151
資產合計.....	84,655	739,866	22,660	847,18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677)	(22,677)
衍生金融負債.....	—	(2,907)	(8,627)	(11,534)
負債合計.....	—	(2,907)	(31,304)	(34,211)

貴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19,688	—	19,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0	11,168	8,346	20,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905	706,451	9,657	800,013
衍生金融資產.....	—	2,494	4,657	7,151
資產合計.....	84,655	739,801	22,660	847,1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677)	(22,677)
衍生金融負債.....	—	(2,907)	(8,627)	(11,534)
負債合計.....	—	(2,907)	(31,304)	(34,211)

貴集團及 貴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15,346	—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0	39,133	55,657	96,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99	688,950	1,631	730,180
衍生金融資產.....	—	1,193	3,485	4,678
資產合計.....	41,639	744,622	60,773	847,03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56)	—	—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22)	(111,821)	(113,843)
衍生金融負債.....	—	(1,228)	(6,462)	(7,690)
負債合計.....	(56)	(3,250)	(118,283)	(121,58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年沒有任何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的轉移。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淨值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07年1月1日	893	26,713	(281)	(15,275)
確認為	9	(6,925)	(533)	(643)
— 利潤／(虧損)	9	2,663	(533)	(643)
— 其他綜合收益	—	(9,588)	—	—
購買	2,226	4,774	—	—
發行	—	—	—	(4,432)
結算	(8)	(2,622)	518	9,862
第三層次的轉入／(轉出)	—	—	—	—
2007年12月31日	3,120	21,940	(296)	(10,488)
於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損益表中的損益總額	2	(6,926)	808	(700)

貴集團及 貴行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淨值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08年1月1日	3,120	21,940	(296)	(10,488)
確認為	(200)	(9,809)	(3,327)	(3,016)
— (虧損)／利潤	(200)	(1,593)	(3,327)	(3,016)
— 其他綜合收益	—	(8,216)	—	—
購買	7,460	168	—	—
發行	—	—	—	(16,537)
結算	(2,034)	(2,642)	(347)	7,364
第三層次的轉入／(轉出)	—	—	—	—
2008年12月31日	8,346	9,657	(3,970)	(22,677)
於2008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損益表中的虧損總額	(204)	(9,808)	(3,389)	(2,43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及 貴行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工具淨值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09年1月1日	8,346	9,657	(3,970)	(22,677)
確認為	448	3,750	901	1,468
— 利潤	448	3,554	901	1,468
— 其他綜合收益	—	196	—	—
購買	51,537	1,560	—	1
發行	—	—	—	(106,499)
結算	(4,435)	(12,760)	92	15,886
第三層次的轉出	(239)	(576)	—	—
2009年12月31日	55,657	1,631	(2,977)	(111,821)
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總額	303	21	630	1,517

乙.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根據財政部、匯金公司、貴行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0年4月21日簽署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認購100億股 貴行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認購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貴行股本總額的3.70%。

(2) 2010年4月21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貴行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i) 以 貴行2009年度淨利潤人民幣648.92億元為基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4.89億元；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83.86億元；

(iii) 向財政部和匯金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0億元。

上述項目(i)所建議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已包括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貴行和 貴集團財務報表列示的盈餘公積中，並載於上文第甲節附註六(39)。

上述項目(iii)已載於上文第甲節附註六(45)。

由於上述利潤分配， 貴行和 貴集團結轉自200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餘額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零億元和人民幣14億元。

(3) 2010年6月18日，11個公司投資者與 貴行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同意按發行價認購 貴行總值54.5億美元的H股。詳細信息列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九中的「重大合同概要」。

丙. 財務狀況表後續事項

貴集團、貴行或任何附屬機構涉及於2009年12月31日後期間的財務報狀況表均未經審計。

此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6月30日

下列所載信息乃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並不構成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
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下列信息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作說明用途。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致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審閱了後附從第II-2頁至第II-41頁的中期財務信息，包括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收益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其他說明性附註。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這些中期財務信息是 貴行董事的責任。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中期財務信息出具審閱報告，並且吾等的報告是根據與 貴行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 貴行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的審閱是按照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的委聘》進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吾等不能保證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重大事項，因而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上述中期財務信息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0年6月30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收益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三. 1	81,220	69,804
利息支出.....	三. 1	(27,672)	(28,369)
淨利息收入.....		53,548	41,4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三. 2	11,162	9,2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三. 2	(305)	(1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857	9,040
交易淨收益.....	三. 3	793	9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三. 4	551	(249)
投資證券淨收益.....		25	147
其他業務淨收入.....		561	742
營業收入.....		66,335	52,085
營業支出.....	三. 5	(26,047)	(20,715)
資產減值損失.....	三. 6	(8,500)	(7,077)
營業利潤.....		31,788	24,293
稅前利潤.....		31,788	24,293
所得稅費用.....	三. 7	(6,809)	(6,259)
本期利潤.....		24,979	18,034
歸屬於：			
本行股東.....		24,970	18,031
非控制性權益.....		9	3
		24,979	18,034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三. 8	0.10	0.0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利潤.....		24,979	18,03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溢利／(虧損)			
—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虧損).....		3,180	(7,646)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減值時			
重新分類到損益.....		(42)	(456)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3	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		(776)	2,01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365	(6,047)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7,344	11,987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27,335	11,984
非控制性權益.....		9	3
		27,344	11,98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0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三. 9	1,679,042	1,517,8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三. 10	67,902	61,69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三. 11	84,443	49,4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三. 12	22,228	15,3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三. 13	101,667	96,8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三. 14	456,796	421,093
衍生金融資產.....	三. 15	4,375	4,678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三. 16	4,316,787	4,011,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 17	569,329	730,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三. 18	1,145,214	883,9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三. 19	839,605	890,19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41	141
物業和設備.....		110,512	111,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29	19,615	19,659
其他資產.....	三. 20	81,831	67,943
資產總額.....		9,499,487	8,882,5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三. 21	565,295	573,9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三. 22	32,225	26,3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三. 23	68	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三. 24	91,546	113,8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三. 25	103,981	100,812
衍生金融負債.....	三. 15	6,712	7,690
客戶存款.....	三. 26	8,100,382	7,497,618
應付職工薪酬.....	三. 27	28,906	29,938
應交稅費.....		9,595	5,163
已發行債券.....	三. 28	57,059	55,179
其他負債.....	三. 30	133,381	129,045
負債總額.....		9,129,208	8,539,663
權益			
股本.....		260,000	260,000
投資重估儲備.....	三. 31	6,986	4,624
盈餘公積.....		7,676	7,676
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10,776	10,772
保留盈利.....		84,783	59,817
外幣折算儲備.....		(67)	(70)
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370,154	342,819
非控制性權益.....		125	106
權益總額.....		370,279	342,925
權益和負債總額.....		9,499,487	8,882,588

二 附 錄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	盈餘公積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一般準備 及法定 準備金	保留盈利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折算儲備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計）	260,000	7,676	10,772	59,817	4,624	(70)	342,819	342,925
本期利潤	—	—	—	24,970	—	—	24,970	24,9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62	3	2,365	2,36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24,970	2,362	3	27,335	27,344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10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	—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	—	4	(4)	—	—	—	—
於2010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260,000	7,676	10,776	84,783	6,986	(67)	370,154	370,279

附註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保留盈利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額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計）	260,000	1,187	64	12,022	17,292	(120)	290,445	96	290,541
本期利潤	—	—	—	18,031	—	—	18,031	3	18,03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088)	41	(6,047)	—	(6,047)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18,031	(6,088)	41	11,984	3	11,987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	—	—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	—	2	(2)	—	—	—	—	—
於200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260,000	1,187	66	30,051	11,204	(79)	302,429	99	302,528
本期利潤	—	—	—	46,961	—	—	46,961	7	46,96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580)	9	(6,571)	—	(6,571)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46,961	(6,580)	9	40,390	7	40,397
轉撥至盈餘公積	—	6,489	—	(6,489)	—	—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及法定準備金	—	—	10,706	(10,706)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計）	260,000	7,676	10,772	59,817	4,624	(70)	342,819	106	342,92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1,788	24,293
調整：		
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攤銷.....	381	374
物業和設備折舊.....	2,388	2,242
資產減值損失.....	8,500	7,077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18,609)	(18,279)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77)	(471)
已發行次級債券利息支出.....	453	—
投資證券淨溢利.....	(25)	(147)
出售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52)	(63)
匯兌虧損淨額.....	730	6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5,177	15,71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146,518)	(52,67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1,556)	(13,322)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313,549)	(576,852)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淨額.....	—	(207)
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595,986	979,054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114,574	(343,126)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11,272)	1,8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62,842	10,399
已付所得稅.....	(3,108)	(2,0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9,734	8,39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所收現金.....	352,732	234,074
投資證券收益所收現金.....	10,966	17,119
其他投資活動所收現金.....	406	322
購入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404,786)	(291,905)
購入物業、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2,075)	(1,7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757)	(42,119)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出資.....	10	—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6,987	(33,725)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329,300	488,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0)	(518)
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545,677	454,321

三. 3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編製基礎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二、重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在準備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一致。

本集團於當期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一系列最新的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和相關解釋(「新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的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對當期及過往期間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調整。

本集團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和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5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1 自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2 自2010年2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i)持有的目的是按業務模式去收取合同的現金流及(ii)合同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且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券投資通常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券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淨利息收入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631	46,356
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	42,032	37,584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963	6,439
票據貼現	1,636	2,333
應收款項類投資	6,905	6,8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7,264	5,6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51	5,76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07	3,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放／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36	1,14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9	12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36
小計	81,220	69,804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24,489)	(26,8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款項		
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718)	(1,4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6)
已發行債券	(465)	(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小計	(27,672)	(28,369)
淨利息收入	53,548	41,435
其中：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77	47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3,371	2,794
代理業務佣金	3,120	3,436
銀行卡手續費	1,357	1,028
諮詢及顧問費	2,331	1,422
信貸承諾手續費	254	124
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	448	221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202	128
其他	79	82
小計	11,162	9,235
費用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費用	(85)	(93)
結算及清算費用	(118)	(59)
其他業務費用	(102)	(43)
小計	(305)	(195)
合計	10,857	9,040

3. 交易淨收益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匯率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607	391
利率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43	781
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收益／(虧損)淨額	78	(209)
其他	65	7
合計	793	97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債券收益／(虧損)淨額	557	(228)
財務擔保合同收益／(虧損)淨額	1	(5)
其他	(7)	(16)
合計	551	(249)

5. 營業支出

	附註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職工成本	(1)	13,803	10,949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5,822	4,079
營業稅及附加費		3,638	2,981
折舊及攤銷		2,769	2,616
其他		15	90
合計		26,047	20,715

(1) 職工成本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和津貼	9,075	7,167
社會保險費	2,388	1,552
住房公積金	973	76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74	312
補充退休福利	—	595
內部退養福利	89	84
其他	904	472
合計	13,803	10,94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產減值損失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8,624	6,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	39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	(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
物業和設備	2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4
其他資產	(61)	(19)
合計	<u>8,500</u>	<u>7,077</u>

7. 所得稅費用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15	5,921
— 香港利得稅	26	15
小計	<u>7,541</u>	<u>5,936</u>
遞延稅項(附註三. 29)		
— 本期間	(732)	323
小計	<u>(732)</u>	<u>323</u>
合計	<u>6,809</u>	<u>6,259</u>

國內企業所得稅按照估計的應納稅所得的25%計算當期及上一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費用(續)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稅費用與簡明合併收益表所示利潤的對賬如下：

	附註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31,788	24,29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947	6,073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14)	1,143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1)	(1,110)	(949)
境外機構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14)	(8)
所得稅費用.....		6,809	6,259

(1) 免稅收入主要是國債利息收入。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列示如下：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		
本行股東應佔利潤.....	24,970	18,03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股數(百萬股).....	260,000	26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0	0.07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不存在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於2010年 3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現金.....		56,745	48,896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準備金.....	(1)	1,289,343	1,137,696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11,497	103,893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3)	221,457	227,321
合計.....		1,679,042	1,517,806

- (1) 本集團法定準備金主要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包括人民幣及外匯法定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用途。於2010年3月31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為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存款的16.5% (2009年12月31日：15.5%)。外幣存款準備金則為客戶外幣存款的5% (2009年12月31日：5%)。繳存於其他國家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且不計付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外匯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清算。
- (3) 其他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無帶息財政存款。
- (4) 除特別說明外，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所有其他款項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利率。

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2010年 3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存放於：		
境內同業.....	35,930	22,476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919	357
境外同業.....	31,053	38,860
	67,902	61,693
減值損失準備.....	—	—
合計.....	67,902	61,693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9.58億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存放於境外同業用於開展金融衍生業務。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受限制存款人民幣8,100萬元作為保證金存放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拆放於：		
境內同業.....	16,944	11,991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5,505	7,940
境外同業.....	51,994	29,520
	84,443	49,451
減值損失準備.....	—	(16)
合計.....	84,443	49,435

1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附註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交易性債券：			
政府債券.....		14,481	8,858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4,449	3,596
金融機構債券.....		—	311
公司債券.....		3,298	2,581
合計.....		22,228	15,346
分析：			
香港上市債券.....		—	—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1)	22,228	15,346
非上市債券.....		—	—
合計.....		22,228	15,346

(1)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中包含在中國內地「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指定債券發行方：			
政府.....		9,003	9,531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		10,953	21,024
金融機構.....		4,531	5,934
公司.....		8,780	6,216
財務擔保合同.....		8	21
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貸票據.....		68,354	53,784
其他.....		38	320
合計.....		101,667	96,830
分析：			
香港上市債券.....		88	85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1)	28,773	38,960
非上市債券.....		72,806	57,785
合計.....		101,667	96,830

(1)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中包含在中國內地「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按擔保物分類劃分：		
債券.....	275,686	298,321
票據.....	171,965	117,1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9,145	5,659
合計.....	456,796	421,093

1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開展代客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為目的訂立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各種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工具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因此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利率或商品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總計公允價值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未經審計)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	173,551	1,632	(1,910)
貨幣掉期.....	133,636	440	(41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2,052	1,445	(2,626)
貨幣期權.....	88	5	—
小計.....	3,522	(4,94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14,381	801	(1,716)
其他利率衍生工具.....	846	2	(13)
小計.....	803	(1,729)	
其他衍生工具.....	1,299	50	(3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合計.....	4,375	(6,71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			
合同／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	110,467	1,546	(2,271)
貨幣掉期.....	100,550	411	(37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2,503	1,729	(3,140)
貨幣期權.....	81	2	(1)
小計.....	3,688	(5,78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13,644	932	(1,864)
其他利率衍生工具.....	751	—	(15)
小計.....	932	(1,879)	
其他衍生工具.....	1,008	58	(2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合計.....	4,678	(7,69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3,351,834	2,994,794
票據貼現	179,725	353,937
小計	3,531,559	3,348,731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住房按揭	579,612	497,950
信用卡透支	17,667	14,118
其他	322,957	277,388
小計	920,236	789,456
貸款及墊款合計	4,451,795	4,138,187
個別方式評估	(56,314)	(55,596)
組合方式評估	(78,694)	(71,096)
減值損失準備	(135,008)	(126,6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16,787	4,011,495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A)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B)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2010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4,342,252	10,206	99,337	109,543	4,451,795	2.46
減值損失準備	(73,683)	(5,011)	(56,314)	(61,325)	(135,008)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68,569	5,195	43,023	48,218	4,316,787	
2009年12月31日(經審計)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4,017,946	11,072	109,169	120,241	4,138,187	2.91
減值損失準備	(66,057)	(5,039)	(55,596)	(60,635)	(126,6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51,889	6,033	53,573	59,606	4,011,49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A)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B)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評估方式或組合方式評估進行計提。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10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55,596	71,096	126,692
淨計提	984	7,640	8,624
核銷	(7)	—	(7)
收回過往期間核銷貸款及 墊款導致轉回	4	1	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28)	(39)	(367)
其他因素導致的轉入	66	—	66
匯率變動	(1)	(4)	(5)
於3月31日(未經審計)	56,314	78,694	135,008

	2009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的 減值準備	合計
於1月1日	43,141	42,034	85,175
淨計提	15,025	29,264	44,289
核銷	(1,036)	(34)	(1,070)
收回過往期間核銷貸款及 墊款導致轉回	20	6	2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551)	(173)	(1,724)
匯率變動	(3)	(1)	(4)
於12月31日(經審計)	55,596	71,096	126,69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債券發行方：			
政府.....		315,120	476,700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		152,054	159,215
金融機構.....		23,599	23,267
公司.....		78,022	70,713
小計.....		568,795	729,895
權益工具.....		534	487
合計.....		569,329	730,382
分析如下：			
香港上市.....		2,141	1,886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	565,155	726,600
非上市.....		2,033	1,896
合計.....		569,329	730,382

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債券發行方：			
政府.....		774,670	536,566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		285,168	264,842
金融機構.....		41,717	42,342
公司.....		43,789	40,288
		1,145,344	884,038
減值損失準備.....		(130)	(123)
合計.....		1,145,214	883,915
分析如下：			
香港上市.....		221	141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	1,144,309	883,070
非上市.....		684	704
合計.....		1,145,214	883,915

(1)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註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收財政部款項	(1)	606,558	635,539
特別國債	(2)	93,300	93,300
憑證式國債		21,278	22,092
儲蓄式國債		10,190	10,101
中國人民銀行定向票據	(3)	98,831	119,744
中國人民銀行專項票據		112	112
金融機構債券		9,330	9,306
公司債券		93	92
		839,692	890,286
減值損失準備		(87)	(87)
合計		839,605	890,199

- (1) 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農業銀行不良資產剝離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8]138號)，自2008年1月1日起，應收財政部款項暫定15年並分年償還，對未支付款項餘額按年利率3.3%計收利息。
- (2) 財政部特別國債是財政部於1998年為補充原農行資本金而發行的面值人民幣933億元的不可轉讓債券。該款項於2028年到期，固定年利率2.25%。
- (3) 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購入的票據列示如下：

發行日	期限	年利率(%)	面值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賬面價值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賬面價值
2007年3月9日	3年	3.07	21,000	—	20,999
2007年5月11日	3年	3.22	25,000	24,998	24,998
2007年7月13日	3年	3.60	19,000	18,997	18,997
2007年8月17日	3年	3.69	12,000	11,998	11,998
2007年9月7日	3年	3.71	23,000	22,997	22,997
2009年9月15日	1年	零息債券	20,000	19,841	19,755
			120,000	98,831	119,744

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上述票據不得轉讓，也不得作為本行借款抵押物。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其他資產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收賬款.....	6,087	3,494
應收利息.....	42,092	32,127
抵債資產.....	9	—
無形資產.....	1,491	1,580
土地使用權.....	24,881	25,062
待處理資產.....	11	11
其他.....	7,260	5,669
合計.....	81,831	67,943

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境內同業存入.....	218,956	284,899
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存入.....	342,747	285,518
境外同業存入.....	1,077	379
其他海外金融機構存入.....	2,515	3,153
合計.....	565,295	573,949

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拆入款項：		
境內同業.....	10,631	11,241
境外同業.....	21,594	15,071
合計.....	32,225	26,31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賣空債券.....	68	—
賣空黃金.....	—	56
合計.....	68	56

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財務擔保合同.....		756	770
結構性存款.....		678	1,127
保本型理財產品.....	(1)	89,422	109,924
其他.....	(2)	690	2,022
合計.....	(3)	91,546	113,843

- (1) 本集團將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所獲得的資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較合同到期日應支付給理財產品持有人的金額低人民幣7.77億元(2009年12月31日：低人民幣10.71億元)。
- (2) 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其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按合同到期日應支付持有人金額大致相等。
- (3)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及20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債券.....	32,478	22,385
票據.....	52,377	69,3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126	9,071
合計.....	103,981	100,81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客戶存款

	附註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2,315,005	2,168,775
個人客戶.....		2,152,701	1,992,30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861,282	743,589
個人客戶.....		2,551,633	2,373,160
保證金存款.....	(1)	144,705	129,525
其他(含匯出及應解匯款).....		75,056	90,268
合計.....		8,100,382	7,497,618

(1) 按所需存款的業務／產品分析：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70,626	74,002
保函保證金.....	11,185	9,161
信用證保證金.....	11,786	9,185
個人擔保業務保證金.....	5,806	4,413
其他保證金.....	45,302	32,764
合計.....	144,705	129,525

27.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工資、獎金和津貼.....		9,320	10,669
社會保險費.....		759	574
住房公積金.....		344	26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415	1,256
內部退養福利.....	(1)	15,388	15,879
其他.....		1,680	1,300
合計.....		28,906	29,938

(1) 內部退養福利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內部退養福利(續)

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內部退養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2010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計)	200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經審計)
利息成本.....	87	331
本期間確認的精算虧損／(利得).....	2	(250)
內退人員年金繳費福利義務的現值.....	—	369
內退人員福利義務新增成本.....	—	330
合計.....	89	780

就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折現率.....	2.50%	2.50%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8.00%	8.00%
補貼年增長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28. 已發行債券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無重大的債券發行、回購或償還情況。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為呈列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金額及變動情況如下：

	減值 損失準備	內部 退養福利	已計提 但未支付 職工成本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 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2010年1月1日.....	12,600	3,970	2,660	1,008	(580)	1	19,659
計入／(扣除自)							
當期損益.....	1,469	(123)	(333)	4	(289)	4	732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776)	—	(776)
2010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14,069	3,847	2,327	1,012	(1,645)	5	19,615

	減值 損失準備	內部 退養福利	已計提 但未支付 職工成本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 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2009年1月1日.....	13,087	4,472	720	1,040	(4,057)	1,845	17,107
(扣除自)／計入							
當期損益.....	(487)	(502)	1,940	(32)	(805)	(1,844)	(1,7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82	—	4,282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12,600	3,970	2,660	1,008	(580)	1	19,659

30. 其他負債

	2010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應付利息.....	67,153	66,762
應付財政部款項.....	5,423	5,891
待清算及結算款項.....	18,656	13,361
久懸未取款項.....	4,963	3,056
應付購買證券款.....	—	6,626
預計負債.....	4,828	5,047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款.....	4,284	4,282
其他.....	28,074	24,020
合計.....	133,381	129,04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投資重估儲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總額	稅項影響	影響淨值
於1月1日.....	6,182	(1,558)	4,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180	(787)	2,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減值的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42)	11	(31)
於3月31日.....	9,320	(2,334)	6,98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總額	稅項影響	影響淨值
於1月1日.....	23,132	(5,840)	17,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3,146)	3,331	(9,8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減值的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3,804)	951	(2,853)
於12月31日.....	6,182	(1,558)	4,624

3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現金.....	56,745	47,39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1,497	181,918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279	50,445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488	150,353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668	24,206
合計.....	545,677	454,32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分部信息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查三種不同類別財務信息，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財務信息基於(1)地理位置；(2)業務活動及(3)農業相關(縣域地區及城市地區)銀行業務。

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政策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分部間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內部費用和轉讓價格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a) 地區分部

地區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寧波
- 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
-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青島
-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新疆兵團、西藏、內蒙古、廣西
-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吉林、大連，及
- 境外及其他：包括境外分行及子公司。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分部信息(續)

(a) 地區分部(續)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總行	長江三角洲 地區	珠江三角洲 地區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及其他	分部及 合併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26,277	15,044	8,040	9,477	6,870	13,135	2,136	241	81,220
外部利息支出.....	(1,139)	(6,397)	(4,034)	(5,154)	(4,240)	(4,882)	(1,751)	(75)	(27,672)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21,931)	3,560	3,189	4,198	4,637	4,486	1,781	80	—
淨利息收入.....	3,207	12,207	7,195	8,521	7,267	12,739	2,166	246	53,5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5	2,805	1,600	1,513	1,807	1,940	338	64	11,16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	(62)	(47)	(40)	(40)	(53)	(22)	(11)	(305)
交易淨收益/(虧損).....	1,065	2,743	1,553	1,473	1,767	1,887	316	53	10,85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078	(98)	42	(18)	45	(247)	(40)	31	793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544	(1)	—	—	—	—	—	8	551
其他營業淨(支出)/收入.....	20	—	—	—	—	(2)	—	7	25
營業收入.....	(120)	259	134	116	55	58	20	39	561
營業支出.....	5,794	15,110	8,924	10,092	9,134	14,435	2,462	384	66,335
資產減值損失.....	(1,055)	(5,408)	(3,595)	(3,920)	(4,046)	(6,175)	(1,736)	(112)	(26,047)
營業利潤.....	27	(1,354)	(831)	(1,594)	(1,690)	(2,363)	(697)	2	(8,500)
稅前利潤.....	4,766	8,348	4,498	4,578	3,398	5,897	29	274	31,788
所得稅費用.....	4,766	8,348	4,498	4,578	3,398	5,897	29	274	31,788
本期利潤.....	—	—	—	—	—	—	—	—	(6,809)
本稅費用.....	—	—	—	—	—	—	—	—	24,979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分部信息(續)

(a) 地區分部(續)

20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總行	長江三角洲 地區	珠江三角洲 地區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及其他	分部及 合併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24,383	13,366	6,609	7,767	5,395	10,572	1,488	224	69,804
外部利息支出.....	(2,797)	(6,395)	(3,930)	(4,227)	(4,501)	(4,776)	(1,662)	(81)	(28,369)
分部間利息(支出)/ 收入.....	(18,688)	2,448	2,994	3,297	4,337	3,858	1,723	31	—
淨利息收入.....	2,898	9,419	5,673	6,837	5,231	9,654	1,549	174	41,4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98	1,404	1,428	1,204	1,556	1,898	516	31	9,2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	(57)	(37)	(20)	(19)	(27)	(8)	—	(1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71	1,347	1,391	1,184	1,537	1,871	508	31	9,040
交易淨收益/(虧損).....	2,569	(881)	(58)	(24)	(131)	(426)	(88)	9	9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253)	—	—	—	—	—	—	4	(249)
投資證券淨收益.....	143	2	2	—	—	—	—	—	147
其他營業淨收入.....	133	119	122	94	151	41	70	12	742
營業收入.....	6,661	10,006	7,130	8,091	6,788	11,140	2,039	230	52,085
營業支出.....	(1,051)	(4,225)	(2,522)	(3,092)	(3,440)	(4,889)	(1,398)	(98)	(20,715)
資產減值損失.....	(574)	(1,129)	(738)	(1,245)	(1,024)	(1,838)	(523)	(6)	(7,077)
營業利潤.....	5,036	4,652	3,870	3,754	2,324	4,413	118	126	24,293
稅前利潤.....	5,036	4,652	3,870	3,754	2,324	4,413	118	126	24,293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6,259)
本期利潤.....	—	—	—	—	—	—	—	—	18,03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分部信息(續)

(b) 業務經營分部

本集團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

資金運營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運營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和以自營或代客目的而持有金融衍生頭寸。

其他業務

權益投資以及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部分，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均屬於本業務分部範圍。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分部信息(續)

(b) 業務經營分部(續)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

	公司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金運營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及 合併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43,958	11,396	25,848	18	81,220
外部利息支出	(9,190)	(17,554)	(928)	—	(27,672)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1,429)	23,182	(21,753)	—	—
淨利息收入	33,339	17,024	3,167	18	53,5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46	7,516	—	—	11,16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3)	(172)	—	—	(3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13	7,344	—	—	10,857
交易淨收益	—	—	793	—	7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551	—	55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25	—	25
其他營業淨收入	50	112	308	91	561
營業收入	36,902	24,480	4,844	109	66,335
營業支出	(9,728)	(13,382)	(2,844)	(93)	(26,047)
資產減值損失	(6,396)	(2,169)	65	—	(8,500)
營業利潤	20,778	8,929	2,065	16	31,788
稅前利潤	20,778	8,929	2,065	16	31,788
所得稅費用					(6,809)
本期利潤					24,97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分部信息(續)

(b) 業務經營分部(續)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

	公司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	資金運營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及 合併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39,842	6,321	23,640	1	69,804
外部利息支出	(7,717)	(19,986)	(666)	—	(28,369)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6,496)	23,137	(16,641)	—	—
淨利息收入	25,629	9,472	6,333	1	41,4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02	3,533	—	—	9,2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4)	(151)	—	—	(1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658	3,382	—	—	9,040
交易淨收益	—	—	970	—	9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淨損失	—	—	(249)	—	(249)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47	—	147
其他營業淨收入	113	112	347	170	742
營業收入	31,400	12,966	7,548	171	52,085
營業支出	(7,894)	(10,318)	(2,427)	(76)	(20,715)
資產減值損失	(5,773)	(908)	(396)	—	(7,077)
營業利潤	17,733	1,740	4,725	95	24,293
稅前利潤	17,733	1,740	4,725	95	24,293
所得稅費用					(6,259)
本期利潤					18,034

(c)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組成的營運分部載列如下：

縣域金融業務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旨在通過遍佈中國境內的2,048個縣域網點以及22個縣域二級分行向農村地區、農業和農民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中介服務。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分部信息(續)

(c)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續)

城市金融業務

城市金融業務包括不在縣域金融業務覆蓋範圍的所有其他業務，以及境外業務及子公司。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

	縣域金融業務	城市金融業務	分部及合併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7,015	64,205	81,220
外部利息支出	(9,867)	(17,805)	(27,672)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11,758	(11,758)	—
淨利息收入	18,906	34,642	53,5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707	6,455	11,16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7)	(228)	(3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630	6,227	10,857
交易淨收益	4	789	7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	551	551
投資證券淨收益	13	12	25
其他營業淨收入	271	290	561
營業收入	23,824	42,511	66,335
營業支出	(11,338)	(14,709)	(26,047)
資產減值損失	(3,211)	(5,289)	(8,500)
營業利潤	9,275	22,513	31,788
稅前利潤	9,275	22,513	31,788
所得稅費用			(6,809)
本期利潤			24,97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分部信息(續)

(c) 縣域及城市金融業務分部(續)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

	縣域金融業務	城市金融業務	分部及合併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2,855	56,949	69,804
外部利息支出	(10,700)	(17,669)	(28,369)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	10,881	(10,881)	—
淨利息收入	13,036	28,399	41,4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58	6,277	9,2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	(145)	(1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08	6,132	9,040
交易淨收益	—	970	9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淨損失	—	(249)	(249)
投資證券淨收益	16	131	147
其他營業淨收入	164	578	742
營業收入	16,124	35,961	52,085
營業支出	(8,896)	(11,819)	(20,715)
資產減值損失	(2,238)	(4,839)	(7,077)
營業利潤	4,990	19,303	24,293
稅前利潤	4,990	19,303	24,293
所得稅費用			(6,259)
本期利潤			18,034

34. 關聯方交易

(1) 本行與財政部

於2010年3月31日，財政部直接擁有本行股本50%(2009年12月31日：50%)。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轄屬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支出及稅收政策。在財政部控制或監管下的企業或法人主體主要是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本集團認為，概無其他受財政部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1) 本行與財政部(續)

本集團擁有以下餘額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財政部進行如下交易：

持有國債及特別國債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經審計)
於3月31日／12月31日	574,416	565,085
應收財政部款項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經審計)
於3月31日／12月31日	606,558	635,539
應收財政部款項利息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經審計)
於3月31日／12月31日	5,082	—
結構性存款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經審計)
於3月31日／12月31日	—	546
應付財政部款項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經審計)
於3月31日／12月31日	5,423	5,891
吸收財政部存款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經審計)
截止至3月31日／12月31日	24,989	20,47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1) 本行與財政部(續)

其他負債—兌付憑證式國債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經審計)
於3月31日／12月31日	5,936	792

淨利息收入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9,414	9,115
利息支出	(43)	(79)
淨利息收入	9,371	9,0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7	2,198

政府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

政府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於附註三. 35(6)中披露。

(2) 本行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匯金公司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21.17億元。匯金公司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本行的權利和義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本50%(2009年12月31日：50%)。本集團與匯金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關聯方交易(續)

(2) 本行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續)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014

(3) 本行和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交易餘額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0	300
客戶存款.....	(1)	(1)

管理層認為，本行與聯營公司交易不會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4) 本行和政府控制或相關實體

本集團與政府控制或相關實體根據日常業務的商業條款訂立不同銀行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入及提出存款、外匯相關服務與承銷及提供關於購入及贖回政府發行國債的代理服務。

(5)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報告期內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	2.38	1.88

(6) 本行年金計劃

	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支出.....	21	不適用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5,937	6,217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同	1,169	1,102
合計	7,106	7,31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3) 信貸承諾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貸款承諾.....	851,135	744,524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51,036	50,650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800,099	693,874
開出信用證.....	58,114	53,933
開出保函.....	156,943	151,355
銀行承兌匯票.....	279,383	271,871
合計.....	1,345,575	1,221,683

信貸承諾包括對客戶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額度和一般信用額度，該等信用額度可以通過貸款及墊款或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或保函等形式實現。

(4)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如下：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一年以內.....	928	1,271
一到二年.....	1,091	1,087
二到三年.....	968	919
三年以上.....	3,615	3,174
合計.....	6,602	6,45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5) 擔保物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被用作賣出回購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於附註三. 25「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列出，情況如下：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未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債券.....	32,447	22,389
票據.....	52,558	69,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126	9,071
合計.....	104,131	101,071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9.81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8.12億元)。所有回購協定均在協定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

此外，本集團用作擔保物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衍生交易的債券於2010年3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3.23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6.03億元)。

收到的擔保物

在買入返售協議和證券出租業務規定的資產時，部分接收的現金和證券等擔保物可以再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接收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2.06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25億元)。其中，本集團負有返還義務的已售出或被再次抵押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14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11.07億元)。

(6) 國債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國債。國債持有人可在到期前隨時要求按面值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對國債履行兌付責任。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贖回協議計算的應付利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6) 國債承銷及兌付承諾(續)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具有在到期前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名義價值為人民幣600.70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93.78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低於上述債券的票面利率，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該等國債到期日前，本集團所需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即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利息。

36.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於2010年4月21日，特別股東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00億元。

37. 中期報告日後事項

(1) 根據財政部、匯金公司、本行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0年4月21日簽署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協議」，社保基金理事會認購100億股本行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認購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本行股本總額的3.70%。

(2) 2010年4月21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行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行2009年度淨利潤人民幣648.92億元為基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4.89億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83.86億元；
- (iii) 向財政部和匯金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0億元。

上述項目(i)所建議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已包括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和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示的盈餘公積中。

上述項目(iii)已載於附註三(36)。

(3) 2010年6月18日，11個公司投資者與本行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行總值54.5億美元的H股。詳細信息列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九中的「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製備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附錄一)，且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例，本集團披露補充資料如下：

1. 流動性比率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37.04%	44.79%	40.99%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130.65%	220.82%	122.54%

2. 貨幣集中度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於2007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70,021	39,851	17,802	227,674
現貨負債.....	(102,544)	(39,368)	(15,692)	(157,604)
遠期購置.....	140,590	11,279	11,961	163,830
遠期沽售.....	(211,208)	(5,087)	(11,795)	(228,090)
淨期權倉盤.....	(75)	—	74	(1)
淨(短)/長倉.....	(3,216)	6,675	2,350	5,809
淨結構性倉盤.....	(58,483)	(679)	(534)	(59,696)
於2008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38,710	35,544	15,241	289,495
現貨負債.....	(55,332)	(34,705)	(12,917)	(102,954)
遠期購置.....	132,052	2,574	12,292	146,918
遠期沽售.....	(147,258)	(3,155)	(14,567)	(164,980)
淨期權倉盤.....	3	—	(3)	—
淨長倉.....	168,175	258	46	168,479
淨結構性倉盤.....	(166,077)	82	(1,481)	(167,476)
於2009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56,865	41,615	22,417	320,897
現貨負債.....	(207,227)	(41,031)	(17,763)	(266,021)
遠期購置.....	61,405	5,358	3,435	70,198
遠期沽售.....	(58,759)	(3,859)	(6,465)	(69,083)
淨期權倉盤.....	41	—	(10)	31
淨長倉.....	52,325	2,083	1,614	56,022
淨結構性倉盤.....	(36,212)	75	(1,442)	(37,579)

3.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業務經營，中國內地以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跨境申索處理。

3. 跨境申索(續)

跨境申索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跨境申索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跨境申索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被申索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部門 實體	其他	總計
於2007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4,071	251	22,496	46,818
— 當中歸屬香港	4,038	76	16,825	20,939
歐洲	47,397	643	174	48,214
北美洲及南美洲	39,778	36,088	1,154	77,020
非洲	—	—	—	—
總計	111,246	36,982	23,824	172,052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部門 實體	其他	總計
於2008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4,808	257	24,857	39,922
— 當中歸屬香港	3,926	76	18,011	22,013
歐洲	13,502	6,480	58	20,040
北美洲及南美洲	39,582	82,053	1,067	122,702
非洲	—	—	—	—
總計	67,892	88,790	25,982	182,664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部門 實體	其他	總計
於2009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0,732	269	32,533	53,534
— 當中歸屬香港	2,302	77	25,631	28,010
歐洲	28,554	3,749	652	32,955
北美洲及南美洲	57,525	28,823	898	87,246
非洲	81	—	—	81
總計	106,892	32,841	34,083	173,816

4. 逾期資產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逾期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	46,782	40,315	20,417
3個月至6個月	15,757	13,303	3,873
6個月至12個月	27,058	17,688	12,426
超過12個月	713,967	15,532	41,434
總計.....	803,564	86,838	78,150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5.82%	46.42%	26.12%
3個月至6個月	1.96%	15.32%	4.96%
6個月至12個月	3.37%	20.37%	15.90%
超過12個月	88.85%	17.89%	53.02%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本附錄下列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的一部分，下列信息載入招股說明書僅作說明用途。就本附錄四而言，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本行」，同時與其子公司一起統稱為「本集團」。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信息：(i)預期的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有何影響；及(ii)預期的上市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有何影響。儘管編製上述信息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信息時應注意，這些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淨有形資產

以下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乃基於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於201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並經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的緣故，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並未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股息以及特別股息的影響。於2010年4月21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了向本行現有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00億元的決議。於同一特別股東大會，本行股東亦通過了有關特別股息的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將在特別審計完成後確定。在特別審計完成並且特別股息確定後，本行將及時公佈特別股息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的影響。有關特別股息和特別審計相關安排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章節。

以下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旨在反映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3月31日發生，對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

	本行股東 應佔 於2010年 3月31日 的未經審計 合併 淨有形資產	估計 全球發售淨 募集資金	未經審計 備考 經調整後 本行股東 應佔的合併 淨有形資產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後 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2.88港元計算.....	368,663	62,881	431,544	1.512	1.732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3.48港元計算.....	368,663	75,921	444,584	1.558	1.785

附註：

- (1) 本行股東應佔於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淨有形資產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編製，並根據於2010年3月31日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3,701.54億元及於2010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91億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乃按每股發售價2.88港元及每股3.48港元，並經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而有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未計算在內。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本行股東應佔的合併淨有形資產未有將自2010年4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的利潤及向股東分派有關利潤的影響計算在內。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285,411,765,000股股票已發行在外，以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行使的情況下計算；該計算未考慮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0年4月22日認購的本行10,000,000,000股新增股份。倘若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得悉數行使，則每股金額將會增加。如果在有關計算中考慮A股發行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將為1.813港元或人民幣1.582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88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計算）及1.874港元或人民幣1.636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48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2.68元計算）。此項計算假設A股發行新發行22,235,294,000股A股（假設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以及在扣除本行應付的預估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的A股發行的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552.5億元（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計算）及人民幣587.6億元（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2.68元計算）。
- (5)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本集團的物業於201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的物業估值並無重大差異。
- (6)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以於2010年6月25日公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29元兌1.00港元計算，並非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能夠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所帶來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的緣故，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預測
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¹⁾	不低於人民幣829.1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	人民幣0.284元 (0.325港元)
未經審計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 ⁽³⁾	人民幣0.298元 (0.341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乃摘錄自「財務信息」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所載的盈利預測。編製上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礎和假設，概述於「附錄五—盈利預測」。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編製的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並假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和在外流通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292,370,669,110股計算。292,370,669,11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26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和在外流通、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於2010年4月22日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25,411,765,000股H股計算。此計算方式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不會行使。如果在有關計算中考慮A股發行的相關影響，則基於假設A股發行所新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已於2010年1月1日發行（假設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應為人民幣0.264元（0.302港元）。
-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編製的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和在外流通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278,724,899,411股計算。278,724,899,411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26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和在外流通、社保基金理事會投資完成後於2010年4月22日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7月16日完成，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25,411,765,000股H股計算。此計算方式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不會行使。如果在有關計算中考慮A股發行的相關影響，則基於假設A股發行所新發行的22,235,294,000股A股已於2010年7月15日發行（假設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應為人民幣0.287元（0.329港元）。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致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於2010年6月30日刊發有關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第(A)及(B)部分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及預測每股盈利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行董事(「董事」)編製，旨在提供信息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有關財務信息有何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礎已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四(A)及(B)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獨自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關於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我們曾經出具過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其他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们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支持憑證，並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與 貴行董事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的財務信息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在計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須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就董事是否按照上述基準及使用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妥善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並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合理的確定。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美國)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我們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的緣故，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所作的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的預測合併淨利潤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中。

(A) 基準與假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的預測合併淨利潤，是由本行董事按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2010年6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並且基於下列假設：

基本假設

- 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本集團目前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和地區，其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本集團目前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和協議的執行方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其立法制度、規章或條例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本集團目前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和地區，其現有通貨膨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本集團目前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和地區，其適用稅率、附加費率或其他政府收費項目標準及計稅和收費基礎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的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管理層不能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影響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戰爭、自然災害以及其他嚴重意外事件；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將在2010年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促進經濟增長。2010年全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率不低於8%。

具體假設

- 2010年度，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與2009年12月31日基準利率相比保持不變；
- 2010年度，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調增三次，每次0.5個百分點，增至17.0%；
-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將為1：6.5551；及
- 2010年年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定價結構及地區分佈與2009年末相比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B)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用以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淨利潤(以下簡稱「該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貴行的董事對該預測負全責。該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 貴集團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招股說明書附錄五(A)部分所載 貴行董事所作的基準和假設妥善編製，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中。

此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6月30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 公司	高盛(亞 洲)有限責 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 司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 券(亞太) 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 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於201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淨利潤(「預測」)。

我們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第A部分所載 貴行董事出具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也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6月30日致 閣下和我們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預測的信息，並根據 閣下所採納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行董事，並對此負全責)是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 證券(亞太) 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董事總經理 Douglas L. Feagin	董事總經理 Crawford Jamieson	董事總經理 楊凱蒂 董事總經理 張安志	執行董事 劉伯偉	董事總經理 黃嘉倫 董事總經理 謝尚禮	副總經理 周興新

謹啟

2010年6月30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3月31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如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可供公眾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境外國家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3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意見。

為本報告之目的，我們將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根據其所屬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分為45個次分類。其餘物業乃根據物業的性質或位置而分類。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是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物業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土地

中國並無永久業權土地與租用業權土地的概念。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國在公有化運動中廢除了土地私有權。此後，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形式是「社會主義公有制」，並分國家所有和集體所有兩類。土地由國家免費「劃撥」給指定的使用者（通常是國有企業），且土地使用期無限（即「劃撥土地」）。而同時，使用者不能以任何方式將土地出讓予其他方。一般來說，對這些土地估值時，我們認為其「無商業價值」。

1995年1月，「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開始實施。該法律強化了先前的法規，確立了土地的商品地位。土地使用者（包括國有企業）擁有「土地使用權」後可出讓，租賃或抵押土地。通常，為了獲得該土地使用權，必須繳納土地出讓金之後才能將劃撥土地重新歸類為

「出讓土地」。土地由國家出讓，出讓金以土地管理局設定的標準地價（經定期檢討）為基礎。該土地的估值可以參照各地的標準地價以及市場價格確定。

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國有企業佔用的劃撥土地，可由國家酌情向企業注入作為資本投資，以註冊成立為股份制公司以換取股份。我們將該等土地稱為「作價出資土地」。注資後，特定年期的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股份制公司持有，該股份制公司並獲授相關新土地使用權證。該股份制公司可以根據中國有關出讓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土地法規及法律出讓、租賃及抵押土地使用權。

我們對第一類物業權益的一部分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即假設各項物業權益依照其現狀及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基於部分第一類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在特定位置，因此不大可能即時獲得相關的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交易，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礎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是「以現代等同資產取代一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額」。該值是以對土地的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的估價為基礎，加上重置（重建）改進物業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以及優化的扣減額。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相關業務之潛在盈利能力制約。

在對 貴集團截至估值日時仍在開發中的部分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其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給我們的最新開發建議書進行開發及竣工。在達成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已將於估值日有關建造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開發支付的餘下成本及費用計算在內。

基於 貴集團第三及第四類租用的物業權益的短期租賃性質或禁止出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溢利租金，故此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在中國，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是由當地縣級或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印發的正式文件，用以證明證書的持有人已正式獲得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是由當地縣級或以上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印發的正式文件，用以證明證書的持有人已

正式獲得房屋所有權。在一些城市，房地產業權證（「房地產業權證」）（該證書結合了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二者的功能）由有關政府部門印發，其取代了印發兩份獨立的證書。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是物業的合法所有權的必要證明。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認為部分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因為 貴集團尚未獲得與這些物業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或尚未取得發展中物業的在建施工許可。根據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不能自由出讓，出租或抵押這些物業。

截至估值日期，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37,56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448,180.23平方米，其中27,511項為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209,065.22平方米），10,053項為住宅物業及其附屬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39,115.01平方米）。這些物業位於12,877塊出讓的土地上，12,456塊作價出資土地上，129塊租賃國家土地上，328塊劃撥土地上及1,494塊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或土地使用權不詳的土地上。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278項在建物業，落成後總建築面積約為807,133.1平方米。 貴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亦持有5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057.42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此外， 貴集團還持有262塊並無樓宇建於其上之土地，該等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897,813.91平方米。其中，233塊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53,857.69平方米）的土地為出讓土地或作價出資土地；12塊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97,437.31平方米）的土地為劃撥土地；2塊為不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169.3平方米，其性質為作價出資土地，但是，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目前正在申請之中。其餘的空置土地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者土地使用權不詳。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27,511項商業物業之中， 貴集團已取得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4,264,238.65平方米的25,700項物業的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對於餘下的商業物業， 貴集團尚未取得有效的業權文件。

貴集團在中國開發的278項在建物業之中， 貴集團已取得其中146項落成後總建築面積約為309,921.61平方米物業的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在建施工許可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於餘下的發展中物業， 貴集團並未取得有關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或在建施工許可。

截至估值日期，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了8,160項物業，其租用總面積約為2,171,145.8平方米， 貴集團亦在香港和境外國家租用10項物業，租用總面積約為2,636.17平方米。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8,160項物業中，3,399項物業（總租用面積約為1,024,023.61平方米）的有關出租方或業主已向 貴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業權證或物業所有人轉租

許可。對於餘下的租賃物業，貴集團並未獲提供相關的有效業權文件。其中2,313項物業（租用總面積約為582,318.34平方米）的出租方已向貴集團提供確認書，承諾賠償貴集團因出租物業的合法權力欠妥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除上述物業外，貴集團已訂立買賣合同以購入374項商業物業和住宅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684,695.68平方米）。我們已將這些物業歸類為第五類物業——貴集團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由於貴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並未全數支付所需支付的款項，或該等物業尚未出讓予貴集團，因此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尚未歸屬於貴集團，故此我們並無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我們的估值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未憑藉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受惠。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未考慮被估值的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未考慮任何因銷售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評估 貴集團在香港根據政府租契持有並於1997年6月30日前屆滿的物業權益的價值時，我們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以及1988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中，該等租契可免補地價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而每年地租自續期當日起按有關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之三徵收。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但已申請並獲豁免遵守的與證券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1)至(3)、第19A.27(4)條和第16項應用指引中第3(a)段相關之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的「附表三」第34(2)段除外）；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標準協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標準。

由於貴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故此貴公司已獲得豁免而毋須在本招股說明書內估值報告的估值證書中詳列個別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物業的詳情。有關概要載於租賃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內。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我們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得到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的摘錄，並已就香港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且已促使在可行情況下就境外物業進行業權查冊。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是否附有任何繁重負擔，或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我們所獲副本的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我們並未仔細地進行量測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我們假設提交予我們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測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實地量測。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但是，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備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我們的估值假設此等方面令人滿意，而且在施工期間無意料之外的費用和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報告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而我們亦沒有測試任何設施。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在估值時，我們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92元、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731元、100日圓兌人民幣7.3421元、1英鎊兌人民幣10.2978元、1美元兌人民幣6.8263元、100韓圓兌人民幣0.5893元、1澳大利亞元兌人民幣6.2472元、1歐元兌人民幣9.1588元，前述匯率與估值日的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要列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郵編100005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10年6月30日

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0年於香港、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在亞太區、德國和美國均有相關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貴公司北京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	2,389,451,000
2.	貴公司天津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天津市的物業	2,520,239,000
3.	貴公司河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物業	2,938,069,000
4.	貴公司山西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業	1,876,872,000
5.	貴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物業	1,285,092,000
6.	貴公司遼寧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物業	2,546,868,000
7.	貴公司吉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物業	1,620,373,000
8.	貴公司黑龍江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物業	1,690,675,000
9.	貴公司上海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上海市的物業	5,180,823,000
10.	貴公司江蘇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物業	9,277,126,000
11.	貴公司浙江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浙江省的物業	7,388,884,000
12.	貴公司安徽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物業	2,599,557,000
13.	貴公司福建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物業	2,552,669,000
14.	貴公司江西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物業	2,315,225,000
15.	貴公司山東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物業	4,398,440,000
16.	貴公司河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物業	3,695,621,000
17.	貴公司湖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湖北省的物業	3,580,858,000
18.	貴公司湖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湖南省的物業	3,381,270,000
19.	貴公司廣東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物業	6,284,935,000
20.	貴公司廣西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物業	3,482,195,000

序號	物業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貴公司海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海南省的物業	622,416,000
22.	貴公司四川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四川省的物業	3,937,750,000
23.	貴公司貴州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貴州省的物業	1,246,153,000
24.	貴公司雲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物業	2,323,691,000
25.	貴公司西藏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及四川省的物業	840,741,000
26.	貴公司陝西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物業	1,485,061,000
27.	貴公司甘肅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物業	1,093,353,000
28.	貴公司青海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青海省的物業	427,677,000
29.	貴公司寧夏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的物業	472,010,000
30.	貴公司新疆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物業	1,072,242,000
31.	貴公司重慶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重慶市的物業	1,822,824,000
32.	貴公司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物業	732,184,000
33.	貴公司大連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物業	1,271,870,000
34.	貴公司寧波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及杭州市的物業	1,758,024,000
35.	貴公司廈門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物業	737,136,000
36.	貴公司青島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物業	1,206,952,000
37.	貴公司深圳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	1,376,454,000
38.	貴公司武漢培訓基地多項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物業	151,538,000
39.	貴公司天津培訓基地多項位於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88號的物業	128,058,000
40.	貴公司長春培訓基地多項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前進大街的物業	136,172,000
41.	貴公司上海票據貼現營業部多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341號紫光大廈的物業	14,369,000

序號	物業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貴公司上海數據中心多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凌河路777弄金橋一方雅苑的物業	381,098,000
43.	貴公司北京紅螺園培訓基地多項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	549,957,000
44.	貴公司京川賓館多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1環路西一段第144號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45.	貴公司總部多項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	449,313,000
	小計：.....	<u>95,242,285,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和新加坡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6.	位於香港和新加坡的55項物業	766,914,000
	小計：.....	<u>766,914,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7.	位於中國的多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和境外國家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8.	位於香港、東京、倫敦、紐約、首爾、悉尼和法蘭克福的10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五類 — 貴集團在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9.	位於中國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u>96,009,199,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貴公司北京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49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208項商業物業，13項住宅物業以及57項附屬物業(共27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8,273.2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7)。	2,389,45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80,537.75	
		住宅	3,997.38	
		附屬	33,738.14	
		總計：.....	318,273.27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中的206項，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7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06,977.63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27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725.14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696.06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或出讓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0,823.78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4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1,050.66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對於附註1(b)、2至4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088,732,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7. 根據5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3,105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0年5月20日至2012年9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為人民幣574,248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貴公司天津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天津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6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435項商業物業，7項住宅物業以及92項附屬物業(共534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1,466.16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346,399.36</td></tr><tr><td>住宅</td><td>4,149.66</td></tr><tr><td>附屬</td><td>40,917.14</td></tr><tr><td>總計：.....</td><td>391,466.16</td></tr></table> 該等物業還包括1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2,462平方米)。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46,399.36	住宅	4,149.66	附屬	40,917.14	總計：.....	391,466.16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7)。	2,520,239,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46,399.36													
住宅	4,149.66													
附屬	40,917.14													
總計：.....	391,466.16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03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空置土地，及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49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66,660.26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8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349.03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這些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項(建築面積約為58.56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的名義獲得出讓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5,710.98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226.43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687.33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36.26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及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b) 關於其餘物業，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對於附註1(b)、2至4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34,944,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6.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7. 根據18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2,316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09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052,438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2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3,065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貴公司河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1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111項商業物業，82項住宅物業以及535項附屬物業(共1,72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06,796.34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147,423.52</td></tr><tr><td>住宅</td><td>19,363.42</td></tr><tr><td>附屬</td><td>140,009.40</td></tr><tr><td>總計：.....</td><td>1,306,796.34</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4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437平方米)，以及5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549.22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4月及2010年11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147,423.52	住宅	19,363.42	附屬	140,009.40	總計：.....	1,306,796.34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2,938,069,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147,423.52													
住宅	19,363.42													
附屬	140,009.40													
總計：.....	1,306,796.34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663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65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251,869.16平方米，及空置土地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2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31.91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這些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825.7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0,986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1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6,040.49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2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6,883.55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149.38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1(b)、2至4，以及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73,331,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91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39,598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08年9月1日至2031年3月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937,204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14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2,767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貴公司山西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67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77項商業物業，18項住宅物業以及123項附屬物業(共71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3,971.91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688,839.64</td></tr><tr><td>住宅</td><td>9,593.67</td></tr><tr><td>附屬</td><td>85,538.60</td></tr><tr><td>總計：.....</td><td>783,971.91</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4平方米)，以及2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5,191.36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6月及2010年8月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88,839.64	住宅	9,593.67	附屬	85,538.60	總計：.....	783,971.91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在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1,876,872,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88,839.64													
住宅	9,593.67													
附屬	85,538.60													
總計：.....	783,971.91													

附註：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681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以出讓、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66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81,878.12平方米)，及一塊空置土地以出讓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4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912.55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這些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763.25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或出讓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出讓或租賃國家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095.7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322.27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貴集團的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6. 對於附註1(b)及2至4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99,075,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53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9,240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09年4月30日至2030年11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656,570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4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573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貴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9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758項商業物業，20項住宅物業以及104項附屬物業(共882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2,908.95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471,403.18</td></tr><tr><td>住宅</td><td>3,953.96</td></tr><tr><td>附屬</td><td>47,551.81</td></tr><tr><td>總計：.....</td><td>522,908.95</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2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333.3平方米)，以及1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00.32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12月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71,403.18	住宅	3,953.96	附屬	47,551.81	總計：.....	522,908.95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在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1,285,092,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71,403.18													
住宅	3,953.96													
附屬	47,551.81													
總計：.....	522,908.95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845項以及1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84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98,550.78平方米)，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5,333.3平方米以出讓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3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62.29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這些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584.8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及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887.04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的土地上有1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916.01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324.02平方米)以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貴集團的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6. 對於附註1(b)及2至4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70,35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14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2,691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0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491,0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貴公司遼寧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4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810項商業物業，10項住宅物業以及182項附屬物業(共1,002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62,003.99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715,802.97</td></tr><tr><td>住宅</td><td>4,464.12</td></tr><tr><td>附屬</td><td>41,736.90</td></tr><tr><td>總計：.....</td><td>762,003.99</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918平方米)，以及1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6月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15,802.97	住宅	4,464.12	附屬	41,736.90	總計：.....	762,003.99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在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2,546,868,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15,802.97													
住宅	4,464.12													
附屬	41,736.90													
總計：.....	762,003.99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945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94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18,784.27平方米)，及一塊空置土地以作價出資的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2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884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這些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其中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827.43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1,649.9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049.08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2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1,858.37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1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103.57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 貴集團可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關於在建物業， 貴集團已經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部分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之後， 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6. 對於附註1(b)及2至4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33,526,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15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6,179平方米)按不同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09年12月31日至2015年11月14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281,340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1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460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人民幣元										
7.	貴公司吉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54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729項商業物業，5項住宅物業以及207項附屬物業(共941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4,523.4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498,887.72</td></tr><tr><td>住宅</td><td>1,027.45</td></tr><tr><td>附屬</td><td>54,608.23</td></tr><tr><td>總計：.....</td><td>554,523.40</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427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11月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98,887.72	住宅	1,027.45	附屬	54,608.23	總計：.....	554,523.40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在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7)。	1,620,37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98,887.72													
住宅	1,027.45													
附屬	54,608.23													
總計：.....	554,523.40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897項，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89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26,465.72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5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20.09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7,017.6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434.20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819.97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4. 關於在建物業， 貴集團已經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部分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之後， 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5. 對於附註1(b)、2 和3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53,91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7. 根據16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5,374平方米）按不同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0年3月31日至2020年1月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826,034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貴公司黑龍江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2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748項商業物業，28項住宅物業以及249項附屬物業。(共1,02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0,241.0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661,182.01</td></tr><tr><td>住宅</td><td>4,795.66</td></tr><tr><td>附屬</td><td>114,263.35</td></tr><tr><td>總計：.....</td><td>780,241.02</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777.98平方米)，以及1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628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6月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61,182.01	住宅	4,795.66	附屬	114,263.35	總計：.....	780,241.02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在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1,690,675,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61,182.01													
住宅	4,795.66													
附屬	114,263.35													
總計：.....	780,241.02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941項，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93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03,456.52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0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52.13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384.2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6,091.85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1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165.22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3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2,756.3平方米)以及空置土地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關於位於作價出資土地的在建物業， 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但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目前正在申請。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部分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之後， 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6. 對於附註1(b)及2至5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49,071,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21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9,256平方米)按不同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193,240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2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938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9.	貴公司上海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上海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36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367項商業物業，34項住宅物業以及47項附屬物業(共44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32,393.63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638,716.07</td></tr><tr><td>住宅</td><td>5,268.27</td></tr><tr><td>附屬</td><td>88,409.29</td></tr><tr><td>總計：.....</td><td>732,393.63</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8,713平方米，計劃於2011年3月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38,716.07	住宅	5,268.27	附屬	88,409.29	總計：.....	732,393.63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在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5,180,82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38,716.07													
住宅	5,268.27													
附屬	88,409.29													
總計：.....	732,393.63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65項，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業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34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91,926.87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24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162.66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25,043.68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或出讓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出讓或租賃國家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099.47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業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68.05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6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9,160.95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關於在建物業， 貴集團已經獲得房地產業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部分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之後， 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6. 對於附註1(b)、2至4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351,259,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84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41,197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09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0,187,166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2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4,220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人民幣元										
10.	貴公司江蘇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40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867項商業物業，266項住宅物業以及189項附屬物業(共2,322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44,474.01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945,132.44</td></tr><tr><td>住宅</td><td>84,027.70</td></tr><tr><td>附屬</td><td>115,313.87</td></tr><tr><td>總計：.....</td><td>2,144,474.01</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6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7,919.14平方米)，以及12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7,131.67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3月及2013年5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945,132.44	住宅	84,027.70	附屬	115,313.87	總計：.....	2,144,474.01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在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9,277,126,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945,132.44													
住宅	84,027.70													
附屬	115,313.87													
總計：.....	2,144,474.01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223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2,20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055,804.55平方米)及空置土地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9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173.77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1,075.95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作價出資權利或租賃國家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8,275.85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922.38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 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 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 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5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4,143.89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350.56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 貴集團可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在建物業提供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該等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6,230.67平方米。 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 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或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至於附註1(b)、2至4及5(b)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60,663,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194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50,124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09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23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3,673,382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7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2,568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貴公司浙江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浙江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63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137項商業物業，161項住宅物業以及135項附屬物業(共1,433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55,791.2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230,643.74</td></tr><tr><td>住宅</td><td>34,141.49</td></tr><tr><td>附屬</td><td>91,005.99</td></tr><tr><td>總計：.....</td><td>1,355,791.22</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9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96,589.51平方米)，以及3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225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1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230,643.74	住宅	34,141.49	附屬	91,005.99	總計：.....	1,355,791.22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但在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7,388,88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230,643.74													
住宅	34,141.49													
附屬	91,005.99													
總計：.....	1,355,791.22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376項以及6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36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292,940.79平方米)及6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87,895.59平方米)以出讓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0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357.37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704.50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或出讓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8,937.3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501.34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

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 and 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2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8,851.24平方米)以及3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8,693.92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關於在建物業，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至於附註1(b)及2至5所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基於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71,010,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231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67,102平方米)按不同租期租賃予其他方，租期的屆滿日為2009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7,973,854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29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4,840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貴公司安徽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0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107項商業物業，158項住宅物業以及167項附屬物業(共1,432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977,136.6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870,079.11</td></tr><tr><td>住宅</td><td>48,017.57</td></tr><tr><td>附屬</td><td>59,040.00</td></tr><tr><td>總計：.....</td><td>977,136.68</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9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1,207.02平方米)，以及7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1,692.2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4月及2011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870,079.11	住宅	48,017.57	附屬	59,040.00	總計：.....	977,136.68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2,599,557,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870,079.11													
住宅	48,017.57													
附屬	59,040.00													
總計：.....	977,136.68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394項以及8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388項(總建築面積約946,927.97平方米)，以及7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2,187.02平方米)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6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19.59平方米以及一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020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4,647.53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757.27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並可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284.32平方米)以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等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509平方米。 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 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1(b)、2至4以及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48,55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93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27,546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8月31日到2018年12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317,904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15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1,219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貴公司福建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2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847項商業物業，234項住宅物業以及156項附屬物業(共1,237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80,116.36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799,563.94</td></tr><tr><td>住宅</td><td>81,754.01</td></tr><tr><td>附屬</td><td>98,798.41</td></tr><tr><td>總計：.....</td><td>980,116.36</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9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0,861.11平方米)，以及8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6,661.27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3月及2010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99,563.94	住宅	81,754.01	附屬	98,798.41	總計：.....	980,116.36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2,552,669,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99,563.94													
住宅	81,754.01													
附屬	98,798.41													
總計：.....	980,116.36													

附註：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206項以及8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204項(總建築面積約在942,953.57平方米)，以及8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1,394.4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2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34.13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338.9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475.93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並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2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6,913.83平方米)以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9,466.71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等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267平方米。 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 貴集團尚未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1(b)、2到4,以及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83,944,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88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8,032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12月31日到2019年12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612,532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7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2,016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15,225,000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貴公司江西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50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874項商業物業，106項住宅物業以及170項附屬物業(共1,150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78,183.8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851,300.33</td></tr><tr><td>住宅</td><td>51,003.10</td></tr><tr><td>附屬</td><td>75,880.45</td></tr><tr><td>總計：.....</td><td>978,183.88</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3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390.15平方米)，以及26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9,800.38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851,300.33	住宅	51,003.10	附屬	75,880.45	總計：.....	978,183.88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人民幣元 2,315,225,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851,300.33													
住宅	51,003.10													
附屬	75,880.45													
總計：.....	978,183.88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12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40,846.72平方米)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61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9,637.48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共有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在28,617.33平方米)，但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至於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038.68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1處，建築面積約為30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 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關於餘下的物業， 貴集團是否已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等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7,448.1平方米。 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 貴集團已經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2至4以及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19,034,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121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24,481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7年5月31日到2018年9月9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186,966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51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6,853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貴公司山東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0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710項商業物業，199項住宅物業以及899項附屬物業(共2,80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96,561.1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674,800.30</td></tr><tr><td>住宅</td><td>73,491.49</td></tr><tr><td>附屬</td><td>248,269.38</td></tr><tr><td>總計：.....</td><td>1,996,561.17</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8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180.17平方米)，以及12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1,957.16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4月及2010年11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674,800.30	住宅	73,491.49	附屬	248,269.38	總計：.....	1,996,561.17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4,398,44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674,800.30													
住宅	73,491.49													
附屬	248,269.38													
總計：.....	1,996,561.17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672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2,659項(總建築面積約在1,889,316.9平方米)，空置土地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3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36.71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752.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2,691.17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818.82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

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 and 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7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6,264.19平方米)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386.02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可以佔有、使用 and 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5,690.41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至於在建物業的一部分(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392.5平方米)，已獲劃撥性質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或者相關作價出資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已獲得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該部分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之後，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c)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貴集團已經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至於附註1(b)、2至4、5(b)以及5(c)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58,496,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229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69,047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3月31日到2029年3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租金為人民幣10,706,736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貴公司河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52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473項商業物業，81項住宅物業以及230項附屬物業(共1,784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06,206.1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708,361.15</td></tr><tr><td>住宅</td><td>53,435.34</td></tr><tr><td>附屬</td><td>144,409.69</td></tr><tr><td>總計：.....</td><td>1,906,206.18</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0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71,302.3平方米)，以及12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5,092.36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708,361.15	住宅	53,435.34	附屬	144,409.69	總計：.....	1,906,206.18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3,695,62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708,361.15													
住宅	53,435.34													
附屬	144,409.69													
總計：.....	1,906,206.18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670項以及9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618項(總建築面積約1,688,477.18平方米)，8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7,917.8平方米)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52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8,362.73平方米，1塊空置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233,334.5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856.16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0,762.29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266.42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

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 and 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4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01,747.82平方米)以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50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7,075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部分(規劃總建築面積為699.36平方米)，已獲劃撥性質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該部分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之後，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c) 對於在建物業的餘下部分，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1(b)、2至4、5(b)以及5(c)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705,447,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424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83,710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1日之間，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8,425,305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51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6,857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貴公司湖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湖北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57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171項商業物業，116項住宅物業以及143項附屬物業(共1,430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98,496.99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242,428.88</td></tr><tr><td>住宅</td><td>56,068.96</td></tr><tr><td>附屬</td><td>99,999.15</td></tr><tr><td>總計：.....</td><td>1,398,496.99</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0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0,758.12平方米)，以及10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120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242,428.88	住宅	56,068.96	附屬	99,999.15	總計：.....	1,398,496.99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3,580,858,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242,428.88													
住宅	56,068.96													
附屬	99,999.15													
總計：.....	1,398,496.99													

附註：

-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374項以及9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340項(總建築面積約1,288,638.72平方米)，9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0,708.12平方米)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於34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743.7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所有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其中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6,730.27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0,987.6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3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7,004.17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

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396.70平方米)以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50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有1項，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可以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2,520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使用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的土地使用權證或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1(b)、2至4以及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40,682,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343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88,258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6年6月30日到2021年4月1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3,167,348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136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40,023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貴公司湖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湖南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64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095項商業物業，219項住宅物業以及231項附屬物業(共1,54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84,175.46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036,222.51</td></tr><tr><td>住宅</td><td>107,687.03</td></tr><tr><td>附屬</td><td>140,265.92</td></tr><tr><td>總計：.....</td><td>1,284,175.46</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4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023.16平方米)，以及17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7,089.8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4月及2011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036,222.51	住宅	107,687.03	附屬	140,265.92	總計：.....	1,284,175.46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3,381,27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036,222.51													
住宅	107,687.03													
附屬	140,265.92													
總計：.....	1,284,175.46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504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494項(總建築面積約1,256,926.67平方米)，空置土地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0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378.96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083.94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355.91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有1項，建築面積約為1,428.84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

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相關，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429.98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156.81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可以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8,319.8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使用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1(b)、2至4以及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76,052,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339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86,280平方米)按不同期限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5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之間，現時的每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5,608,204元。在估值日，與該等物業相關的15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7,355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貴公司廣東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0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617項商業物業，227項住宅物業以及139項附屬物業(共1,983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52,574.23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602,892.90</td></tr><tr><td>住宅</td><td>79,965.72</td></tr><tr><td>附屬</td><td>69,715.61</td></tr><tr><td>總計：.....</td><td>1,752,574.23</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8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5,106.85平方米)，以及10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1,601.14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602,892.90	住宅	79,965.72	附屬	69,715.61	總計：.....	1,752,574.23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6,284,935,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602,892.90													
住宅	79,965.72													
附屬	69,715.61													
總計：.....	1,752,574.23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795項以及7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業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76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515,761.89平方米)，6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0,377.85平方米)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26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257平方米，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0,518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1,227.01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4,069.60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3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9,471.24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0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02,258.73平方米)以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211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有1項，建築面積約為160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確定。
5.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4,768.51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使用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一部分(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70平方米)，相關作價出資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該部分在建物業竣工並通過驗收之後，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使用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c)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貴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至於附註1(b)、2至4、5(b)以及5(c)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124,923,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117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51,865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7年4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間，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8,335,542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4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869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貴公司廣西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8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000項商業物業，371項住宅物業以及120項附屬物業(共1,491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61,090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928,400.77</td></tr><tr><td>住宅</td><td>247,965.84</td></tr><tr><td>附屬</td><td>84,723.39</td></tr><tr><td>總計：.....</td><td>1,261,090.00</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3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8,173.02平方米)，以及8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2,351.84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928,400.77	住宅	247,965.84	附屬	84,723.39	總計：.....	1,261,090.00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人民幣元 3,482,195,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928,400.77													
住宅	247,965.84													
附屬	84,723.39													
總計：.....	1,261,090.00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440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416項(總建築面積約1,200,039.95平方米)，空置土地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24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139.54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251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就劃撥土地而言)，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248.6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2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6,410.91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4,626.35平方米。 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使用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 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1(b)、2至4以及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07,371,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139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43,820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565,597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41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3,130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22,416,000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22,416,000									
21.	貴公司海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海南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44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212項商業物業，119項住宅物業以及16項附屬物業(共347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1,079.81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66,090.28</td></tr><tr><td>住宅</td><td>24,513.15</td></tr><tr><td>附屬</td><td>10,476.38</td></tr><tr><td>總計：.....</td><td>201,079.81</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4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095.12平方米)，以及1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0,542.96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5月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66,090.28	住宅	24,513.15	附屬	10,476.38	總計：.....	201,079.81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66,090.28												
住宅	24,513.15												
附屬	10,476.38												
總計：.....	201,079.81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3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2,804.15平方米)以及3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042.1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業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是作價出資權利。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181.09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項(建築面積約為157.28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其中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37.29平方米)以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53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關於在建物業，貴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和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至於附註2至5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9,177,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13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023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12月31日到2018年4月28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77,66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貴公司四川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四川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53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995項商業物業，527項住宅物業以及413項附屬物業(共2,93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57,665.2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概約面積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435,439.75</td></tr><tr><td>住宅</td><td>157,024.45</td></tr><tr><td>附屬</td><td>165,201.07</td></tr><tr><td>總計：.....</td><td>1,757,665.27</td></tr></table> 於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62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80,346.15平方米)，以及18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11,117.72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4月及2011年6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435,439.75	住宅	157,024.45	附屬	165,201.07	總計：.....	1,757,665.27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於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3,937,75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435,439.75													
住宅	157,024.45													
附屬	165,201.07													
總計：.....	1,757,665.27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850項以及60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和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2,80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690,857.54平方米)，56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1,667.15平方米)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4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581.64平方米)，及4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969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133.96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5,761.79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407.09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

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 and 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2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8,330.34平方米)以及2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710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能確定。

5.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8,830.15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一部分(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898平方米)，已獲劃撥性質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已經獲得在建施工許可。該部分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之後，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c)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必要的施工工程許可證。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至於附註1(b)、2至4、5(b)以及5(c)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58,386,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545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08,912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3月31日到2023年12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9,892,030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240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28,185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貴公司貴州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貴州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68年和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03項商業物業，83項住宅物業以及66項附屬物業(共652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5,658.96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468,817.00</td></tr><tr><td>住宅</td><td>23,513.43</td></tr><tr><td>附屬</td><td>33,328.53</td></tr><tr><td>總計：.....</td><td>525,658.96</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3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106.91平方米)，以及1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090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8月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68,817.00	住宅	23,513.43	附屬	33,328.53	總計：.....	525,658.96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1,246,15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68,817.00													
住宅	23,513.43													
附屬	33,328.53													
總計：.....	525,658.96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項下的615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60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70,099.33平方米)，空置土地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1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610.16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709.39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作價出資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021.9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有1項，建築面積約為146.22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1,218.16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未能確定。

5.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6. 至於附註1(b)及2至4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96,36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182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32,606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5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4,735,689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6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450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4.	貴公司雲南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62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749項商業物業，35項住宅物業以及155項附屬物業(共939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648.32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884,866.66</td></tr><tr><td>住宅</td><td>31,324.48</td></tr><tr><td>附屬</td><td>84,457.18</td></tr><tr><td>總計：.....</td><td>1,000,648.32</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9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9,761.92平方米)，以及25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3,428.59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884,866.66	住宅	31,324.48	附屬	84,457.18	總計：.....	1,000,648.32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9)。	人民幣元 2,323,69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884,866.66													
住宅	31,324.48													
附屬	84,457.18													
總計：.....	1,000,648.32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888項以及18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88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54,940.13平方米)，18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9,274.32平方米)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6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40.23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3,057.33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8,884.26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1項，建築面積約為344.73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0,026.37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現有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87.6平方米)並無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正以作價出資方式申請該證。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獲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空地，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
6.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
- a) 貴集團的部分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9,315.61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一部分(其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577.98平方米)，已獲相關劃撥性質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該部分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之後，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c)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必要的施工工程許可證。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7. 對於附註1(b)、2至5、6(b)以及6(c)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96,470,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8.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9. 根據189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80,436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1月10日至2021年5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6,485,609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5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888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5.	貴公司西藏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及四川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5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05項商業物業，166項住宅物業以及16項附屬物業(共687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5,477.45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344,520.37</td></tr><tr><td>住宅</td><td>140,959.04</td></tr><tr><td>附屬</td><td>9,998.04</td></tr><tr><td>總計：.....</td><td>495,477.45</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4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484.5平方米)，以及31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7,994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3月及2010年10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44,520.37	住宅	140,959.04	附屬	9,998.04	總計：.....	495,477.45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除外。	840,74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44,520.37													
住宅	140,959.04													
附屬	9,998.04													
總計：.....	495,477.45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673項以及3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661項(總建築面積約440,975.85平方米)，以及3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684.5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2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321.93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7,179.67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5,235.94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800平方米)並未獲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確定。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4,761.97平方米。 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 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必要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5. 對於附註1(b)、2、3和4(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66,976,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6.	貴公司陝西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66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710項商業物業，69項住宅物業以及181項附屬物業(共960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9,479.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r> <td>商用</td> <td>595,747.90</td> </tr> <tr> <td>住宅</td> <td>38,954.17</td> </tr> <tr> <td>附屬</td> <td>74,777.63</td> </tr> <tr> <td>總計：.....</td> <td>709,479.70</td> </tr> </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8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8,094.33平方米)，以及12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8,943.63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4月及2011年11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95,747.90	住宅	38,954.17	附屬	74,777.63	總計：.....	709,479.70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9)。	1,485,06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95,747.90													
住宅	38,954.17													
附屬	74,777.63													
總計：.....	709,479.70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872項以及7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865項(總建築面積約在647,958.25平方米)，及5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1,404.33平方米)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7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79.14平方米及2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008.3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045.59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4,069.27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2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4,770.19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

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2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8,627.45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現有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681.7平方米)並無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正以作價出資方式申請該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獲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土地，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

6.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068.55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7. 對於附註1(b)、2至5以及6(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40,48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8.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9. 根據75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36,123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12月31日到2015年9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8,679,446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6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1,917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7.	貴公司甘肅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9年和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553項商業物業，37項住宅物業以及124項附屬物業(共714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5,184.7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456,904.57</td></tr><tr><td>住宅</td><td>5,409.87</td></tr><tr><td>附屬</td><td>42,870.34</td></tr><tr><td>總計：.....</td><td>505,184.78</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45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3,024.2平方米)，以及10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4,281.96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5月及2011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56,904.57	住宅	5,409.87	附屬	42,870.34	總計：.....	505,184.78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1,093,35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456,904.57													
住宅	5,409.87													
附屬	42,870.34													
總計：.....	505,184.78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691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69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81,176.23平方米)以及43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1,461.15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2塊空置土地，該等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563.05平方米。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項(建築面積約為323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利為出讓權利。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8,625.29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至於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060.26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8,514.9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或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至於附註1(b)、2至4以及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43,673,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20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4,970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4月30日到2017年10月17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682,411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7,677,000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8.	貴公司青海省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青海省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6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92項商業物業，7項住宅物業以及29項附屬物業(共22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4,722.9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43,650.63</td></tr><tr><td>住宅</td><td>2,745.73</td></tr><tr><td>附屬</td><td>8,326.61</td></tr><tr><td>總計：.....</td><td>154,722.97</td></tr></table> 於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9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5,619.03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3月及2010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43,650.63	住宅	2,745.73	附屬	8,326.61	總計：.....	154,722.97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於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7)。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43,650.63													
住宅	2,745.73													
附屬	8,326.61													
總計：.....	154,722.97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17項，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215項(總建築面積約151,004.34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2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7.17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或使用這些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94.64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726.82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5,529.03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5. 對於附註1(b)、2、3以及4(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6,424,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6.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7. 根據29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4,409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3月31日到2014年4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471,598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9.	貴公司寧夏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8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300項商業物業，54項住宅物業以及66項附屬物業(共420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4,140.0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60,703.95</td></tr><tr><td>住宅</td><td>7,636.05</td></tr><tr><td>附屬</td><td>15,800.08</td></tr><tr><td>總計：.....</td><td>184,140.08</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2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050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60,703.95	住宅	7,636.05	附屬	15,800.08	總計：.....	184,140.08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472,01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60,703.95													
住宅	7,636.05													
附屬	15,800.08													
總計：.....	184,140.08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09項，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395項(總建築面積約173,573.7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4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187.51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這些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0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或出讓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152.87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項(建築面積約為136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一項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750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竣工並通過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貴集團尚未獲得適當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尚未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1(b)、2至4和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2,123,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48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3月31日到2014年7月27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248,164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0.	貴公司新疆自治區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7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396項商業物業，58項住宅物業以及84項附屬物業(共53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52,804.37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r> <td>商用</td> <td>382,622.04</td> </tr> <tr> <td>住宅</td> <td>10,900.91</td> </tr> <tr> <td>附屬</td> <td>59,281.42</td> </tr> <tr> <td>總計：.....</td> <td>452,804.37</td> </tr> </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0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5,480.15平方米)，以及14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7,351.59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82,622.04	住宅	10,900.91	附屬	59,281.42	總計：.....	452,804.37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8)。	1,072,242,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382,622.04													
住宅	10,900.91													
附屬	59,281.42													
總計：.....	452,804.37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03項以及9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494項(總建築面積約437,758.43平方米)，以及8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1,918.69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30.87平方米)以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20,024.46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或使用這些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801.91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就劃撥土地而言)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009.2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權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2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103.96平方米)以及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537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a) 貴集團的某些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746.12平方米。 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 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或必須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6. 對於附註1(b)、2至4以及5(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70,064,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並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 根據42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23,739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12月31日至2015年4月14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963,969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6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4,167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1.	貴公司重慶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重慶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5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695項商業物業，50項住宅物業以及43項附屬物業(共78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94,733.4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r> <td>商用</td> <td>530,783.53</td> </tr> <tr> <td>住宅</td> <td>23,448.68</td> </tr> <tr> <td>附屬</td> <td>40,501.27</td> </tr> <tr> <td>總計：.....</td> <td>594,733.48</td> </tr> </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6塊空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241.3平方米)，以及5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71,270.68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6月和2012年6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30,783.53	住宅	23,448.68	附屬	40,501.27	總計：.....	594,733.48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估值日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7)。	1,822,82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530,783.53													
住宅	23,448.68													
附屬	40,501.27													
總計：.....	594,733.48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69項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的房地產業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或作價出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75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68,044.14平方米)，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506.35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91.27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2,291.72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確定。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部分在建物業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079.68平方米。 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地產業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 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是未取得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5. 對於附註1(b)、2、3以及4(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65,753,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相關業權證書，並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7. 根據81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31,476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7年6月30日至2019年3月5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985,944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8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548平方米)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2.	貴公司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6年至2010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254項商業物業，42項住宅物業以及22項附屬物業(共318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8,845.18平方米。每項用途詳情如下： <table>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r> <td>商用</td> <td>240,880.05</td> </tr> <tr> <td>住宅</td> <td>11,774.52</td> </tr> <tr> <td>附屬</td> <td>6,190.61</td> </tr> <tr> <td>總計：.....</td> <td>258,845.18</td> </tr> </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593平方米)，以及13幢正在興建的樓宇(「在建物業」)。在建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4,311.22平方米，計劃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之間落成。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40,880.05	住宅	11,774.52	附屬	6,190.61	總計：.....	258,845.18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仍在興建的物業以及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7)。	732,18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40,880.05													
住宅	11,774.52													
附屬	6,190.61													
總計：.....	258,845.18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1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53,240.71平方米)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項(建築面積約為1,623.22平方米)的物業，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物業位於作價出資土地上。但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用、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981.25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尚未確定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在建物業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的部分在建物業已經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在建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399.7平方米。貴集團在這些在建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後，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b) 關於在建物業的一部分(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558.22平方米)，相關作價出資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的在建施工許可。該部分在建物業竣工並通過驗收之後，貴集團申請相關的房屋使用權證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c) 關於在建物業的其餘部分，貴集團尚未獲得國有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或必要的在建施工許可。無法確定該建築工程是否合法開工。
5. 對於附註2、3、4(b)以及4(c)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9,891,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相關業權證書，並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6.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7. 根據9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3,481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3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588,4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3.	貴公司大連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9年至2008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59項商業物業，12項住宅物業以及35項附屬物業(共206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3,180.3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74,136.45</td></tr><tr><td>住宅</td><td>1,071.20</td></tr><tr><td>附屬</td><td>17,972.65</td></tr><tr><td>總計：</td><td>193,180.30</td></tr></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74,136.45	住宅	1,071.20	附屬	17,972.65	總計：	193,180.30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7)。	1,271,87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74,136.45													
住宅	1,071.20													
附屬	17,972.65													
總計：	193,180.30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94項，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作價出資或租賃國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187項(總建築面積約170,280.1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7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828.77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家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項(建築面積約為279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894.88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有1項，建築面積約為588.43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897.55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尚未確定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

5. 對於附註1(b)、2到4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9,894,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相關業權證書，並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7. 根據7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8,783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9月30日至2025年2月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870,0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4.	貴公司寧波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及杭州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40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217項商業物業，140項住宅物業以及35項附屬物業(共392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7,979.7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272,290.02</td></tr><tr><td>住宅</td><td>13,366.77</td></tr><tr><td>附屬</td><td>12,322.99</td></tr><tr><td>總計：.....</td><td>297,979.78</td></tr></table> 在估值日該等物業還包括1塊空置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023.5平方米)。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72,290.02	住宅	13,366.77	附屬	12,322.99	總計：.....	297,979.78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7)。	1,758,02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72,290.02													
住宅	13,366.77													
附屬	12,322.99													
總計：.....	297,979.78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380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72,873.48平方米)以及空置土地，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3,136.4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496.87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086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4.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473.03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確定。

5. 至於附註2到4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61,117,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 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 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 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7. 根據76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7,785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15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700,135元。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5.	貴公司廈門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0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84項商業物業，24項住宅物業以及17項附屬物業(共12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6,630.45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5)。	737,136,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77,929.09	
		住宅	2,535.04	
		附屬	16,166.32	
		總計：.....	96,630.45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11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1,293.18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餘下的其中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5,337.27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3. 對於附註2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83,686,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10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4,464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8月29日至2012年10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628,995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6.	貴公司青島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77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95項商業物業，27項住宅物業以及30項附屬物業(共252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7,064.64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210,603.12</td></tr><tr><td>住宅</td><td>2,506.95</td></tr><tr><td>附屬</td><td>3,954.57</td></tr><tr><td>總計：</td><td>217,064.64</td></tr></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10,603.12	住宅	2,506.95	附屬	3,954.57	總計：	217,064.64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6)。	1,206,952,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10,603.12													
住宅	2,506.95													
附屬	3,954.57													
總計：	217,064.64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3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6,791.94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5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105.68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78.02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實質性法律障礙。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作價出資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至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至於該等物業下餘下的1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2,167.02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4. 對於附註2和3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17,100,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5.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6. 根據7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123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4月22日至2013年8月16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203,6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7.	貴公司深圳市分行多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0年至2007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134項商業物業，307項住宅物業以及30項附屬物業(共471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9,282.4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149,530.27</td></tr><tr><td>住宅</td><td>38,545.99</td></tr><tr><td>附屬</td><td>21,206.14</td></tr><tr><td>總計：.....</td><td>209,282.40</td></tr></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49,530.27	住宅	38,545.99	附屬	21,206.14	總計：.....	209,282.40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5)。	1,376,45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49,530.27													
住宅	38,545.99													
附屬	21,206.14													
總計：.....	209,282.40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44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38,841.78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或作價出資權利。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餘下的2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0,440.62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作價出資土地上的物業共有2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7,287.56平方米。但是，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貴集團可佔有、使用和租賃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作價出資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對於餘下的物業，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3. 對於附註2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834,43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的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440項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16,456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09年9月30日至2016年7月30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326,296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3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615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8.	貴公司武漢培訓基地多項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5年至1997年間各個階段落成的9項培訓及附屬物業。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250.5平方米。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培訓用途。	151,538,000

附註：

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9.	貴公司天津培訓基地多項位於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88號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4年至1996年間各個階段落成7項培訓及附屬物業。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101.07平方米。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培訓用途。部分現時出租給第三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2)。	128,058,000

附註：

- 貴集團已經以貴公司的名義獲得了相關的房地產業權證。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土地使用權利為出讓權。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出租面積約為450平方米)租賃給第三方，租期為1年，截至2011年1月31日到期，年租金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0.	貴公司長春培訓基地多項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前進大街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7年至2004年各階段建成的17項培訓及附屬物業。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402.82平方米。	該等物業現在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培訓用途。	136,172,000

附註：

- 貴集團以貴公司名義已獲得與這些物業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1.	貴公司上海票據貼現營業部多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341號紫光大廈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98年完工的25層寫字樓中第9、10、17和19層的8個辦公物業。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95.6平方米。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4,369,000

附註：

貴集團以貴公司名義已獲得與這些物業相關的房地產業權證。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貴公司上海數據中心多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凌河路777弄金橋一方(雅苑)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005年完工的住宅開發項目金橋一方(雅苑)14幢7層住宅中的194項住宅物業。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760.66平方米。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居住用途。	381,098,000

附註：

貴集團以貴公司名義已獲得與這些物業相關的房地產業權證。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為出讓權利，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3.	貴公司北京紅螺園培訓基地多項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92年至2007年間各個階段建成，名為北京紅螺園基地和銀龍苑賓館的36項商業和附屬物業。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酒店和輔助用途。	549,957,000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7,521.94平方米。		

附註：

- 貴集團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名義取得該等物業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以出讓和租賃國家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共有34項（總建築面積約46,764.68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57.26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對於附註1(b)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2,568,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4.	貴公司京川賓館多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1環路西一段第144號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7年至1999年間各個階段建成的6項酒店和附屬物業。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095.82平方米。	該等物業現在由貴集團佔用，作酒店用途，部分現時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5)。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等物業下的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4,788.54平方米)已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土地使用權為劃撥權利，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餘下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的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5,307.28平方米)，也坐落於附註1中所提到的土地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可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78,523,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47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8,265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11月1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786,938元。在估值日，與該物業相關的2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為120平方米)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5.	貴公司總部多項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84年至2009年間的各個階段落成的7項商業物業，130項住宅物業以及7項附屬物業(共144項)。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	449,313,000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7,989.03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172,041.83	
		住宅	23,755.36	
		附屬	2,191.84	
		總計：.....	197,989.03	

附註：

1.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25項，貴集團已經以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出讓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2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201.32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b) 以劃撥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1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239平方米。貴集團有合法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取得出讓或租賃國家性質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至於該等物業下的6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25,539.5平方米)，貴集團已經以農行或貴公司的名義取得了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是未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有權利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在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3. 該等物業下餘下的5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9.21平方米)均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是否已經合法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尚未確定。

4. 對於附註1(b)、2及3中提及的物業，由於尚未取得完善的業權證書及根據相關法律意見，我們並未給予該等物業任何的商業價值。但是，為作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483,615,000元(假設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一切有效業權證書，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

5.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正申請將業權證書的註冊名稱轉為其現時名稱。申請工作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如貴公司所述，如果由於業權瑕疵而必須遷出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替代物業以維持貴集團的運營，而該等遷移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和新加坡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6.	位於香港和新加坡的55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59年和1994期間各個階段建成的16項商業物業和39項住宅物業(共55項)。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057.42平方米。各類用途物業之總面積列示如下：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和住宅用途，部分出租給各方的物業除外。	766,914,000								
		<table><tr><th>用途</th><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6,422.15</td></tr><tr><td>住宅</td><td>2,635.27</td></tr><tr><td>總計：.....</td><td>9,057.42</td></tr></table>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422.15	住宅	2,635.27	總計：.....	9,057.42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用	6,422.15											
住宅	2,635.27											
總計：.....	9,057.42											

附註：

1. 香港和新加坡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根據25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出租面積約為2,952平方米)按不同的租期租賃予其他方，屆滿日為2010年5月31日到2012年6月5日，現時的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7,788,516元。
3. 在估值時，我們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792元、1新加坡元=人民幣4.8731元，前述匯率近似於估值日的匯率。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7.	位於中國的多項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28年至2010年期間各個階段建成的7,567項商業物業，458項住宅物業以及135項附屬物業(共8,160項)。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商業、住宅及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2,171,145.8平方米，用作各類用途的物業詳情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租賃面積 (平方米)</th></tr><tr><td>商用</td><td>2,090,822.55</td></tr><tr><td>住宅</td><td>52,072.64</td></tr><tr><td>附屬</td><td>28,250.61</td></tr><tr><td>總計：.....</td><td>2,171,145.80</td></tr></table>	用途	租賃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090,822.55	住宅	52,072.64	附屬	28,250.61	總計：.....	2,171,145.80		
用途	租賃面積 (平方米)													
商用	2,090,822.55													
住宅	52,072.64													
附屬	28,250.61													
總計：.....	2,171,145.80													
		各方按照不同年期租賃給貴集團的物業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781,102,610元。												

附註：

- 根據貴集團或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的前身「農行」)與各方簽訂的租賃協議，8,160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2,171,145.8平方米)按照不同年期租賃給貴集團，到期日為2006年12月31日到2094年7月1日(除該等物業的一部分，其租期不確定)，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781,102,610元，作為商業、住宅和附屬用途。在估值日，296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57,510.37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已屆滿，根據貴公司的建議該等租賃協議目前正在續訂中。
- 上述物業中的3,399項，總租賃面積約為1,024,023.61平方米，其出租人已向貴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或物業所有人轉租許可。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類物業，租賃協議均為合法有效。
- 對於其餘4,761項物業，出租人未向貴集團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或物業業主轉租許可。在這類物業中，2,31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582,318.34平方米)的出租人已向貴集團提供對該等租賃物業因業權瑕疵引起的所有損失承擔補償的確認書。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函，如第三方提出異議，則可能產生貴集團無法繼續承租該等物業的風險。但是，貴集團可根據租賃協議及／或確認書向出租人申索任何損失。
- 與8,160項物業中537項相關的租賃協議(總租賃面積約為188,458.16平方米)已在政府機構註冊。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不進行租賃註冊將不會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效力。
- 貴公司確認，如果無法繼續租用該等物業，貴集團可以找到其他可替代的合法租用物業或為貴集團所有的物業，這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和境外國家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8.	位於香港、東京、倫敦、紐約、首爾、悉尼和法蘭克福的10項租賃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39年至2009年間各個階段建成的9個辦公單位和1個泊車位。 該類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36.17平方米。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和附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各方按照各種租期租賃予貴集團的物業現行年均租金合計約人民幣21,992,184元。
- 在估值時，我們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92元、100日圓兌人民幣7.3421元、1英鎊兌人民幣10.2978元、1美元兌人民幣6.8263元、100韓圓兌人民幣0.5893元、1澳元兌人民幣6.2472元、1歐元兌人民幣9.1588元，前述匯率近似於估值日的匯率。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在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9.	位於中國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990年至2013年期間建成或將要建成的374處商業和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4,695.68平方米。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為空置狀態或正處於施工當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貴集團已與各房地產開發商或第三方簽訂了多份銷售和購買協議，購買37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4,695.68平方米。物業總價約為人民幣12,981,019,761元。
- 於評估日，物業的產權未歸屬於貴集團。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供參考用途，假設該等物業屬已建成，貴集團已取得有關業權證書，且貴集團有權轉讓或抵押該等物業，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總資本值為人民幣13,046,000,000元。
-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貴集團已為購買該等物業支付了總額約為人民幣11,743,167,380元的費用。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購買該等物業的相關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產權轉讓相關規定。在支付合同價款後，貴集團獲得該等物業的房屋產權和相關土地使用權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本附錄載有中國稅務、外匯及監管事宜若干方面的概要，包括對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某些規定之間存在的重大差異的描述。但本附錄並未全面概述中國、香港或可能影響本行或本行股東的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所有事宜，且未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若閣下有意獲取中國稅務、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詳細信息，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管治。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外國法律成立，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外，未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場所，其收入並非因中國境內辦事處或場所產生的企業，即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中國營業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管治。在中國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按應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娛樂行業則須按營業額5%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VAT)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管治。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所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若干通知，實際上並無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因持有中國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如H股)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按中國境內產生的任何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就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2008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須在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股息時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若投資者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的國家或地區，則可能有權根據相關條約條款扣減有關預扣稅。根據上述通知，在獲得股息後，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相關條約或安排下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

資本收益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制定此類稅項徵收機制的具體稅務規則，並報國務院批准實施。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若干通知，實際上尚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如H股）的收益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的收入，但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或取消的除外。

中國外匯監管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控制，不可隨意兌換為外匯。中國人民銀行下屬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

人民幣受浮動匯率制度監管及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下匯率取決於供求關係，並與一籃子貨幣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公佈人民幣兌外幣（例如美元）的收市價，並在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交易可在此中間價上下的有限交易範圍中展開。

除外商投資企業及貿易公司等部分豁免企業外，中國所有實體必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全部外匯收入。境外實體提供的貸款或發行股份及債券獲得的外匯收入（包括本行在境外發售H股獲得的外匯）無需出售，可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歸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

經常賬戶項下的付款及轉賬無須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批准。經常賬戶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在指定外匯銀行付款。

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如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仍然受到限制，且為相關交易購買外匯需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本行將以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股息，但必須以港幣支付。

根據相關法規，需以外匯（如本行）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憑盈利分配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並支付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預備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需要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曾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本行作為預備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加入公司章程。

本行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本行屬於法人，且本行的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本行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額為限，而本行對本行的債權人承擔的責任相等於本行資產總值。

本行的註冊資本相等於本行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的實繳資本。

本行所有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及相同權利。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可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本行的股本。每次發行同類股份，條款及認購價必須相同。本行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是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將按照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只能由中國法人、自然人、QFII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本行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H股，只能由中國QDII，以及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外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本行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和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境外投資者購買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須保留載有以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有關本行股東情況、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符合若干程序且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本行亦可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股份可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轉讓，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載有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能和責任的管治條文。《中國證券法》規定在境外發行或上市本行股份，本行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督及監管機構，負責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起草證券法律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督並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督並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法規管治。本行股份在境外上市後須遵守特別規定。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亦受其約束)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下文將總結中國及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別。

股東大會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但是不得少於兩名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得到會議通知的股東發出回函的人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以上的，可召開本行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行必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本行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需要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不同類別股東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列入公司章程，並於附錄八中概述。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不得修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

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不同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種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惟(i)本行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和配發的有關股份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20%；(ii)在成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核准後，本行發起人及社保基金理事會須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作出轉換。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可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授權公司股東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本行可對違反向本行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本行為受益人充當本行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本行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公司結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對公司的事務進行規範。此外，根據指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委派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避免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並無進行具體的規定，但是本行按照必備條款之要求已在公司章程中併入了類似於香港法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

未包含所有情況)。上述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行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一家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和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行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產生的與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行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的爭議，必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一些例外情況除外)。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審議，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審議，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的情況下及在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審議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審議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中國地區的當事人。

以下為本行的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構成本行組織章程。

公司章程於2010年4月21日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2010年4月26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將於本行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行公司章程可於附錄十「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a)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

不同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持有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b) 董事

董事會

本行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由7至17名成員構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不應少於3名，且其應符合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資格。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多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應由董事委任，並籍董事會一半以上的成員選舉產生。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包括三農發展戰略)；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決定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行法律形式的方案；
- 制訂購回本行股票方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規則及制度的執行；
- 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的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改進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以及制訂公司治理規則；
- 審批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規則；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買、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擔保等事項；
- 聘任或解聘行長和董事會秘書；
-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根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提名，選舉其他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的主席及成員；
- 制定董事的績效措施及董事及監事的報酬制度(惟須待監事會的評估)；以及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績效審核及獎勵措施；
-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內部職能部門，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其他直屬機構、海外機構的架構；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審批或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

- 審批各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審議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職能。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及
- 行使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無有關授權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的規定。

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才可實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該處置前不得處置或者批准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前述項目而受影響。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行應當就薪酬事項與本行董事和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薪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層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和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iv)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v) 購買股份的財政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禁止：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為此目的，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vi) 披露在與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計劃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披露該事項，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

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為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viii) 退任、委任和罷免

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相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審核。

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個別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和罷免。

本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或個別或合計持有本行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罷免和辭職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獨立董事辭職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辭職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

(ix)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行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行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x)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高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償虧損方案；

-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購回本行股票方案；
-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及
- 本行在股東會議授權內設立重要法人、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擔保等事項。

(c) 修改章程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修改公司章程。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行必須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所載的任何條款與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不一致；
- 本行的若干變動導致本行無法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的若干條款；或
- 股東會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中任何必須獲得相關銀行機關批准的修訂必須提交相關銀行機關以待審批。若需登記公司章程的修訂，本行必須根據相關法例登記有關修訂。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單獨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應計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者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行重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修改或者廢除上述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不同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同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e) 更改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調撥資本公積；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相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悉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類：(i)普通決議和(ii)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行的公司形式等事項；
- 回購本行股票；
- 修訂公司章程；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查及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擔保等事項；
- 經股東大會釐定，對本行而言屬重大的項目且需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普通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

未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決議將由普通決議批准。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在股東大會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大會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h)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償還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i) 賬目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

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j) 會議通告和在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通知所有股東大會的地點、時間及擬討論的事項。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發佈該公告後，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最少一位股東代理人（如需要）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原則上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詳細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登記日期；
- 提供會議主要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如股東大會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召開，則載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k)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香港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l)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本行依照前款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款第(三)項的原因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任何方式進行：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m)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條文限制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行的股份。

(n)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法

本行繳納年末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
- (ii)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一般準備；
- (iv)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v) 支付股東股息。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或超過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抵銷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一般準備以前向任何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息。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本行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以及在會上表決。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而代表委任函件應由股東或股東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一名法人，代表委任函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或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議而發出的代表委任函件應載有以下內容：

- 代表的姓名；
- 代表的表決權和附有表決權的股份；
- 就股東會議議程所述有待討論的各項目發出的指示，註明股東同意或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代表委任函件的發出日期和生效期；及
- 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的簽名或印章。

代表委任函件應註明若股東並無給予任何指示，代表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若股東在表決前去世、失去行動能力、撤回委任或經簽署的授權，或相關股份於表決前被轉讓，根據代表委任函件的條款進行的表決仍然有效，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接獲有關事件的書面通知。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在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

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有權免費查閱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有關資料。

(r)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可召開會議；未達到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及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t) 清盤程序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及清盤：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所需；
-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因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而被撤銷；或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及職務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u) 對本公司的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股東大會的職務及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授權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務及職權：

-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更換和解僱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更換和解僱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及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案以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審議及批准本行股票回購計劃；
- 修訂公司章程、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及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買、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銷和提供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及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及
-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貸款

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持有本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各委員會應該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戰略規劃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對總體及各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國內和國際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影響本行戰略發展規劃的發展及

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建議；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調整戰略發展規劃建議；
- 對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設立法人機構及對合併及收購方案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有關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資產核銷及擔保的事項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總行部門、境內外一級分行、總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及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管及檢查本行經營及投資方案的實施；
- 對本行公司治理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負責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

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依照本行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審議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按照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和金融市場的趨勢，評價影響本行農村業務發展重要因素，並就農村業務戰略發展方案的調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議本行的三農業務相關政策和基本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按照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審議本行的三農業務風險規劃，評價三農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戰略方案、政策和基礎制度的執行情況，評價三農服務效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按照本行的經營規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審議三農業務相關事宜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需履行以下職責：

-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並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重大經營活動及其合規性；
- 審核本行的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和監督本行財務經營狀況；
- 檢查本行內部審計規則、內部審計中長期方案及年度方案、監督本行內部審計政策、規則及計劃及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本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進行審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以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
-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其工作，並確保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 審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方案、範圍和重要審計規則；
- 審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專項意見、經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財務信息；向董事會報告其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
- 負責協調本行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及
- 負責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需履行以下職責：

- 擬訂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審核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行長提名的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其他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才的培養計劃；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考核辦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應徵詢監事會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評估，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定；
- 審查高級管理層提交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及基本制度，提交董事會批准，並監察相關政策及制度的實施情況；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需履行以下職責：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及基本制度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提請董事會決定；
-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價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及效果；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需履行以下職責：

- 管理關聯交易、審查關聯交易的基本規則及實施情況，以及向董事會提議；
- 確認本行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通告相關職責人員；
- 確認本行關聯交易、審查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經董事會授權後，審批關聯交易的相關事宜、對關聯交易進行備案，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審查須披露的重大關聯交易資料；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

本行所設之監事會乃屬監督機構並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務及職權：

-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行為，監督及質詢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盡職情況，並敦促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或提起訴訟的建議；
-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離任審計；
- 監督財務活動、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財務和會計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倘發現任何疑問，聘請外部會計師和審計師進行複審；
- 監督縣域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
- 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A. 有關本行的更多信息

1. 成立

本行於2009年1月1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本行已在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分於1996年5月13日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譚嘉儀女士被指定為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在香港向本行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

由於本行在中國成立，本行的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組織章程（包括本行的公司章程）的規限。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若干相關規定的概要分別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及八。

2. 本行股本的變更

本行

截至本行註冊成立日期，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0,000元，拆分為2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記為繳足，及由本行的發起人按以下形式持有：

發起人名稱	內資股數目	股權佔本行股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130,000,000,000	50%
匯金公司.....	130,000,000,000	50%

以下載列本行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註冊資本的變動：

2010年4月21日，本行與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以約人民幣155億元的代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10,000,000,000股新股。本行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00億元。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17,647,059,000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26,729,412,074股H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290,917,646,926股A股組成（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自本行註冊成立以來，本行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更。

本行主要子公司

本行主要子公司列載如下：

(1)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67%、33.33%及15%的權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3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1元。

(2)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50%權益，剩餘50%權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8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3)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51.02%權益，剩餘48.98%權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8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600,000元。

(4)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51%權益，剩餘49%權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3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5)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51.02%權益，剩餘48.98%權益由八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5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00,000元。

(6)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於2009年11月11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800,000,000港元，拆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該公司為本行的全資子公司。

(7)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於1988年11月1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88,790,000港元，拆分為588,79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該公司為本行的全資子公司。

本行主要子公司的更多資料列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中。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本行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3. 本行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0年4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決議：

(a) 本行的上市計劃獲批准其中包括：

- 透過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出售H股，向香港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出售及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H股；
- A股發行與上市；及
- 本行改制為境內外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b) 本行的公司章程獲批准且只會在上市日期始生效；

(c) 本行董事會獲授權就提出H股及A股股份上市草擬、修訂、簽署及遞交申請、相關報告或文件予中國有關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以及作出審批、註冊、呈報、查核或其他手續；和

(d) 本行董事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就H股發行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B. 關於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行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2008年12月23日，本行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本行發行金額人民幣500億元的次級債券訂立一份承銷協議（經利率及發行規模確認書修訂）；
- (b) 2010年3月31日，農銀財務有限公司（「轉讓方」）與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承讓方」）訂立一份股份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依照該協議，轉讓方已同意轉讓其於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CAF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現已更名為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ABC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農銀証券有限公司（CAF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現已更名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以及目標公司結欠轉讓方的股東貸款（如有）予承讓方，作為本行免除轉讓方結欠本行債務的代價，該債務免除的金額相等於截至協議日期轉讓方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的價值；

- (c) 2010年4月21日，本行與財政部、匯金及社保基金理事會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依照該協議，本行已同意發行，而社保基金理事會已同意以人民幣15,520,144,000元的代價認購，10,000,000,000股普通股；
- (d) 2010年6月2日，本行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Rabobank Nederland」) 就荷蘭合作銀行集團於本行可能的基石投資及就本行與 Rabobank Nederland 之間的戰略合作訂立的一份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詳情請參閱「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公司投資者 — Rabobank」)；
- (e) 2010年6月18日，本行與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同意以1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f) 2010年6月21日，本行與Rupert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Rupert Limited同意以1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g) 2010年6月18日，本行與Commotra Company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Commotra Company Limited同意以2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h) 2010年6月18日，本行與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15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i) 2010年6月18日，本行與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同意以8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j)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Qatar Holding L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Qatar Holding LLC同意以2,8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k)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Rabo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Rabo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同意以25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l)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Standard Chartered Bank同意以5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m) 2010年6月23日，本行與Sev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Sev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25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n)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同意以2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o)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同意以1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及
- (p) 2010年6月29日，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簽訂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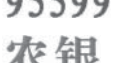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9	3651273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中國	14	3651272	2005年9月7日	2015年9月6日
	中國	16	3651271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中國	18	3651270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中國	25	3651269	200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中國	28	3651268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中國	34	3651267	2005年2月7日	2015年2月6日
	中國	35	3651266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國	36	3651265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中國	37	3651108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中國	39	3651107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商 標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中 國	41	3651106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 國	42	3651105	2005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3日
	中 國	43	3651104	2005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9	3651121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14	3651283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16	3651282	200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18	3651281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25	3651280	2006年3月7日	2016年3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28	3651279	200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34	3651278	2005年2月7日	2015年2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35	3651277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36	3651276	2005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37	3651275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39	3651274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41	3651123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42	3651264	200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國	43	3651122	2005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农行	中 國	9	3651292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农行	中 國	14	3651291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农行	中 國	16	3651290	200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农行	中 國	18	3651289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农行	中 國	25	3651288	2006年3月7日	2016年3月6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农行	中國	28	3651287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农行	中國	34	3684920	2005年3月14日	2015年3月13日
农行	中國	35	3651119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农行	中國	36	3651293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农行	中國	37	3651118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农行	中國	39	3651117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农行	中國	41	3651116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农行	中國	42	3651115	200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6日
农行	中國	43	3651114	2005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ABC	中國	9	3651109	200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0日
ABC	中國	14	3651110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ABC	中國	35	3651111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ABC	中國	36	3651112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ABC	中國	42	3651113	2006年2月7日	2016年2月6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9	3651303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14	3651133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16	3651132	200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18	3651131	200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3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25	3651130	2006年3月7日	2016年3月6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28	3651129	200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4	3651128	2005年2月7日	2015年2月6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5	3651127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6	3651284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7	3651126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9	3651125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41	3651124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42	3651286	2005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3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43	3651285	200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3日
	中國	36	4017733	200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38	4017734	200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0日
通寶卡	中國	36	1471685	2000年11月7日	2010年11月6日
	中國	36	3495221	2005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中國	36	4879596	200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中國	36	3771371	200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7日
	中國	36	3981745	2007年1月21日	2017年1月20日
金e順	中國	36	3981744	200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中國	36	1391877	200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中國	36	4879599	2009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中國	36	4879601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中國	36	4879600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金穗	中國	1	3651143	200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金穗	中國	2	3651142	2005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0日
金穗	中國	6	3651141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金穗	中國	7	3651140	2006年2月7日	2016年2月6日
金穗	中國	8	3651138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商 標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金穗	中國	9	3651139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金穗	中國	14	3651137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金穗	中國	16	3651302	2005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0日
金穗	中國	28	3651301	2006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金穗	中國	29	3651295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金穗	中國	34	3651300	2005年4月14日	2015年4月13日
金穗	中國	36	3651294	200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0日
金穗	中國	37	3651299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金穗	中國	39	3651298	200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金穗	中國	41	3651297	200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金穗	中國	42	3651296	2006年2月7日	2016年2月6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	5250960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	5250959	200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伴你成长	中國	9	5250958	2009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0	5250957	200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0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4	5250955	200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5	5250954	200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6	5250953	2009年7月7日	2019年7月6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8	5250972	2009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伴你成长	中國	20	5250971	2009年7月7日	2019年7月6日
伴你成长	中國	24	5250970	200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伴你成长	中國	29	5250968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1	5250967	200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2	5250966	200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5	5250965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9	5250975	200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金博士	中國	9	3869069	2006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14	3869068	200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中國	21	3869065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35	3869063	200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中國	36	3869062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38	3869356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42	3869357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43	3869358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18	3869066	200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3日
	中國	36	6231668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中國	36	6231667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中國	38	6231666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中國	36	4879598	201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3日
	美國	36	3705542	2008年10月6日	2018年10月6日
	香港	36	301138095	200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香港	36	301138086	200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香港	36	301138112	200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香港	36	301233666	200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香港	36	301233684	200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香港	36	301233675	200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香港	36	1997B09281	199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香港	36	199805343	199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香港	36	1998B07448	199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香港	36	1998B11979	1997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香港	9	300685909	2006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3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	日本	36	983137	2008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	英國	36	983137	2008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6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英國	36	983120	2008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2日
	英國	36	983119	2008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新加坡	36	983120	2008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2日
	新加坡	36	T0816988B	2008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农 银	中國	36	4879593	2005年9月5日
 水利興盛 灌溉興民	中國	36	4460496	2005年1月12日
惠农	中國	36	6402910	2007年11月27日
K 宝	中國	9	6231669	2007年8月20日
 在线银行	中國	9	4017735	2004年4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9	7039484	2008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6	7039483	2008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9	7039482	2008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36	7039481	2008年11月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9	7039480	2008年11月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6	7039479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9	7039478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14	7039477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31	7039476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36	7039475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44	7039504	2008年11月5日
农银	中國	9	7039503	2008年11月5日
农银	中國	14	7039502	2008年11月5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农银	中國	31	7039501	2008年11月5日
农银	中國	36	7039500	2008年11月5日
农银	中國	44	7039499	2008年11月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日本	36	983120	2008年8月12日
	日本	36	983119	2008年6月10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韓國	36	41-2010-007254	2010年3月23日
农行	韓國	36	41-2010-007252	2010年3月23日
农银	韓國	36	41-2010-007253	2010年3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	韓國	36	41-2010-007256	2010年3月23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韓國	36	41-2010-007255	2010年3月23日
	韓國	36	41-2010-007251	2010年3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澳大利亞	36	1350676	2010年3月15日
农行	澳大利亞	36	1350647	2010年3月15日
农银	澳大利亞	36	1350657	2010年3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	澳大利亞	36	1350691	2010年3月1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澳大利亞	36	1350680	2010年3月15日
	澳大利亞	36	1350641	2010年3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德國	36	302010018345.4/36	2010年3月17日
农行	德國	36	302010018343.8/36	2010年3月17日
农银	德國	36	302010018344.6/36	2010年3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	德國	36	302010018347.0/36	2010年3月1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德國	36	302010018346.2/36	2010年3月17日
	德國	36	302010018341.1/36	2010年3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	香港	36	301233693	2008年11月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香港	36	301233657	2008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英國	36	2546452	2010年4月29日
农行	英國	36	2546453	2010年4月29日
农银	英國	36	2546454	2010年4月29日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或在註冊程序中的產品或服務的闡述，該類別數字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闡述詳情，列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申請表格中。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描述	註冊地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間
借記卡.....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06 30000647.0	2006年1月11日至 2016年1月10日
集中分佈式操作型數據 管理的系統 ⁽¹⁾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4 10043432.7	2007年11月27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 此項專利由本行和北京聯信電子技術開發公司共同擁有。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描述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漫遊匯款、兌付、匯兌業務 交易系統及其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710063931.6	2007年2月14日
數據密押交易系統、櫃員 認證系統、跨中心交易系統 及其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610127216.X	2006年9月12日
電話銀行匿名操作系統和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510135432.4	2005年12月28日
自助金融交易系統和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610007883.4	2006年2月23日
一種軟件測試的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910089526.0	2009年7月22日
銀行卡.....	中國	外觀設計	不適用 ⁽¹⁾	2009年9月29日至 2009年10月10日間
一種電子轉賬支票系統及其支付 結算方式.....	中國	發明專利	201010115094.9	2010年2月22日

(1) 共有21項獨立申請編號。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名稱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獲得方式	版權範圍
現金管理平台.....	2009SR039813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7月11日至 2055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通用支付結算系統.....	2009SR039821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5月15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應用安全控制平台.....	2009SR039817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5月15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外匯業務綜合應用系統.....	2009SR039820	2009年9月16日	2001年10月15日至 2051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綜合業務災難恢復系統.....	2009SR039818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5月15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漫遊匯款系統.....	2009SR039819	2009年9月16日	2005年6月15日至 2055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銀保通業務平台.....	2009SR039825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5月15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綜合辦公信息系統.....	2009SR039823	2009年9月16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53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信貸在線監控系統.....	2009SR039826	2009年9月16日	2002年12月1日至 2052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財務會計報告系統.....	2009SR039814	2009年9月16日	2006年4月1日至 2056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信貸檔案管理系統.....	2009SR039827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8月18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債券櫃檯交易及二級託管系統.....	2009SR039815	2009年9月16日	2006年1月24日至 2056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開放式基金代理銷售系統.....	2009SR039816	2009年9月16日	2006年3月1日至 2056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業務交換及傳輸系統.....	2009SR039824	2009年9月16日	2002年10月24日至 2052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國際卡ATM取現交易處理系統.....	2009SR039434	2009年9月15日	2008年4月21日至 2058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網上支付平台.....	2009SR039822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2月16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95599.com	2000年7月14日	2010年7月14日
abc95599.com	2000年7月14日	2010年7月14日
95599.cn	2003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abchina.com.cn	2002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abcsn.cn	2003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abcbank.cn	200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abc95599.cn	200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abc95599.com.cn	200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95599.net.cn	200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abchina.com	1996年9月3日	2019年9月2日

3. 本行的存戶及貸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五大存款人和貸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存款和貸款總額和客戶預付金。

C. 關於本行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信息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將於股份上市後在本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應解釋為亦適用於本行監事。

2. 主要股東

據本行董事所悉，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對A股發行或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或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收取的任何A股或H股），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緊隨A股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約佔 本行權益的 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代名人	A股	138,682,352,926 ⁽¹⁾	43.66%
	代名人	H股	1,317,647,074 ⁽²⁾	0.41%
匯金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0,000,000,000	40.93%

(1) 在這些股份中，10,976,470,582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其表決權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和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轉授予財政部。

(2)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這些股份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表決權轉授予財政部。

3. 服務合同

本行董事概無與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196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行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229萬元。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本行董事已獲悉，本行及本行任何子公司無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 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除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外，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行。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不獨立於本行。

4. 發 起 人

本行發起人是財政部和匯金公司。除A股發行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未或將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分派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5. 初 步 費 用

本行初步費用預計約為650,000港元，由本行支付。

6.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活動。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的持牌機構和在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155章)下的持牌銀行，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活動。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 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活動。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活動。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本行獨立物業估值師)和德恒律師事務所(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業人士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財務顧問

本行已聘請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就全球發售向本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行財務顧問的主要工作包括：協助本行協調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審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就市場定位、估值，以及承銷團結構、路演及簿記建檔的需求和定價分析等與本次全球發售的市場推介有關的事宜向本行提供建議。聯席保薦人未依賴本行財務顧問在本次全球發售中所做的工作。

10.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認為，自2009年12月31日起，本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E.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1.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且香港聯交所已經確認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行使酌情權，接受公眾不時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其H股比例以及其A股和H股比例分別不低於本行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如適用）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5%和15%。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 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

2. 有關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的豁免

作為本行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行正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就此而言，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下的酌情權，免除本公司遵守要求每名配售經紀人提供列載承配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以及實益擁有人及每名承配人獲配售股份數額的名單的規定。有關申請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

- H股股份將在日本以受日本適用法律及規例規管的公開發售形式銷售，以確保投

資者的獨立性。由於有關發售乃向公眾發售，且並無優先選擇承配人的機制，因此承配人在性質上應為獨立；

- 本行及承銷商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真誠地遵守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然而，由於在日本公開發售但不上市下向公眾分銷的性質和機制使然，充分遵守有關規定並非切實可行，且會給本公司及承銷商造成過度負擔，因此對承銷商而言，提供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的承配人詳細名單並非可行之舉；及
- 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經紀人將以書面形式確認，取得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中所銷售H股的投資者，獨立於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經紀人、本行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或本行任何現有股東（包括前述人士的獲提名人士）。

3. 豁免遵守關於回補機制規定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豁免，即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保薦人在諮詢本行後可以在申請結束後應用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

4.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慣例編製，此為《香港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或披露規則）就公司賬目的特殊事項所要求的最低披露。

由於本行目前未獲得該等資料，因此未能作出下文所述披露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本行認為，該等現時未能作出的財務披露對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而言並非重大。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一項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豁免。然而，本行正盡力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本行可在未來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披露規則作出規定的披露。

披露規則規定，在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變動中，自收益表扣除的新增準備金金額與撥回收益表的準備金金額須作出獨立披露。本行並未分列新增準備金金額與撥回的準備金金額，而是在合併收益表中披露撥作單一項目的新增準備金淨額。本行將盡力升級貸款系統，以便本行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按照披露規則作出規定的披露。

根據披露規則第48(4)(a)條，本行必須披露對客戶的經重組貸款及墊款的數額(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並已依據第48(1)條披露者除外)。本行現時未能按此規定作出披露，但預期能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按照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3(1)(g)段規定對來自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作出獨立披露。我們並未如此分開披露利息收入的金額，而是披露了收入總額，收入總額細分為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和其他營業收入。我們預期能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按獨立類別作出披露。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我們需要遵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規定。

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規定就本行資本架構、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作出披露。本行已按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維護及彙編有關上述方面的數據。儘管我們認為上述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披露規則的規定表達了類似的披露意圖，但兩者仍存在些許差異。然而，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能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按照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5. 有關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規定及估值報告的免除／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及應用指引第16條第3(a)段的規定，有關上市申請人於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須載入招股說明書。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1)條的規定，該估值報告亦須載入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招股說明書。上市規則第5.06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亦規定，該估值報告的內容一般須含有上市申請人擁有權益的各項物業的詳情及其他具體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7(4)條的規定，若估值報告並非以英文提供，必須提供一個經核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

對於估值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由於本行擁有的物業(合計37,619項)、租賃的物業(合計8,170項)以及在建物業(合計278項)數目眾多，故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從而無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9A.27(4)條及應用指引第16條第3(a)段的規定，原因是：(i)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所有物業以及每宗物業的詳情和價值過於冗贅，且載列此類詳細信息對商業銀行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及(ii)由於絕大多數的物業位於中國，故相關估值和業權信息均以中文編製，因此準備該報告的英文翻譯過於冗贅。本行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並獲得豁免從而無須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2)

段的規定，原因是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所有物業以及每宗物業的詳情和價值過於冗贅，且載列此類詳細信息對商業銀行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

本行董事確認證監會的豁免函及香港聯交所的免除函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香港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將僅以中文編製的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段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全文提供給公眾查閱；(ii)在本招股說明書的附錄六中刊載根據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本行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概要；及(iii)本招股說明書需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豁免／免除」。

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的規定，即在任命李振江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三年期限內，按上述方式任命鄔莉華女士作為李振江先生的助理。倘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鄔女士停止擔任李先生的助理，此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限屆滿時，本行將重新評估李振江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達到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

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目前，本行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全在中國，本行沒有、並在可遇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住於香港。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本行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行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的主要渠道，以及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6(4)條，作為本行授權代表之外本行與香港聯交所聯繫的主要渠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

8.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許可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發行人必須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內維持管理層不變。

第8.05A條規定，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i)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此等經驗的詳情必須披露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及(ii)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香港聯交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本行授出上市規則第8.05A條項下的許可，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情況下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

9.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行。

F. 其他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行披露者外：

- (a) 本行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信息」項下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對本行的發起建立或對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概無擁有權益；
- (b) 本行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信息」項下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對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行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行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f)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行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證券、款項或利益；
- (g) 本行董事或其相關方在本行五大貸款人或本行五大存戶概無利益；及
- (h) 本行當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料不會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信息」內「關於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提及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i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D.其他信息 — 7.同意書」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14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刊載於附錄一中；
- (c) 本行成員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e)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刊載於附錄四中；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刊載於附錄五中；
- (g)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行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刊載於附錄六中；以及附錄六中提及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只有中文版本)；
- (h) 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於2010年6月29日就一般事宜及本行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附錄九第B1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九第D7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下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 (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27日作出修訂，修訂本於2004年2月1日起生效；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
- (v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04及2005年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v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
- (viii) 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0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